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97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6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7 ～ 18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19 ～ 68 ）

委員會紀錄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69 ～188 ）

黨團協商紀錄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處理「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189 ～2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5 ～286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參考新加坡經驗以強化臺灣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0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5-229）

黃委員就參考新加坡經驗以強化臺灣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等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進而帶動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相關機關刻正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因應全球產業趨勢及考量我國既有產業優勢，規劃推動「數位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及「文化創意產業科技」等創新計畫，期藉由資金、人才、法規及技術等配套措施，集中資源，發揮點火功能，以帶動國內外民間投資下世代產業，打造完善創新生態體系，並帶動服務業發展，有效維持競爭優勢及創造新商機，使整體產業、中小企業及地方產業均能受惠。此外，政府持續完善產業環境及協助既有產業升級轉型，並已針對產業投資障礙之「五缺」問題務實進行檢討，且將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全力振興經濟發展。相關措施如下：

(一)持續完善產業環境：

1. 穩定供電：將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加速施工機組併聯發電，並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及加速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建置，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同時透過需量競價措施誘因，引導用戶在尖峰時段減少用電。
2. 穩定供水：在開源方面，將強化多元水源開發（如加強農業用水利用），盤點並排序優先執行之水利設施建設，並加強開發微水力；在節流方面，將持續檢討解決漏水問題，並採取要求工業用水大戶回收再利用工業用水、設置儲水設備等措施。
3. 土地供應：將加強土地媒合利用、研議強制拍賣工業區閒置土地、設置平價園區及配合補助改善公共設施等措施，釋出產業用地供使用。
4. 完善留才環境：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協調貴院審議中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早日完成立法，以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居留等限制。

(二)協助既有產業升級轉型：

1. 盤點相關智慧系統與晶片技術，建構未來智慧科技創新生態體系，以帶動新形態產業發展，例如智慧系統整合、智慧科技研發等創新應用及商用化。
2.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針對其在技術扎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專利與智財權及行銷品牌等課題，加強重點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協助中堅企業維持競爭力。
3. 透過「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規劃籌組輔導團，提供資金及商業模式調整等服務，以

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

4. 提供多元資金管道，例如促進直接保證信保連結及強化創櫃版、群眾募資等籌資平臺功能。
5. 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促使學研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研發，以整合產學研資源，深化產業競爭力。
6. 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期透過提供產業創新研發補助及輔導機制等誘因，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產業創新研發能力，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二、至有關所提公務人員薪資僵化及陞遷任免制度改革一節，目前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已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行政院人事總處每年均就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及政府財政負擔等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提交「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向行政院提出建議，作為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重要參據，運作機制已具相當彈性。又公務人員任免及陞遷制度分別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屬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總處已於本（106）年 10 月 25 日函請該部研處逕復。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型重型機車爭取國道路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0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5-232）

黃委員就大型重型機車爭取國道路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試辦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前配套準備部分，本部運研所及高速公路局刻正委託之專業技術團隊持續蒐集國外大型重機肇事防制及管理經驗及相關法規，並從 3E（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方向，於觀察評估期間平行展開相關配套準備：

(一)工程面：檢視國道設施對於大型重型機車騎乘環境是否安全。

(二)教育面：參考本部公路總局既有開放大型重機行駛快速公路之宣導教材與國外經驗，以及高公局陸續將觀察到之不良駕駛行為樣態剪輯成宣導教育影片置於網站專區，持續教育大型重機及其他車種駕駛人應遵守之駕駛行為規範。本部並責成公路總局從駕訓制度等教育訓練方式予以研擬提升民眾駕駛素質及改善不良駕駛習慣。

(三)執法面：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研擬導入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率及安全性。

賡續藉由以上措施謀求不同運具間之良性互動，營造彼此尊重、和諧共處之國道用路環境。

二、未來大型重型機車於國 3 甲及台 64 線之秩序、安全、行為等三項指標均同時通過門檻，本部高公局將研議後續試辦及停止試辦機制等事宜。另本部公路總局轄管省道快速公路除 6 處通車路線末端與高速公路銜接之路段（含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八卦山隧道）不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外，其餘路線均已開放行駛，並於該局網站公告周知。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0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5-227）

盧委員就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由本部辦理初審會議，經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依初審會議結論提送修正報告，案經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回復審查意見，主要包括臺中軌道建設計畫推動順序、運量問題、部分延伸路線服務範圍不足等意見。

二、前述審查意見經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6 月 7 日提送修正報告，目前由本部高鐵局會同相關單位審議中，將於近日內將審查意見函復臺中市政府。

三、本次未納入前瞻軌道計畫之計畫，仍可循現行審議機制提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在後續特別預算分期滾動檢討，或經由年度一般公務預算補助各地方持續推動。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整體經濟及兩岸經貿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0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5-231）

黃委員就國內整體經濟及兩岸經貿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灣是小型經濟體，經濟成長需靠對外貿易，協助業者尋找多元市場是政府努力方向，而推動與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新南向政策，均是為業者爭取多元商機，並非取代中國大陸市場；相關政策推動過程中，亦將有效掌握國際情勢並取得對象國之共識，且在與各國洽談過程中，密切注意對國內社會之影響並持續溝通，以取得最大共識。

二、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政府刻正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由政府帶頭投資，發揮擴大內需之添柴點火作用，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臺灣，強化臺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同時，政府亦已針對產業投資障礙之「五缺」問題務實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全力振興經濟發展。

三、中國大陸是我第 1 大出口市場及進口來源，以及最大海外投資地區，目前兩岸貿易持續成長，本（106）年 1 月至 8 月我對中國大陸出、進口分別成長 20.82%、10.85%，並未產生停滯現象，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亦持續執行。有關 ECFA 後續協議之推動，為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之原則，對於兩岸相關經貿協議之後續處理或協商，將優先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俟完成立法後，再依據該監督條例相關規定，進行後續協商工作。

四、至有關開放赴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一節，依現行規定已開放赴中國大陸投資 12 吋晶圓廠，其中屬新設者，以 3 座為限；屬參股者，則無總量限制。未來經濟部將考量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情形等因素，持續審慎評估檢討。另在陸資來臺投資方面，政府推動兩岸經貿發展，係秉持追求整體對外經貿平衡之原則，審慎規劃運用兩岸經貿之互補互利關係，配合兩岸經貿政策及國內產業發展需求，採穩健、漸進方式循序推動。目前製造業開放幅度已達 95%，服務業及公共建設（非承攬）之開放幅度亦達 51%。經濟部將採循序漸進開放原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評估陸資來臺投資對臺灣整體經濟、產業及社會之衝擊與影響，進行相關規範之檢討。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人口成為全臺第 2 大，統籌分配稅款應增加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0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6-243）

盧委員就臺中市人口成為全臺第 2 大，統籌分配稅款應增加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直轄市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依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土地及財政能力等分配指標權重計算之綜合結果，爰各直轄市分配結果係該等分配指標之相對情形計算而得，人口係指標之一。臺中市人口成長，將依分配公式反映於分配結果。

二、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激勵財政努力及強化財政紀律，本部刻研擬財劃法修正案。

財劃法未完成修正前，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財政，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併同整體考量下，提前釋出財源（以 105 年度決算數與 99 年度改制前相較，整體地方政府累計獲增財源近 1,000 億元），有助改善地方財政。

（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偏好國外建築師，致國際競圖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0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5-224）

盧委員就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偏好國外建築師，致國際競圖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以及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亦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爰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辦理評選作業，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我國建築師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及差別待遇。另「建築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以及同法第 54 條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

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爰機關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允許國外建築師投標者，國外建築師應依「建築師法」相關規定經我國建築師考試及格，或與具建築師資格之我國建築師參與投標。

二、至有關提及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智慧營運中心」，因規定國內建築師無單獨投標資格，需與國外建築師合作一節，行政院工程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認為該案有限制國內建築師投標權益及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已於本（106）年 7 月 12 日函請該府依上述規定檢討妥處，該府旋即於同日更新招標文件，單獨投標部分，已修正可由國內建築師單獨投標，不受限於需找國外建築師合作規定，並依相關規定展延投標期限，亦給予廠商合理備標時間。相關招標文件該府亦已參採工程會範例及建築師公會建議事項，訂定適當招標文件範例。該府業於本年 7 月 20 日將上述辦理情形函復工程會。

三、至有關提及工法及材料非國內常見，致成本高昂一節，工程會辦理說明如下：

(一)採購法第 26 條已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所採用之技術規格，於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以及第 63 條第 2 項亦規定機關應於個案契約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二)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已載明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並辦理審查；且「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亦已載明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者，廠商得要求機關辦理契約變更。

(三)該會於本年 9 月 25 日邀集主辦工程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相關事宜」，說明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服務工作項目，且就工作內容之要求合理編列費用，並從源頭要求設計者所提送之成果，預為考量工程施工經費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工程施工之可行性及施工期程在期程內完成之可行性，未來將納入相關採購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採用。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廣母嬰同室政策，政府不能只是績效導向的表面評鑑，應探究真正的原因與理解困境，及提供媽媽們真正需要的哺乳環境與專業照護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0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6-246）

黃委員就推廣母嬰同室政策，政府不能只是績效導向的表面評鑑，應探究真正的原因與理解困境，及提供媽媽們真正需要的哺乳環境與專業照護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實證，哺餵母乳確實有助於母嬰健康，且親子同室為提升母乳哺育的關鍵因素之一，親子同室除促進母親哺乳，亦可讓父母親獲得照顧寶寶經驗。本部國民健康署基於母嬰健康，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成功哺餵母乳十大措施」，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親子同室為其中

一項指標；國際愛嬰醫院標準對於住院期間產婦的親子同室標準為 80%，我國因考量國情，於國內的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中僅要求自然產產婦 10%、剖腹產產婦 5%，即可達成該項評分，與國際愛嬰醫院標準比較相對低。推動此認證時，並請醫院在執行過程中，尊重媽媽自由選擇之意願，如果媽媽有意願並經醫院評估媽媽及寶寶健康狀況良好，才會同意提供親子同室。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符合民眾所需，擬召開專家會議調整母嬰親善認證基準將親子同室列為加分項目，而非必選項目。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支持哺餵母乳及親子同室，持續透過相關教育訓練與業務聯繫，加強醫護人員溝通及支持技巧，並強調尊重母親的選擇及自主權，並刻正規劃製作「已經提供完整的資訊以及協助下，產婦住院期間是否要實施親子同室」衛教資訊共享決策素材，希望藉由完整告知及提供足夠協助支持下，提供媽媽選擇，讓寶寶能夠在最佳的環境成長。

三、為提供孕產婦正確母乳哺育技巧與知識，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母乳哺育種子講師培訓及醫護人員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截至 105 年底計有 198 位種子講師，強化母嬰照護工作人員專業照護能力。另為使媽媽出院後順利哺乳，本部國民健康署要求醫療院所提供出院前衛教指導，包括：如何持續哺餵母乳、回到職場時持續哺餵母乳之方法，並要求醫療院所設置 24 小時諮詢電話，提供哺乳方面的諮詢服務，且鼓勵醫療院所成立母乳支持團體，國民健康署亦建置孕產婦關懷網站、提供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870-870）及免費下載「母乳一指通」APP，隨時提供媽媽諮詢及解決母乳哺育問題

四、另為營造母乳哺育親善環境，99 年推動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乳權利，並與產學合作鼓勵公共場所及職場廣設哺集乳室，截至 106 年 6 月止，全國依條例應設置哺集乳室計 2,225 處，各縣市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 1,097 處；為鼓勵職場雇主提供職場友善哺集乳空間，推廣健康職場認證及進行職場母乳哺育衛教宣導，並持續結合勞動部推展補助企業設置職場哺乳室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每日 2 次每次 30 分鐘哺集乳時間、加班超過 1 小時再加 30 分鐘，及 100 人以上職場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儘速通過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延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0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6-244）

邱委員就儘速通過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延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雄捷運黃線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提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修正版，本部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函復，目前由高雄市政府就車站、運量、轉乘規劃等檢討補充修正中。

二、俟該府確實檢討修正完竣提送報告書後，本部將續依捷運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初審及審查委員會議，並經該府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由本部核轉行政院審議核定。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現在保全業其實已經跟血汗兩字畫上等號，常被聯想到長工時，高人力付出，也因此面臨龐大的人力需求，普遍有徵才不易的困難，需要通盤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保全業人力短缺，因此也容易造成水準參差不齊，人力素質相差太大的情況之下，對保全業的服務品質也是一大傷害。解決方案除要給予施行在職訓練，也要強調不要讓在職訓練成為應付了事的工作項目，如何驗收成果，如何有效藉此提升人力素質，這才是我們要努力的。

二、為了避免保全人員成為性犯罪加害人，要排除有性犯罪前科的人士成為保全人員，這是合理的作法。但是個人資料保護盛行的今天，保全公司其實會面臨到無法追查員工的犯罪紀錄。

三、最後提到保全業經過一例一休等人事成本增加後，未來保全公司營運勢必面臨更大的成本壓力。為了避免因人事成本增加，而讓保全公司鋌而走險選擇非法雇用，或者雇用有安全疑慮的人員，應該通盤檢討，避免發生劣幣驅逐良幣，這才是正途。

（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新住民結婚來台後，如果尚未取得身份證，離婚後就算有未成年小孩需要照顧，也無法取得在台灣的居留權，面臨被迫與小孩分開的困境。站在親情考量的立場上，的確有必要修法放寬相關規定，讓這些新住民可以有條件的留下來照顧小孩，而不是強迫她們必須離境，相關規定需要通盤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5 年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3,252 人，較 104 年減少 360 人，歸化前原屬國籍以越南籍占 68.5%最多。換句話說，我們平均每年都會增加三千多位新住民。新住民其實還有很多需要我們關懷協助的部分，我們多給她們一些關懷跟照顧，社會就可以減少一些糾紛跟問題。

二、包括離婚後小孩的撫養或小孩面臨的財產繼承等問題，都需要進一步的規劃跟協調，我們如果在法規面訂立更詳細的作法，會比較讓大家有所依從，好過事情發生後上法院打官司訴訟。

三、既然我國現在已經成為自由民主的國家，對於外籍人士來台居留的相關規定也更應該符合人情義理。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減香相關議題引發國內禮俗文化爭議，為了避免進一步製造對立，請相關單位針對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討改進，以讓事情能獲得圓滿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減香議題牽涉到我國的民俗文化，隨著時代演進，可以有不同的措施與作法。如何在民俗禮儀以及環保議題當中取得平衡，需要有關單位聽取各方意見進行通盤考量，以減少不必要的衝突，讓事情可以獲得圓滿解決，讓相關規定更符合人情義理。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限電相關議題引發爭議，一座發電量僅一百三十萬瓩、等同百分之四備轉容量率的和平電塔出狀況，竟然能引發台灣公務機關要每天下午關二小時冷氣節電的問題。政府說和平電塔倒塌是天災，但假如供電充裕，又怎會因為一場天災，就導致如此嚴重的後果。國內電力能源政策需要相關單位通盤檢討改進，以讓事情能獲得圓滿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電供電連亮紅燈，在限電陰影下，難道真的只能看天吃飯？事實不然。根據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委託艾普羅民調公司進行的調查發現，有 50.6%民眾贊成核一、核二機組全部啟動，以應付限電危機，而當被問到是否贊成重建核四廠時，也有 50.3%的民眾贊成，亦即全國有超過 5 成民眾贊成重啟核電。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能源政策，讓電力供應不需要看天吃飯。

二、非核要支付的空氣汙染代價！根據台電最新長期電源開發規畫，未來 10 年核能跟舊火力機組將有 1,476 萬瓩退休除役，台電規畫蓋 2,147 萬瓩新火力機組接替，等於屆時多出 671 萬瓩火力發電。依據台電現在排放量計算，2028 年建置完成後，新增機組每年將因此多排放 2,150 萬噸排碳，180 萬噸空汙量。這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需要儘速規劃如何因應。國內電力能源政策需要相關單位通盤檢討改進，以讓事情能獲得圓滿處理。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道三號新竹香山路段在父親節前夕發生疑似毒駕肇事，造成一名員警殉職及多人受傷，反映台灣社會毒品問題日益氾濫，毒駕絕對不會比酒駕安全，政府相關部門應該

可以參考香港對毒駕採「零容忍」的標準，以從嚴修法和加重罰則雙管齊下的方式，讓吸食毒品者不要再成為道路上的不定時炸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毒駕問題影響交通安全和駕駛人與路人生命安全甚鉅，現行刑法第 185-3 條明訂「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對於毒駕是「處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罰則並不輕，但由於毒駕不比酒駕有明確的客觀認定標準，讓檢警單位在執行上，即使檢驗出駕駛人的尿液或血液呈現毒品陽性反應，將他們移送法辦，最後也可能法官方面因「無法認定不能安全駕駛」，而讓那些毒犯逃過重罰。

二、香港早就在六年前就已經訂定毒駕零容忍的規定，也就是只要駕駛人的血液或是尿液中，被驗出毒品反應，不論該毒品是否影響到駕駛人的駕駛能力，一律認定為違法，將會受到監禁、罰款和停牌的處分，認定標準簡單明確，而且依香港方面的統計，該規定實施以來，毒駕事件確實明顯下降的情形，相當值得各界參考。

三、毒駕猶如不定時炸彈，直接威脅到其他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如何有效取締毒駕，已經是檢警相關單位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未來他也將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遏阻毒駕事件一再發生。

（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公共托育中心的設置普遍遭家長反映供不應求，如新莊、板橋等人口眾多區，收置人口不到嬰幼兒 2%，另外還有不利於區域均衡發展、弱勢優先者無法獲得錄取等缺失。為讓公共托育中心設置能夠順利獲得解決，請相關單位通盤瞭解需求數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少子化議題的陸續受到重視，公托中心不足的議題也開始引發重視。但是現實環境還是無法滿足大多數家長的需要，對於人口成長無疑成為一大阻力。

二、政府開始重視少子化議題，但是目前需求跟供給還是存在相當大的落差，相關規劃與經費都需要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才能讓托育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台灣自 2005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後，已逾十二年未換發，傳出內政部規劃推動晶片身分證（eID），參考德國經驗的修法草案預計年底前出爐，未來晶片身分證將結合自然人憑證功能，民眾可選擇是否按捺指紋及提供虹膜辨識，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預計四年內全面換發。但外界批評，內政部建置龐大資料庫儲存兩千一百萬人個資，一旦資訊外洩，恐將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預計全面換發晶片身分證理由為現在身分證久未更換，國人容貌與十年前大異其趣，加上晶片護照、自然人憑證已上路多年，相關電子憑證資訊技術已趨成熟，因此打算仿效歐洲國家推行晶片身分證，打造數位政府。據內政部規劃，十四歲以上國民免費換發，預計換發兩千一百萬張，卡片若採聚碳酸酯（PC）材質，每張成本一七〇元、總經費約五十八億，如用共聚聚酯（PETG），每張一二〇元、總經費四十億九千多萬。

二、法源方面，內政部打算參考德國身分證及電子識別法案，預計年底提出「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改「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戶政司表示，修法方向包含，須經當事人同意，始能讀取或儲存晶片身分證；未經法院或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提供當事人使用紀錄；為了保障人權及資訊安全，存錄指紋在晶片內須經當事人同意，指紋不能儲存在任何資料庫，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讀取或儲存晶片中的指紋；晶片設計也會加入電子防偽、存取控制機制。由於外界批評，內政部建置龐大資料庫儲存兩千一百萬人個資，一旦資訊外洩，恐將嚴重影響國家安全，需要內政部針對相關細節妥善處理。

（八）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是世界第二大燃煤火力發電廠，同時也是台灣發電量最大的電廠，佔台電總容量 20%，所帶來的是中部地區空氣嚴重的污染，台中人犧牲身體健康，卻是換來中電北送，還是暴露在缺電的危機中。不只是空污問題，連帶酸雨問題更是不容忽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酸雨監測資訊中，台中市竟有近半機率降下雨水酸鹼值低於 5 的酸雨。在環保署於台中市所監測到降雨的 200 天數據中，更是高達 140 天雨水酸鹼值低於 5.6，當中雨水酸鹼值低於 5 的竟有 94 天，這樣的數據清楚道出台中市不但是霧霾之都，已經淪為「酸雨之都」。

二、台中火力發電廠每天平均燃煤 57,000 公噸，一公噸的煤約會產生 2.5 公噸的二氧化碳，一天就製造了 142,500 公噸的二氧化碳，這部分環保署需要進行追蹤調查。

三、台中人忍受長期空污，又得面臨像 815 大停電缺電危機的悲哀。中央政府能源政策錯誤，電力供給系統不堪一擊，而中部人長期忍受火力發電的嚴重空污，犧牲了肺部健康，仍換來缺電的窘境，政府欠中部人一個交代。蔡英文政府能源政策上出現嚴重錯誤，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從喊非核家園，又喊要減少空汙，可是綠能發電仍未跟上腳步，結果就是自相矛盾的助長火力發電！要朝向綠能環保的能源方向進行，必須立即檢討能源政策的配套規劃，並在過渡期間建置台中火力發電廠的中部區域電網，給中部民眾一個保證不缺電的交代。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的玉山計畫，開支甚鉅，但可能淪為重複補貼，既得利益者的溫床。建請行政院若不取消此計畫，則應補貼於年輕學者身上，增加高教人才之就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國內針對高等教育之補貼，主要來源係科技部和教育部。每年針對專業高等教育學者之經費補貼，則為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和許多政府機關之委託研究案。

二、然多年來，大多數高教學者皆深知，掌握有教育經費分配者皆為特定學閥或學門，其他年輕新進或非學閥出身者根本無法請領經費。更甚者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往往每年淪為學者的作文大賽，對於學術研究是否有助，容有疑義。根據學者調查亦發現，未來五年後 45 歲以下之學者僅有 5%，我國未來將有面臨學術斷層之危機。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在高等教育經費分配上，切勿流為重複補貼，學閥把持。應該專款於年輕學術人才，刺激我國高教發展，如此方能成為可長可久之良性學術環境。

（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紊亂，車禍頻傳，人車分道未能落實，建請政府加強宣導取締，以保障守法用路人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車禍事件頻傳，多肇因於人車未能分流，大小客車擁擠阻塞為主因，另外政府未能有效取締違規車輛，路線規劃不良等，均為車禍肇事主因。

二、據統計，四成以上的車禍來源為機車族群，為我國車禍來源比例之首。而大客車未能禮讓小客車，則是車禍致死之主因。固然我國現在已有設置公車專用道，但是大客車和小客車、機車因車體落差過大，若未互相禮讓，幾乎必定釀成災情。此外，機車行人互不相讓時

，更讓死亡車禍發生機率大幅上升。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不該騎機車或腳踏車之路段及應該嚴格取締，容易有大量車流之路段，應該落實大小客車分道分流，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十一）本院林委員昶佐，為積極發展數位匯流政策，保障民眾收看權益，政府應積極讓有線電視業者良性競爭，避免特定業者獨家壟斷，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994 年前行政院新聞局將全國有線電視劃分為 51 個經營區，目前各經營區多為獨家經營，例如，基隆市由吉隆獨家經營，台北市中正區萬華區由聯維集團（寶福、聯維），大安區文山區則由寶福、大安文山獨家經營等。惟部分系統業者挾持其獨家經營，無其他業者競爭，收視品質低落時有民眾抱怨。

二、2013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改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新進業者申請經營，及既有業者申請擴區經營。然而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共 5 家新進業者申請，但僅有 1 家業者實際經營，目前共取得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 429 個里的經營許可，既有 9 家業者則均未申請擴區經營。

三、今年 5 月，幫派份子毆打恐嚇台北市有線電視全區業者之員工與包商，甚至剪斷其光纖、纜線，破壞設備，犯下 32 起案件。據警方指出，為因應有線電視市場變化與數位科技發展，政府自開放「全區」有線電視營運許可，以促進市場良性競爭。但疑因有特定電信業者為打擊「全區」業者，才與幫派份子合作。業者粗估從 2016 年 10 月至今，北市中正區線路損失至少超過千萬元，收視戶影響則有 3、4000 戶。

四、以台北市為例，申請者 5 家但實際經營者僅有 1 家的原因為何？台北市全區有線電視業者目前尚有部分地區無法收看的原因為何，預計何時能讓台北市所有民眾能有第二個選擇？台北市全區有線電視業者遭幫派份子毆打恐嚇、剪線等案件，目前偵察進去如何，以後該如何避免發生相同事件。開放全區經營，引入新的業者之後，如何避免業者透過交叉持股，再次形成由特定業者壟斷？部分問題雖為地方政府主管業務，但中央政府仍應積極發展數位匯流政策，保障民眾收看權益。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都市更新議題，政府對於釘子戶的看法與處理措施是關鍵，公部門的態度也是關鍵，為避免都市更新案件因前置作業冗長，影響民間投資意願，相關單位應通盤考量相關問題擬定相關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都市更新第一個就是要先瞭解政府對釘子戶的看法是什麼？究竟是要從嚴處理？還是要放寬面對？現在都市更新為政府當前重要推動政策，但是鑑於以往都市更新案件因整合協調之前置作業冗長，影響民間投入意願，政府的態度非常關鍵。

二、雖然都市更新地區內有夾雜國公有土地的情形，受限於公部門人力資源不足，可能造成工作方面的推展困難，但是這跟另外設立專法與專責機構又是兩回事。所謂規劃更新計畫實施，辦理招商履約管理，加速都市更新案件執行等等，並非現行制度下無法完成。

三、都市更新受挫，導致實際執行的都更案寥寥可數，都更牛步化的結果，更使得現有房屋大多老舊、屋齡偏高。都市更新的爭議尤其來自於多數人不願參與都市更新的情形，現行情況下僅因少數人申請即應進行行政程序，換句話說就是同意比率太低，不符尊重多數、擴大參與的民主精神。目前全台自整合中到已完工的案件數共有 1,732 件；其中，已審定、未動工、施工中、已完工的案件僅有 327 件，占比僅有 36.2%；換句話說，都市更新推動 15 年來，全台平均每年僅有 21.8 件申請得以順利重建；今年全台通過事業計畫核定的案件更僅有 13 筆，足見推動都市更新的難度非常高。相關單位應通盤考量相關問題擬定相關政策，妥善解決相關問題。

（十三）本院何委員欣純，鑒於《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日前送至行政院審議，此次修法內容主要就電子煙納入管理，加重處罰違法販售、製造電子煙。目前市面上電子煙內容成分不明，又可輕而易舉從網路、攤販或實體店面買到，恐成為煙毒者的入門磚，故電子煙確實需要納入法源管理，但面對市面上各式各樣電子煙與新型態菸品，恐無法以同一標準做規範及定義，爰此建請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應廣納國際標準及其他多方意見後，進行檢討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針對國內現行並無電子煙產品相關規範，僅以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進行管理，未能對電子煙進行法制上的定義及規範，不僅造成執法上的困難更是讓消費者無所適從，而目前《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日前送至行政院審議，修法內容主要就電子煙納入管理，加重處罰違法販售、製造電子煙。但面對市面上各式各樣電子煙與新型態菸品，恐無法以同一標準做規範及定義，爰此建議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應廣納國際標準及其他多方意見後，進行檢討調整。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公平會展現魄力，重罰全球行動晶片龍頭高通 234 億元，引發政府部會及產業間相當的爭議，後續國際上因高通案，對我國經濟及產業發展，所可能衍生的「隱形

性」負面效應，籲請政府正視。公平會是以高通在行動晶片市場具獨占地位，而其作為有濫用獨占地位等做法導致相關廠商處於不公平的競爭地位，因此決定處罰高通 234 億元，這是公平會有史以來對單一廠商裁罰的最高數字。對此，高通亦表示，罰鍰金額對照在台業務的金額並不合理，將於收到處分書後，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同時也宣布與我國合作的 5G 暫止！本席完全同意，從維護國內廠商權益言，政府當然有責任要捍衛渠等權益，但是否也該思考，為什麼一件為產業爭取公平競爭的事，卻沒有得到預期的掌聲，甚至連台積電的張忠謀董事長，談起高通都是欲言又止的一副無奈！公平會的裁罰理論沒有疑慮，不過在國際現實下，台灣與其他國家所處的產業地位畢竟不同，換句話說；公平會可能缺乏對產業的整體了解，這一刀下去，國內產業可能受害多於受惠，木已成舟，在重罰高通案後可能引發其他的負面效應，政府是否應好好想想如何妥適的去解這道難題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平會針對全球手機晶片龍頭大廠高通公司做出 234 億元的裁罰，對台灣相關產業發展投出一記震撼彈。從各方的反應來看，蔡政府這次的作為落入自己左手打右手的困窘，一方面要推動台灣科技產業進入 5G 時代，一方面卻又懲罰與政府合作的國際廠商，結果是兩面都沒得到最妥當的效果。

二、公平會對於這件影響重大的案子說明顯然不足。處罰的原因只寥寥數語簡單帶過，破紀錄的罰款金額如何計算、計算基礎是什麼都沒有交代清楚，事前也未針對此案召開公聽會，這也是讓輿論一時沸騰的原因，而因此肇致的負面效應及可能為產業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在裁罰前可能並沒有做出評估，甚至在裁罰出爐後，經濟部才表態「深感憂慮」。看到這個政府缺乏橫向聯繫與溝通，自己在玩左右互搏，爾後類似的重大限制競爭裁罰案的過程與裁罰後說明，顯然有極大檢討的空間。

三、高通已經片面宣布暫緩與工研院現正進行中的 5G 合作案。5G 行動通訊網路是新一波科技革命的踏腳石，也是蔡政府自己 5+2 產業中「亞洲矽谷」的重點項目。也正因為如此，經濟部去年找來高通一起合作建設台灣 5G 時代，就是企圖彌補台灣過去幾代通訊技術合作時程落後其他國家的窘境。但是現因高通的 5G 合作案中斷，台灣搭上下一波科技產業革命，以及融入產業鏈的機會也可能一併中斷，相關產業的發展可能將蒙上極大陰影，這樣的損失絕對遠遠超過 234 億。

四、高通被公平會裁罰一事，除了突顯出蔡政府部會間左手打右手的矛盾作為外，也顯示出相關單位到現在還搞不清楚，這件事情對產業發展的衝擊與信心的打擊，以及對國家長遠發展有何影響。本席奉勸民進黨政府，自己提出的「亞洲矽谷」政策在被自己的部會打臉後，最好亡羊補牢，趕緊追縱與評估受裁罰案影響的產業發展項目，不要等到傷害更進一步加深後才又「遺憾、遺憾再遺憾」。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消防員擔任非<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工作，對原已捉襟見肘的消防人力，肇致過重工作負荷，及可能之消防安全罅隙，要求應即改善。消防員應民眾要求之救援業務千奇百怪，而其中有絕大部分應屬非「法定業務」職掌，舉捕蜂捉蛇為例；根據民國 105 年資料統計，不包括其他與消防無關事務，僅就捕蜂捉蛇就有 8 萬 5,099 件，而火災事件卻只有 4 萬 8,019 件，也就是說；目前消防員的日常工作，有超過一半並非業務範圍內的工作。當人民有危難之時，公務人員予以救援誠屬應該，惟打火弟兄進入火場，不但需要專業亦更要有強健的體能，如果因過多的非業務範疇工作而影響休息時，不但恐傷及個人更將危害任務之達成！另因執行非〈消防法〉認定的消防勤務萬一發生事故，銓敘部只能判定為「因公死亡」而非「因公殉職」，兩者的撫卹金差了整整一半，在在均嚴重影響消防員權益。爰此；消防署應嚴格管制消防員執行非<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勤務，不能因好用、錯用而濫用，若因必要執行而萬一發生事故時，政府應予等同執行消防法規出勤任務之應有權益辦理相關撫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眾家裡突然有野生蛇類或是蜜蜂前來做客築巢，當自己無法處理時，第一個反應就是撥 119？但其實諸如捕蜂捉蛇等並沒有規定在《消防法》的業務範圍內。根據 105 年資料統計，捕蜂捉蛇業務有 8 萬 5,099 件，火災件卻只有 4 萬 8,019 件，換句話說；主客易位讓消防員必須花更多的心力與時間來處理的事，其實根本不在業務範圍裡面的工作。

二、前行政院林全院長曾承諾，要讓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全台 22 縣市中有 19 個縣市，承諾會在 2018 年以前會完成業務移轉，只有新竹縣、屏東縣與苗栗縣還在協商。不過賴院長日前卻表示，消防員負責地方「捕蜂捉蛇」的工作是「做功德」，還說如果有媒體報導，「他們覺得也有成就感」，也就因這句話，又讓消防員難為了，不做沒有功德，做了

累垮了自己，萬一本業出差錯，卻沒有人會體恤是因類功德事物太多，本末倒置的結果。

三、本席認為這實在是荒謬至極，因為在消防人員的養成教育中，並沒有任何的課程或訓練與捕蜂、抓蛇、動物救援相關，所以消防人員不會、不懂也不應該從事這樣的工作。因為沒有訓練，趕鴨子上架的結果，往往直接造成消防人員身體上的傷害。2007 年至今，消防人員在執行捕蜂捉蛇勤務中，已造成 2 人死亡、14 人受傷，而在捕蜂捉蛇勤務中死亡的 2 名消防人員，卻因為捕蜂捉蛇並非《消防法》認定的消防勤務，銓敘部只能判定為「因公死亡」而非「因公殉職」，兩者的撫卹金差了整整一半，消防員權益因而的損失，政府有設身處地的為他們著想過嗎？

四、因為消防人員的勤務必須 24 小時待命，才成為其他單位推託業務的藉口，「因為好用，進而錯用，終究濫用」，不僅造成消防員業務外的負擔外，更進而影響全民居家安全。以捕蜂抓蛇為例；本席建議負責野生動物保育的農政單位，可透過專業的評斷來挑選一些民間優良的除蟲單位或組織辦理，或者評估導入從小跟著長輩學習了解蜂蛇習性的原住民來指導和補充捕蜂抓蛇人力，並整合各地義消；舉一反三，相信如此不僅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也可以讓民眾得到更專業、更安全的服務，更可以讓打火弟兄更專心的來維護民眾居家的生命財產安全！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總統本(10)月 28 日起的南島敦睦之旅給予祝福，但是自蔡政府上台後，從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與我國斷交後，到日前又傳出的中南美洲其他國家，及雜音從來未斷的教廷，我邦交國一直處在風雨之中。不可諱言在國際現實下，馬前政府時期為什麼沒有發生讓國人鎮日擔心的外交緊張，是因為兩岸之間有著程度的默契，然以前外交休兵時，被外界指責為外交休克，現在證明是不對的，而今的外交關係卻因為蔡政府讓兩岸關係冰凍，才真使得我國外交趨漸休克。據新台灣國策智庫的民調數據顯示，65.4%支持蔡政府「必須調整維持現狀」的兩岸政策；有 46.3%民眾認為是大陸違背和平發展承諾，但也有 35.5%認為是蔡總統不接受九二共識導致的後果。兩岸情勢逆轉，除了外交生變的「撼獨」效應之外，陸客不來的負面經濟效應愈來愈顯見，政府亟欲以新南向補網的效果又未如所期，意識形態治國的結果，真正辛苦、擔心受怕的是人民。如果大陸新一波便利台胞、台商、台青的措施和進一步落實國民待遇政策奏效，則對國內已岌岌可危的人才流失、內需不振將更是雪上加霜。民進黨政府的冬烘腦袋是不是可以清

醒的面對現實？蔡總統若真為國家發展、為生存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福祉著想，請趕快懸崖勒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去年年底 12 月 21 日，聖多美普林西比宣布與中國大陸建交並與我國斷交後，時間還不滿一年，與我國有長年友好關係的巴拿馬也宣布與我國斷交，現在又傳出多明尼加可能與我國邦交生變，蔡政府的外交政策，不但兩岸互動急速冷凍、新南向政策毫無建樹，現在更是出現了新一波的斷交危機，大家所擔心的斷交骨牌效應是否現在正在上演中呢？

二、邦交國或許與我們的生活遙遠，大家感受不到這些國家對我國的真正意義，但他們對於我國卻是非常重要的存在，其中最重要的意涵，莫過於對中華民國主權的認同，這也代表了我們有與其他國家在國際上交流的能力，同時，邦交國也能夠在我國無法參與的各個國際組織中，發言支持並為我國爭取更多的權益，避免中華民國在國際上被邊緣化，而能夠與他國在對等的交流中，為民眾謀得更多的福祉。

三、中華民國在外交上的持續惡化，主要原因無非是因為近期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冷淡，而現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越來越多，我國的邦交國也必然會有更多的外交上壓力，更可能會在經濟上受到許多的壓迫，如果此時我們再放棄與對岸的交流與對話，必然會對我國外交產生嚴重的打擊，甚至發生如骨牌效應般的斷交潮，這種情況，無論在台灣是主張哪種國家型態的政治工作者，都應該要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

四、中國大陸在本次的十九全大會中，已經對台釋出了十足的善意，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在大會中強調，願意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也願意與台灣任何政黨和團體交往，在這樣的表示之下，蔡政府為了我國的國際生存空間，又願意釋出多大的善意與對岸協調呢？還是會繼續堅持自己新南向的外交政策，再處處碰壁、績效不彰的發展之下，繼續往死胡同裡面鑽呢？希望蔡政府可以在顧及全民福祉的情況下好好想想。

五、蔡總統 28 日啟程前往南太平洋，造訪馬紹爾群島、吐瓦魯與索羅門群島等 3 個太平洋友邦，將過境美國夏威夷及關島。從「尋親之旅」轉以「永續南島，攜手共好」為主軸，蔡總統代表中華民國造訪邦交國、鞏固雙邊關係，國人當然樂見。然而，由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不論是我國對外或各國欲與台灣推動雙邊關係，都必須顧忌到大陸的反應，這是國際政治的現實。前外交部長錢復曾說「兩岸政策高於外交政策」，民進黨至今仍不願面對現實，以致台灣吃盡苦頭。當此次蔡總統與友邦元首握手熱情寒暄之際，切記迫切的兩岸問題已經兵臨城下，不容再玩弄文字遊戲，否則下次元首出訪？恐怕連找個尋親的理由都沒有機會了。

（十七）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秋冬季因大氣擴散條件不佳，高雄各行政區空氣品質已達到橘色等級（PM2.5 大於 35.4 微克／立方公

尺），部分區域甚至進入紅色警戒（PM2.5 大於 54.4 微克／立方公尺），且高雄工業區環伺，中油大林廠 106 年 11 月 5 日因廢氣燃燒不完全，惡臭逸散至大林蒲周邊地區，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應立即啟動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改善高雄空氣環境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高雄自入秋冬季以來，秋冬低氣壓讓高雄地區成為「無風區」，導致空氣中細懸浮微粒無法擴散，空氣品質指標（AQI）皆為橘色至紅色警戒等級，對所有人健康造成嚴重影響。

二、中油大林廠烷化製程（M37）11 月 4 日起爐異常而跳俥，5 日再重新起爐，將製程廢氣排放至燃燒塔處理，卻因燃燒不完全致惡臭異味排放。另外位於第 10 硫磺工場的硫磺回收處理程序（M38），也同樣是排放廢氣燃燒後產生二氧化硫，飄散至小港大林蒲地區，6 日遭高雄市環保局依空汙法開罰共 30 萬元。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8 分、10 時至 11 時 54 分、下午 2 時 47 分至 5 時 14 分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34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Sufin．Siluko　黃昭順　鄭天財Sra．Kacaw　陳歐珀　柯志恩

曾銘宗　盧秀燕　林麗蟬　王惠美　李彥秀　吳志揚　陳宜民

張麗善　林岱樺　鍾孔炤　蔡易餘　蔣乃辛　蘇巧慧　吳玉琴

邱泰源　洪宗熠　鄭寶清　林為洲　蔣萬安　許智傑　郭正亮

吳焜裕　王榮璋　管碧玲　林昶佐　蘇治芬　蔡培慧　趙天麟

陳雪生　吳琪銘　黃國書　何欣純　葉宜津　吳秉叡　段宜康

陳賴素美　李昆澤　陳素月　賴瑞隆　李俊俋　王定宇　劉櫂豪

蕭美琴　施義芳　余宛如　陳明文　鄭運鵬　李麗芬　吳思瑤

陳曼麗　羅致政　邱議瑩　周春米　張宏陸　賴士葆　陳其邁

呂孫綾　高金素梅　徐志榮　許毓仁　林德福　蔡適應　王金平

高志鵬　費鴻泰　黃秀芳　尤美女　江永昌　呂玉玲　孔文吉

陳學聖　張廖萬堅　馬文君　許淑華　徐榛蔚　陳超明　蘇嘉全

鍾佳濱　黃偉哲　林俊憲　劉世芳　趙正宇　陳亭妃　王育敏

蘇震清　陳　瑩　洪慈庸　黃國昌　莊瑞雄　羅明才　楊　曜

徐永明　邱志偉　周陳秀霞　劉建國　李鴻鈞　姚文智　楊鎮浯

林淑芬　柯建銘　顏寬恒　陳怡潔　蔡其昌　江啟臣　林靜儀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Kolas Yotaka

委員出席　112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1月3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1月7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1月3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1月7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學聖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宗熠等24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3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3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焜裕等3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余宛如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3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民主轉型前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四十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四十六、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蒙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四十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經濟部、國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九條條文及「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訂定發布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定自106年10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經濟部函，為「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名稱修正為「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刪除CCC2505.90.00.00-7「其他各種天然砂（第26章之含金屬之砂除外），不論是否著色」1項貨品號列及輸出規定代號「111」，並增列CCC2505.90.00.10-5「氯離子含量超過0.012%之其他天然砂」等2項貨品號列及輸出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刪除螺絲貨品」，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3C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及「限制輸入貨品表」，刪除CCC0301.99.29.50-4「活鯨鯊」1項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代號「111」，並增列CCC0301.99.29.51-3「活鯨鯊」1項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公告「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指定伊斯蘭（回）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捷克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十四項、第二點第十七項及其附件「宏都拉斯產甜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十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六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105年8月31日至106年8月31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內政部函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內政部函送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內政部函，為修正「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十三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九條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七條附表三、第九條附表五、第十條附表六及第十一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七、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第十四條附件三、第十五條附件四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及第五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修正「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文化部函，為「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並修正條文；「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文化部函送「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文化部函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文化部函送「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文化部函送「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及「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5年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文化部函送「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一一五、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條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交通、經濟四委員會。

一二五、財政部、內政部函，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

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送「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廢止「國營事業機關出售資產盈虧列帳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法務部函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處務規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處務規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四、司法院函，為「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名稱修正為「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及第四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指定律師、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2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第3款、第5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並自106年6月28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醫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等3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函，為廢止「國營事業機關剔除及追收款項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活體肝臟捐贈移植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及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使用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子實體』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名稱修正為「食品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之使用限制及其食品之警語標示」，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不敷，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3,221萬4,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檔案管理局經核定之「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民國107至112年）」，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該院106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考試院函，為106年第2季該院及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06年度4至6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6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2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106年度第2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6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2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6年度截至6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6年第2季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6年度第2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06年4至6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06年第2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06年度第2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106年第2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106年度截至第2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6年第2季（4－6月）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106年度第2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福建省政府函送106年度第2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臺灣省政府函送106年度第2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6年度第3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6年度截至6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6年度截至106年6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6年度第2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106年度第2季主管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及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法人主管機關業經核定變更為該會，本院審查該中心107年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時，通知該會配合辦理，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法人主管機關業經核定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院審查該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時，通知該會辦理，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該部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再研議適度縮減董監事席次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允宜衡酌預算年年增加活動業務預算之必要性一案，

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預算書未完整表達106年度績效衡量指標，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資產活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作業基金決議第7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作業基金決議第7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仙塵爆事件「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文化部函送105年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第2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與分享中央與地方多元災害情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擬定簡明易懂之說明介紹我國科研重要設施台灣光子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服務與產業應用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服務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應用多元管道服務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政府推動防災科研計畫與相關政策建議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科技部轄下法人及研究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聘用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綠色能源推廣及定價之政策研究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主軸計畫工期程延宕缺失及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無新南向之計畫，應檢討改進以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海研五號沉船移除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推廣『國網3D動畫全國大賽得獎作品』至展演場館或學校等場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利用不同噸位之研究船隊建立我國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雲端算圖效能與人力資源，促進台灣動畫產業與影視音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

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全區土地撥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科技產業應用與商品化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資安政策、管理罰則，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機制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科技法規之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GPS功能之平價智慧手環進行研發，使是項科技可惠及廣大失智症患者家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及生技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應積極參加民間組織G0V相關活動，與工程師、公民黑客充分交流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檢討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逐漸改善用人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請科技部檢討用人方式，並與考試

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以靈活運用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成效評估應帶動就業效果，並積極輔導廠商創造優質工作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勾勒重點發展項目，以利規劃基礎建設，吸引人才，帶動綠能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議題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族學研究所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補助費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單位預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進行檢討改正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對歷年來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進行調查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前瞻計畫及深耕計畫此兩種補助差異性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涉及研究倫理爭議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進度及改善方案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興建南部院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尚未設立之基礎學門，設立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該院定位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令中明訂特聘研究員聘期以健全人事規章及設法強化延攬國外人才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度控管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與「臺灣的經濟競爭與成長政策建議書」進度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掌握南部院區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提升南部地區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發展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檢討作業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口述歷史研究之「原住民族政治人物口述訪問計畫」，桃園地區滇緬後裔會「雲南打歌」耆老逐漸凋零，為保存特有文化避免失傳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科學研究基金」預算，需另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轉利益迴避，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織改革之具體計畫及作業時程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未來整體營運與管理，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並釐清定位與權屬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特聘研究員聘僱標準及方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定位及設置功能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整合院內東南亞區域研究資源，並研議新增或擴編東南亞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執行成果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促進人文社會、數理工程與生命科學等三大領域均衡發展提出具體做法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各展館研擬整合計畫，提升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在工程完竣後仍欠缺詳細之規劃，及未來如何有效利用南部院區的優勢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學術研究成果推廣於社會，以及對臺灣本土之應用研究結合地方政府資源等面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時人員聘用狀況與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財技轉規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並提升總體研究能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延宕檢討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數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科技預算執行績效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定位及施行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增設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博士班學位學程課程，以平衡人文及理工發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應比照花卉拍賣建立全面電腦化制度，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ISO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型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日本沖之鳥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魚貨直銷中心低度使用或遭閒置，檢送檢討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應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臺東九孔養殖產業復育計畫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等施政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立安全空港生鮮冷鏈物流體系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預算員額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鼓勵退職或辦理遣離之方式積極處理，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應提出「水土保持發

展」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相關說明，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改進措施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及提升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未明列原住民族地區分配比例，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及成本效益分析提出書面報告，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料供需失衡等問題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署應加強宣導漁船主投保漁船保險並提出改善計畫，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重要施政計畫「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森林法第15條第4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不符，要求該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

第2項規定進行解釋，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雄、花蓮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比率減少，應積極強化宣導工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復建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進度及提高各國家森林遊樂區來客量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用地非法使用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應規劃各階段時程，明訂執行領域及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颱風災後蔬菜及水果價格連連攀升造成民怨，政府調節供需之應變能力不夠敏銳與積極，檢送檢討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颱風災後蔬果持續飆漲未善盡督導責任，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完成解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村再生基金應協助提升原住民部落農業與發展，達原鄉農業永續發展，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要求規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宜加強研究能量，檢送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

育中心研究人力增加，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為提升農畜牧漁專業研究人力素質，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都市計畫區內或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範圍外之農地，缺乏灌溉水路，導致農民農耕困難，原住民地區之農田灌溉更為嚴重，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署「漁船筏收購措施」執行成效不佳，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村再生基金應協助提升原住民部落農業與發展，達原鄉農業永續發展，檢送未來推動計畫方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承租林地種植不符合規定作物，要求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以82年7月21日前(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注重硬體工程建設發展問題及執行調整是否影響社區發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內涵不符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解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行政院秘書長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涉外各項保障協定之內容，並加速完成檢討東協各國的投資保障協定」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司法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九、司法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〇、司法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一、總統府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是否收費相關說明」及「國慶典禮對原住民族不當的形容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第7目第1節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繼續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繼續凍結1,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七、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併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三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新增通過決議（一六六）『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繼續凍結10％，檢送書面報告」等5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百分之二十五，檢送書面報告」等35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500萬元等6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04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等2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等32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經提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止，禁止花蓮縣水禽運往其他直轄市、縣（市）屠宰」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19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4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4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蛋類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政府應針對缺電之相關原因、短期措施、長期措施、能源政策，以及大潭電廠與奇異公司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以確保815缺電危機不再重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日本牛肉進口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休閒農業區依法無法設置非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對相關交管守則訂定嚴謹規範並添購相關緩撞、警示設備，讓國道值勤、施工人員安全得以保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106年度至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中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執行評估與配套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106年度至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經費編列、執行內容有所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普通高中國文科文言文之課數比率及選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玉山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高雄國際機場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制自民國68年實施迄今，隨機場周邊住商機能持續迅速發展，僅作為滑行道使用之南跑道，於不影響飛航安全之情形下，現行之限建高度實有礙機場南側周邊民宅及商業使用。爰此，建請交通部重新評估高雄國際機場禁止限制建築物高度管制等相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劉委員世芳，針對研議高雄橋頭新市鎮後期開發為科學園區，本年十月十八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就此案召集相關部會討論，並做成由科技部主政之決議。橋頭新市鎮後期若進一步規劃開發科學園區，無論就形成產業聚落、交通便利性、學研能量、成為帶動地方發展的火車頭等等而言，可謂一舉數得之構想。爰此，建請科技部發揮行政效能，加速相關行政流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以利高雄科技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經濟部《加速投資台灣專案報告》內容指出，企業向招商中心單一窗口尋求之服務項目，土地協尋比例竟高達40%，顯示我國缺地問題嚴重。又我國迄109年止，尚須提供1,464公頃產業用地，根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我國每公頃產業用地之GDP約9,900萬，若產業用地缺口未能及時填補，我國未來每年將蒸發1,500億之生產毛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國內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自8月起價格連續上漲，3個月內每桶20公斤桶裝瓦斯已漲價近180元，更是近33個月新高，放任桶裝瓦斯價格上漲，對經濟弱勢族群已造成極大負擔。本席呼籲政府應苦民所苦，並要求行政院應補貼國內使用桶裝瓦斯之弱勢族群，以減輕民眾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106年6月12日新菸品稅制施行，每包香菸價格調漲20元，使香菸走私誘因大增。然私菸無法課稅，根據財政部預估，每年將有233億元之菸稅挹注長照基金，為避免影響長照基金與國家歲入，本席要求行政院建立實質緝私策略，加強私菸查緝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玻璃回收物未落實垃圾分類，經常刺傷環保人員，建請政府加強宣導玻璃瓶罐之垃圾分類，並應請廠商多加回收玻璃瓶罐，也落實環境保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2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2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3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十條修正為：「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於支出金

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第一項），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二項）」【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62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為：「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第一項），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第二項），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第三項），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第四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第五項），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六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五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七項），第二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在場委員87人，贊成者62人，反對者2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修正為：「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第一項），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二項）」【在場委員82人，贊成者61人，反對者2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

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第二項），於前二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第三項），前項強制拍賣，各該主管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第四項），前二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第五項），前項情形，各該主管機關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第六項），經拍定之土地，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各該主管機關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第七項），前七項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土地之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八項）」【在場委員84人，贊成者62人，反對者2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第六十八條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七十條修正為：「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第一項），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第二項），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

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第三項）」【在場委員62人，贊成者62人，反對者0人，全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另依協商結論第九條修正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第一項），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增訂第十二條之二修正為：「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第一項），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第二項），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第三項），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科技部定之。（第四項），第一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五項）」；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為：「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第一項），前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第二項），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第三項），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第四項），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六項）」；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為：「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第一項），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第二項），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第三項），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第四項），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第五項），欲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第六項），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及自被投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該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合夥人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或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第七項），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第八項），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第九項），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第十項），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十一項），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十二項）」；第六十七條之一修正為：「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第一

項），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第二項）」；第七十二條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項）」；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均予以刪除；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之一、委員余宛如等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委員陳超明等提案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改列附帶決議；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之1之修正係鑑於公有土地承租人務農耕農，因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而被迫喪失耕地，恐影響農民保險資格，致其生活失據，使得多數承租人傾向不支持開發計畫，爰為保障開發設置產業園區內之公有土地現耕地承租人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應於本條例通過後六個月內研議協調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就開發產業園區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訂定處理原則。〕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106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106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6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6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江永昌等、委員莊瑞雄等及委員顏寬恒等分別提案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建請外交部針對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主管機關得建置網站，處理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宜。）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25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6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6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邱議瑩等16人、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17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2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及第五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18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予以刪除。（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18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決議：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17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決議：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17人擬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決議：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17人擬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決議：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2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0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

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19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環境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為落實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照環境教育計畫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抽查轄內申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2.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於直接補助學校方面，經查107年度僅編列1,900萬元，為提升校園環境教育之落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學校有關之補助經費。3.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其他活動」，應於施行細則另訂相關條件執行，以符合環境教育意涵。〕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三、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案。

決議：「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有利立法院監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就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之成效，每季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報告，並每半年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及委員吳志揚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及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將第二

條、第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第一項），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二項）」；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第一項），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第二項），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第三項），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四項）」；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九條之一、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委員吳志揚等提案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委員吳志揚等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優先補助高中以下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應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6個月內修正補助辦法，明訂補助各級學校之比率。2.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奉總統公布並自101年3月施行以來，相關子法長期未能訂定，致使出現空有條例卻無法執行之狀態。為促使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行政，並實質嘉惠相關運動產業發展，爰責成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6個月內公告本條例各條文之相關辦法。3.為達到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之目的，有關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每人每年於2萬元額度內，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財政部應於今（106）年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中，併入研議通盤檢討。〕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農業缺工嚴重，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農事服務團」應急，但對聘用「農務人員」的設限須為失業者，實際運作結果，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召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

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能真正落實周休二日政策，去年啟動勞基法修法而推出一例一休新制；然原本立意良善之修法，卻於今年一月正式上路後，因部分規定過於僵化，反而引起勞資雙方反彈、怨聲載道，造成不利產業發展的局面。為避免現行的勞基法欠缺彈性，導致勞資關係不和諧，最後耗損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的結果，實有必要針對上次修法實施後，有礙經濟發展及無法兼顧產業彈性需求之不合宜處，再次啟動修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身分證晶片化已為全球趨勢，且為國家發展數位化之重要身分認證基礎，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於一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投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麗善、呂玉玲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九月十一日在國道一號北上岡山段，阿羅哈客運司機因閃車急切到內線車道，撞上護欄，造成六死十一傷之重大車禍，肇事原因為客運司機疏失，顯示客運司機管理問題，建請交通部研議增設駕駛員安全檢查之藥物檢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林麗蟬、陳學聖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隨著婚配關係、商業貿易、職涯選擇及文化交流等因素，致使我國新住民人數日益增多。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06年7月份我國新住民人數已達52萬人，儼然成為閩南、客家、原住民、外省以外第五大族群。又東南亞地區來台觀光人數，2016年達到164萬5,750人次，佔去年來台觀光人次的28.8%。且外交部陸續開放東南亞各國免簽證，可預見未來來台的外籍旅客人數將日益增多。惟我國目前針對境外移入人口之相關政策及措施並不友善，各部會所提供的通譯服務並不一致且多套標準並行，耗費公家資源、擔任通譯的人員也無所適從。爰建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並於半年內擬定國家級的通譯制度，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給與適當的報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社群網路在台灣擁有上千萬用戶，越來越多業者紛紛在網路上開設購物社群或專頁，再將其作為交易平台、買賣商品，但近年來民眾

遭詐騙的案件有增多趨勢，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網路詐騙案從101年3,415件，到105年增為4,521件；而北市刑大也統計，北市民眾去年遭受網路社群詐騙案件亦多達494件，累計金額超過1億元。同時專家指出，這些涉及詐騙的網路社群多未在台灣開設公司，一旦出問題，消費者恐怕無法要求提供賣家資料追查，受詐錢財通常也很難追討回來。為維護民眾網購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管制與遏止社群網路詐騙案件，並儘速研擬防治新興網路、科技詐騙案的對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3人臨時提案，查政府擬舉債8,900億元以進行前瞻基礎建設，其中一半的經費四千多億元投資在軌道建設上；而目前所有之軌道建設，不論是高鐵、鐵道、捷運、輕軌等，皆以電力維持全時運行，所增之額外電力需求不少。在目前政府嘗試推動綠能，封存核電，欲打造無核家園，而全台電力供應極度吃緊的狀況下，此額外電力需求從何而來？而前瞻基礎建設中之綠能建設僅兩百多億元（243.15億元），但迄今台灣空污情形持續嚴重，如何帶給民眾乾淨的生活環境？又滿足軌道建設所需！為保障民眾健康，維護空氣品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中之綠能建設，必須產出足夠之乾淨能源，供應全數軌道建設未來運轉之動力所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指出，國內針對於老年人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長期效益評估之研究報告顯示，若65歲以上老年人施打疫苗，每年將可預防7,500位老年人死亡，更可節省醫療費用約新台幣10億元。WHO已於2007年建議各國將肺炎鏈球菌疫苗列入常規疫苗接種，行政院卻以經費不足為由，延後推動65歲以上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公費疫苗。讓人不禁感嘆，政府寧願花錢美化環境，卻不願意花錢採購肺炎鏈球菌疫苗，以維護年長者國民的健康。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最遲應於107年實施65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以達到群體預防成效，不僅可保障長者健康，更能節省健保醫療資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蘇迪勒強颱自2015年8月重創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等地，其災害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然而，一年半過去了，新店區碧潭攔水壩至今尚未修復完成，如今梅雨季與颱風季節又即將到來。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補助相關的重建經費，以期在汛期前完成修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麗芬、鍾佳濱等14人臨時提案，對於遭通報行方不明或失聯之移工，各界慣以逃逸外勞稱之。然一概以「逃逸」稱之，未能確實反映此類案件樣態。故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一律改用「行方不明移工」或「失聯移工」。在向媒體發言時尤應注意，以正確傳達此類案件之情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林為洲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全台現有四家兒童醫院，且均自綜合醫院獨立出來，惟現行評鑑作業卻要求醫學中心等級之標準，且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等，顯不符兒童醫院特性，亦非其人力及行政資源所需肩負之任務，對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助益有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擬修正兒童醫院評鑑制度，並應廣納兒童醫療相關醫事專家意見，以考量兒童醫院對於區域性醫療照護扮演之角色，建立健全優質及友善兒童醫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22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李昆澤等28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3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七案如下：

案號	內　　容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7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

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7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月13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6月17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10月10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4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7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陸、106年11月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如後附草案），各黨團同意共同提案並列入第4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事項，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並列為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並照提案內容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附件：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民主發展，維護人民知的權利，貫徹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理念，立法院於105年11月25日三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明定「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將電視轉播事項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使全體國民皆能透過電視轉播監督國會運作。

立法院現已提供會議訊號，由公廣集團辦理轉播事項，並自第9屆第3會期起，以專屬頻道「國會頻道1台」、「國會頻道2台」轉播國會議事。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第4季之資料，全國有線電視總收視戶約520萬戶，為我國民眾收看電視之主要渠道。

國會議事轉播係屬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服務事項，為使全體國民便於收視，參考法國、韓國等國之國會頻道規範，將國會頻道列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必載」頻道，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將國會頻道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影響國民收視權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用以播送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國會議事轉播節目，不得變更其內容及形式，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前項所稱國會議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一、增列第四項。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頻道位置，作為國會頻道，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任意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未來有線電視收視若採分級付費制，國會頻道屬攸關公共利益之社會服務，應列為基本頻道，以降低民眾收視之資費門檻。 三、為求明確，第五項增訂第四項所稱之國會議事轉播僅限於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電視轉播。

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電視轉播。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配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訂國會頻道必載規定，爰予修正第一款規定。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5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1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麗芬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蔣乃辛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4 時 53 分

出席委員：吳志揚　段宜康　葉宜津　柯建銘　李俊俋　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劉櫂豪　楊鎮浯　王育敏　廖國棟 Sufin．Siluko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呂玉玲　林俊憲　黃國昌　黃偉哲　陳怡潔　徐永明　劉世芳　鄭天財 Sra．Kacaw　周春米　邱志偉　張麗善　徐榛蔚　蔣萬安　許毓仁　蕭美琴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周陳秀霞　李彥秀　黃昭順　陳明文　蔣乃辛　何欣純　賴瑞隆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5 日（星期三）

司法院副秘書長	林勤純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	黃英貴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黃明昭
戶政司專門委員	陳子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處長	張忠龍

10 月 26 日（星期四）

監察院秘書長	傅孟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二、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項。

三、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之「國外旅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一)項。

四、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之「國外旅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三)項。

五、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調查巡察業務」之「業務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四)項。

六、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三五）項。

七、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一)項。

八、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三)項。

九、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之「業務費」凍結 52 萬 7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第(四)項。

決定：第二案至第九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一、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吳志揚、段宜康、葉宜津、柯建銘、鍾孔炤、李俊俋、蔡易餘、尤美女、黃國昌、周春米、楊鎮浯、蔣萬安提出質詢；委員王育敏、劉櫂豪、廖國棟、林為洲、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限制出境、限制出海之強制處分，並無明文規範，影響人民居住遷徙自由及工作、財產、家庭、婚姻、求學等權益甚鉅，亦有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爰要求司法院、法務部於本法相關條文修正前，作成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處分時，應以「書面送達」受處分人，告知以下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實施：

1. 案由及所觸犯之法條。

2. 受處分之理由及起算日。

3. 如不服限制之救濟方法，並告知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撤銷限制。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葉宜津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二、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凍結 20%，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二)項。

三、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二)項。

四、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俋、柯建銘、王育敏、鍾孔炤、蔡易餘、林為洲、劉櫂豪、段宜康、尤美女、楊鎮浯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㈠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0 項　監察院 2,43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7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6 項　監察院 18 萬 5 千元，照列。

㈡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3,396 萬 8 千元，減列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246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㈠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待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行使後，覈實通過人數，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 107 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 520 人，人事費編列 6 億 1,248 萬 5 千元，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計 93 人，占該院預算員額近 18%。然自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及實際進用情形以觀，其實際進用人數已由 101 年度之 83 人，逐年降至 105 年度之 71 人，惟預算員額皆為 93 人，並未配合減列，以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由 101 年度之僅相差 10 人（占比 10.75%），至 105 年度已攀升至 22 人（占比 23.66%）。再者，監察院 104 及 105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逐年減少至 70 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覈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爰請監察院針對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研擬精簡政策，並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覈實檢討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2.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覈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另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12 點之㈢亦規定：「減列預算員額：各機關學校實際精簡之工友、技工員額，應配合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覈實予以減列。」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

原則第 4 點之(九)亦規定：「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1.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3.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等方式，……。」準此，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覈實配置，對已無業務需求之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覈實減列。

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進用人數均低於預算員額，其實際進用人數已由 101 年度之 83 人，逐年降至 105 年度之 71 人，惟預算員額皆為 93 人，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且該院 104 及 105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減少至 70 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

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爰請監察院依前述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之減列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李俊俋　蔡易餘

3. 107 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 520 人（與 106 年度相同），人事費編列達 6 億 1,248 萬 5 千元，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計 93 人，占該院預算員額之 17.88%。

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進用人數已由 101 年度之 83 人，逐年降至 105 年度之 71 人，惟預算員額皆為 93 人，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再者，監察院 104 及 105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逐年減少至 70 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顯見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

綜上，政府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規定渠等人員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進用人數均遠低於預算員額，顯示在未足額進用人力情形下，仍不影響業務運作。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二)目前監察院預算編制人員為 275 位，其中簡任文官為 82 位，經查 82 位簡任文官 12 職等以上的人員居然高達 60 位（22%），此數據比例甚高，不符現況運作，監察院應對組織架構與規程進行檢討研議並修正，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待監察院對組織及人員編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劉櫂豪　鍾孔炤　葉宜津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00 萬元，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507 萬 3 千元，其中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訊系統等維護編列 1,065 萬 4 千元，上述網頁維護費用高達上千萬經費，但並無詳述相關細目，不利立法院監督。爰此，請監察院就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經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運用情形暨細目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櫂豪

連署人：尤美女　　段宜康　　葉宜津

2. 有鑑於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明定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經查，監察院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372 萬 3 千元，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以及陽光法案等業務資訊系統之維護，然而在「其他設備」項下，監察院又編列 100 萬元，進行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之整合並優化。此二項預算之內容說明，未能清楚體現兩者計畫內容有何差異，實有重複編列之嫌。爰請監察院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3. 監察院於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325 萬 3 千元，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372 萬 3 千元，其中 306 萬 9 千元係用於維護相關電子設備之經費。

據查監察院於 106 年度同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僅 208 萬元，107 年度增編 98 萬 9 千元，然相關維護費用係屬經常性編列實無增編之理，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撙節支出。爰此，請監察院針對上述之預算增編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4. 107 年度監察院將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列為施政重點之一，並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系統（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維護經費 1,065 萬 4 千元。惟近年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僅占四成，仍未及五成，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浯　　王育敏　　吳志揚

5. 監察院自 101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運作業，而利用網路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之件數從 101 年度的 2,659 件增加至 105 年度的 4,251 件，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也同步由 101 年度的 30.79%增加到 105 年度的 42.38%，雖然歷年申報人數已呈現成長趨勢，然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卻仍不及五成，恐有浪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之推廣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四)監察院 107 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待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五)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得設有 7 個常設委員會，另外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設有 5 個特種委員會，包含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

經查《監察院年報》統計，105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僅有 2 件，該委員會之功能成效不彰，且非《憲法》第 90 條所規範監察院之職權項目，應減少政府人事精簡任用。爰請監察院就特種委員會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段宜康　　李俊俋　　尤美女

葉宜津

2. 為配合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該會職責包括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及促進性別平等，另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因此，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即得檢視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反「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規定，並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義務。惟新政府上任後，所提轉型正義恢復歷史受難者人權等問題，卻忽略二戰期間慰安婦之人權議題，以致我國至今向日本政府要求道歉與求償完全無法達成。監察院既亦職掌婦女人權保障業務，惟針對慰安婦議題，除倡議共同響應慰安婦紀錄片，於此對於伸張慰安婦之歷史正義之實益不大。爰請監察院針對強化國家人權及保障人權之機制，以及如何將二戰期間慰安婦婦女人權向日本政府討伐提出相關可行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六)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國外旅費」3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2 項，分別為(一)定期會議：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擬前往國家為美加、中南美、歐洲、亞太地區，編列經費 141 萬 5 千元；(二)不定期會議：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擬前往國家亞太、歐美地區，編列經費 30 萬元。上述出國計畫無論定期會議或不定期會議皆尚無確切地點及參與會議名稱，無法對出國計畫之實際效益做出評估不利預算監督。爰請監察院就派員出國計畫提出詳細運用情形包含參與會議名稱、前往國家地區、交流議題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櫂豪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2. 監察院 107 度預算「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 5 千元，惟 102 至 104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目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 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議事業務」項下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37 萬 1,543 元，執行率僅 21.66%，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七）凍結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150 萬元，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400 萬元，但所謂巡察業務實為歷史君主獨裁政權下之陋習。加以現在資訊發達，取得資訊方式或人民陳情、檢舉方式均有所不同，所謂巡察只是加重各級政府負擔及民眾負面觀感。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檢討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2. 根據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案件數統計，104 年巡察次數 53 次、陳訴書狀總計 538 件、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1,128 項；然 105 年巡察次數減少 10 次至 43 次、陳訴書狀總計減少 200 件至 383 件、委員所提巡察意見減少 362 項至 766 項，顯見監察院並未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然 107 年度歲出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517 萬元，其中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為 324 萬元，爰請監察院針對地方機關巡察現況、地方巡察情形之變化、意見數之減少等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3. 有鑑於彈劾及糾舉權，係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當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並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監察委員行使，向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案。經查，近 6 年來監察院極少行使糾舉權，除民國 100 年成立 2 件糾舉案、民國 104 年成立 1 件糾舉案外，其餘年份皆無糾舉案成立，然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民國 100 至 105 年共約 2,777 位公務員經決議接受懲戒，顯示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數量不在少數，監察院卻無法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之前，透過糾舉權之行使，加速對失職違法公務員之處分，甚至有持續擴大對公家機關形象傷害之可能，顯然監察院未能落實憲法賦予監督查察政府之職責，實有改正之必要。爰請監察院針對目前未能發揮監督查察政府功能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糾舉案件數過低問題之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4. 有鑑於監察院統計民國 105 年處理人民陳訴書狀共 11,307 件，然而其中據以派查的案件僅有 319 件，比率僅 2.3%，而轉交行政機關參處之案件則有 2,856 件，比率達 21%，顯示監察院確實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比率過低。另查，民國 100 至 102 年，監察院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數，分別為 459 件、468 件以及 446 件，然而民國 103 至 105 年，監察院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數，則下降至 234 件、307 件以及 319 件，較過往派查比率偏低，顯示監察院處理人民陳訴之態度趨於消極，偏向由行政機關先行參處。然而監察院監察權之效能，過往常受各界質疑，監察院實應強化監督效能，有效查察政府缺失，不應自我閹割，放棄為民監督政府之責。爰請監察院針對現階段派查比率過低之檢討及研擬提升派查比率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5. 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得設有 7 個常設委員會，另外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設有 5 個特種委員會，包含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

經查《監察院年報》統計，105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僅有 2 件，該委員會之功能成效不彰，且非《憲法》第 90 條所規範監察院之職權項目，應減少政府人事精簡任用，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段宜康　李俊俋　尤美女　葉宜津

（八）凍結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國外旅費」10 萬元，並就以下 8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但查 103 至 106 年 9 月止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調查報告，發現每年度皆考察相同 1 個國家，且部分報告未盡詳列考察行程表等資料。

監察院報告指出，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於每年年底前，針對各年度辦理調查、糾正案時，所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相關通案性問題，研議擬具次一年度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經各該委員會討論確定後，組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調查，自次一年度 1 月份起派查。可見其案件調查具有迫切性或時效性，但查此調查報告卻要等到該出國年度 12 月底或次一個年度 1 月才會公告之。

鑑於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規劃，恐與職掌業務有所不符，且部分報告未盡呈現考察資料及公告時間欠缺時效性等因素，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2. 委員國外考察外卻又編列隨行秘書旅費共計 153 萬 5 千元，但立法院若欲帶隨行秘書或其他相關人員，均需自費辦理，並無使用國家預算辦理之情況，惟獨監察委員編列隨行秘書旅費，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尤美女　段宜康

3. 監察院 107 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51 萬 5 千元，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委員國外考察」編列 153 萬 5 千元，該科目係用於考察他國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據查監察院於 106 年度同科目預算僅編列 103 萬 5 千元，且於 82 頁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其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皆與 106 年之預算書無異，然其交通費及生活費卻增編 50 萬元，實有預算浮編之嫌，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撙節支出，政府應妥善規劃其預算之使用，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4.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 1,851 萬 5 千元，其中用於委員國外考察經費 153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國外旅費 50 萬元。卻未於該項工作計畫中說明增列此預算之理

由，且對照 106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無論是「職員出國考察」、「監察委員出國考察」或「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之預計天數與擬派人數均與 107 年度相同。惟 107 年度卻增加國外旅費預算，顯非合理，恐有浪費政府公帑之虞。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浯　　王育敏　　吳志揚

5.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科目項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 萬 7 千元、171 萬 5 千元及 153 萬 5 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及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 388 萬 7 千元，相較於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50 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例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6. 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 153 萬 5 千元，惟依據 105 年度監察院單位決算，該科目決算金額僅 90 萬元，顯見未覈實編列預算，致預算賸餘數偏高。此外，「監察院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中亦未詳列出國人員姓名、起迄日期與地點，所謂「國外考察」之目的和具體效益不明，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7.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惟 102 至 104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目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 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65 萬 7,566 元，執行率僅 42.83%，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8. 監察院於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委員國外考察旅費，包含辦理駐外機關之巡察業務與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之國外考察計畫。前者係為瞭解我國駐外各項工作推動情形及當地政情與僑情，依相關之辦法辦理；後者則於年底前，就調查、糾正案所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相關通案性問題，研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若研究議題有借鑑國外經驗之必要時，就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規劃國外考察計畫行程。惟就調查研究題目所規劃之國外考察行程，究與一般行政所編列之職員出國考察何以不同，觀 103 至 105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情形，不論政治獻金制度、陳情爭端解決機制或日韓農地重金屬汙染預防與解決對策等，皆有前述調查研究之通案性而非一般行政所具對國外監察制度及廉政業務瞭解之性質，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劉櫂豪　　蔡易餘　　葉宜津

(九)監察院 107 度預算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編有 904 萬 8 千元，其中用於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 105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國內旅費 25 萬元。卻未於該項工作計畫中說明增列此預算之理由，也未明列此旅費之目標地點、預計天數、與擬派人數等，恐有浪費政府公帑之虞。爰凍結 25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提案人：楊鎮浯　　王育敏　　吳志揚

(十)監察院 107 度預算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凍結 300 萬元，待監察院針對該項科目及其子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十一)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承諾將推動政府檔案開放，落實「開放政府」之目標，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亦明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經查，監察院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 714 萬 9 千元，推動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改進，然而目前監察院網站公開資料極為不全，「監察統計資料」項下，僅能查詢第 5 屆監察委員任內監察、廉政等職權行使統計，並未提供歷屆、歷年之監察資料統計，造成人民查詢資料之不便；監察院網站雖另有「中華民國 105 年監察統計提要」，提供各年度統計資料與分析，但此提要並未提供統計數據之分析與詮釋，另因檔案格式問題，導致閱讀以及擷取資料頗為困難。監察院統計資料提供不夠詳盡，且位置分散搜尋不易，將使民眾難以了解監察院職務行使狀況，以及相關統計數據之具體含意，實為損害民眾監督政府及公共事務參與之權利，有悖「開放政府」之政策目標。爰要求監察院於 3 個月完成檢討官方網站資訊提供不完整之問題及加速系統改良及優化。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十二)監察院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7 億 3,396 萬 8 千元，依其預算案總說明載列之組織架構，該院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據其組織系統圖，監察業務處設 3 組及 1 陳情受理中心、監察調查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設 5 組、秘書處設 6 科。惟監察院部分處室組織現況與前開說明有所出入。現況與其處務規程所定編制或人員配置，差異甚大，恐生爭議。爰要求監察院應於 6 個月內檢討相關組織法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十三)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 1 屆監察委員，並於 37 年 6 月 5 日正式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

行憲之初，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國民政府來台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均已暫行裁撤行署設立，故《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建請監察院檢討《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是否廢止，並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法規符合社會現況及共識。

提案人：蔡易餘　　劉櫂豪　　葉宜津　　鍾孔炤

(十四)長達 29 年歷史，有關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之「春安工作」將於 106 年走入歷史。

106 年 10 月 5 日監察院監委王美玉、劉德勳調查報告指出，基層員警因內政部警政署所規劃各類短期專案績效壓力，時有養案、栽槍、違規等積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切實依規定執行職務，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訂定合理專案績效指標，以改善基層員警壓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今(5)日通過監察委員王美玉、劉德勳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據了解，警政署雖逐步取消春安績效競賽，但改為「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將績效評核項目從 16 項減為 10 項，仍有可能延續基層員警因績效壓力養案之可能，建請監察院持續調查相關警政業務，避免養案陋習影響社會治安。

提案人：蔡易餘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李俊俋

(十五)近年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運作業，並屢將建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資訊作業系統、效率化各項申報流程、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等列為施政重點。惟推動多年，迄今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使用網路申報比率僅達 44%，容有提升之空間。

爰請監察院針對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低、成長有限之原因提出分析，並針對系統使用者進行相關功能與介面之使用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系統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蔡易餘　　李俊俋

(十六)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並將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列為 107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網路申報比率僅 44.21%，且查近年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均未及五成，顯就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有限，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為提高網路申報比率，爰請監察院於 6 個月內以如何提升財產申報系統使用率與加強宣導提出相關之改善方法與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劉櫂豪　　蔡易餘　　葉宜津

(十七)近年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件數及網路使用情形雖呈現成長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 101 年度之 30.79%，增加至 105 年度之 42.38%，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該項比率為 44.21%，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仍未及五成，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仍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

為便利與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易操作性和親和性，爰要求監察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作為和期程。

提案人：李俊俋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十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公職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之人數增加，為落實我國廉政業務政策效能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與法務部持續推動陽光法案相關業務之 e 化功能，據查現已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等，藉由電子化作業系統輔助人力之不足，並透過網路平臺整合各項資料，提升資料加值運用與跨機關政府資源共享，以達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

然近年雖使用網路申報之人數有逐步上升之趨勢，網路申報之受理率由 101 年 30.79%提升至 106 年 8 月截止受理率已達 44.21%，其使用率卻仍未過半，為普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網路使用率，監察院應研擬推廣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十九)鑑於 107 年底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故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於 107 年間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查監察院統計資料，凡至選舉年度前後，違反政治獻金而被裁罰件數甚高，如 100 年 166 件、101 年 330 件、103 年 212 件、105 年 448 件，故為讓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相關法令規範及行政作業流程。爰此，建請監察院應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加強對擬參選人宣導政治獻金辦理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於選後輔導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相關事宜。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二十)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自 104 年度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7,100 萬元，分年辦理，105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4,000 萬元，107 年度續編 2,100 萬元。

鑑於 1915 年落成之監察院廳舍（原日治時期台北州廳廳舍）已為台灣現存西洋歷史式樣少數建築，惟早期因維護歷史古蹟方式不當，以白漆油漆外牆，造成現今需花費高額公帑恢復原貌。

監察院應記取歷史教訓，反省過去錯誤的文化資產維護思維並呈現給大眾，同時應記錄公開古蹟修復的過程，以營造民眾對於監察院廳舍的認同感。「監察院建築百年網」亦已逾 2 年未有更新。爰此，要求監察院應提出檢討、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三)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是貴會第 9 屆第 4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太三應邀率本部單位主管、機關首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擇要報告。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啟動司法改革工程，主動進行自我改革

（一）總統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

106年(下稱本年)8月12日在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由蔡總統主持，針對先前密集進行40 場分組討論做成百餘項決議，歸納出「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等12 大改革重點進行討論，並由本部及司法院就上開決議提出改革方案及期程作為。

（二）主動進行司法改革，展現具體成果

本部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陸續提出檢察、獄政自我改革、提升犯罪被害人地位與保護方案等，並積極實施及規劃相關改革措施，展現改革決心。目前已著手規劃或完成之具體內容如下：

1、彰顯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

(1)已發函各級檢察機關通令檢察官不得領取辦案獎金。

(2)檢察官不再派駐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2、改革檢察官培訓制度

(1)深化實習：自本年8月開訓之司法官第58期開始，延長實習期間1個月(含增加2週之矯正機關實習)，並增加更多非政府組織(NGO)作為實習機構。另將逐期調整延長院、檢實習期間，縮短在司法官學院內之集中訓練期間。

(2)落實候補制度：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對於候補檢察官工作

，依規定從嚴審核。

(3)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中；專業證照部分，目前已有財務金融專業、政府採購法專業及兒少訊問證照，研議逐步增加種類。

3、增補辦案輔助人力

「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修正通過後，本部已會同國防部於本年8月29日訂定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自8月28日起由國防部調派15名在職軍法官至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待為期4個月之訓練完畢後，即可投入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達成輔助檢察官偵查之目標，充實原軍法官本職學能。

4、落實對公訴權行使之監督

(1)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基於檢察一體併同追究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

(2)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本年9月起在6都8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

5、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本年6月13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遴聘外部委員超過一半，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管轄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處理。

6、落實偵查不公開

(1)加強連帶責任：已擬具「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草案，預計近期函頒。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人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2)消除以媒體曝光度為升遷考量因素之疑慮：檢察官升遷朝內部民主化方向改革，於本年起辦理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供部長提交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3)召集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開會研議，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修訂「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7、強化防逃機制

已於105年6月擬具「刑事訴訟法」之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本部刻正與該院就條文內容進行研議。

8、強化追錢制度

(1)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已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草案，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森林法」中增訂擴大沒收條文。

(2)各地檢署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於本年8月7日開會研議檢察機關囑託本部行政執行署進行變價程序聯繫要點，另於8月底召開追討犯罪所得、沒收會議。

9、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

研擬「妨害保全命令罪」、「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報復檢舉人與證人、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等草案，提案立法。其中「妨害保全命令罪」修法草案已完成草案公告程序，其餘研議中。

10、司法資訊數位與開放

(1)已制定106至109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涵蓋資料治理、資料導向與資料素養三個層面，後續將每年滾動檢討。

(2)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3)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於本年8月23日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讓資訊公開透明。

11、推動獄政改革

(1)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包含受刑人處遇、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

(2)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已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已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查事項；受戒治處分人、性侵害及家暴案受刑人已有個別處遇計畫。

(3)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已於本年6月報行政院請增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400人，並於7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員)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經費遴聘。

(4)改善監所環境：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本年10月2日舉行落成典禮，可增加1,344名容額；另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新(擴)建計畫，自本年起迄111年止，將於109年起逐步完成。

(5)改善監所醫療：已訂定「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及「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將收容人全面納入健保，充實各監所醫療服務。

(6)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容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104張病床。另持續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

12、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1)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已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並與就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及轉介機制協助更生人；已訂定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績效已列入年度司法保護評鑑項目；已督導更生保護會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要點等，彈性放寬貸款資格、年限規定。

(2)擴大監外自主作業：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建立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1年時，經遴選通過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

(3)建立矯正機關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銜機制：強化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關係，協助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並由該署訂定「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及「轉介服務流程圖」，以一案到底服務方式，完善社會安全網。

13、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1)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發放，依現有流程由保護機構專責人員協助申請及覆議，並將依案例檢討評估現行補償審議流程有無簡化之空間。

(2)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資訊權：社會矚目案件之偵查結果主動告知；另持續研議在「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修法建議案，賦予被害人聲請

調查證據權及獨立上訴權之可行性。

14、調整觀護人力等專業人員，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

(1)增置專業觀護人力：「法院組織法」第67條於本年5月26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6月14日公布，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

(2)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建立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二、建構無毒家園，深化反毒綜效

（一）研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為精進反毒工作，依據本年5月11日行政院通過之「新世代反毒策略」，本部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歸零思考的精神，重新檢討整體反毒工作，提出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總體方針，並彙整各部會精進作為，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2、上述方案於本年7月21日經行政院核定，以106-109年4年為期程，藉由各項跨部會整合措施，達到人民安全有感、建立全國毒品圖像、有效降低其他衍生犯罪、有效控制毒品新生人口等4項預期目標，建構讓民眾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社會安全網絡。

（二）規劃設置毒品防制基金，強化特定業者義務

1、反毒涉及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惟中央及地方政府係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防制毒品業務經費並不穩定，有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之必要。有鑑於此，本部

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明定基金來源與用途，以拓展財源並提升預算綜合成效。經大院於本年5月26日三讀通過，總統於6月14日修正公布。

2、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修正草案，課與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並由政府提供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與建立無毒場所標章等配套措施，與民眾攜手構築社區反毒網，保護青少年免受毒害。經大院於本年5月26日三讀通過，總統於6月14日修正公布。

（三）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1、臺高檢署建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據以準確打擊毒品犯罪，並形成反毒防護網，協助(調)跨區資料之整合，提供資料之查詢及分析，統合定期、不定期同步查緝掃蕩，有效壓制毒品犯罪。

2、截至本年7月21日止，全國毒品資料庫建檔資料案件數為78萬1,826件，人次數為130萬2,215人，門號數為44萬4,923門，雙向通信紀錄數為3,275萬4,612筆，查詢次數達2萬1,737次。該資料庫由專責檢察官帶領專責事務官隨時分析，並與全國各檢察署之毒品資料子庫連結，提供全國檢警同仁快速應用。

（四）研擬「區域聯防緝毒機制」，落實區域聯防掃蕩行動

為防範毒品擴散，臺高檢署於本年7月上旬研擬完成「區域聯防緝毒機制」，並將全國分為8大聯防區域，擬訂相關聯防計畫，成立6處「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進駐專屬人力，設立區域聯防緝毒資料庫，整合6大緝毒系統之緝毒力量，盤點所有機關之販毒案件，

擬訂定期及不定期掃蕩計劃，由地區檢警單位密集查緝。

（五）杜絕毒品供需管道，提升反毒效益

1、臺高檢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緝毒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各地檢署並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指揮各緝毒機關，定期、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校園掃毒、查緝毒品中小盤、「海上掃毒大行動」，杜絕毒品供給與需求之管道。

2、重要緝毒成效：

(1)臺高檢署統合6大緝毒系統，於本年1月18至22日、3月17至31日發動2波掃毒行動，共計逮捕828名販毒藥頭、3,710名藥腳，查扣各級毒品共2,170公斤、清除3處毒品工廠、14處大麻栽種場所、重大走私案5起，成效為歷次同步大掃毒之最，強力破壞販毒網絡。另全國檢軍警總動員，於本年5月31日至6月2日進行首次聯合護軍專案及第3波溯源斷根行動，針對擴散毒品予國軍之來源43件，展開同步打擊行動，總計查緝販毒藥頭90名、施用毒品者711名，並扣得各級毒品超過48公斤、查獲重大毒品工廠案1起，防制毒品擴散及保護國軍安全。

(2)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等單位，於本年1月22日查獲運毒集團成員蔡○○、徐○○等人以鼓風機名義進口3箱機具貨物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計138包，共重140.82公斤，並於同月23日逮捕嫌犯，本次查獲之愷他命可供500萬人吸食，影響社會治安極鉅。

(3)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於本年5月26日偵破我國緝毒史上最大宗的海洛因走私毒品案，總計查獲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磚1,800塊，共693公斤，檢警在海上將該批毒品攔截，迅速拘提逮捕並聲請羈押相關犯罪嫌疑人，有效遏阻大批毒品走私流入國內毒害民眾，真正將「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政策，作出最佳見證。

(4)本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本年9月27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報，查獲自馬來西亞進口鋼製保溫瓶內夾藏海洛因毒品，該批毒品以鋁箔紙包裹並捲成筒狀，以一體成型方式嵌入90只保溫鋼瓶夾層內企圖躲避海關查驗，惟仍遭海關人員識破，並自瓶內取出海洛因73包，毛重30.5公斤。雖確定2名馬籍人士於案發前潛逃出境，然基於向上溯源之原則，在桃園地檢署指揮下深入追查，嗣掌握馬來西亞相關涉案人員與公司，乃透過調查局國際緝毒合作機制，提供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相關情資，並組成專案小組親赴馬國進行專案會談，馬國皇家警察肅毒局依據調查局情資經多日密集偵查蒐證後，於10月18日晚間在吉隆坡第二國際機場飛往臺北班機之托運出口服裝18箱中，再緝獲以鐵觀音茶葉包夾藏愷他命248包，計254公斤，本案前後共計緝獲毒品284.5公斤，有效拒毒於境外。

(5)本年1至6月(下稱本期)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2萬1,954件、2萬2,817人。本期並查獲各級毒品3,358.7公斤，較上年度同期3,637公斤，減少278.3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18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727.2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603.5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329.3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1,698.7公斤(假麻黃鹼等)。

（六）強力執行「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專案」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提升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案件繳納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於本年5月16日、6月7日、6月30日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義務人，實施三波同步專案執行，會同轄區警察局以實際行動，進行扣押財產、至義務人所在地現場勸繳，及查封動產、不動產；並結合非毒品但與毒品有關的執行案件，由各分署會同司法警察、國稅局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聯合行動，針對諸如電玩店、網咖等具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嚴加查緝與執行，透過強力執行滯欠違反毒品裁罰案件義務人之財產，達到遏制第三、四級毒品氾濫之效果。

（七）強化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處遇

1、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於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等7所矯正機關辦理本年「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本期提供藥酒癮門診2,298人次、戒癮衛教4,510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1,936人次、出監所轉介諮詢440人次及出監所追蹤296人次，協助藥癮個案預防或延緩出監所後再次復發。

2、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施用毒品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將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本年補助各矯正機關新臺幣(下同)275萬餘元辦理家庭支持方案，並鼓勵各機關積極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機構及相關學術單位，於監內或監外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協助建立藥癮收容人及其家屬連結社區網絡資源之橋樑，延續輔導成效。

3、跨域結合台塑企業公益資源，積極推動「彩虹計畫」、「向陽計畫」等藥癮處遇。透過藥癮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等三管齊下的處遇課程，結合家庭支持方案，提

供藥癮收容人完整的處遇。個案出監後，並由專案個管師辦理追蹤輔導，提供心理支持。截至本年6月底止，結訓人數計有1,869人。另於本年7月新增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及高雄女子監獄等3機關擴大辦理「向陽計畫」。

（八）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功能

1、推動毒防中心法制化與個管人員督導制度，並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就各毒防中心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視導考評，透過績效指標指引重點工作方向，以健全在地化毒品防制體系，發展中央至地方、社區至家庭的全方位反毒防護網，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2、擴大追蹤輔導對象，提供追蹤輔導及相關服務，及早介入處遇，避免其持續用毒或進階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持續強化「0800-770-885」24小時戒成專線服務效能，提供便捷的求助或諮詢管道。

（九）多元管道進行反毒宣導

1、整合跨機關資源，培訓運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本年度有19個縣市共同響應。

2、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計畫」，本年規劃辦理8場次。

3、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灣少年權利與福利促進聯盟、國語日報社，以「拒絕毒品誘惑」為主軸，運用國語日報版面發行本年「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共計發行13期。

4、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智趣王公司辦理「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競賽「反毒創作組」，計有

76組報名參加，後續規劃得獎作品將製作APP、PDF與影片檔推廣運用。

5、運用時下流行之臉書與line通訊平台，建置「反毒總動員」粉絲頁與line@生活圈群組，即時傳遞政府反毒相關文宣與訊息，凝聚社會大眾對反毒工作的支持。

6、結合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天承生活藥業公司及各地毒防中心於社區設立「防毒保衛站」關懷與諮詢據點之聯繫，主動寄送本部新編修之反毒手冊，擴大毒品防制宣導網絡。目前計有1,026家社區藥局參與。

（十）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1、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之考量下，積極結合各地醫療、社政、勞政等資源，持續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各項方案，以達成「首重降低需求」之反毒政策。

2、本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596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4,606人之12.9%；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2,264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1萬755人之21.1%。

三、推動「洗錢防制法」，全力打擊犯罪

（一）施行「洗錢防制法」，接軌國際新氣象

1、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洗錢防制法」於本年6月28日施行，新法採取國際規範標準，強化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建置透明化金流軌跡，增進國際合作機會，提高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是我國面對國際社會在金流秩序上之新宣示，也是我國打擊詐欺、吸金等金流失序之最佳利

器。

2、為籌備2018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3輪相互評鑑，行政院於本年3月16日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督導各部會相關法令與政策之修訂與推行進程，以檢視我國相關制度與國際規範是否相符，及實務落實情形，務求通過第三輪相互評鑑，增進我國經濟發展空間。另我國反洗錢之努力，已獲國際肯定，於本年7月20日APG年會中，獲得各會員支持，成為第2階段評鑑不及格10個國家當中，唯一脫離追蹤之國家。

3、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部調查局本期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9,058件、達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186萬6,640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美金1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之外幣資料1萬6,440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本部調查局偵查1,228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859案。

4、本部調查局透過國際合作，本期交換洗錢犯罪情資81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成效。

（二）防制組織犯罪，展開歷史新頁

1、電信詐騙集團是以欺詐或誘騙手法，不法獲取民眾金錢財物之犯罪組織，具有上下領導關係，成員彼此間分工模式完整，每一流程分工精密細緻，且隨著國際社會無疆界發展，電信詐騙集團更展現跨國優勢，四處流竄以躲避查緝，十足為組織犯罪最具體之結構型態，政府必須有效追訴並嚴懲，方能具體回應國人殷切期待。

2、為打擊電信詐騙集團及跨國有組織犯罪，本部參酌社會實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研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大院於本年3月31

日三讀審議通過，總統於4月19日修正公布，為我國組織犯罪防制展開歷史新頁，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三）實施沒收新制，全力追黑心錢

1、「刑法」沒收新制自105年7月1日上路施行，本部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均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應適用沒收新法估算其不法所得，避免任何不法獲利，使犯罪者血本無歸，遏止犯罪發生。

2、為利新制推行後查扣不法資產增加，本部全球資訊網已成立「查扣變價專區」網站，以供民眾查詢所有變價物品，例如柏金包、名車或3C電子產品均廣受民眾歡迎。檢察機關在案件偵辦初期，就扣案物品以變價方式處理，除可於審理終結後優先賠償被害人，亦可減省保管儲存費用，變價制度創造對國家、被害人及被告三贏效益。

3、截至本年6月底止，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沒收金額合計超過700億元，其中包括416億9,100萬3,697元、美金10億5,461萬6,156元、人民幣410萬6,771元、日幣2萬3,000元。

（四）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1、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本期查扣犯罪所得共計9億3千354萬3,973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其中包括偵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1,877萬8,732元、偵辦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案件，查扣犯罪所得1億7,913萬926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2,484萬15元，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查扣犯罪所得5億4,111萬8,336元，偵辦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5萬1,384元，偵辦其他案件，查扣犯罪所得1億6,962萬4,580元。

（五）推動「食安廉政平台」，追查黑心商品

1、「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以結合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廉政之專案性任務為目的，本期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4,586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140件。財政部政風處食安廉政工作小組於本年3月與關務署等單位，共同緝獲FOURLOKO（四洛克）酒品(俗稱失身酒或斷片酒)1萬2,240罐，保障國人健康與安全。另將建置運用「黑心廠商風險預警資料庫」，採行預警防弊處置。

2、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刑法」第255條、第339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本期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24件、45人，起訴12件、21人。

（六）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行政院自99年4月1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本年6月底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6,936件，發動搜索1,180次，聲押獲准77人，其中2,582件已起訴，判決有罪1,891人。

（七）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本部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1萬2,863件，偵查終結起訴6,204件，判決有罪4,477人，定罪率95.4%。

（八）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97年1月執行以來，截至本年6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4,983件、1萬441人，他案172件、402人，共起訴4,253件、8,647人，判決有罪6,487人，定罪率87%，另聲押獲准753人。

（九）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1、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本年6月底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1,107名，中級證照者計549名，高級證照者計387名。

2、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89年1月至本年6月底止共796件，其中24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772件，包括法院審理中255件、不起訴處分66件、緩起訴處分4件、簽結110件、判決確定334件，併案3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防制人口販運，績效亞洲居冠

我國自99年起至本年止，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效，已獲美國國務院連續8年評比第一級，堪稱亞洲及世界的模範生。本期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共起訴34件、84人，判決有罪46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落實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十一)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本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之偵辦，本期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513件、558人，緩起訴處分464件、被告476人，判決有罪516人，定罪率94.3%。

(十二)嚴防性侵再犯，確保婦幼安全

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869件、889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2,142件、2,242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111件、146人。

四、推展「一人一床」方案，保障收容人權

（一）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居住品質

矯正機關囿於現有硬體設施限制，雖長期處於超額收容之窘境，仍積極推展「一人一床」方案，本於務實可行及兼顧戒護安全下，分階段執行，期能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目前可提供收容人2萬4,833床位，床位配置率為43.66%(以核定容額計算)，已有18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本年度預計增設9,672個床位，截至本年6月底已完成設置1,244個床位。

（二）紓解超收擁擠，維護基本人權

1、為解決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除研議修法從源頭減少單純吸食毒品犯入監人數外，本部矯正署檢討假釋審核標準，加速假釋流程(速審速辦)，並提出「矯正機關擴

、遷、改建評估方案」，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

2、行政院本年6月9日召開「獄政改革之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會議，優先擇定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2所機關新(擴)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預計109年起陸續完工啟用後，可增加3,631名容額(超收比率預計降至2.17%)。

（三）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更生築夢一路通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本年6月1日實施以來，本期計有24所矯正機關，55名受刑人，累計563人次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內容包含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營繕工程、印刷包裝等項目。

（四）賡續推動假釋無紙化，提高行政效能

假釋無紙化包含假釋審查附件電子化、審酌分析系統及假釋審查委員會線上投票系統建置等作業，配合本部第三代獄政系統上線期程，截至本年8月底止全數矯正機關均已完成新系統上線，刻正進行測試作業，以驗證資料傳輸之穩定性及正確性，預計於107年上半年度全面實施。

（五）持續矯正創新，精進教化作為

1、推行矯正機關透明化，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本期辦理開放參訪592次，參訪人數2萬3,020人；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2,226次，參與家屬人數3萬8,749人，參與收容人2萬4,568人；親職教育、家庭支持方案課程與活動462次，參與家屬人數1,983人，參與收容人8,339人。

2、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文化創意：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與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端正良善品格，本期辦理1,061場次，參與收容人18萬9,354人次。

3、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本部各矯正機關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本期開辦300個實用技能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4,605人次。此外，為延續傳統工藝及陶冶收容人心性，另開辦106個專班，參訓收容人1,360人。

（六）深化矯正處遇，實踐人文關懷

1、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本部矯正署積極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各項柔性藝文活動之推展，陶冶收容人心靈，提升矯治成效。各矯正機關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結合，本期共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4場次，計有792名收容人參加；舉辦「心幸福音樂會」1場次，計有515名收容人參加。

2、舉辦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促進收容人身心健康：因應社會及矯正機關內高齡化趨勢，舉辦「矯正機關收容人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本賽事計有45組隊伍參與，歷經各分區複賽後，於本年8月24日在新竹監獄辦理全國決賽。

3、辦理表演藝術療育工作坊，提升覺察回顧人生：結合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臺北藝術大學等社會資源，規劃於本年9至12月假桃園女子監獄辦理「表演藝術療育工作坊」，採跨領域且系統性之課程規劃，結合戲劇、舞蹈及心理學元素，引領收容人回顧生命歷程，強化改變動機。

4、舉辦「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重塑收容人家庭連結網絡：為強化收容人親情連結及增進親子關係，自本年4月起，各矯正機關依據「家中有6歲以下幼童」收

容人參與意願，安排其為子女個別錄製故事或關懷勉勵話語，協助收容人逐步復歸社會與家庭，提升家庭支持力。

5、推動酒駕處遇方案，強化專業處遇機制：為推動酒駕防制並提升酒駕(酒癮)收容人處遇之廣度及深度，本部矯正署以三級預防(輔導)概念建構酒駕處遇模式，督導各機關辦理各式宣導講座、認知輔導課程及團體、個別治療處遇，發揮處遇效能，減少再犯。

（七）連結教育資源，完備適性處遇

1、連結特教資源：各少年矯正機關依教育部函頒「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確實連結特殊教育資源，視需求執行鑑定提報、轉銜及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之作業，並協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輔導，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另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自本學年度起，計各有2名特教教師專責協助院內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2、「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教工作小組」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召開6次工作會議，以建立常態性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特殊教育溝通平台。

3、為顧及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受教權利，經本部矯正署積極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商，關於收容少年教育實施事項，將由國教署專案訂定相關補助要點，以補助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補救教學、高中職扶助方案等資源，俾協助推行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八）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本部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本期共召集589名警力，由副署長親自率隊，無預警前往臺南監獄等6所矯正機關實施突擊檢查，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對於檢查結果及部分違失

，已要求機關依所報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爾後安檢督導考核小組仍將以保密方式，繼續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

（九）充實職訓機制，強化轉介就業

各矯正機關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勞工局(處)及社會團體合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強化職能培力，另為強化轉銜服務，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於本年共同訂定「就業服務轉介流程」及「轉介單」，相關轉介服務已開始在各矯正機關實施。

（十）強化監控系統設備，完備安全防護機制

為補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相關硬體設施及設備，並妥適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勤務，本部105年度「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及本年度「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業於本年5月24日決標，規劃於本部建置影像資料庫(雛型)、本部矯正署建置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與臺北監獄等7所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現正進行系統開發作業，並積極辦理後續硬體採購及系統建置事宜。

五、主動檢討修正法律，符合潮流貼近民意

（一）修正「民法繼承編」，解決爭議完備制度

重要修正內容包括增訂喪失繼承權事由、分割遺產限制之調整、遺囑方式明確化、刪除親屬會議、降低特留分比例等，大院貴會已於本年3月13日開會審查，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本部刻正就委員關切議題及提案妥為研議。

（二）研議同性婚姻法案，落實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

司法院於本年5月24日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指出現行「民法親屬編」婚姻章之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

合關係，具有規範不足之立法瑕疵。本部將遵照上開解釋意旨，在行政院主責下，參與後續法制作業，並依釋憲文內容，以對社會最小衝擊，最大共識等原則，研議提出合理可行的法案版本。

（三）推動制定「財團法人法」，健全財團法人制度

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並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部已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本年4月17日函送大院審議。本部將配合大院審議期程，積極推動後續立法事宜。

（四）研修「國家賠償法」，依法行使公權力並保障人民權利

該修正草案經本部重行檢討後，於105年10月27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同年11月10日檢送該草案函請中央及各地方機關研提意見，各機關意見經本部彙整後於本年8月7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五）協助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

本部除派員至公務機關宣導個資法外，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主動釐清錯誤觀念，並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本期舉辦及派員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宣導個資法共11場次，約1,130名學員參與。

（六）結合公私部門訓練資源，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

為提升調解人員法律及其他專業能力，本部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合作提供教學資源，本期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4場次，共計686人參訓。另105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總計結案件數13萬8,930件，較104年增加771件(增加0.6%)，調解成立11萬749件，成立比例79.72%，較104年增加2.1%，創歷年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提升民眾法治觀念。

（七）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本期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6件，賠償金額總計826萬9,425元。求償收入計109萬1,262元。

（八）提供法規研修諮商，促進法制進步

本部提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及法規適用疑義之協助，出列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協商及法規適用疑義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促進各機關提升法規品質，健全法制作業。

六、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一）打擊跨境電信犯罪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具體作為如下：

1、為積極推動我國與駐在國檢警之合作，並提供我方打擊電信詐欺之經驗，通過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俾利赴海外進行相關警務合作。

2、建立跨部會預警通報機制，使外館與檢警等得依先期交換之跨境犯罪預警情資，提前進行相關合作，期防範電信詐騙嫌犯在世界各國尋找犯罪據點。

（二）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且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於107年底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之建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為判斷我國在國際合作遵循程度之關鍵指標。本部已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初稿，並於本年4月函送行政院審查。

（三）協助我國法律服務業拓展東南亞市場

配合新南向政策，本部已完成「如何協助我國法律服務業拓展東南亞市場」之委外研究，藉此達成將我國法律服務

業對外輸出，增加我國法律之國際影響力，進而吸引更多海外人才來臺學習法律之目標。

（四）積極爭取林克穎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

「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自102年10月16日簽署生效後，本部即提出引渡林克穎之請求，蘇格蘭部長於103年8月1日同意引渡返臺服刑，惟林克穎提起上訴。蘇格蘭高等法院於105年9月23日判決上訴有理由裁定交保，但附加應交出護照且每週到愛丁堡警察局報到一次之條件。本部於105年10月5日請求蘇格蘭檢察總長上訴，嗣經英國最高法院於12月21日同意受理本案，並於本年6月28日判決將本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更審。本部將持續與蘇格蘭檢方、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通力合作，以期順利將林克穎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

（五）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1、自91年至本年6月底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互助案件131件，美方完成113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70件，我方完成67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以增進處理效能。

2、本部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101年至本年6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234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生效迄本年6月底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互助案件數2,870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2,026件。

（六）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

本部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首次獲邀參加「歐洲司法網絡窗口會議」(EJN)，及INTERNET AND JURISDICTION (I&J)(網路及管轄權組織)會議，並獲得以觀察員之身分持續參加EJN。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深化我國與外國間跨境犯罪偵辦交流。

（七）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工作

1、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本年6月底止，已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470人。另本部調查局本期遣返及策動返臺歸(投)案6案、6人，交換犯罪情資13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8案，調查取證4案，積極防制跨境犯罪。

2、自協議生效起至本年6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9萬7,398件，完成7萬9,979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1,647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案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之保障；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187件，逮捕嫌疑犯8,870人。

3、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本年6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72件，嫌犯445人。

4、在本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自102年6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迄本年8月底止，大陸返還我國計有6件成功案例，共約1,442萬餘元；我國返還大陸計有7件成功案例，共約1,989萬餘元。

七、完善司法保護體系，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搭建兩造溝通橋樑

本部自101年9月起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廣至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外的人性化選擇。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開案1,443件，51%已進入對話計738件，其中72%已達成協議。

（二）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聯結司法社政資源

本部自102年12月1日起於全國各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受理1,522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489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106件、關懷通報案件927件。

（三）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之三級預防措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為配合104年2月4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公布，已進行第12次修正，修正項目計13項，業經行政院於本年3月24日函頒實施。

（四）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全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7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件活動」，以反毒、反暴力、反霸凌、反酒駕、反詐騙、被害保護與服務利他等為主題，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

（五）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服務，重建家庭支持功能

1、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本期共計2萬968人次。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開案服務1,877個更生人家庭。

2、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提供有心戒癮者追蹤訪視與輔導，延續戒癮成效並協助自立復歸。計補助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13個民間團體，預計可提供1萬3,834人次社區追蹤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六）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促進生活重建

本期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共協助4,754人次；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辦理「溫馨專案」5,982人次，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1,648人次犯罪被害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七）落實法治教育，邁向公民新社會

1、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本年全國農、漁會選任人員改選與總幹事遴聘反賄選宣導，沿用「i幸福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宣導主軸，印製海報5,000份、ATM機上用宣導卡1,300份、文宣品1萬5,000份、30秒電視廣告短片及電台廣播帶(含國、台、客語版) 各2,000片等，均透過檢察系統與農、漁會組織推廣運用，強化農、漁民拒絕賄選、勇敢檢舉之觀念。

2、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本期計辦理3,637場次、41萬2,699宣導人次。

3、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完成12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4、結合警察廣播電臺，以「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議題製

播「司法保護月」專案，擇選本部歷年插播卡比賽得獎作品予以播出，播出期間為本年5月1日至7月31日止。

（八）發揮社會勞動效益，共創雙贏

本期「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各地檢署共新收6,664件，6,664人因而不需入監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得以保持完整家庭；對社會而言，提供182萬2,569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計算，創造相當2億4,240萬1,677元的產值回饋社會；對國家成本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2,064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2,089萬8,791元之矯正經費。

八、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落實政府公權力

（一）推動「123聯合拍賣日」，勇於蛻變求取創新

為擴大為民服務，本部行政執行署首創全國13個分署聯合拍賣日，自105年12月起固定於每個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即123)舉行聯合拍賣日，首次聯合拍賣日於同月6日舉行，該次聯合拍賣民眾反應熱烈，參與競標十分踴躍，為國家公法債權徵起金額達3億1,899萬858元，成效良好。本年起每月定期舉行聯合拍賣，民眾競標踴躍，截至6月底止，拍定金額合計高達6億714萬3,755元，為國庫挹注巨額收入。

（二）發揮行政執行效益，落實政府公權力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新收494萬73件，終結件數187萬505件，未結868萬1,906件；徵起137億1,038萬6,161元。累計自90年1月至本年6月底止，共徵起4,887億7,766萬5,359元，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三）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實現社會公義

1、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1仟萬元以

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有效運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等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成效。

2、本部行政執行署除持續積極依法採取強制作為，善用獎勵檢舉制度，鼓勵全民參與，與稅捐機關加強協調及橫向聯繫，共商具體解決作法或改善方案外，並於本年3月經本部與財政部召開稅捐稽徵機關及關務署各關承受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問題會議，積極協調稅捐機關承受分署未拍定之不動產，以提升徵起金額。

4、本期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52億9,940萬9,085元，累計自90年1月至本年6月底止，共徵起2,303億7,851萬5,048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四）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傳

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本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含郵局)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本期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41萬7,532件，繳納總金額24億2,852萬1,392元。自105年1月起，該署各分署陸續開始提供民眾以信用卡繳納案款，降低攜帶現金的風險及不便，至本年6月底止，所屬13個分署均已開辦信用卡繳款服務；本期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計1,883筆，刷卡金額5,487萬1,296元。

（五）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節省公帑及人力

本部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目前已有臺灣銀行等33家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

受同意書」。自101年2月起至本年6月底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各分署發文作業(扣押命令)」總計625萬1,293件。並自103年5月7日起全面正式啟動撤銷扣押命令電子發文作業，截至本年6月底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總計67萬2,216件，節省郵資高達2億3,539萬9,306元。此外，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本年6月底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總計156萬8,212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六）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基本生活

1、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60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以保障其基本生活。

2、自101年4月迄本年6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786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1,404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439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471件，合計3,100件。

（七）辦理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深化執行監理案件

1、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最近3年受理大量監理案件，以105年度為例，即高達551萬餘件，其中以民眾欠繳機車燃料使用費為大宗，欠費金額大都為300元、450元或600元不等，為深化執行此類大量小額監理(含裁決)案件，該署於105年11月間建立「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機制。

2、該署於105年11月間通令各分署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義務人

存款餘額資料，各分署執行同仁依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義務人存款餘額，辦理扣押及收取義務人之存款。截至本年6月底止，執行績效高達7億2,877萬600元。

九、促進人權保障，維護社會公義

（一）研擬「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國內法化）

1、「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於2006年12月20日經聯合國大會第61屆第177號決議通過，於23日生效，全文45條。目前簽署國有96國、締約國有57個，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條約締結法」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依該法規定，因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完成存放，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該條約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起具有國內法效力。因應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各該國際公約無法完成互換或存放程序所生之問題，將依條約締結法之程序，使本公約國內法化具有國內法效力。

2、本公約國內法化所指強迫失蹤，係由國家代理人，或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之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公約第2條)，公約認定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就預防或阻止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親屬權利為規範。

3、本公約國內法化於本年9月7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並函請大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

（二）持續研究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行性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經105年7月22日第22次委員會議決議，我國應儘早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另有關委員就我國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之3種可能方案進行表決，其優先方案依次為「設於總統府下」、「設於監察院下」及「成立完全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之表決結果，已呈請總統參考。陳副總統建仁於本年1月16日蒞臨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致詞時並表示，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促進及保障人權，是我們的終極目標。

（三）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本次報告於本年1月16至20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共10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以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報告中呈現之我國人權現況及缺失，並就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所提之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是否落實執行及改進提供建言。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於本年1月20日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計提出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此項國際審查會議深受國際人權專家肯定，有助於增加我國國際空間及能見度，提升我國人權保障之水準。

（四）建立人權缺失之監測、督考及改善機制

因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已於105年4月25日公布，本部於本年1月舉辦對該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會後並由國際人權專家提出「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我國仍待改善之人權缺失，對此，本部已擬具「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促請相關機關依該規劃之規定，儘速擬定相關措施、計畫等，確實改善各該缺失。

（五）統籌各機關全面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本部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本年6月底止，列管之263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228案，占86.7%，未完成修正者計35案，占13.3%。

（六）多元方式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為響應本年言論自由日，並結合宣導兩公約相關規定，本期舉辦「我國言論自由發展與保障」專題研討會；為使人權教育更多元活潑且成效更為顯著，本期舉辦「106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太陽的孩子」場次，參訓者有88.1%以上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為使人權教育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使其瞭解當前國家政策發展及策進作為，本期與桃園市政府合辦「106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參訓者整體滿意度為98%。

（七）賡續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本期召開第30次委員會議會前會及正式會議，就外籍勞工、糧食危機、失智症者就業等人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

十、強化廉政革新，打擊跨境貪腐

（一）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1、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迄本年6月底止，經兩機關聯繫協調後決定承辦機關之案件計有323案，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自本部廉政署成立迄本年6月底止，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54件。

2、本部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本年6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3,179件、9,566人，起訴案件不法利益金額51億9,921萬1,560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者5,235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638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097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3,735人，定罪率達71.35%。

（二）加強偵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1、為確保選舉所產生公職人員清廉執政與問政，本部採取有效之宣導及縝密防範之措施，以阻絕候選人賄選念頭，並督導所屬檢調機關強力查察賄選，嚴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期斷黑拔金。

2、截至本年6月底止，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案件2,146件、4,921人(偵案707件、他案1,439件)，起訴242件、924人，聲押獲准21人。此外，本年農漁會選舉部分，截至6月底止，受理案件數631件、2,188人(偵案191件、他案440件)，起訴49件、171人，聲押獲准3人。

（三）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為強化專業技能及建立廉政團隊，發揮廉政工作能量，本部廉政署於本期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2班期；另辦理「肅貪、政風人員業務研習」、「薦任第九職等主管研究班」、「高階廉政人員研習」及「106年肅貪查處實務分區精進講習」(2梯次)等在職人員教育訓練9班期，參訓人數合計655人次。

（四）掌握貪腐風險因子，建構防貪機制

1、實施專案清查：本部廉政署從厚植國計民生、以民為本之立場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完成11案。經統計清查成果，該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7件，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4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60件。另政風機構尚在辦理中之專案清查案件計37件。

2、深化預警作為：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

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本期採取預警作為104件。

3、強化防貪效能：本部廉政署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本期計提出7件。

（五）鼓勵民眾舉發貪瀆，全民監督政府

1、本部於本年7月28日召開「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計審議31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9案、保留決議1案、同意發給獎金者21案，核發獎金計2,398萬3,333元。

2、為評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規劃完善性，本部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辦理本草案公開徵詢作業，蒐集多元民意及凝聚共識。

3、本期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共計291件，經本部廉政署立案調查計84件。

4、本期本部廉政署受理貪污情資共485件，經該署情資小組審查過濾，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210件；該署「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144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3案，存參159案；該署「廉政審查會」本年第1、2次會議分別於3月27日、6月22日舉辦完畢，各同意列參存查112、89案，總計本期列參存查201案。

（六）深入偵辦貪瀆弊案，揪出不法官員

1、本部廉政署主動發掘深入偵辦貪瀆不法，本期經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重要案件計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長於擔任行政科專員期間收受賄賂案、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人員圖利案、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股長收賄案等。

2、本期本部調查局偵辦移送之重要貪瀆案件計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涉嫌包庇色情業者不法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人員涉嫌集體包庇廠商盜採砂石案、屏東縣議員及琉球鄉長涉嫌經辦工程收取回扣案、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涉嫌圖利太湖山莊案、新竹縣五峰鄉長涉嫌索賄案等。

（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落實陽光法案

1、行政院為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政策，責成本部廉政署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於105年12月21日函頒各行政機關參考推動。為使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本部廉政署辦理9場次講習及說明會。

2、本期本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103件、裁罰90件、罰鍰840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7件、裁罰7件、罰鍰1億6,605萬元。

（八）強化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彰顯打擊貪污決心

本期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756次，其中由機關首長主持者計528次；專題報告計313案，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134案；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計446則，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80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

（九）落實廉政法令與政策宣導，積極推動社會參與

1、為強化公務員對「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鼓勵勇於任事，編印「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Part1」廉政宣導手冊，擇定採購、警政、環保、建管、地政、關務、河川砂石、醫療殯葬、造橋鋪路及其他等10種業務類型

，總計30則案例，並督同政風機構自本年6月起辦理專案法紀宣導，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

2、為建立新進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本部廉政署自本年5月起，以初任公職3年內之公務人員為優先宣導對象，就廉政政策及法令、公務人員常見風險業務與相關防制作為、檢舉獎勵保護機制及公務倫理之要求等內容，督同政風機構辦理「106年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

3、本部廉政署與國防部、澎湖縣政府、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於本年6月3日辦理「公共地方治理與廉政能力建構」國際論壇，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政策顧問Ádám Földes、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Janine McGruddy及國內廉政領域之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論壇所形成的建議與共識，對政府未來制定廉政政策具有正面助益。

4、定期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本期各機關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受贈財物事件計5,628件、飲宴應酬事件計2,364件、請託關說事件計288件；另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請託關說事件計12件，並依規定辦理抽查9件。

5、為強化教師廉政倫理觀，督同教育部政風處結合教育單位或專業團體等資源，請國家教育學院以國中(小)校長及主任為對象，製作「校園誠信倫理規範」課程大綱及簡報，並提供授課講座於舉辦「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班」等班別參用。

（十）防杜採購弊案，建置稽核平台

為防杜採購弊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本部建置「政

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本期該會利用平台機制，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計2案予本部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十一)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

1、本部廉政署於本年2月17日至21日派員參加越南舉辦之APEC第24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ACTWG)，介紹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於7月19日至20日辦理之「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2、本年7月19日至20日辦理「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建立APEC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並探討跨國合作機制，計有美國等13個經濟體派員參加；另有國際透明組織、東協與韓國反貪腐人權委員會(ACRC)代表、澳洲、義大利與韓國學者等7人及各經濟體代表，分享揭弊保護之最佳實踐案例及經驗。

3、本部廉政署本年5月24至25日由賴署長率員前往馬來西亞，以觀察員身分首次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簡稱ACA Forum)第8屆會議，計有澳洲(ACLEI)(ICAC)、新加坡(CPIB)、香港(ICAC)、韓國(ACRC)、馬來西亞(MACC)、印尼(KPK)、菲律賓(OMB)等8個廉政機構參加該組織。

十一、強化資訊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上線作業，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

1、為便利各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厚重紙本卷證蒞庭執行公訴業務，本部於105年底完成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開發及試辦作業，提供檢察官先行編輯蒞庭數位卷證，再於法庭運用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展示卷證，並應用標註及搜尋等多項功能快速出示所需證據，有效協助檢察官蒞庭辦案。

2、本年3月已完成第一階段臺北、新北、高雄地檢署系統正式上線，預定本年底完成10個機關推廣上線作業。本年7月先由新北院、檢進行數位卷證交換作業測試，後續再納入臺北院、檢，待測試完成後將逐步推動各院、檢機關間之數位卷證交換作業，以達資源共享目的。

（二）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上線作業，提升案件管理品質

1、本部為因應資訊技術演進及解決中文造字問題，105年完成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再造作業，引進資訊技術，精進觀護自動報到作業，結合數位照相功能，強化扣押物管理，並強化案件銜接勾稽及發文管理功能，以提高資料正確性，於10月完成基隆地檢署推廣上線作業。

2、本年6月完成宜蘭、花蓮、南投及苗栗地檢署上線作業，預定年底將陸續再完成4個一審檢察機關推廣作業。

（三）辦理矯正機關第3代獄政系統上線作業，強化獄政管理效能

1、第3代獄政系統除結合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引用指揮書資料、加強欄位內容篩選，並採行自然人憑證認證機制，強化資訊安全，有助於本部及矯正署後續推動假釋無紙化、研訂受刑人假釋審酌分析表客觀標準與導入收容人以生物辨識(指紋)管控作業。

2、第3代獄政系統自105年7月1日於八德外役監獄上線後，於本年8月底完成51個矯正機關上線作業。

（四）擴充電子交換主機量能及金融機構，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1、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將紙本行政執行命令改採電子公文方式，與金融機構、移送機關3方辦理電子交換作業，並導入系統自動化作業，有效節省郵資、紙張、列印碳粉費，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2、本年起為應大量小額欠費案件，造成每月發送之行政執行電子扣押(撤扣)命令高達近30萬件，為提升行政執行

電子交換主機量能，本部於3月間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分別擴充自建交換中心2個模組，完成一般公文、行政執行命令分流交換及依金融機構收受量分流交換等；於4月間擴增發送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量較多之分署為2個e-client發文模組，以解決行政執行命令發送量大之問題。本期並擴大參與交換金融機構至各地農、漁會與信用合作社達31家。

（五）建置大額通貨交易線上填單查調功能，提升洗錢防制成效

為提供檢察、廉政、行政執行機關偵查辦案時，快速查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本部增修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功能，建置大額通貨交易資訊系統，提供線上填單取得本部調查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並自本年5月起提供服務。

（六）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廣作業，達成資訊共享節省成效

1、本部制定法規訊息交換標準格式並開發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免費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領用及管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另各領用機關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與其他政府法規相關網站(如行政院公報網、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規資料界接，將可達到政府資料與運用服務共用共享目標。

2、本年再至經濟部、客家委員會、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宣導領用，經濟部於5月已申請領用，截至6月底止計有42個政府機關（中央部會24個，各縣市政府18個）完成領用與安裝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七）辦理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工作，強化資通訊作業安全

依行政院104年1月20日函頒「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資安責任等級A、B級機關應定期辦理資安健診及重要資訊系統滲透測試，為檢測本部資訊設

備(含個人電腦、伺服器等)潛在問題(如是否遭暗植惡意程式等)，於本年7月完成本年度資訊安全健診及重要資訊系統滲透測試事宜，範圍涵蓋本部及所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等體系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

十二、落實調查工作，確保國家安全

（一）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1、本部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5萬410件(其中危害資通訊安全及駭客中繼站情資4,441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5,320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412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24個機關特殊查核246人次；查復總統府等8個機關一般查核766人次。偵辦反制中共滲透案件4案、5人；陸人偷渡1案、1人；人口販運案件1案、2人；反武器擴散案件1案、1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10案、29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30案、44人。

2、本部調查局以嚴密機密保護、強化防制滲透作為、深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周延安全查核範圍等，作為保防工作推動重點；並就美、日、法、德等相關外國立法例進行研究，逐步完善保防工作法制化之推動。

（二）落實國土保育，加強賄選查察

1、本部調查局為落實國土保育政策，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本期偵辦移送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22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8萬2,518平方公尺，廢棄土4萬3,769立方公尺，廢水及廢棄物重量1萬5,000公噸。本部調查局另以專案作法於本年5月18日動員各外勤單位執行第1階段同步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計偵辦共24案。

2、為追緝山老鼠，保護國土與山林珍貴資源，本部調查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本年6月27日共同簽署「建立臺灣檜木DNA鑑定技術資料庫」合作備忘錄，建置紅檜與扁柏的珍貴木DNA資料庫，將可快速釐清被害珍貴林木與已流入市場的可疑木材之關聯性，提供檢調追訴及法院判決之有力依據。

3、本部調查局為淨化選風，選賢與能，執行本年各級農漁會選舉等查察賄選工作，本期共計偵辦122案，移送76案，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16案、緩起訴6案、起訴196人，涉案標的348萬4,490元。

（三）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本部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偵辦經濟犯罪357案、1,039人，涉案標的2,105億194萬5,262元。

(1)為持續強化打擊企業貪瀆決心，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67案、285人，涉案標的820億1,782萬2,322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資產等股市犯罪56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11案。

(2)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58案，涉案標的110億4,963萬6,488元。

(3)偵辦違反「銀行法」39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25案；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8案。

2、本部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派員至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台塑、鴻海集團等知名企業，與企業主管、法務、稽核或員工進行經驗交流，參加廠商達1,256家，參與人次5,246人。

（四）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本部調查局為防制電腦犯罪，避免政府機關被駭客攻擊，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97 案，移送14件，受駭電腦10台，惡意程式30件，網安情資4,423件，通報案717件，資安宣導167件。

（五）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本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1萬415案、檢品8萬5,881件。

（六）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本部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該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該局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本期親子血緣關係鑑定148案、291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50人。

2、本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1,907案，其中信函檢舉866案、電話檢舉257案、電腦網路檢舉584案、親自檢舉200案；並免費協助民眾進行污(破)損鈔券鑑定88案，鑑定金額857萬8,920元，深獲社會大眾肯定。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應辦理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落實司改結論，體現司改為民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已於本年8月12日由蔡總統親自主持，確立了12大項重點議題及改革方向，本部為落實司改結論，除前列主動進行自我改革事項外，業具體擬定可行方案，未來將積極推動以下改革措施。

（一）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1、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人民檢察審查會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下稱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審查會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對於簽結之他字案件，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預計本年下半年委託學術機關進行研究，依研究計畫建議擬定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或由本部擬具專法提案立法。

2、國民法官制度—人民參與審判

將配合主管機關司法院進行修法、立法程序。

（二）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1、起訴書全面公開，以接受外界檢視

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期能於大院本會期進行審議。

2、律師資訊公開

目前本部研擬之「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34條就律師資料之公開訂有相關規範；將依據總結會議決議內容，另邀集律師公會研商後酌予修正該條文。並與中華民國律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積極進行溝通協調，請該會配合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3、司法資訊開放

將規劃導入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分類機制，從民眾所關注之議題類別出發，加強網站上相關資訊的提供。

（三）打造專業中立的司法體系

1、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1)在不影響法院對應、管轄關係下，視編列預算情況，儘速更換各級檢察署機關招牌名稱(去法院名稱)，已進行相關修法事宜。

(2)檢察人事改革(活化、民主化及外部參與)，以彰顯檢察官之中立性。具體規劃如下：A.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加入外部委員，將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B.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著手研議「一二審輪調制度」之可行方案。C.人事民主化，研議一審主任檢察官再由部長提交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票選推薦為原則。

2、訴訟、法院組織金字塔化配套

(1)司法政策權歸屬：司法院主管與本部業務相關法案均應會銜，會銜程序應如何改善，由本部與司法院共同研議。

(2)律師相關改革：朝律師應有公益服務、全聯會當然會員、強化懲戒淘汰等規劃，本部已研擬「律師法」第35、63、73條草案，然尚未有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規定，將視情形與司法院及各律師公會研議「律師法」草案之相關內容。

（四）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與晉用

1、通盤改革考訓制度—推動多合一考試

法律專業資格取得，改採多合一考試，整併分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不同考試、多項考試法規，制訂多合一考試之新法。

2、多元晉用

將增加多元晉用的誘因(具體工作條件之改善)，朝合理化工作負荷與增加人力方向辦理。

（五）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1、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

將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下述修法：

(1)改革再議制度：預計自107年1月起，案件第2次再議時，二審檢察長不得發回續查，僅能自為偵查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

(2)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預計於107年上半年提出修法建議案，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

2、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

預計於本年底前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機制。

（六）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專業人員遴聘、訓練及淘汰機制。

（七）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1、有效打擊犯罪

(1)檢討反貪腐法制：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預計於107年底提出修法草案；研訂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預計本年10月底前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研議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研訂私部

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2)法人犯罪能力之確立：將研議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能性與主客觀構成要件成立之標準。

(3)環境案件司法程序檢討：將會商相關機關共研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增加未遂犯與過失犯、行政罰與刑罰競合之合理處置、除污費用之追討及扣押機制、不法利得之估算與舉證責任減輕、吹哨者保護條款與其他保護措施之引入等項目。

2、獄政改革

(1)受刑人處遇及假釋透明化：A.於本年底規劃完成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佐，並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B.研擬「刑法」第78條修法草案，避免因假釋中犯微罪即予撤銷假釋而違比例原則之虞。C.於本年底規劃完成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等量表。

(2)獄政人力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解決收容人超收：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從受刑人之人性尊嚴出發，檢討監獄措施。另本部矯正署業於本年8月2日通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獨居應注意規定。

3、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強化研究能力；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將爭取撥用百世大樓設置獨立辦公處所，規劃增設培訓教室，以符合實際需要。

（八）實踐修復式正義

朝有專責、穩定人力及預算方向推動，設計本土修復式司法之教材、培養本土師資及專業人員，並在監所推廣，納入假釋審查事項。

（九）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由本部、司法院、司法官學院、教育部共同研商規劃辦理

，朝跨域整合方向，建立強化公民法律教育業務聯繫機制。近程先由各相關機關在現有職權範圍內，先行推動執行各教育改革，另規劃自107年起逐年爭取增列推廣預算，依經費編列狀況辦理建議事項。

（十）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1、防杜濫訴

將朝「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方向研議，就特定案件類型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人酌收程序費用。

2、檢討修法及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1)刑法、特別刑法與行政刑法，朝必要之除罪化方向研議，如妨害名譽罪除罪化。

(2)研修「刑事訴訟法」，朝簡化、分流案件檢討。目前研議簡化書類範例提供檢察官參考並宣導，自本年7月初起密集開會研議相關措施。

(3)醫糾案件調處先行：待「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於本年11月試辦期滿後，即行進行成效檢討評估。

3、人力補充、調整

先爭取預算員額，於本年9月7日已獲行政院同意核增107年度檢察機關預算員額職員55人及法警42人、司法官學院聘用人員3人，合計100人；檢察機關所增員額，將優先分配至各地檢署之檢察輔助人力。必要時再爭取放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限制，並建請行政院修法。

二、推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深化毒品防制工作

（一）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

臺高檢、警政署透過建構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出毒品網絡，並由此網絡自動追蹤、分析相關風險人口、上下結

構、熱區(點)及毒情變化等資料，精準並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各相關機關積極於業務範圍內建置毒品資料庫，建立相關反毒資料庫之快速聯繫與協調機制，隨時整合分析，透過聯繫平臺提供毒品資訊，以供預判、警示、分析、安全防護。

（二）建立複合緝毒策略，強化掃毒能量

1、改變以往純粹追求毒品「量」的思維，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並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藉由一定地區範圍內強力、持續掃蕩，將破壞及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第一目標，使地區施用者無法隨時購買毒品，降低毒品蔓延。於本年12月底前完成「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修正。

2、定期、不定期展開「全國藥頭同步查緝行動」，強力瓦解販毒網絡：本年7月起每年展開至少2次全國藥頭同步查緝行動。

3、啟動「溯源斷根行動」，包括：(1)國內安非他命、愷他命工廠；(2)國內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3)製毒原料及各級毒品來源地之確實標定、追蹤、國際合作；(4)青少年及校園藥頭等4項。

4、強化緝毒單位與校園、軍事機關間之涉毒情資通報網絡，建立快速友善通報機制，將毒品防制力量向前延伸，避免發生毒品死角。

（三）拔根斷源，阻斷供給

1、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據毒品犯罪網絡圖像，溯源追查重大毒品案件，並配合地檢署緝毒專責組指揮，由專人管制進度，以澈底掃蕩毒品犯罪集團之核心成員，同時管制重大毒品案件辦理情形，提升羈押率。

2、分析查獲毒品案件，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

而持有等4類關鍵績效指標(KPI)重點毒品案類加強查緝，溯源斷根國內製毒工廠，瓦解國內販毒供給網絡。

（四）提升境外緝毒能量

1、由於我國境內毒品多數仍由大陸地區走私入境，將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與對方洽查毒品情資，務實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2、派駐聯絡官及法務秘書之國家(地區)，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未派駐國家(地區)，以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

3、提升與各國在共同打擊毒品層次及能量：

(1)建立查緝機關偵辦SOP：由臺高檢署邀集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憲兵隊建立偵辦SOP，詢問事項包括有無幫派成員、幫派組織成分、相關成員及集團、毒品前科、其他犯罪前科等資料，以利於未來偵辦使用，並透過管道提供其他國家後續追蹤。

(2)加強與各國司法單位進行合作：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等目前在重要國家或地區均派有法務秘書、警務聯絡官，將由外交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研議盤點那些國家或地區有空間及需求可增設法務秘書或警務聯絡官。

(3)建置新聞處理平臺：由各相關機關與外交部建立發言人間的協調機制，對於涉及我國國際新聞或事件，由外交部即時彙整並做全面且深入回應。

（五）研議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本年6月14日總統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

修正條文，本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本部刻正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設置規劃，將於本年底前擬具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並提交行政院。

（六）研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修正

1、已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年6月29日、8月25日、10月19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含：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法定刑、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制度、修正持有毒品罪之門檻、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模式、增訂類似物質得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驗餘檢體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等。

2、另將持續檢討施用毒品行為5年內再犯即處罰、一罪一罰之合理性。並針對毒品犯罪重刑化政策(刑度與罪責不相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競合檢討。

（七）強化社會復歸功能

整合各部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醫等多元、長期的戒癮支持方案。包括衛生福利部之提升自信與社會復歸、提高戒癮治療涵覆蓋率之精進方案，並持續推動中途之家。以強化社會復歸功能、提升監所毒品收容人戒治量能，提升毒癮收容人技能訓練，加強更生人就業準備措施、提高戒癮治療涵蓋率。

（八）提升毒防中心戒癮治療功能

1、配合行政院指示，自107年1月起移由衛生福利部督管毒防中心，藉以提升戒癮治療效能，並由本部協助推動各項毒防中心功能精進措施。另鼓勵縣市政府提升毒防中心層級，促使地方首長更重視毒品防制業務。

2、強化戒毒成功專線諮詢功能，提供有戒癮需求民眾及家屬獲得服務；並促請毒防中心辦理接線人員教育訓練，撰擬常見諮詢Q&A手冊。

3、提前入監辦理家屬支持性成長團體：鼓勵毒防中心結合各地更生保護分會，提前入監辦理家屬支持性成長團體，協助毒品受刑人與家屬之間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並提升個案及家屬日後接受服務意願。

4、中央相關督導部會應加強跨部會合作與聯繫，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之業務。

（九）精進毒品戒治處遇模式

本部矯正署於本年5月17日召開戒治所藥癮處遇模式整合會議，決議全面推動個案管理制度，形成以專業評估為基礎的個別化處遇，強化專業處遇品質。將邀請成癮防治專家學者，針對整合戒治所處遇模式提供建議，建立具有系統性、科學化的戒治處遇模式。

三、深化打擊犯罪量能，確保民眾福祉

（一）研議制訂「反恐怖行動法」

為強化對於反恐怖行動之法制、成立統一事權之專責處理小組、統合全國相關情報及執法機構，對外負責與國際間之動態合作，本部已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溝通協調，將於本年度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及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並持續推動後續立法工作。

（二）研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再修正

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103年1月29日公布新增及修正部分條文，同年6月29日施行。新法規定聲請通訊監察時，應記載偵、他字案號、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曾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

目的等，並增定第11條之1，規定調取通信紀錄、通信使用者資料時，以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限等。

2、上揭規定規定限於「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能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導致某些案件(例如「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21條第2項)因最重本刑未達3年，而不得調取通信紀錄，對偵辦此類案件造成重大衝擊。再者，對於不涉刑事犯罪情形，例如搜尋山難、海難失蹤人口、接獲疑似自殺訊息，急需即時前往救助等情事，得否逕向電信公司調取通信紀錄等資料，亦有疑義。本部將召集相關機關，就該法自103年修正以來實務適用情形再行檢討研議，檢視是否有再修正之必要。

（三）推動修正「律師法」以符時代脈動

1、現行「律師法」尚存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規定，致使律師之使命及功能未能完全發揮，又為因應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急遽變遷及全球化之潮流，修正實屬刻不容緩，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也將律師法之修正列為重要議題。

2、未來修正重點：為維護律師形象、綱紀與保障司法正義，敦促律師恪守職業倫理恆有其必要性，故法制上對不適任律師應強化且落實相關懲戒及淘汰機制，並健全受懲戒律師之資訊公開機制，又為維護律師懲戒之公正性及有效性，將研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另為保障委任律師當事人之權益，將研議合理公開以民眾需求為導向之委任律師相關資訊，同時為充分發揮律師在野法曹之角色與達成律師之使命，將研擬規劃落實律師公益服務之方式。

（四）研議「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刑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章部分，對於有罪之判決

確定後，始發現犯罪工具等物或犯罪所得屬於有責之第三人時，並未規定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未能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規範密度顯有不足；另「刑法」分則編部分，現行第139條違背查封效力罪，未包括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扣押命令之效力之行為，規範亦有缺漏。

2、另「刑法」第22章殺人、第23章傷害、第28章妨害秘密及第29章竊盜等章，部分犯罪之法定刑，容有過輕或不符罪責相當原則，且罰金之額度規定已不合時宜；另有部分犯罪之構成要件欠妥當或明確，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部現正研議「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齊備刑事法制規範。

四、推動獄政改革，保障收容人權

（一）推動擴改遷建監所，紓解超收擁擠現象

為紓解超收擁擠問題，本部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另本部矯正署研提「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包括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2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規劃彰化看守所遷建案，分階段辦理，朝無超額收容之目標邁進。

（二）持續規劃監控系統建置，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本部105年度「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及本年度「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預計於107年3月31日前完成臺北監獄等7所矯正機關之建置。將持續爭取預算於所屬矯正機關全面建置智慧監控系統，俾協助值勤同仁精準判斷事發狀況，減輕同仁工作壓力及減少戒護疏漏。

（三）推動假釋透明化，廣納被害人意見

為使假釋程序透明化，本部業已建構假釋審核基準，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並計畫以該原則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假釋審核工具，以為受刑人假釋准駁之參考；此外，前開「犯後表現」部分，目前監獄在審核假釋前，均以書面告知並徵詢被害人及社區意見，特別是針對暴力及性侵害犯，未來更將規劃以影音或列席等方式讓被害人與社區參與。

（四）配合長照2.0政策，擴大辦理收容人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

為響應政府推動長照2.0政策，矯正機關擴大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訓練及考取證照，並配合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輔導結訓收容人，提早至監外學習從事長照相關工作，俾利出獄後適應職場生活，本年度預計結訓人數為179名。另將賡續推動自主監外作業，預估本年度將開放達250名參與。

五、建構現代法制，保障人民權益

（一）完備民事法律體系，因應社會變遷

1、研修增訂「民法」分居制度，明定分居權利義務

本部已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資料，組成民法親屬編研修專案小組，研擬於「民法親屬編」增訂分居制度，規範分居期間有關夫妻及子女之相關權利義務，以利遵循。

2、研修增訂「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完善成年監護規範

我國目前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齡人口增加，須有更完善之成年監護制度。本部乃研議於「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法律所定選定特定人選為監

護人。本部將儘速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轉請大院審議，俾建立更完善之成年監護制度。

3、持續研議同性婚姻法案

本部將遵照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意旨，在行政院主責下，持續參與後續法制作業，並依釋憲文內容，以對社會最小衝擊，最大共識等原則，研議提出合理可行的法案版本。

（二）完備行政法制，追求公益與私益之衡平

1、研修「行政執行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為因應國內經濟及社會環境大幅改變，解決行政執行實務諸多法律問題，本部已完成「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將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推動後續修法事宜。

2、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本部已進行國內修法意見之蒐集，以及國外相關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組成研修會議，未來將持續研修該法，期能達到施政資訊透明，滿足人民知的權利，進而落實公民參與、民主監督。

六、推動司法互助，持續打擊跨境犯罪

（一）積極洽簽司法互助協定

積極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之國家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或進一步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建立穩定之合作平台，俾能更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並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深化我國與各國跨境犯罪偵辦交流。

（三）持續合作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持續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四）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及交流，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兩岸執法人員在案件合作的互動中，彼此影響與學習，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業務交流」規定，雙方指派檢察官等人員互相交流研習，除彰顯我方執法注重程序正義與維護人權要求，亦可提供大陸地區法治發展之參考，落實司法互助協議的合作事項。

（五）健全國內司法互助相關法制

完成「引渡法」之修正及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相關法制作業，作為我國與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之基礎法律，俾法制更臻健全。

（六）積極遣返外逃要犯，實踐司法正義

對於在其他國家之逃犯，本部亦與外交部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臺灣刑事犯，雖已遣返467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之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本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聯絡資訊，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

（七）落實不法犯罪所得之追查、沒收及移交

針對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移交，有賴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之合作，以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強化新法運用，透過國際司法互助合作，進行犯罪資產追還工作，共同實現司法正義。

七、深化司法保護，促進社會和諧

（一）健全性侵犯監控機制，維護婦幼安全

各地檢署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針對個別案件共同研討處遇對策，積極運用科技監控、測謊設備及其他必要處遇命令等，定期檢討處遇策略，維護婦幼安全。

（二）強化更生人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

銜接矯正、觀護、更生保護與社區輔導，持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及就業協助，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提升社會對更生人接納度。

（三）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且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社會和諧，建構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

八、落實兩公約追蹤管考，深耕人權法治

（一）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為落實「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議事組已於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中，請相關機關提出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並視各點次之性質，分別由行政院或各該主辦機關邀請民間團體等，召開相關審查會議，以就初步回應內容是否妥適，進行對話；後續並將據以建置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系統，責請相關主辦機關定期填列相關辦理進度，以確實管考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之改善進度。

（二）持續研究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行性

有關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之3種可能方案，其優先順序依次為「設於總統府下」、「設於監察院下」及「成立完全獨立之

國家人權機構」，已呈請總統參酌。將俟政策決定後配合執行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三）賡續推動人權教育，深耕人權意識

為使人權教育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使其瞭解當前國家政策發展及策進作為，及增進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對兩人權公約之知能，本部規劃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人權影展評析活動，將持續依規劃期程辦理教育訓練。

九、提升國際廉政能見度，建立廉能政府

（一）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本部將持續以多元管道擴大宣導本公約，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撰提「政府反貪腐報告」及推動國內法規檢視，以委託研究案方式，進行深度研究，提出我國落實本公約規範，在法制面之可行建議，協助各機關確實依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二）落實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擇定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鑑於政府機關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並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條第2項各締約國均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本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各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優先規劃實施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機先預防貪瀆情事。

（三）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降低貪瀆行為

本部廉政署將依行政院105年12月21日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四）強化廉政風險管控作為，加強法紀宣導

1、本部督促廉政署研擬現階段廉政風險管控具體作法，責成政風機構協助首長妥善運用機關內稽內控及人員考核等機制，機先掌握機關潛存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作為，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2、為深化工程人員對工程倫理之認識，本部廉政署規劃研編「工程倫理問答輯」，作為政風機構辦理廉政訓練或教育課程參考，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學系教學運用。

（五）充實廉政法規立法，完備廉政法規機制

1、為落實揭弊者保護政策，本部廉政署參酌民眾建議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之修正，預計於本年10月底前將修正版草案函報行政院轉送大院審議。

2、為改善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方式，提升申報效率，並配合監察院與本部廉政署研商應修正事項，及102年12月16日大院第8屆第4會期貴會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研修事項，本部成立修法專案小組完成修正草案，復依行政院於104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決議應研擬事項及再行審酌應修正條文，於本年3月28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3、大院第9屆第1會期貴會共召開4次委員會會議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逐條審查完竣，修正草案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迴避之要件及程序規範、請託關說之禁止對象、交易行為(含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裁罰金額級距等作通盤修正，期能儘速通過。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施迄今已近10年，為使本規範之推動作業符合實務現況，本部廉政署於本年4月27日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8次會議，提出研修方向討論案報告，並依會議決議蒐集及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各部

會機關相關意見進行研修中。

5、為強化涉密人員出境管理機制，本部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就涉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人員，研擬原定出境管制期間僅能延長不能縮短，以及洩漏、交付或刺探、收集本法核定絕對機密事項之加重刑責等規定。經本年7月6日行政院決議通過函送大院審議。

（六）整合肅貪、防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本部廉政署將持續針對行政機關執行業務所涉及組織性、結構性業務貪瀆不法樣態，規劃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事宜，從中發掘貪瀆線索、行政缺失，提供機關執行業務之興革建議。

十、多元簡化流程措施，強化行政執行成效

（一）依法採取強制作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妥適運用強制作為，諸如：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奢命令及辦理獎勵檢舉公告等，以有效杜絕義務人投機僥倖之心態；召開滯欠大戶執行督導會議，針對個案遭遇之困難共同研商解決，並強化機關間協調聯繫管道，以達徵起目的及維護社會公義。

（二）深化案件執行績效，兼顧關懷弱勢族群

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對於有執行實益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致力於提升執行之品質，加強執行之深度及廣度，特別針對量大額小之監理、交通裁罰案件，研議各項手段，務從根本解決執行憑證一再移送的無效結案情形，力求提高案件之有效結案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另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則儘量給予義務人以分期方式繳納欠款，並採取轉介社福機構等關懷措施，以兼顧「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

（三）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確保公法債權實現

積極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件，妥善運用各種法律工具，加強執行動產、不動產，提升拍賣成效及執行效率。

（四）推動流程簡化措施，緩解人力不足困境

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目前已施行之工作流程簡化措施，諸如「多元繳款」、「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等作業，將朝擴大適用範圍規劃辦理，例如：已於本年5月起試辦便利超商代收環保罰鍰行政執行事件之案款、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案規劃31項批次例稿列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等。另經試辦評估將傳繳通知書改以郵簡方式產製，預估購置「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設備」機組(含右側出紙設備組及壓合機)，以達快速便捷之效，節省部分人力。

十一、運用科技資訊輔助功能，建構資訊現代化

（一）推動矯正機關假釋無紙化作業，有效縮短假釋審核時間

本部於本年完成矯正機關假釋無紙化作業環境建置，俟矯正署完成假釋作業相關管理規範研定後，將於107年起與矯正署共同依規劃期程啟動全國假釋無紙化作業，再結合105年開發完成的加速假釋電子銜接作業，可有效縮短假釋審核時間，保障收容人權益。

（二）辦理行政執行機關案件管理推廣作業，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1、為有效提升行政執行績效與徵起金額，本部行政執行署使用之行政執行機關案件管理彙總系統，已於本年3月完成所屬13分署資料轉置作業，並於8月正式上線，未來將可提供行政執行署辦理特殊執行案件、各分署辦理案件管考、績效評比、案件統計與分析等功能。

2、另分署版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本部已於本年5、6月對因應刑法沒收新制，對義務人進行不動產扣押，與內政部地政司採電子公文交換扣押命令，將傳繳通知全面

採郵簡機印製、摺封、寄送等完成需求訪談，預定於9月完成功能開發及測試作業，10月起辦理2個行政執行分署試辦推廣作業，並規劃後續上線事項。

（三）規劃辦理第10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落實法治教育

1、本部與教育部共同主辦「第10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活動分為「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等2項，自本年8月21日開始競賽，藉由本活動之辦理與宣導，推廣全民法治教育，並加深國中、高中職(含五專1-3年級)師生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的瞭解及應用。

2、本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將由國中、高中職(含五專1-3年級)學生報名參賽，經由初賽、現場決賽後，擇選出成績優異前5名併同學校推動成效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進行頒獎。另「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則以「反毒」或「資訊倫理與安全」為主題，由教師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法治教學平台，結合時事議題創意發想出教案進行競賽，預計選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前3名及佳作共10名進行頒獎，獲獎教案將供全國教師做為法治教學之範例使用。

（四）辦理優化廉政資源整合再造作業，提升政府肅貪成效

1、本部於本年起辦理優化廉政資源整合再造作業，包含廉政官辦案系統及政風人員人事管理系統再造作業，以符合現行廉政辦案業務需求，並整合介接廉政官辦案輔助偵查系統及廉政業務管理系統，以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提升政府肅貪成效。

2、為建置政風人員專屬人事管理系統，提升政風人事管理業務效率，本部於本年辦理政風人員人事管理系統再造作業。

（五）建置本部所屬機關資訊系統自動備份系統，加強資料保護

本部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因配合業務推動儲存大量公務資料，為符合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及資料保護之需，目前各所屬機關皆採半人工方式進行資料備份，需耗費大量時間，且每天備份資料1次，資料落差時間長，為改善前揭問題，本部將建置所屬機關自動化備份軟體工具，加快備份及回復作業速度，達成提升資料備份管理效率及資料保護能力之目的，本部預定本年底前完成所屬行政執行及矯正機關共33個機關自動備份系統建置事宜。

（六）採業務體系聯合驗證方式，提升機關資訊安全

1、依行政院函頒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應於本年完成至少2項核心資訊系統導入ISMS、107年通過第三方驗證作業。本部考量所屬機關個別辦理ISMS導入及驗證經費需求龐大，規劃採「業務體系」聯合驗證方式，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管理制度(ISMS)導入及驗證事宜。

2、預定本年底檢察體系由臺高檢署擔任主驗機關，並聯合臺北、新北及宜蘭地檢署等3個機關；矯正體系由矯正署擔任主驗機關，並聯合臺北監獄、新竹監獄及臺北看守所等3個機關；行政執行體系由行政執行署擔任主驗機關，並聯合新北分署，完成各體系第一次聯合驗證。

（七）賡續辦理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發揮政府資源共享效益

預定本年12月前將完成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臺開發與推廣教育訓練，使各政府機關第一線人員能自行透過蒐證與分析工具，遵循上開作業程序，蒐集保存相關數位證據紀錄，及取得初步資安事件風險分析情形，協助機關強化資安事件處理能力。

十二、落實保防工作，精進調查作為

（一）持續研訂或修訂反情報工作法令，防制敵諜滲透

本部調查局正就美、日、法、德等相關外國立法例進行翻譯、研究，彙整以利後續相關法案之推動與修訂。

（二）落實各類重大案件調查工作

1、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以貫徹政府國土保育之決心，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之期待。

2、整備107年農田水利會會長與會務委員選舉，以及各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三）全面啟動資安犯罪防制業務

面對我政府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民間公司頻遭網路駭侵、竊密、電子郵件詐騙及網路勒索等情事，本部調查局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職責，將全面啟動資安犯罪防制工作，以確保國家資通訊安全。

參、結語

本部遵循總統治國理念，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秉持「以民為本」的核心理念，積極推動司法改革，並於總結會議針對各分組會議決議事項，歸納出「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等12大改革重點，就相關改革方案及期程說明積極配合推動，未來將積極落實推動改革措施，體現司改為民決心。

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本部將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跨部會聯手以更周延的做法，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讓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危害。本部並抱持「清廉」、「勤政」及「愛鄉土」的信念，致力深化打擊犯罪量能、打擊跨境犯罪、推動獄政改革、強化司法保護、建構現代法制、建立廉能政府等法務重點工作，以回應民眾對於司法正義期待，尚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邱部長詳細完整的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45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前本席先提出程序問題，是非常善意的，你們絕對聽得下去。本會期要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林為洲委員在這裡，你也是黨鞭，我們大家好好思考一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國民黨召委到目前為止全部都沒有排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這讓我們感到非常憂心。持平而論，總預算在本月 19 日付委以後，財政委員會的審查日程都已經排好，所有委員會上禮拜已經陸續在排審查，上禮拜蔡易餘委員當召委時也都排了預算審查，但是到現在為止，國民黨所有召委都沒有排，包括林為洲委員，大家都應該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我們要了解這個會期審查的總預算還包括加薪等等各種問題，過去民進黨在野時從來不會對總預算、國營事業預算，或是特別預算進行任何杯葛動作，甚至那時候的消費券，我們只花 5 天時間就讓它通過了。所以，我在這裡很誠懇的呼籲，也要向主席及林為洲委員、吳志揚委員表示，在野黨目前這種策略不是很好。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立法委員提案後，召委在兩星期內必須要處理，我也不希望用這種手段彼此對抗。

我們來看這個禮拜的議程，全部都沒有排預算審查，我想相關部會也非常緊張，是不是請主席這個禮拜找一天來審查，禮拜四開始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法務部的部分？主席是不是可以察納雅言？

主席：柯總召剛才應該是程序發言，下次請在還沒開始詢答前先登記程序發言。

第一個回應是，這個會期要審查預算大家都知道，本席也排過公聽會，主要就是關於處理前瞻特別預算的時候，民進黨整個處理方式違反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議事規則，而且還特別引用內政部的會議規範。關於這個爭議，國民黨黨團也提出和民進黨黨團協商的重點，希望民進黨要明確宣示過去前瞻條例的處理違反了立法院的規範；所以，未來立法院的預算處理應該要回歸正常、回歸我們的議事規則及我們的職權行使法。對於這一點，如果民進黨沒有辦法做出具體的承諾，會造成國民黨召委在排案的困擾與混淆，是不是國民黨的召委在審查預算時也可以複製前瞻預算的審查模式？如果那個也是合法的話，那兩種都可以選擇，這個可能也是民進黨要先回答的問題，因此這項爭議處理完後，可能國民黨的召委才方便繼續審查法案，這是屬於黨團之間協商的議題，不適合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之程序發言中提出來談，剛剛柯建銘委員提出希望未來可以排審預算的建議，這部分身為主席的我已經聽到了。我們現在就進行今天的詢答。

柯委員建銘：你回應完之後 ，我再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今天不是黨團協商， 我又不是總召或書記長。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對於……

林委員為洲：等黨團協商。

主席：對，等黨團協商再處理，好不好？這樣講下去會耽誤其他委員質詢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我提出具體的建議，希望這個禮拜四能開始審查預算。

主席：這個星期的議程已經定了。

柯委員建銘：黨團幹部就在這裡，我們在處理前瞻的時候……

主席：這個星期的議程已經定了，未來還可以再排。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這個問題可以解決……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再次重申下午朝野協商時要將這件事提出來談，好嗎？這件事真的很令人憂心。

今天會議的議題是法務部業務報告施政重點及立法計畫，剛才部長業務報告談了很多，本席認為立法計畫很重要，有時候改變都在立法計畫上，這個問題應從司法國是會議開始談，我很遺憾在司法國是會議上，法務部部長連分組召集人都不是，這實在很漏氣。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傾聽人民的聲音。

柯委員建銘：聽是大家都在聽，貴為法務部部長竟然連分組召集人都不是，這個真的有問題。6 組中第 3 組與第 5 組是你們的部分。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就是檢察官與監獄改革。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在司法國是會議之後，本席要在這裡正式與邱部長談一些問題。李登輝前總統時代在 1990 年召開國是會議，1992 年召開國發會議，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國是會議；陳前總統時代也召開過經發會及青年國是會議，當時我都有參加。這樣一路走來，我們要先定位何謂國是會議？國是會議就如方才部長所說是要傾聽人民的聲音，整體司法國是會議最重要之處何在？就是看得到在國慶日的就職演說中提及司法改革時的掌聲如雷，知道人民的需求是什麼及人民對司改的期待又是什麼，這很重要，而不是只會弄許多議題，讓所有人神情緊張去爭奪自己的利益，這完全變了調！司改的上位問題非常重要的就是在於維持整個憲政體制，何謂憲政體制？就是權力分立原則。國會是自主的，召開國是會議時，我看大家在那裡表決，拚得要死，好像表決結果出來後立法院就一定得照單全收一樣，這些現象讓我們憂心忡忡。依照權力分立原則，從沒有一個國是會議召開到最後變成一個太上立法院的狀況！部長你也必須要有這種想法，你們在司法國是會議中提出的六項改革建議都很好，但這六項又細分成很多種，能否確實落實其中還存在許多爭議之處。

今天我要談的比較重要的部分在於你們的業務計畫，舉凡所有政府措施之改變只顯現在兩種事務上，一是預算，一是法案。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因此在司法國是會議召開後，我覺得立法計畫反倒是部長應要重視的部分。

邱部長太三：是。

柯委員建銘：每件事包含體制的透明化、人民檢察審查會、檢討檢察官體制及強化受刑人被害人人

權等等，林林總總的項目極多，我只想問部長一句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後，各項法案當然有其優先順序，你認為哪些法案應優先處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就法務部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擬定了數個法案，第一個就是外界對於檢察官起訴書認為應仿效法院的判決，這有好處，第一個就是讓人民瞭解檢察官起訴書的內容，第二個也可以作後續的監督……

柯委員建銘：簡單說明即可。你認為哪 3 項法律是法務部應優先處理的？

邱部長太三：第一個當然是法院組織法，第二個是法官法，就是有關評鑑的部分，著眼於增加外部的委員讓評鑑機制更好，第三個是刑事訴訟法。

柯委員建銘：刑事訴訟法有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對，那很複雜。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現在最著急的就是要解決究竟採參審制或陪審制。

邱部長太三：對，我們的部分是人民檢察審查會要不要採納。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評鑑制度很重要。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及法院評鑑制度很重要，現在針對檢察官濫權起訴或不起訴，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完全沒有用過，一般人對檢察官的感覺是什麼？你要瞭解，如果改任何事情不配合民意修改的話，檢察官將來的權力會完全被剝奪，這件事很嚴重，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過去黃世銘的案子就有令狀，一直法官保留下去，一路收押監聽等等，一路下來。上禮拜蔡易餘召委排審限制出境法制化，他建議將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完全結合在一起，就是全部令狀，絕對令狀，你同意這種作法嗎？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當然保障人權是很重要，但是如何即時有效地偵查犯罪，避免讓犯罪者脫逃，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機制。

柯委員建銘：那是防脫逃機制。所以在絕對令狀及相對令狀……

邱部長太三：有些是即時的。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說重點，這其中有法官保留及法律保留，法律保留一定要處理，一定要法制化。以民國 73 年最高法院庭長會議的決議一路延伸下來，到目前為止，限制出境只有在速審法第五條裡面有很簡單的連結而已，根本沒有把……

邱部長太三：根據最高法院實務上的見解，並不認為目前在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之相關機制，與地檢署所採取的機制有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目前實務上的見解是支持這樣的處理。

柯委員建銘：實務歸實務，用判決或決議都不對，所以將來在法律保留部分，我相信會處理。司法院也急著送過來，當然要跟你們會商。

邱部長太三：司法院可能會採保留態度，因為這個基本量……。

柯委員建銘：這是絕對法官保留或相對法官保留的問題而已，所以在趨勢上你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

此外，在整個司法國是會議後，我看到很多基層的檢察官很憂心，因為第一、二審的主任檢察官要票選，當檢察長在二審當之後又回到一審再做 2 年，才有機會做主任秘書以下，這樣的制度是對不對？他們喊的口號是：「自己的主任自己選」，公務人員可以這樣搞，以後自己的警察局長自己選，像這樣部長還可以做嗎？完全被綁架！

邱部長太三：我們內部也有不同的聲音……

柯委員建銘：現在檢察官陳情中午就約吃飯、晚上卡拉 OK，大家整天都在「搏暖」，然後自己票選掌握、人圈選好，要選誰當主任檢察官就選誰，甚至連高雄也發生檢察長必須下來辦案，對這部分，我覺得部長要思考一下。

邱部長太三：對整體制度的配套措施一定要先思考清楚，目前檢察司也在各地召開相關會議徵詢各地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現在草擬好了嗎？

邱部長太三：還沒，原則上現在是……

柯委員建銘：我用第三者的角度來看，這部分你要很慎重，因為我在選區跑就遇到一些檢察官，他們中午就打電話約吃飯……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注意有沒有這個現象。

柯委員建銘：這樣會造成整個制度都亂掉！這個現象會導致部長以後根本毫無作為，講很好聽是民主化，坦白講，這要談到檢察官的屬性，現在是檢察一體，部長我覺得這部分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

邱部長太三：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

柯委員建銘：我第一次跟你談到這個問題，事實上聽的很多，雖然我也不了解整個制度到底要怎麼做，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究竟那些法案應該要優先、制度改革要怎麼做，其實，最重要的都是要讓人家聽得下去、合乎道理。

邱部長太三：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參考。

柯委員建銘：順帶一提的是，有關羈押法和監獄行刑法已經從 100 年講到現在，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也曾提過監獄行刑法的問題，因為這個法攸關人權，必須要趕快送過來！羈押法不是把相關管理辦法抄過來而已，當然法務部的法案相當地多，我有機會再跟你討論，而且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後，現在整個氛圍怎樣？我想司改會議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部長所講的，看見人民的需求、傾聽人民的聲音，不是大家趁機來擴權。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這份報告就業務的部分是滿詳盡的，不過今天排定的議程除了業務報告外是希望知道法務部的立法計畫，這部分你們分散在報告裡，這樣做其實很不好，畢竟召開委員會的時間是有限的，我們必須要掌握時間，不希望就一些問題在漫談，總要有立法的進度。像是司法院也做過類似的報告，你可以參考一下，我們要求要有明確的立法計畫，包括近期、中期、長期的計畫進度，像是哪些議題涉及相關的法案，或者那些案子有委員提案，以及哪些案子是行政院或法務部正在討論？預計什麼時候要推出來，是不是已經進行

二讀了還是待協商，請法務部把整個進度都弄清楚，讓所有委員知道法務部所有法案的最新狀況，以便判斷那些法案需要先排、先問。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回去馬上檢討後補送過來。

吳委員志揚：首先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論壇中，談到關於檢察官的重要制度，最近一直在討論檢察官一、二審的輪調制度，請問部長對這部分你們有取得共識嗎？

邱部長太三：沒有！基本上是在司法國是會議分組會議中作討論，目前由檢察司在各地進行會議……

吳委員志揚：一般來講，檢察官對這個制度支不支持？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有兩派的意見，年輕的檢察官是希望輪調……

吳委員志揚：資深檢察官的意見如何？

邱部長太三：資深的檢察官認為，如果要輪調就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因為這部分涉及到人員的流動，本來就有點金字塔……

吳委員志揚：所以一審的檢察官希望有機會輪調，但是二審的檢察官覺得不需要？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輪調到一審的時候要有功能……

吳委員志揚：你們現在還在開座談會，但是最近的新聞提到這些檢察官認為，這件事也討論夠久了，該有的方案應該都已經呈現出來了，他們希望趕快用表決的方式或是其他的方式決定，因為再座談也還是那幾個意見，法務部是不是該做決定了？

邱部長太三：誠如委員關心，目前就兩個因素考量：一部分是考量配套的措施，如果要輪調那下來的及上去的人要發揮什麼功能？第二部分就涉及司法院金字塔編制的改革，我們法務部相對應也要有一些調整，坦白講，這樣的調整可能導致上面的人員會越來越少。

吳委員志揚：你看我的簡報內容就知道，有人講是注入活水，也有人說這和檢察官的倫理有關，比如資淺帶資深，可能會造成他們之間的信任崩盤，剛剛柯總召也有講到這方面的顧慮，所以是不是在年底定案？

邱部長太三：年底大概會針對票選的方案定案，但是一、二審的輪調，誠如剛剛提到的，司法院就未來法院的功能跟業務編制上，如果採金字塔的方式，我們相對應地也要做調整。

吳委員志揚：請部長綜合考量後就做成決定，並趕快進行改革，否則這樣漫談下去還是沒有用。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調查局蔡局長，首先恭喜你們在中共 19 大常委的命中率是國內排行榜最高的，總共命中率 55.6%，那天在隔壁的委員會，國安局才被罵到臭頭，罵國安局居然命中率 0%。相對來說，在此要給你們鼓勵，因為調查局也必須要掌握情資，你們的命中率是 55.6%，還可以再加油，連美國的智庫、英國的 BBC，甚至國內部分媒體的命中率，都比你們還要高一點，當然他們可能是猜測的，所以一方面給你們鼓勵，另一方面也請你們再加油。今天，我的重點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一直在講血汗司法，講的好像都是法官跟檢察官，請問局長有沒有血汗調查官、血汗調查員？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調查員的工作是 24 小時，只要有業務、有案件都要機動性處理，所以他們的工作是很辛苦的，案子也相當地多，每位調查官的負荷是相當的重。

吳委員志揚：他們現在主要是九大業務，還有沒有臨時增加的，比如說長官交代的、額外的……

蔡局長清祥：在業務職掌範圍內，長官交代的事情還是要全力以赴。

吳委員志揚：就你的了解，一般的調查員一個月有沒有至少四天的休假？

蔡局長清祥：這要看業務的情況，有時候業務集中在一起，當然休假的時間就會延後，如果只是例行性的工作，還是可以正常的休假。

吳委員志揚：所以是不一定？這部分請局長注意一下，調查員也是人，據我了解，能考上調查官都是有相當程度及素質，不管是大學或碩士、博士畢業，他們都是專業人員，所以在任務分派上應該要顧及合理性與公平性，不要讓他們過勞。另外，調查局在預算方面有一點緊縮，聽說工作上的獎金縮水，變成他們為了爭取好的績效、寫好的報告，總是要有一些情資，但是他們必須要自掏腰包，到處跟人家「搏暖」、公關，才能寫出好的報告，才有好的工作績效，將來才有可能升官，現在變成一方面又要過勞，一方面還要自己貼錢來爭取好的表現，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蔡局長清祥：我想非常盡責的調查官也許會自掏腰包來滿足工作上的需求，不過這不是正常的現象，我們覺得應該在職掌範圍內盡力而為，如果真的需要經費的支援，我們局裡也會充分的支持。

吳委員志揚：部長請你充分的了解這件事情，其實不是不能做公關，而是如果這是國家給他的任務所需要的、必須的，就應該要列入預算，而不是讓他們自己想辦法，這部分請局長要照顧基層的調查員。

蔡局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志揚：另外，請問獄政是不是也有血汗獄政員？聽說在 8 月的時候，有位女孩子在桃園監獄因為過勞而往生？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件事不界定在這個區塊，因為她是在休假日的時候身體不適。至於委員剛剛所詢問的部分是制度上的問題，雖然我們一直想要做調整，基本上我們是人力不足，所以勢必一定要加班……

吳委員志揚：人力不足的問題是真的很嚴重，目前是缺二千多人，今年預計要補 380 人、最多補 400 人，但還是缺一千六百多人，要等什麼時候才能補齊？

邱部長太三：委員應該也了解，目前國家整體財政的情形，各機關都有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 400 人，這只是第一階段，我們還會跟人事總處持續爭取……

吳委員志揚：差的好像有點離譜！

黃署長俊棠：對！獄政畢竟是特殊的場所，所以管理上會比較吃緊。

吳委員志揚：其實這不表示就跟工作無關，她可能身體已經很難過，結果在休假的過程中受不了還是往生，我希望署長能站在體恤部屬的角度上看待事情。

黃署長俊棠：我們現在把同仁的生活空間……

吳委員志揚：請問這位女孩子是否長期在夜間值勤？依據勞基法有特別保護女性的規定，所以不能

安排長期擔任夜間的工作，不能因為人力短缺，連基本的人權都忘記了，這一點也請你們注意。

最後一個問題，邱部長有提到開放攜子入監的措施，請問目前這項措施只有針對女性嗎？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現行法律規定就只有開放女性。

吳委員志揚：有沒有考慮擴大到男性？

邱部長太三：我認為應該要開放，目前矯正署也在檢討中。

吳委員志揚：因為育嬰假已經是大家都輪流……

邱部長太三：主要是要有專業的老師。

吳委員志揚：我只有兩個提醒，據說你們的育嬰制度要開放給單親的爸爸，但是女生就不限單親，為何男性要給予限制？

邱部長太三：我們是希望小孩子能託付給親屬……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要預想到，也許關在裡面的不是單親爸爸，但是卻比外面的配偶更有能力，或者更適合照顧孩子，所以在條件上是不是應該要男女平權。

邱部長太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併入考慮。

吳委員志揚：其次，也不能因為帶小孩進來就太人道，導致大家濫用這個制度，比如說小孩子要吹冷氣，還說不是我要吹是小孩子要吹，結果造成獄友覺得有特權，這部分在相關條件上、相處的時機都要作完整的、合理的配套。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注意。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總統提出的修憲議題，而且呼籲要把公民權降為 18 歲，請問部長是否贊成？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公民權降為 18 歲看起來已經是全世界的趨勢跟潮流。

葉委員宜津：時間寶貴，請部長直接回答問題。

邱部長太三：報告委員，法務部對此議題還沒有討論，但對這部分我個人是贊成的。

葉委員宜津：法務部還沒有討論，這樣是不行的！法務部是國家最重要的法律部門之一，這個議題一定要注意。我再請問部長什麼是公民權？

邱部長太三：一般來講，公民權主要是指行使政治上的權利，包括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利。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人民對國家、社會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誠如部長所說的選舉、罷免等，但是請問部長從整個歷史演變來講，是先有公權？還是先有私權？

邱部長太三：當然是先有私權。

葉委員宜津：是的，當然是先有私權。現在，假設我們要將公民權降為 18 歲，那民法上要不要也降為 18 歲？

邱部長太三：確實，委員講到重點了，這兩者必須有一些思考。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一些思考！所謂成年人就表示他有行為能力了，既然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就可以獨立、有效的進行法律行為，結果我們讓他有選舉、罷免的權利，在私領域卻不行！甚至依

我們的刑法規定 18 歲就要負完全責任，在行政法也一樣，都是 18 歲就要負完全責任，連考駕照、限制分級、抽菸等規範也都是 18 歲，就獨獨在買賣、租賃、僱傭、委任等個人生活的私領域卻不可以，這樣很奇怪吧！

邱部長太三：這部分確實有些不太協調、一致。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剛剛說過，部長你不能不關心，法務部更應該要去推動，趕快把成年人的定義降到 18 歲，甚至應該是私法優於公法先行才對！

邱部長太三：這兩者要同時考量，因為有些介於公法與私法之間，譬如說有一些行政法的規定，如果公法降了會產生私法上的責任。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開始要著手推動修民法，將公民權降為 18 歲，請法務部趕快及早做準備。

邱部長太三：這部分原則上有利，但也衍生可能的風險，譬如連帶責任本來有家長的責任，現在沒有就要自己單獨負責了，譬如 19 歲有家長在……

葉委員宜津：是，權利義務應該要對等，當然應該這樣規定，但是 18 歲也應該算是成年人了；甚至還有一些先進國家規定 16 歲就已經算是成年人。

邱部長太三：現在的因為經濟、教育部分都有提高……

葉委員宜津：沒錯，心智年齡的成長是比以前快很多。

接下來我要請問執行署，最近有則新聞報導說，有民眾將名下 20 多輛的車全部亂停在公有停車格上，因欠繳 436 萬元的停車費，而遭停管處移送行政執行署，結果行政執行署很快地就回應，因為他個人名下沒有財產，所以，只發給他一個債權憑證就結案，導致社會觀感非常不好，部長，我們知道行政執行官去執行，如果有不動產最快、最好做，沒錯！動產是不好處理，可是我們這些行政執行官領的都是最高的專業加給，不能就這麼草草了事，簡單、便宜行事。有人的車輛佔用了二十幾個停車格，就算那個車再不值錢，你執行一輛，就可以空出一個公有停車格來耶，為什麼不做？

邱部長太三：執行面的問題，我請署長先回答。

葉委員宜津：我再舉一個例子，譬如曾經有人檢舉老舊機器太吵，一樣開罰單，被檢舉人一樣沒有不動產，執行官就不執行了，你們為什麼不執行呢？你們執行那個機器，就不會吵了，問題就解決了，不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欠費案件，執行官一定會清查所有債務人的財產，不管是動產還是不動產，包括銀行存款，我們都會清查，當然有些財產並沒有價值，甚至如委員所講的，登記的名義可能未必是他，所以財產不在債務人名下，造成我們實際執行上的困難。

葉委員宜津：你這樣講我聽不懂啦！我們就直接就實例來討論，就以那個欠 436 萬元的例子來說，如果那個車子不是他的，為什麼你們會針對他執行？為什麼是他要付呢？當然是因為車子在他名下才可能把那個停車費開給他啊！你在說什麼？我聽不懂！

呂署長文忠：個案的部分，我們回去瞭解再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部長，欠 436 萬元是不是會讓一大堆乖乖繳停車費的人心生不滿？

邱部長太三：當然，不公平嘛！

葉委員宜津：是嘛！不公平嘛！為什麼讓他欠到 436 萬元了，你們都還沒有去執行？我剛剛講的是再清楚不過的邏輯，你執行一輛還可以空出一個停車格來。

呂署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回去專案清查以後再向委員補充報告。

邱部長太三：我請他們回去專案清查，當然剛剛委員有講到……

葉委員宜津：早就該專案清查了，已經欠到 436 萬元了，部長，社會觀感非常不好！

邱部長太三：確實。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換矯正署，請看你們的網頁，這是你們網頁上出售的受刑人所做的一些東西，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監獄所做的東西非常受到喜愛，品質也相當好，我知道有許多律師去特見時，或者家屬去探監，從醬油到傢俱、糖果、餅乾，什麼都買，而且口碑都不錯，但是我覺得你們其實還可以更好，為什麼我希望更好？因為這一些收入都是做為改善獄政之用，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是的。

葉委員宜津：並不是在與民爭利，不是要賺大錢，而是因為國家經費有限，甚至剛才還有人講到獄政人員不足，當然不能拿這個錢來聘請，至少如果這些費用可以改善受刑人的環境、改善獄政，國庫省下來的這部分的錢就可以多聘一些獄政人員，他們就不用過勞了，不是嗎？

邱部長太三：通常都先改善他們的伙食、福利和獄政設施。

葉委員宜津：是，很好！收入其實用在非常恰當的地方，那就更應該要讓這些好東西可以讓多一點人知道，甚至使用、分享，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是的。

葉委員宜津：可是我覺得很可惜耶！我再秀一個，你看！這個包其實我有買過，我還買來送人，我不是在台北看守所買的，我是在高雄女子監獄網站上買的。

邱部長太三：各個監獄都有他們專長。

葉委員宜津：可是我覺得很可惜，沒有多少人知道，你們的網站上，對於像這樣的包，就只寫「藍染商品、高貴大方」，其實你們可以想想辦法，譬如我們有很多國營事業如中油、郵局都有商城，你們可以跟他們合作，我相信他們會很樂意，因為產品第一、品質好，第二、很健康，不會亂添加，第三、其實消費者喜愛，但是你要消費者一定要到監獄去買，可能一般人會不想去，因此，如果能建立比較好的管道，可以多一點收入來改善獄政，真的是非常好的事情。

邱部長太三：如何行銷，矯正署有在推動。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27 日我們正在高雄左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0 樓舉辦一個藝文特展，展售全國 51 個矯正機構的精品、文創商品、自營作業產品。另外，今年在網頁方面，我們也要予強化，架構一個平台讓各矯正機構能夠對外說明，讓社會了解收容人在裡面的用心和努力。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好，但是不要說去什麼新光三越展售，那都是一下子就過去了，可能那幾天賣得不錯，但是後續呢？所以我是希望你們可以去跟郵局或中油的商場合作。

黃署長俊棠：目前我們跟初鹿牧場、雲林古坑遊樂場等幾個風景區……

葉委員宜津：郵局是算你們很貴、要抽很多，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我們會再繼續跟他們談，謝謝。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也可以協助啦！都是公家機關，而且都是好事，應該可以創造雙贏啦！

黃署長俊棠：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向法務部邱部長請教鄭性澤案，這個案子我想你們一定很熟，2002 年 1 月 5 日已經死亡的羅武雄和鄭性澤在豐原的一個 KTV 飲酒作樂，後來在 KTV 裡面對著天花板開槍，台中縣警方獲報之後趕過去，豐原分局的小隊長蘇憲丕率先衝進去，發生槍戰，不幸被打死。這個案子已經定讞了，2006 年鄭性澤就因為持槍殺人和持槍共同殺人被判處死刑定讞，到現在超過 10 年，還好沒有執刑，因為這個案子發生超過 15 年之後翻案了，2014 年監察院調查之後提出報告，要求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議提起非常上訴及再審，2014 年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遭到最高法院駁回，2016 年台中高分檢再為鄭性澤申請再審，是這樣才平反的，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那我要請問一個重點，鄭性澤的案子發生之後，當天他也受了槍傷，送到醫院去包紮之後，警方就開始偵訊了，警方偵訊完之後，就移到台中地檢署，對不對？這個再審判決，也就是判決無罪的判決書概要提到，第一、警方違反辦案程序，而且刑求，也就是說，鄭性澤受傷後被送到醫院治療、包紮，大概 5 個鐘頭之後就開始偵訊，就是受了槍傷送到醫院，5 個鐘頭之後就開始偵訊，然後移送台中地檢由檢察官繼續偵訊。第二，認為鄭開槍不是事實，也就是說，這位蘇小隊長身上中的子彈，從現場跡證來看，應該不是鄭性澤開的槍。監察院的報告提到警方跟檢察官的疏失，報告說：證據顯示鄭性澤於帶離豐原醫院後，至進入看守所前後具遭到警方強力刑求。當然我們不知道什麼叫做強力刑求，但他的意思就是說，包括法院、監察院的意思都說，他已經受傷了，應該先把他的傷治好，反正也跑不掉，但是你們並沒有讓他好好包紮，包括他在受偵訊時，血壓非常低。監察院的報告提到不光是刑求，還說檢察官當時訊問時是疲勞訊問，而且處於不正訊問之連續再連續，鄭性澤在中槍急救下，舒張壓為 42，豐原分局刑求逼供，檢察官並未考量他的身體狀況，疲勞訊問，而且法院的判決認為他的自白是不欲為第三人知，也就是說，審訊的過程，其實是沒有其他人在場。

如果是這樣，我要請教一個問題，一個人被判死刑，他身上有槍沒有錯，他身上有兩把槍，也開槍了，但是蘇小隊長身上的子彈，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彈頭是制式手槍，可是鄭性澤身上的兩把槍都是改造手槍，而且位置也不對，彈殼所在的位置都是在那個被擊斃的人身邊。我要問的問題是，當初警方既然是不正偵訊、既然是強力刑求，那我們有沒有要做什麼樣的處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警方對於他們的同袍如果被歹徒打死，當然在義憤之下，往往都會操之過急，我想這是常理、常情，當然也因為這樣，會有不當的這些行為，不過，這個基本上……

段委員宜康：這個不能當作理由啊！

邱部長太三：對！這個絕對不能當作理由。這部分我想警政署一定有他們的處置，至於到檢方來，我們當然……

段委員宜康：不是耶！我想請問一下，警政署一定會有什麼處理，這是警政署的事情，我要問的是，檢方有沒有要去追查？如果他是被刑求，是違法的，我們要不要辦？

邱部長太三：上禮拜判決之後，我有請教台中高分檢江檢察長，他說他們會針對監察院，包括他們自己後續調查結果，會在這個案子定讞後，做相關的檢討跟處理。

段委員宜康：相關的檢討和處理，是會去偵辦嗎？

邱部長太三：當然是看實質發現的狀況是什麼而定。

段委員宜康：我再請問你，當初偵辦這個案子的檢察官，現在人在哪裡？

邱部長太三：抱歉！我沒有特別去問。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人知道嗎？要我把他的名字講出來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再進一步了解。

段委員宜康：這位姓沈的女性檢察官，現在人還在台中地檢署，如果判決書講得這麼嚴重，這是不正不當偵訊、違反辦案程序，而且警方還刑求，被告已經受到槍傷，左腳被子彈貫穿，其他外算還有什麼左眼瘀血、瘀青什麼的，這就不管了，他受了槍傷，在醫院經過初步治療，然後馬上就偵訊。從槍擊案發生，一直到他自白，然後送到地檢署，這中間其實沒有再做其他處理，然後他就承認了，這位沈檢察官從警方移送嫌疑人過來，花不到一個小時就偵訊，他是到豐原醫院去偵訊，前後不到一個小時，然後案子就辦完了，那這個檢察官要負什麼責任？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高分檢他們一定會按照檢察官辦案的基本內部注意事項及要點……

段委員宜康：搞到一個人被判死刑，不管這個人是地痞、流氓，或是什麼我們不管，他被判死刑定讞到現在超過 10 年，如果已經執行了呢？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所以這就是死刑要很慎重的原因之一。

段委員宜康：對啊！那是一條人命。過去這幾年，我們也不是沒有執行過死刑，我是不知道執行死刑是怎麼挑選死刑犯的，但沒有挑到他，萬一挑到他，那就執行了，這個案子也就無法平反，對不對？好，因為沒有執行，所以有機會平反，我要請教的是，檢察官要負什麼責任？警察要負什麼責任？結果部長你輕描淡寫告訴我，會照程序處理……

邱部長太三：不是啦！我剛剛也有提到……

段委員宜康：部長，你宣示一下態度吧！這種檢察官不用追究嗎？

邱部長太三：我剛剛也提過，這個案子判決出來以後，我有請台中高分檢檢察長注意後續處理。

段委員宜康：我們審預算時，這些檢察長都會來，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段委員宜康：你去轉告他們，審預算時我還會追究這個案子，請給我們一個交代。

邱部長太三：好，我會轉達。

段委員宜康：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不管是吳志揚委員或段宜康委員，大概都是針對檢察官職務進行質詢，不管是檢察官的疏失也好，或是司改國是會議中大家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都很清楚，不過，現在也有很多人認為檢察官的工作過勞，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相較於其他國家，確實是過勞。

鍾委員孔炤：我們都在高雄待過，高雄的檢察官長期以來也有不同的聲音，他們一直認為基層檢察官過勞，那麼業務上是不是應該做個調整？我記得當初法務部次長有所回應，認為未來大概會用團體制度制……

邱部長太三：報告委員，那是針對重大案件。

鍾委員孔炤：上次詢問時你也認為就檢察官的職務而言，人數確實較少，相對的他們的工作量就很多，所以很多基層檢察官對於現有的工作有所不滿，部長應該很清楚這點。他們質疑檢察官制度為什麼不能比照司法法官有所謂的一審、二審輪調，一審的檢察官有機會到二審，二審的檢察官也有機會回到一審，就像法官一樣，法官有些是由一審到二審、二審有時會回到一審，但檢察官好像沒有這種歷練的機會。

邱部長太三：司法院除了刑事庭外還有民事庭、行政庭，在整個組織上人數較多，流動率就會比較高，檢察官則比較標準，只辦刑事案件。

鍾委員孔炤：我記得當時有很多長官列席，長官們認為這個意見可以參酌，他們會帶回去研議，比照法官這種方式來建立審級輪調的歷練制度對檢察官未必不好，當時是有這種回應，不知道法務部是否做過這方面的討論或研議？

邱部長太三：我們有在做這方面的研議，但依目前三級檢察署的人力來看，地檢署人力大概是 1,000 人出頭，高檢署大概是 180 人左右，整體看這樣的配置，在流動率方面會產生比較困難的地方，同時也會塞車。

鍾委員孔炤：媒體也曾報導檢察官過勞，我是勞工局出身的，所以我特別關心這個問題，檢察官一個月加班時數平均超過 180 小時。

邱部長太三：應該有。

鍾委員孔炤：每個月加班時數 180 小時哪還有什麼家庭生活？他們幾乎連星期六、星期日都在工作，一個月的案件有 80 件到 100 件，平均一天要結案 3 件到 4 件，看一個案子大概只有 1 個多小時，在這種輕忽的情況下容易造成冤獄，如果被勾到大概就被槍斃死了，一條人命就冤枉的沒了。

邱部長太三：我們現在朝向兩個方向處理，第一個是減量，第二個是加人，但增加人員並沒有解決根本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工作量一直都是那麼大，因此如何減量或將案件分流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鍾委員孔炤：檢察官對於一個案子的處理過程，花不到兩個小時就要看完相關的內容，甚至要加班

才能結案，而且現在累積的未結案案件有 30 萬件，檢察官已經過勞到這樣子竟然還有這麼多未結案的案件。在座的各位有很多是檢察官體系出來的，你們不會回頭看看基層這麼勞累、工作量這麼大嗎？司改國是會議有一個很大的目標就是要求加強體系內部的人事民主化，請問何謂加強內部的人事民主化？

邱部長太三：各檢察署都有一個檢察官會議，原則上該地檢署一般的業務事項是可以在這個檢察會議中討論。

鍾委員孔炤：它的變革大概就是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的工作是否要做一個調整，它的用意大概是在這裡，所以才會特別提出來，就如我剛才說的如果可以採用一審到二審，二審到一審的輪調方式，雙方都會有歷練。不過，不管是民事或刑事案件，一審檢察官投入的時間與精神一定比二審高，因此，大概沒有人想從二審調到一審，但要從一審調二審的人可能很多。

邱部長太三：對，通常是經驗比較豐富，或者比較適當的……

鍾委員孔炤：二審檢察官的本職職能會不會有所衰退？

邱部長太三：不會，基本上是資深的一審檢察官才有機會到二審。

鍾委員孔炤：現在環境日新月異，會不會因環境日新月異而造成他們本職職能的退步？

邱部長太三：到目前為止沒有這種現象出現。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認為這不是問題，那麼重點在哪裡？

邱部長太三：一審的業務量如何分流、簡化及增加人力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

鍾委員孔炤：司法工作牽涉到被告的清白甚至可能造成冤獄，有些被害人會血淚泣訴，因此馬虎不得，相對的檢察官扮演的正義角色非常重要，檢察官單純的認知與判定也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事項，請部長特別針對國是會議時所提出的案子，包括一審檢察官的過勞，如何分流等問題加以改進。我看到他們每個月要加班 180 個小時和每天的工作量才知道檢察官每天忙得半死，也可能因此而有疏忽、漏失，造成被害人的權益受損，平均不到兩個小時要結一個案子，累積的 30 萬件案子要怎麼辦呢？

邱部長太三：司改國是會議之後，總統同意我們明年增加 100 個名額，但整體來看不是只有檢察官業務過重，檢事官、書記官、法警的工作也跟著重，為能及時的遞補人力，所以我們做了一些調配，先增加書記官和法警的人力，檢事官的部分，我們已經向國防部借調了 15 位軍法官來受訓，預計明年初就可以分派到各地檢署，另外還有 10 位憲兵隊的來複訓，在偵辦的能量上不無小補。

鍾委員孔炤：有關矯正署的技能及訓練的提升，我之前在地方當行政主管，和矯正署有較多的互動，當時我們曾討論更生人的就業問題，希望受刑人在獄所能學習其他技能，因為時間關係，我先跳過這個問題，我會在會後將資料給矯正署。

我希望矯正署未來的努力方向是增進、強化受刑人將來進入職場的受僱能力，實質內容大概就是對職業的積極態度，畢竟公部門的資源還是有限，可以讓矯正署和民間資源結合做更精進的訓練，讓受刑人未來踏入職場時能夠感受到他們雖然是更生人，但他們並沒有放棄自己，他們願意努力為自己的人生走另一條路。因此，我們確實應該調整矯正署內一些相關的訓練，但你們的

忌諱很多，比如讓少年犯學習電銲技術，電銲技術最成熟的時候大概是 15 歲到 30 歲，獵雷艦如果真的需要電銲根本找不到師傅，電銲技術如果出現斷層，建造上會有困難。因為電銲牽扯到電條，你們擔心出入時會有問題，會有危險性，其實這個問題是可以克服的。讓年輕的受刑人學到這個技能，然後再回到教育部的青年儲蓄計畫，要求他們先就業然後再升學。當初他們因為犯錯而受刑，如果能學習到一技之長，進入社會職場的被接受度就高。我認為要滿足更生人的需求最起碼是要讓他們有基本的操作技能，這樣才有更高的收入。一個成熟的電銲工基本工資一天至少是 3,000 元，技術比較好的是一天 5,000 元或 6,000 元，上次中油氣爆時電銲工一天是 8,000 元，你說他們的待遇怎麼那麼高，那是他們的技能，可見讓他們學習這樣的技能可以增加收入，另外還包括創業的輔助。

我提出這幾個努力方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朝委員所說的方向努力。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我們一直朝向務實的路線、結合社會資源的方向進行，在他們出監前給予一些謀生技能的訓練，勞動部也結合在這個方案中。

鍾委員孔炤：謝謝組長。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8 日柬埔寨金邊查獲的 19 名電信詐騙犯又被遣送大陸，沒有遣送回台灣，到目前為止雖然有所謂的兩岸共打協議，但這個機制是否已經名存實亡，實質上並沒有在運作？前陣子檢察官也在反映這些詐欺犯送到大陸而不送到台灣，這是一個問題。另一個問題是送回台灣的嫌犯的犯案對象如涉及大陸，大陸方面可能要提供一些犯罪事證，但如果他們的態度是很消極的，整個辦案的進度是會延宕的。檢察官說這些詐欺案的車手有些就是因為證據不足所以最後被釋放了，這些被釋放的人很可能會再犯案，這對整個犯罪的偵辦而言是很不利的，面對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辦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塊，第一塊是我們希望中國大陸還是能夠和我們有效地共同打擊犯罪，這才是重點。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是你們要和大陸溝通或者你們必須透過陸委會積極的和對岸協商？

邱部長太三：兩者都有，主要還是我們，因為在兩岸共打協議中……

王委員育敏：你們還有其他管道嗎？說得上話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都有管道，也說得上話，但對岸應該是礙於他們有內部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19 大後，兩岸共打機制將來的合作會更消極或更積極或是會原地踏步？

邱部長太三：我看也不可能更消極，現在已經是低度的合作。

王委員育敏：幾乎沒有合作了。

邱部長太三：其實還是會有。

王委員育敏：我給部長看一下 103 年、104 年和 105 年的數據，這是我從你們提供的資料整理出來

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最重要的是詐欺案和毒品案的合作，105 年 5 月 20 日到 12 月底竟然掛零，最慘的是去年全部掛零，今年 1 月到 9 月毒品案件共同實質偵辦的件數只有 1 件，詐欺案件只有 4 件，和過去相比，這個數字真的差太多了，這對犯罪的偵辦而言是非常不利的，特別是毒品，這是你們今天整個報告的重點也是將來要防制的重點。大家都知道毒品已經變成跨區域、跨國的議題，毒品集團在大陸、台灣、東南亞流竄，如果兩岸不合作又如何打擊犯罪？

邱部長太三：去年 520 到年底，兩岸緝毒、共打詐欺案件是零件，但今年 1 月到 9 月，緝毒案件是 3 件，共打犯罪詐欺案件有 4 件，另外還有一些私下的情資交換與提供，也有轉給其他國家。

王委員育敏：28 日在柬普寨金邊查獲的這些人犯又被送到中國大陸，看起來情勢不是很樂觀，身為法務部部長，你認為應該怎麼突破？你是不是認為責任不在你這邊，是不是要先叫陸委會把工作做好？或者是叫蔡英文總統把工作做好、把兩岸關係解開？事實上你覺得自己很無辜也很著急，但你這邊能使用的資源及談判的決策空間也很有限。

邱部長太三：不是，大家都要共同努力，我先講一個基本態度的問題，如果中國大陸不想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可能就會真的斷絕了，但我不認為他們會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他們覺得要自己全部處理，所以將所有的詐騙犯全部直接帶回中國大陸由他們自己處理，不讓台灣處理？

邱部長太三：這是治標不治本，因為海外詐欺案的被害人大部分是中國大陸的人，更重要的是主嫌或出資者大部分是台灣人，如果不將嫌犯送回台灣指認，在偵辦上確實會有一些難度。如果中國大陸不想一次將根斷掉，往往都是個案的做處理，事實上會有很麻煩的地方，就是被害人的資金是匯到台灣來，他們拿不回去，這樣他們的國人會埋怨，所以我們持續不斷的透過一些交的流機會向他們反映，他們應該有這樣的體認。

王委員育敏：兩岸還是要合作才會互利，現在兩岸關係急凍造成雙方的損害。

邱部長太三：是，我們的國際聲譽也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育敏：對這部分還是要突破，你有機會的話還是要向上反映，兩岸關係持續的在原地打轉、冰凍，衝擊的層面我們已經在犯罪方面看到了，這樣對兩岸都是不好的，台灣方面也會受害。

有關通保法修法的問題，法務部是否要啟動通保法的修法？前陣子在偵辦三年以下的犯罪上也發生了困難。103 年的修法直接設定的門檻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才可以調閱通聯，這個門檻衝擊到的還有其它的部分，包括協尋、救災、救難，協尋失蹤人口就因為這樣的規定而無法調閱通聯做即時的偵辦，當時我曾提出這個問題，但法務部沒有理會也沒有處理。現在你們自己遇到了困難，主要是前陣子偵辦黑幫時，你們在情資的蒐集上遇到阻礙與困難，對這部分，你們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要不要修法？

邱部長太三：通保法的部分基於兩個因素要做檢討和修正，第一個因素是這一段時間內我們也制定了很多新的法律，這些新法律並沒有被列入通保法裡面明文被列出來的犯罪，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增補進去，特別是食安和藥品的部分也在這次做了檢討。

第二個因素是司法警察比較辛苦，他們在偵辦毒品或組織犯罪時如果能即時拿到通聯紀錄就可以知道嫌犯和誰有聯絡—是通聯記錄，不是監聽的部分。其實，檢察官還好，司法警察是辦案

的第一線，不論是偵辦毒品、詐欺或貪污案件都需要有通聯紀錄以馬上確認嫌犯與誰通聯過，這樣才能一舉成擒，否則等到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再處理已經來不及了。

王委員育敏：這樣會錯失黃金時機，所以很明確的你們會就這一部分再提出修法嗎？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司法警察機關都對我們做這樣的反映，這對他們的偵辦而言非常重要，而且它的侵害比較小，不像監聽是即時的侵害正在通話的內容，通聯紀錄只是過去打電話的紀錄，並未侵害實質的內容，所以我們認為給司法警察這樣的利器對偵辦毒品、共同詐欺或組織犯罪，甚至貪瀆案件都比較會發揮即時的效果。

王委員育敏：103 年的修法沒有很細膩的考慮，導致通過後司法警察在實務執行上確實出現一些困難，既然這樣就應該調整回來，這部分的修法版本什麼時候要送進來？

邱部長太三：預計是下個月，因為我們還要送到院裡，院的速度可能會慢一點，我們可能可以協調由委員或黨團來處理，我們也希望能儘快的送來。

王委員育敏：希望你們儘快送進來，對於犯罪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朝積極偵辦的方向進行。

邱部長太三：好。

王委員育敏：有關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的問題，在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中也有提到，對於 6 歲以下死亡的兒童應該都要進行相驗以確認其死因。

邱部長太三：都有相驗，大部分問題是在要不要解剖。

王委員育敏：刑訴法中特別規定，非病死或疑為非病死的兒童才是相驗的對象而不是全部，有些死亡的兒童可能會被主觀的認定是生病死亡，實則是長期遭到虐待所致，我們在星期四要討論類似的主題。我們應該做得更先進，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化，對於每個兒童的死亡都要格外的重視，而且要找出真正的死因。前陣子有位爸爸連續殺害 3 名子女，然後都以疑似失蹤交代過去，實際上是犯罪。因此對於 6 歲以下童的死亡應該要審慎的看待，法務部將來應該全面啟動對死亡原因做比較詳細的查驗。

邱部長太三：好，我們會和醫界就這個部分共同檢討。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我的主題之前，我先確認一下問題。剛才王委員提到兩岸共打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已經檢討很久了，這一、兩年的績效不高，陸委會和法務部都對此做了檢討，他們發現真正問題在於中國的不配合，中國不會依照兩岸共打條例處理，其實中國並不是針對台灣，他們對其他國家也是如此，因此，其他國家現在都願意和台灣建立共打關係，包括出面罵我們竹聯幫的菲律賓也是如此。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基本上共打犯罪是國際的共同目標。

李委員俊俋：菲律賓還特別表揚了我們的調查局，且積極的在處理兩國共打的問題，我們先把這個觀念確定好之後，現在回到法務部的報告。

我要談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在司改國是會議中都有談到，而且和法務部有密切關係，同時

也和檢察官的職權有關。第一個問題是所謂的簽結，部長是否可以先告訴我們簽結的定義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這樣子，檢察官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的案件……

李委員俊俋：告訴和告發，你的意思是它是他字案，不會是偵字案？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他所指涉的對象不確定，因為他就說他受害了，但不曉得到底誰是被告人；其次就是犯罪事實不是那麼明確，不知道到底是民事的不法還是刑事的不法，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先列為他字案。

李委員俊俋：列為他字案，然後針對他字案，檢察官可以做簽結的動作。

邱部長太三：對，如果後來發現沒有犯罪事實……

李委員俊俋：對於偵字案的處理通常是起訴、緩起訴和不起訴，他字案的部分則多了一個所謂的簽結，請問，簽結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幾條？

邱部長太三：沒有。

李委員俊俋：也就是說簽結並沒有任何法律的依據，只是我們常用的字也是常用的動作，在刑事訴訟法中並沒有「簽結」這兩個字的規定，也就是沒有法律的授權，只是我們一般習慣用這樣的方式，這會有法律授權的問題。

有關簽結的問題你們還被監察院糾正過，監察院列了簽結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滋生偵查突襲、妨害被告權利等五項糾正，可見簽結的問題很大。大家非常清楚理想大地的案子，理想大地是經過告發，檢察官沒有傳訊任何被舉發的關係人，且在離職前以沒有、不知道為由將這個案子簽結，因而引發軒然大波。我們再看另一個三中案，這個案子從 103 年開始調查，調查了老半天結果也是簽結了事，這個案子也是人家告發的，結果就是簽結掉了，106 年台北地檢署才針對這個案子重啟調查，最近這個案子鬧得滿城風雨。連續這麼多個案子都被簽結掉，最後才發現好像不是那麼一回事，這對司法形象有莫大的傷害，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簽結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我先問一下程序，簽結的權力在誰手上？是不是只要檢察官認定可以簽結就可以簽結？

邱部長太三：還是要檢察長簽准。

李委員俊俋：還要報檢察長，換言之，檢察官認為可以簽結，檢察長也准了，所以至少他們兩個人要負責。

邱部長太三：對，還要主任看過才會送給檢察長。

李委員俊俋：還要主任看過，所以至少有三個人簽名，但問題在於它沒有法律授權，我們在檢討的就是它沒有法律規定，它是一個不確定的處分，它的決定權只在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三個人同意就可以簽結。請問部長，有沒有奉命簽結的情事？有沒有發生過這樣的實例？

邱部長太三：以前有一個所謂的奉命不起訴。

李委員俊俋：奉命不起訴、奉命簽結所在多有，這是法界不可告知的公開秘密，但這個問題很嚴重，你剛才說明簽結是針對告訴或告發，然後引起偵查，檢察官認為沒有具體事實或無法造成起訴的條件所以就決定簽結，經過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的同意就簽結掉了，問題是司法形象因此而敗壞，所以現在針對簽結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會按照監察院和委員的建議修法，讓簽結的機制正式進入刑事訴訟法。為什麼簽結這個制度一定會存在呢？過去我擔任檢察官時曾偵辦過告總統的案子，我們一定要傳總統嗎？所以它有它存在的必要。

李委員俊俋：這個我瞭解，這是檢察官應有的方式之一，但我強調的是它要有明確的法律授權，我希望法務部儘快就這個部分提出相關的法案。

邱部長太三：原則上是明年。

李委員俊俋：要快一點。

邱部長太三：好。

李委員俊俋：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和簽結一樣被討論得非常多，在國是會議也有討論，這和簽結不一樣，偵查不公開在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四十五條有明確的規定。請問，有關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是什麼？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有其目的，包括避免未審先判；避免關係人的隱私、名譽及安全受害。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對此也有特別的解釋：不可以侵害嫌疑人或關係人的憲法權益。法務部也針對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情頒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其中的第八條規定不得帶媒體辦案，不得讓任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這些統統不可以。請部長看看這兩張照片，左邊這張照片是所的有犯罪嫌疑人趴在那裡正在準備進行偵訊，這是 105 年 4 月 21 日中國時報拍的。右邊這張照片是被捕的嫌疑犯正接受偵訊，清一色為年輕人，這是 106 年 5 月 13 日中國時報拍的。作業辦法第八條不是規定不得提供媒體拍攝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

邱部長太三：地檢署大概都沒有問題，但是司法警察有時候……

李委員俊俋：不只地檢署，其實司法警察—特別是警政署的相關單位也常有這樣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再討論如何處理。

下面這兩張照片也是這樣，右邊這張最離譜，竟然帶著電子媒體進去直播、直接拍，這有沒有違反不公開的原則？這是不是違反作業辦法中的相關規定？

邱部長太三：這個部分確實是司法警察為了對社會公布。

李委員俊俋：作業辦法第九條也有相關的規定，如為涉及重大社會公益的案件或許條件比較嚴苛，但還有部分公開的可能。事實上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做得非常差，這個是大家非常清楚的南港小模的問題，這個東西從哪裡拍出來的？為什麼會有梁思惠跑出來？這是從警方提供的監視錄影帶拍出來的，這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另外，這個案子更出名—媽媽嘴案件，媽媽嘴老闆後來認定這絕對是警方或檢方露出去的消息，這明顯的違反偵查不公開。再來是一個烏龍事件，一個中央社的記者被烏龍的認為是共諜，結果發現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這些都違反偵查不公開。

偵查不公開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是以洩密罪處理，但事實上你們的處理到底效果如何？這是警政署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行政處分，受行政處分的人數超過一半，也就是沒有送出去的案子不說，有送出去的案子有一半以上是真的違反偵查不公開，這表示司法警察的再教育非常重要，更重要的不只是這樣，為了偵查不公開而被起訴的案件也非常嚴重，所以我在此請求部長，國是會議也希望法務部在偵查不公開這件事上有所作為，除了法務部的檢察官外也要嚴格的約束司法警察，也就是警政署的配合和調查局的相關人員。

我今天談的這兩件事都和法務部的職權有關：第一個是簽結的問題如何明確的法制化；第二個是如何藉由你們的行政約束、行政作為嚴格的要求檢察官、司法警察確實做到偵查不公開，這樣才能確保大法官會議第 737 號解釋所說的要嚴格保護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的憲法權益，請部長嚴格的督促並將法案儘速送來。

邱部長太三：好，我們會積極努力。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蔡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法務部的立法計畫，最近警政署在打擊黑幫及黑幫份子遁入組織以暴力介入政治訴求的行為，我相信站在法務部的立場，部長會樂見檢察署勇於掃黑、積極用事。相對應的，現在人民最大的期盼就是既然警察這麼努力的掃黑，在進入司法系統有沒有辦法好好的將這些不法份子繩之以法，所以這就要回到組織犯罪條例。

大法官會議第 556 號解釋將組織犯罪定義為集團性、長期性、脅迫性和暴力性，所謂的組織犯罪要符合這四個要件。去年修法三讀通過的條文對組織犯罪的定義是要符合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等四個方式，且要兼具持續性及牟利性。我知道當初你們提出的原始版本是「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持續性」和「牟利性」之間使用頓號（、），頓號就是「或」的意思。照這樣看起來，去年修改組織犯罪條例時，法務部最原始的立場是「持續性」和「牟利性」這兩個要件不必要兩個都有，只要有其一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邱部長太三：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那到底是要有持續性還是要有牟利性？你們認為只要有組織性結構、有牟利性且用暴力方式的話就構成組織犯罪嗎？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現在侵害人民或人民相當關注的犯罪類型—特別是團體性的，類型越來越多樣化，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有些暴力型的組織目的可能不在牟利，有些是牟利性的組織但沒有使用暴力而是用詐欺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你們會再提出修正版本嗎？已經有太多委員提出要將「及」改為「或」，包括本席、王定宇委員和林俊憲委員都提出了。但我要進一步的問，像統促黨這樣的態樣—先不講它是不是組織犯罪，只先講它的態樣，很明顯的，它的收入不是來自犯罪行為本身，它的收入可能是間接的來自中國的挹注，這樣會和牟利性搭得上嗎？

邱部長太三：可能會有一點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們這次要提出組織犯罪條例的相對應修法時可以參考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這個公約對組織犯罪集團的定義是「係指由三人或多人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為了實施一項或多項嚴重犯罪，或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的有組織犯罪結構。」當然，這個定義是指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

本席希望你們提出下一波組織犯罪修法的時候要好好思考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很多組織犯罪，基本上都會把金援和犯罪行為切割，他們會說，這和他們的牟利沒有直接因果關係或相當因果關係，所以你們不能說我們有牟利性，我們也不構成組織犯罪，想要脫罪的人都很厲害，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們必須遏止這樣的狀況。

邱部長太三：好的，我們會積極修補這一塊。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們再來討論一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剛才召委也有提到，本席現在要提出來的是，確實如同剛才王召委所提，因為通保法經過這幾波修法之後趨於嚴格，我們不希望可以調取人民通訊紀錄的人濫用這樣的權力，但是現在基層警察辦案的時候卻產生很大的困擾，因為他們連調查這個電話號碼到底是誰在使用都出現困難。部長，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對，有時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蔡委員易餘：本席問了很多基層員警，他說他們現在調資料要用非常迂迴的方式，怎麼迂迴法呢？他們現在調資料是引用失蹤人口查詢作業要點第六點，針對這個電話號碼函請電信主管機關協助，因為他們要查失蹤人口，失蹤人口查詢作業要點是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非屬犯罪偵察之緊急救助事項，所以警察可以去調資料，這樣就產生一個很大的麻煩。

事實上我們的基層員警是為了查案，他們根本不是要查這個人的通聯紀錄，只是要查這個電話號碼到底是誰在使用，結果他們做了一件違法的事情，因為他們得用非犯罪偵察的失蹤人口查詢才能得到資訊，可是事實上他們並不是要查失蹤人口。部長，這樣是不是會產生一個很不好的狀況？我們的法律讓基層員警毫無適用依據，可是他們又有迫切的需要。

邱部長太三：確實是這樣，沒有錯。誠如委員關注的，現況真的是這樣，基層員警或是司法警察在第一時間想要趕快有所突破，即時制止後續可能的犯罪發生，或者打擊這種團體犯罪，這時候可能就會喪失最佳時間點。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有提出建議，不過本席不知道法務部的立場如何，如果未來通保法有修法的可能，你們的立場是什麼？本席具體建議，因為現在最主要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就是通聯紀錄，第二個就是通聯的所有人是誰。

邱部長太三：就是使用者資料。

蔡委員易餘：本席認為使用者資料這部分有必要讓基層警察查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通聯紀錄的部分，因為我們將通訊保障監察法制化，而且已經經過歷次修法，本席覺得它可以和特殊的犯罪行為連結，你們不用全面開放，因為全面開放是錯的，但是可以連結到組織犯罪、毒品防制條例這樣的特別類型，因為這些犯罪有其特殊架構，偵察的人需要把整個架構釐清，這時候就需要這些資料。

邱部長太三：對，委員這個方向真的很好。

蔡委員易餘：第三個，本席要說的是毒品犯罪的問題，就是我們之前一直在說的毒品法庭，就本席所知，現在進入勒戒和緩起訴、強制醫療的，大概占所有毒品犯罪的 6%到 7%。

邱部長太三：差不多。

蔡委員易餘：所以基本上毒品犯罪最後就是進入監獄，但法務部又不斷說監獄不夠，事實上本席認為不夠的不是監獄，而是勒戒所，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沒有錯，確實是如此，所以我們積極和衛福部溝通，因為就勒戒的專業，坦白說，衛福部的相關醫師或相關單位會比較了解。

蔡委員易餘：當然需要他們的協助，但是我們已經建立毒品防制的相關機制，未來會有一筆基金，

有了基金就會有預算，本席認為如果勒戒所不夠的話，你們就要勇於爭取，像這次提出的前瞻建設計畫，你們就應該去爭取，因為臺灣需要更多勒戒所，你們不能永遠都把毒品犯丟到監獄，然後就視而不見。

邱部長太三：對。坦白說，照規定以及依照整體效果來看，這部分是要由衛福部指定醫院承接，萬不得已才是到戒治所。

蔡委員易餘：當然。

邱部長太三：事實上戒治所也應該由衛福部主政比較好，所以目前我們是在新店戒治所試辦。

蔡委員易餘：可是本席認為這樣不對，你們說要由衛福部主政戒治所，本席認為不是這樣，因為基金是由你們管理。

邱部長太三：基金到底要如何處理，目前我們還在和主計總處溝通當中，不過因為衛福部也想要嘗試，所以目前我們兩邊開始合作，在新店戒治所進行試辦，看看效果如何。

蔡委員易餘：本席有去參觀過新店戒治所，本席認為那裡的確是有戒治成效，只是它的空間還是不夠。

邱部長太三：對，但是有時候爭取設置地點，往往會受到居民反彈。

蔡委員易餘：本席知道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你們不能因為害怕居民反彈，就連這一步都不跨出去。

邱部長太三：我們也有做啦！坦白說，東部地區是比較好找，但是因為東部地區太偏遠了，所以我們也要在西部地區找適當的地點。

蔡委員易餘：還是得找嘛！

邱部長太三：對。

蔡委員易餘：本席覺得法務部不用害怕大家反彈，如果你們認為勒戒所真的有需要設置，你們就去找地點，就去和地方溝通嘛！這並不是不可溝通的。

邱部長太三：對啦！這個部分的確需要溝通。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本席接續剛才的話題，剛才有提到毒品防制的部分，因為現在呈現勒戒所不足的狀況，所以你提到希望能夠結合衛福部的職責、功能，因為就戒治這部分來說，他們在醫學上可能比較專業，但是在法律架構還沒有修改之前，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方案，希望他們如何分攤工作，你們具體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這樣的，因為要戒治，當然就是由專業醫療人員給予協助，但是在組織編制方面，如果編制在我們矯正署的話，這恐怕只是其中一項業務而已，而且也不

是比較重要的重點，因為我們還有其他單位，包括管理、戒護等等，這些就會占掉很多員額。

第二個，這種戒治基本上應該是 24 小時的，但是如果以我們為主的話，我們的醫療人力在排班上可能就有困難，沒有辦法 24 小時排班，萬一半夜有狀況或是臨時有問題等等，就這一點來說，我們在醫療人力上比較欠缺，如果是由衛福部主政，他們的思考是以戒治為主、管理為輔。

劉委員櫂豪：部長，現在這個法律架構還沒有變更，所以你說的這些事，就現在來說是有困難的。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我們現在是……

劉委員櫂豪：除非以後我們大幅度變更現在的想法，面對毒品這件事情，當然，犯罪我們一定要打擊，但是有些人是因為心理上或功能上有疾病，所以我們要幫助他戒掉這個習慣。但是現在這個基本架構還沒有大幅度變更，你說的那個改變，修法也許需要一年，也許是三個月，或者是兩年或五年也不一定，在現在這個架構之下，你們怎麼處理剛才說的那件事情？

邱部長太三：對，我同意。有兩種方式，第一種就是剛才提到的，以新店所戒治所為例，雙方合作試辦，看看要怎麼處理，最後的效果會比較好，這是第一個。至於我們本身，矯正署上個禮拜也有召開記者會，我們將實施「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基本上這是向外國取經。

就目前的狀況來看，毒癮戒治的方法到底如何？坦白說，現在有很多種不同的模式，但是並沒有比較具體的科學實證。上個禮拜我們召開記者會提出新的處遇模式，打算從明年 1 月開始做這樣的嘗試，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櫂豪：你說明年 1 月要開始施行，相對於現在來說，是一個比較新的模式，署長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25 日已經召開科學實證戒毒模式的記者會，明年會實施，我們是採用美國 NIDA 的科學實證，它有 13 項治療原則、七大面向的課程，和四個方向的社會連結，最後希望達到的目標就是終身離毒，我們是採用他們最精進的模式，結合醫療、專家學者……

劉委員櫂豪：署長，本席問的是具體狀況，你們說明年 1 月要開始實行新的方案嘛！

黃署長俊棠：是的，我們已經有把……

劉委員櫂豪：這是針對勒戒的部分，還是強制戒治的部分？還是兩邊都適用？

黃署長俊棠：我們是全國施行，包括戒治的區塊，我們也會把它融合在這個區塊做精進，這比原來的模式更精進，我們的戒治有三個階段，針對這三個階段的課程，我們再精進運用 NIDA 的模式。

劉委員櫂豪：現在這個新方案的人力和施行的公務人員，還是以監所為主嗎？或是要結合衛福部的人員或是社會力量？你們現在怎麼處理？

黃署長俊棠：我們有結合專家學者、醫師，原則上以我們現有的心理師、社工師和專業人力為主，也會結合社會資源，我們明年度在這個區塊編列了 2,500 萬元。

劉委員櫂豪：是全國一起施行，還是找一個地方試辦？

黃署長俊棠：我們會全國一併實施。

劉委員櫂豪：簡單的說，你說包含社工師、醫師、戒護人員等等，一組大約是幾個人？

黃署長俊棠：一個 team 至少要 8 個人以上。

劉委員櫂豪：8 個人要面對、幫助多少有毒癮的人？

黃署長俊棠：初期的涵蓋率，我們是以有意願者做為先期的處理模式。

劉委員櫂豪：就是接受強制戒治者，而且願意接受這個新方法的人，可以……

黃署長俊棠：不是的，強制戒治的部分是一定要做的，還會涵蓋到毒品犯受刑人這個區塊，先期我們是採用……

劉委員櫂豪：所以強制戒治的部分，這一套方法是全部都要用？

黃署長俊棠：對。

劉委員櫂豪：一個 team 是 8 個人，一個戒治所會編幾個組？沒關係，如果經費不夠的話，我們可以再想辦法，本席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而已。事實上本席要說的是，假如有 300 名戒治者，但只有 8 個人去處理 300 人、500 人，這樣他們會疲於奔命，本席要說的是這件事情。

黃署長俊棠：沒有，這是針對每個人的特殊需求，例如他要帶到哪一個小團體，這部分我們會做個案管理。我們會先篩選過，例如他適合家庭支持，或者是有毒癮，我們會一個、一個處理，看他適合什麼課程。

劉委員櫂豪：對，你說的是一般的受刑人，也許他有毒癮，也願意接受這個治療，本席現在說的是強制戒治這個部分，或是觀察勒戒，你說每個來接受戒治的人都要適用這一套新方法，本席要強調的是，雖然你們編列 2,500 萬元，但是對於毒品這件事情，本席覺得大家都非常在意，這裡面還有一些問題，第一個，就是面臨空間不足的問題，很多人擠在一個小小的空間，這樣成效可能不好。

第二個是人員的問題，例如一組 8 個人，但是他們可能要面對幾百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人，人的精力是有限的，這麼做的效果如果要好，大概也很難。1 月份開始實施這個新措施，觀察期你們打算設定多久？這算試辦嗎？還是要正式開始做？

黃署長俊棠：明年元月份正式實施，因為我們已經事先盤點過空間和人力，不足的人力，我們會採區域聯防的模式，也就是說，一個心理師可能會在兩個機關工作，例如一位心理師，這個地方有開設課程、團體的時候，就過來這邊執行，下一個時間，他可能到第二個監獄執行。

劉委員櫂豪：部長、署長，其實我們都非常支持打擊毒品犯罪，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的人，因為這是很嚴重的罪刑，更應該要盡全力打擊，該關的就關，該處理的就處理，這部分大家不會有任何意見。但是對於純粹吸食、使用的人，本席相信就醫學上來說，現在大家有很多論辯，例如他到底是病人還是犯人等等。國際上當然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像杜特蒂這樣的激烈手段，成效當然是最快的，但是真的採用這種方式的國家應該很少，像歐洲也有不同的做法，例如比利時、荷蘭對吸食者有不同的做法。

當然，本席覺得我們應該尋找適合我們國情的有效方法，而且我們也負擔的起，這樣才能符合一般民眾的期待。其實有時候我們也會陷入一個矛盾當中，本席是沒有做過民調啦！不過如果做民調的話，一般民眾還是會把施用毒品的人當成罪犯看待，本席當然支持我們應該要尋找好的

方法，幫助這些使用者脫離這樣的習慣。

當然，1 月份要開始實行這個新方法，後續的追蹤、數據的統計也是非常重要的，這樣我們才知道這麼做是否真的能幫助他們。但是本席要再提到一點，剛才你們提到空間的問題，除了戒治所面臨空間不足的問題，你剛才也說到一些問題，本席認為哪裡產生的問題，就要由他們自行負責，如果要蓋新的戒治所，你們不要再想到東部地區了。

邱部長太三：對，也不適宜啦！

劉委員櫂豪：因為這樣真的很不公平，東部地區有密度相對較高的監所，是因為有其歷史背景，過去的就過去了，現在不要再做這樣的思考，本席覺得哪裡產生的問題，就由哪裡自行負責。

邱部長太三：對，沒有錯。

劉委員櫂豪：都會區比較多這種問題，那都會區就要想辦法負責，不能都會區產生問題，卻要在東部解決。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剛才也提到，應該在西部地區找合適的地點。

劉委員櫂豪：對，不能推到東部，好不好？當然，現在也有很多鄉親在那邊工作，也有一定的秩序了，這部分我們尊重他們，但是新的就不要再蓋了。你剛才也說過，不要只想著蓋在東部，這件事就在西部走廊解決，哪裡產生的問題就自己想辦法解決，哪裡產生比較嚴重的社會問題，就要自己想辦法處理、面對，以上，謝謝。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監所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像荷蘭，他們的監獄是人太少，所以還要把監獄出租給別的國家，像北歐，其實他們監所對於復歸社會的做法也是一個典範，北歐的獄政核心就是正常化原則，其實正常化原則也是 2015 年聯合國提出來的。

除非把人關到監獄之後的目的就是判處死刑，讓他離開這個社會，如果不能判處死刑，像北歐幾乎都是廢死的國家，所以絕對不會有死刑。再來，除非都是判無期徒刑，受刑人永遠不能出來，但事實上無期徒刑也不是永遠不能被假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所有關進監獄的人，有一天還是會回到社會。

但是把他關的越久，他在監獄被關的負面效益就會越大，所以當他回歸社會的時候，事實上對他來說是困難的，所以我們就會看到他們回歸社會之後生活困難、適應困難，結果最後又回到監獄，這就牽涉到再犯率的問題。北歐這些國家因為實施所謂的正常化原則，所以他們的再犯率很低，只有 34%，幾乎所有不是實施正常化原則的國家，再犯率都是 40%，我們出獄以後 2 年的再犯率也是百分之四十幾。

所以今天受刑人進到監獄之後，有一天他還是要回到社會，因此社會也要付出代價，讓他不會因為適應不良，又再度犯罪進監獄，這樣進進出出付出的成本更大。如果進監獄之後只是剝奪自由，至於其他的人權等等都沒有辦法剝奪，讓你過著正常生活，像挪威，他們是選擇一個小島

，把所有受刑人都移到小島上，他們在那裡過著和一般人一樣的生活，每個人有自己的房間，能夠接收到各種資訊，也可以自由購物、活動等等，他被剝奪的只有自由，也就是不能夠出這個小島。在那裡，他們仍然可以學習各種生活技能，一樣的，在那個小島上也能夠繼續就學、就醫等等，就和一般的正常人一樣過生活，所以當他出獄的時候，事實上可以直接、順利的銜接社會。當然，如果在臺灣實施這樣的正常化原則，照這樣的狀況聽起來，可能會讓人覺得每個人都想去坐監，因為在那裡的生活比在外面更好，可是事實上不管是在荷蘭或是北歐，因為那邊的生活比外面好，所以想去坐監的人其實很少，連再犯率也只有 34%。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長期監禁的負面效益是什麼？第一個，身體健康惡化，當他們回到社會之後，健保的支出更大，何況現在監所也有和健保連結。第二個，他們在心理上非常容易沮喪、低落、自我否定，這些都會影響他們進入社會之後的生活。我們知道現在法務部也開始和勞動部合作，讓他們開始練習一些技能，可是訓練這些技能之後，如果這些長期受監禁的人沒有去除這樣的心理因素的話，進入公司以後也沒辦法和別人互動，會變成很孤僻的性格。

第一個，因為沒有安全感、沒有自信心，所以容易和人起衝突，如果人和人之間沒有信任的話，是沒有辦法和別人合作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即使他有技能，但是因為他沒有辦法合群，這樣在公司裡其實也沒辦法待的久。所以如果我們只是給他技能的訓練，沒有注意到這些心理因素的話，事實上是沒用的，可能只有少數幾個人不錯，就像樣版一樣。可是多數的人會被老闆嫌棄，或是在公司和同事打架，因為他沒有辦法合群，而且本身又自卑，所以只要別人一個眼神，他可能就不高興，然後就本能的揍人一拳，結果因為打架出事，最後又回到監獄。對於一個長期被監禁的人來說，他會有反社會、過度防衛的心理作用，甚至沒辦法合群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注意的，所以這裡也牽涉到我們和這些受刑人怎麼相處的問題，對不對？我們是不是已經對他們污名化、標籤化？所以當我們知道他是受刑人時，自己可能也會戒備起來。

另外，因為他長期被關著，導致學習中斷、工作中斷和家庭互動中斷等等，本席認為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注意的。我們也知道現在法務部很努力，例如你們開始實施自主外出作業，現在有些新的監獄也開始做這件事，表現不錯或將要出獄者，讓他有獨立的房舍，也能夠出去作業，晚上才回來等等，本席覺得這些都是很好的方向。

我們要再提醒的是，當他出去之後，怎麼減少他在監獄的負面效應，這一點是我們必須注意的。因為人是整體的，所以不管是心理因素、生理因素和人的互動等等，這些我們都必須注意到，不是只有所謂的技能訓練就能含括。部長，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尤委員長期關心受刑人，特別是我們國家追求的價值，就是希望能夠啟發出人的良善一面。在我們的矯正體系裡面，過去都是以所謂的懲罰為主，把要求他自我改善做為目標，但是就現在社會的整體氛圍來看，我們認為啟發他良善的一面才是重點，所以未來我們也會按照委員建議的這些方向去做，例如參考其他國家一些比較好的機制。

特別是如何讓社會理解，讓受刑人不要再犯，這也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這部分也是我們的重點，我們希望將來能夠降低再犯率。如何降低再犯率？除了我們自己改進以外，也希望社會大眾

可以理解我們的做法，例如監外自主作業，就是希望讓大家理解，他們真的改變了，希望社會給他們一個機會。

第二個，我們針對各監獄的特性發展一監所一特色，剛才葉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我們很多監所同學的技能都不錯，我們也不斷給他們機會訓練，當然，未來行政院也會積極支持我們，不管是空間的改善，或者是技訓的場所，我們都會不斷進行增強。

尤委員美女：剛才也有人提到鄭性澤的案子，他前兩天被判決無罪確定了，其實最令人感動的，就是大約有 5,000 人聲援鄭性澤，這就是臺灣最美麗的風景，大家用創意的方式去援助他，例如魚麗廚房每個禮拜四去送餐，因為要送餐，所以他們再去集結其他人，藉由送餐的舉動，例如大家就會討論要送什麼樣的餐，結果就發展出 200 道素食餐點，這些食材從哪裡來？接著就有農民表示可以提供有機的食品。所以一個善的種子發想，集結各種正的能量，到最後有 5,000 人參與，有人幫他做衣服，有人幫他做帽子、鞋子，給他精神的支持，甚至有作家、導演等等，大家都加入。

本席要說的是，其實對這些受刑人、被冤獄的無辜者，或是對這些毒品犯，就是純粹吸食者，怎麼讓他們復歸社會？其實就是要透過社會的整體資源，就像總統所說的，這是因為社會的防護網破了洞，針對這個破洞，大家要怎麼共同修補？這個修補絕對不會只靠法務部、矯正署的力量，必須透過整個社會共同集結，這裡面有一點非常重要，對於這些受刑人或犯罪者，社會對他們的看法是什麼？以往大家都覺得這些人十惡不赦，應該要把他處死或給予重刑等等，問題是重刑化解決不了問題，我們是不是要一直把所有的政府資源都放在蓋監獄，或者設置更多的戒護人員？還是我們要採用聯合國或是北歐的正常化原則？

其實我們的目的就像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所言，目的就是矯正之後讓他們能夠復歸社會，而不是在於懲罰。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再加上民間的力量以及一些創意，和臺灣特有的素質，例如人民非常善良，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一方面打擊犯罪，一方面也讓這些無故掉入社會防護網破洞內，因而犯錯的這些人，真的有復歸社會的機會。

邱部長太三：確實，委員說到了重點，再怎麼樣，他們早晚都要出獄，所以如何讓他們復歸社會，確實是未來的重點。除了和相關部會結合以外，我們矯正署這段期間也在和社會的企業界、相關的 NGO 公益團體連結，希望能夠提供受刑人關懷，更重要的是提供就業機會，這一點我們會持續努力。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原基法第三十四條，配合原基法要修正的相關法令本來應該要在 94 年之後的 3 年之內修正，但是超過 10 年一直都沒有修正，所以我們在上一屆的時候增訂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還沒有完成修正的部分就授權給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解釋、適用。

針對相關的法令需要修正但是一直還沒有修正的部分，我舉幾個例子，例如國家公園法，法

務部曾經在去年 6 月 21 日做過解釋，你那時候已經擔任部長了，因為原基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可以採取森林產物、狩獵之類的，但是國家公園法明訂是禁止的行為，所以後來原民會請法務部來做解釋，你們做了一個非常好的解釋，特別提到說明三「……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前，自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貴會與內政部會同發布解釋令，將原住民族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所列情形行為，排除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之適用。」

此外，有關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我們很多在花東東海岸整個部落的土地不得私有，住家的土地和耕地都不得私有，內政部經過我的質詢之後在今年 2 月 22 日修正了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的劃定原則，只要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就可以依行政院所核定的增、劃編保留地計畫去做增、劃編。這是一個禁止規定，跟剛才國家公園法一樣是禁止規定。

接著，我要請法務部來協助的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規定，原住民保留地要經過 5 年的耕作權、地上權登記之後才可以取得所有權，這個是一個非常不平等法律。原住民族的土地是因為日據時期的第二十六號日令讓我們原住民的所有土地成為官有的土地，臺灣省政府在 1947 年發布了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這個辦法裡面明訂，經前臺灣總督府（也就是日本時代的總督府）所調查收歸公有的土地概不發還。這些公有土地概不發還，就變成國有土地！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原住民的保留地要經過 5 年才能取得所有權，讓原住民族的權益受到很大的影響，第一、沒有辦法興建農舍，第二、沒有所有權所以沒辦法依農會法成為農會會員，沒辦法享有農會會員的權益，也沒辦法以土地辦理抵押貸款，因為土地不是他的，也沒辦法辦理農委會相關的補助措施，甚至休耕或是暫未使用土地的時候，還會面臨遭政府強制收回的情形。

為什麼會有 5 年這個規定？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規定，他的立法理由當初是以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認為我們原住民祖先的土地是荒地，行政院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裡特別規定，原住民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就已經使用其祖先所遺留下，且迄今仍繼續使用的公有土地，都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如果從 77 年到現在繼續使用的話，已經超過 29 年了，他根本就不是荒地，事實就不是荒地！這樣一個不平等、不公義的法令一直都還沒辦法修好，所以我希望能夠依原基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既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因為你把它收回國有，我們沒有辦法依土地法來總登記，連總登記的權利都被剝奪。所以是不是能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做解釋，當然這是農委會跟原民會的事情，但是他們一直很期待法務部能夠協助，能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解釋為可以直接登記所有權，而不是還要再等 5 年。部長是不是可以回去研究這個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涉及到歷史背景還有各政策的問題，但是我們一定會按照前面的立法精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之所以不厭其煩的把過程說出來，就是要讓你了解歷史的因素。

邱部長太三：對，你沒有講我大概也不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歷史因素所造成的，既然原基法已經規定應該要修正，但是過了 12 年卻還沒有修正，所以要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做解釋，禁止規定都可以做解釋了，何況這個不是禁止規定，好不好？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協助？

邱部長太三：好，如果他們有邀我們的話，我們會派員去做這方面的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會召開協調會，到時候請你們來參加。

邱部長太三：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揭弊者保護法什麼時候送來立法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公部門的部分我們在上禮拜就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送來立法院？

邱部長太三：我會積極跟政委……

黃委員國昌：我要很嚴肅的跟部長講這件事情，吹哨者保護的事情整個臺灣社會都很關心，法務部一直跟大家說你們非常積極的在研擬，研擬到今天連法案都沒有送來立法院。我提公益揭弊保護法到立法院來已經快 1 年了，完全沒有機會被排案審查，理由很簡單，大家都在等法務部，行政院送來的愈慢，這件事情就愈晚處理，結果臺灣社會現有的吹哨者一個一個正在被迫害，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儘速辦理？

第二，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不在你們的法案內，誰要處理？

邱部長太三：我們現在邀集經濟部跟……

黃委員國昌：對，誰要處理？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我剛才已經跟部長講了，我在講的不是假設性的問題，是現在進行式，這些吹哨者為了要去糾舉這些大財團、無良的商人、違法的弊端，結果反而被清算，政府部門因為他們的檢舉有機會把這些不法情事挖出來，但是我國到目前為止連一個完整保護他們的法制都沒有，跟蝸牛一樣，這樣對的起他們嗎？

邱部長太三：保護揭弊者是世界各國共通的趨勢……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懷疑他是共通的趨勢，我在懷疑的是行政部門具體的行動跟效率，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提到，公部門的部分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

黃委員國昌：私部門的怎麼辦？

邱部長太三：私部門的部分，我們在這次司改會議中有承諾明年一定會提出草案。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們一定要等到明年才能獲得保護？

邱部長太三：大家對於法案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各部會的問題還有一些爭論。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各部會權責的劃分是你們內部的事，老實說民眾並不關心，人民關心的是什麼時候把法案送出來，以行政院內部還搞不清楚權責為由，部長認為人民會接受嗎？應該不會接受吧！

邱部長太三：效率要高那是必然的。

黃委員國昌：針對台北地檢署以法警為搬家工人一事，本席上次詢問過法務部次長，請問次長有跟部長報告嗎？

邱部長太三：他有講，但是……

黃委員國昌：地檢署在第二天迫不及待的發了新聞稿，請問這個新聞稿是否就是法務部的立場？還是法務部要另外製作承諾給本席的調查報告？

邱部長太三：這個不是我們的，是他們自己發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不代表你們的立場，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黃委員國昌：本席正式提醒部長，上次次長承諾要給本席的調查報告請準時提出來。本席看了台北地檢署的澄清搞，簡直不敢相信身為法律人、要在社會執行正義的堂堂地檢署竟然發出這種扭曲事實的新聞稿，請部長向台北地檢署問清楚，地檢署會不會以洩密罪偵辦這些吹哨的法警和替代役男？

邱部長太三：我想不會。

黃委員國昌：部長可以承諾嗎？因為在上次本席質詢過後，台北地檢署內的法警和替代役男風聲鶴唳，內部人心惶惶，大家擔心被清算，能否請你以部長的高度清楚承諾絕對不會有這種事？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內部各部門若有一些不同意見，都可在內部的網站和群組發聲，不致會發生這種事。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會？可否跟大家承諾？

邱部長太三：我會跟檢察司和台北地檢署轉達這樣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所以可以承諾？

邱部長太三：我不清楚具體狀況，他們應該會在調查報告中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那本席就等你們的調查報告。

其次，請問繆竹怡現在在那裡？他一、二審被判有罪，結果在最高法院審理期間脫逃，本席上次也問過這個問題，次長承諾要給本席報告，請問部長能否承諾會準時提出此一報告，本席看過報告後再做進一步追問？

邱部長太三：可以。

黃委員國昌：請儘速提出報告。

再者，新竹地檢署引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五項自白減刑規定給予緩起訴處分，請問依照目前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緩起訴要件，三年以上最低本刑有期徒刑的重罪可以緩起訴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不行，但是刑法有刑分和刑總等跟減刑相關的規定，這部分在法律上尚有一些不同見解和爭議。

黃委員國昌：涉及這些超級重罪的都是嚴重的商業犯罪，是違反證券交易法和涉及貪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請部長以法務部的立場告訴大家，不管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五項還是貪污治罪條例中規定的自白減刑，這是屬於刑法總則還是刑法分則性質的減

刑規定？可不可以緩起訴？

邱部長太三：高檢署跟檢察司有針對這個議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可否統一法律見解，不要讓全體國人誤會涉及大財團、有錢的老闆或涉及有權勢的政治人物，就去變更過去最高法院向來已經形成的穩定見解？上述最高法院穩定見解包括最高法院早在 95 年、97 年就做出來的判決和裁定，很清楚的說這是刑法總則性質，不會變更犯罪類型，不可以去扭曲有關緩起訴、易科罰金、上訴第三審的限制，結果我們的地檢署漠視最高法院這麼清楚的法律見解，在這一種特定的案件類型當中，幫大老闆網開一面。

邱部長太三：我們不願針對個案作這樣的揣測，基本上對於緩起訴，我們現在是朝開放的方向調整。

黃委員國昌：本席也不是針對個案，而是在告訴你，你們的人認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和貪污治罪條例中的自白減刑規定可以用來迴避刑事訴訟法最低法定本刑三年以上不得緩起訴的規定，這才是本席的問題所在，對這樣一個抽象的法律問題，法務部應該顯示你們的立場。

邱部長太三：我們的刑事訴訟是朝開放的方向。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就這個立場向大家報告？

邱部長太三：明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

黃委員國昌：還要等到明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的時候？

邱部長太三：因為這涉及緩起訴的刑事政策要定位在減輕案件量、讓被告有機會……

黃委員國昌：本席對你們修法沒有意見，但是法務部應該有一個一致的立場，你們何時可以跟大家說明法務部的立場？

邱部長太三：他們開完會後……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需要多久時間？

邱部長太三：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請問司長，何時可以給大家一個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召開相關會議，會將會議結論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請你注意，你講出來就代表法務部的立場，要接受公眾輿論檢驗。到底何時可以提出？

林司長邦樑：我們會在會後將討論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給本席參考而已，而是要清楚的跟台灣社會說清楚、講明白法務部的檢察官是如何適用這個法律的權力，立法者有在法條中賦予你們這種權力嗎？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提出質詢之前，首先要請問部長一個簡單的問題，你知不知道 11 月 11 號「1111」是什麼特別的日子？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光棍節。

楊委員鎮浯：我就猜部長會這樣回答，這個日子現在在大陸很紅，但本席要告訴部長的是，我今天上午看到凱達格蘭基金會的一份桌曆，在 11 月 11 號這天標注的是「陳前總統遭受政治迫害 9 週年」，也就是新聞刊出他被上銬高舉雙手的那一天，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想瞭解在這個對陳前總統而言這麼重要的遭受迫害 9 週年的日子，他有沒有向中監提出什麼申請？

邱部長太三：目前沒有。

楊委員鎮浯：假如有申請，按照規定需在多久前提出？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中監會派一個人去訪視，如果在下一次訪視之前他想要提出任何跟醫療有關的……

楊委員鎮浯：如果與醫療無關而是有關政治或社會上的活動呢？通常需於多久之前提出？審核需多少時間？

邱部長太三：他通常都會在事先提出。

楊委員鎮浯：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時間點未提出，審核也來不及了？

邱部長太三：不一定，要看活動性質、規模的大小和時間的長短等。

楊委員鎮浯：以他個人身份的敏感度和各種因素，我想審查的時間也不至於太短，對不對？所以如果這個時間點沒有提出申請的話，基本上如果要參加比較大型的活動或是政治性的活動—特別是政治性活動的複雜程度更高—都來不及審核，所以目前看來是應該沒有了。

上午有多位同仁提到兩岸共打，本席聽到有委員表示這個錯是在大陸，不在我們，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太三：沒有所謂對錯的問題，而是說大家對於……

楊委員鎮浯：那就不要說對錯，但是去年 520 之後成效不彰的更多原因是來自於對岸，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太三：我覺得這樣講不是那麼精準。

楊委員鎮浯：那你覺得是怎樣？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兩岸內部都會有一些不同的因素需要考量，對於這些考量，我們不能說是對或錯，而是說到底有沒有朝著……

楊委員鎮浯：我知道上午有一些委員試圖說這都是因為大陸不配合、問題都是出在大陸什麼什麼的，本席要在這裡講幾個觀念，當然這些數字背後可能存在個案因素、犯罪性質不同因素等各種因素，但是如果與歷年相較，數字呈現這麼巨大的落差，那就可能是一些結構性的原因，我們在這裡不是要講對錯，而是要提醒法務部，只有勇於面對問題才可能改善問題，這個態度沒有錯吧？

邱部長太三：沒有錯。

楊委員鎮浯：但是包括上次陸委會、國安局也列席的會議和這次會議，本席從你們的報告或相關單位的報告中都看不到這些歷年比較的數據。舉例而言，從 105 年 6 月到今年的 9 月，也就是從去年 520 迄今，在通緝犯緝捕遣返業務這部分，我方請求 297 人，真正遣返的只有 12 人，比率為 4%。在查緝毒品的部分，過去每年都有 10 件左右，由於你們的報告始終不願呈現過去的數字也

不願提供單就去年 520 後迄今的數字，所以本席在那天會議中一直追問陸委會和你們同仁，結果你們在會後提供了一個數字，即去年到現在只有 3 件，這個數字明顯是與過往有落差。陸委會和法務部一直說雙方的情資交換沒有問題，但是我方請求對岸提供情資有 567 件，最後提供相關情資的比率只有 30%多，所以很明顯的是不如以往順暢，沒有錯吧？本席現在說的是現況，可是剛才講的這些數字在法務部的業務報告裡統統看不到。

邱部長太三：這些數字可以再補送給委員。

楊委員鎮浯：不是要補送給本席或本會，我要說的是你們不能在委員提出異議或質詢後才提供，你們身為法務部，主管全國資安，對這樣的數字，是你覺得不重要？還是覺得重要但不用提供給立法院？

邱部長太三：也不是說不重要，而是說東西太龐雜啦！有時候……

楊委員鎮浯：東西龐雜不是理由，這些數字如果重要，那麼就算是再龐雜的資料中也應該提供出來。

邱部長太三：我覺得總結一句就是委員剛才說的……

楊委員鎮浯：我覺得你們就是不太願意面對這個問題。

邱部長太三：我們有坦然面對這個問題啊！

楊委員鎮浯：剛才提到的毒品查緝和兩岸共打的數字，本席辦公室在我質詢前向陸委會和你們要歷年比較資料，你們都不給，是本席在會中向陸委會及貴部次長強烈要求後，你們才提供了這個單獨列出的數字，本席的重點不是這個現狀是由誰造成、誰對誰錯的問題，而是你們一定要了解現狀，坦然的面對現在的困境，才能有效的改善，但是如果你們連在業務報告中都不敢坦然提供這些數字，……

邱部長太三：也沒有說不敢坦然提供啦！

楊委員鎮浯：但是隨便問一下都不會有人認為這些數字不重要啊！你們的業務報告中卻隻字未提。

邱部長太三：總結一句話就是數字確實比以前少。

楊委員鎮浯：本席只是提醒你們，兩岸的困境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所以我們要正視這個問題。

另外在毒品的部分，本席注意到法務部的統計月報列出今年 1 至 8 月，查獲屬於二級毒品的大麻 708 公斤，這是一個很驚人的數字，以前每年大概不超過 100 公斤，去年也不過 40 多公斤而已，今年 1 至 8 月就已經比去年全年多了 17 倍，部長認為這是什麼情況？

邱部長太三：在對整體進行檢視後發現，這幾年台灣毒品市場在一、二、三、四級的使用情形上確實有些變化，二級毒品的走勢往上，一級毒品的走勢則是輕微往下，至於三、四級毒品則有兩個趨向，由警政署主管的行政罰部分似乎有減低，由我們主責的刑罰部分則仍然維持。

楊委員鎮浯：雖然部長說的是一個趨勢，但是這個趨勢並不是斷崖式也不是直升機式的，從每年幾十公斤到今年突然暴增到 700 多公斤，那只有幾種可能：一、以前本來就多只是沒查到；二、台灣可能成為轉運站，因為如果只是一種消費習慣的改變，不會一年成長 17 倍。

邱部長太三：就整個東南亞的情形來看，基本上，大麻的使用量不像海洛英那麼高，在臺灣的走勢上揚可能是因為使用大麻的效果比較適合……

楊委員鎮浯：本席要談的不是使用效果，而是說跟前一年相比成長 17 倍，那一定是有一個比較重大的特殊原因，比如你說一、二級有上升趨勢，那是一種緩慢的趨勢，不可能會是這種今年從去年的 40 多公斤暴增為 700 多公斤的情形，所以這一定是出現一種重大的狀況，因此本席才會想要瞭解到底是因為過去未查獲還是臺灣成為轉口點。

邱部長太三：目前來看，臺灣沒有這樣的條件，不可能成為大麻的轉口點。

楊委員鎮浯：若果如此，這 700 多公斤就是在台灣本土使用的囉？

邱部長太三：等調查出來後，我們會往上追溯瞭解。

楊委員鎮浯：本席希望部長正視這個問題，若有進一步的發展，請提供本席相關資料。因為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17 倍這樣的情況，不是用「是一個趨勢」就可以概括的，其背後一定有什麼重大的原因，所以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

邱部長太三：有結果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持續進行委員質詢。

現在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請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法務部轄下尤其是各地檢署法警的數目、員額、編制和配備是否足以承擔職務的部分，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新竹地院發生了一件離奇的嫌犯逃脫事件，那是一位有組織犯罪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前科的重刑犯，他有上腳鐐但沒有上手銬，卻在法院問訊過程中，從法警眼前以消防器破窗逃脫，而且他戴著腳鐐在各問訊室間跑來跑去，大家居然追不到也找不到，然後他就從窗戶脫逃出去跑掉了，到底法警的訓練、員額、配備是否足以讓他承擔此一工作？請問現在的法警都有哪些配備？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就人力而言，絕對是不足的，一方面是因為現在每年的刑事案件（不論是檢方或院方）都是逐年不斷增加，案件增加了，法警的工作當然就比較多，二方面是現在要求司法保障人權的程序比較多，比如過去檢察官有羈押權，所以院方羈押的就只有他們已經受理的案件，現在若所有強制處分案件都要由院方羈押，我們先要有人守住嫌犯，等院方移送，院方也要派人守住這些人，等法官做決定，光是這種最危險、壓力比較大的業務就已經增加了不少法警的工作，何況法警不能配槍，也不能攜帶相關的制止武器，所以比較無法有及時的強制作為，只能在特定行為比如押解人犯時有作為。

林委員為洲：押解人犯時可持警棍，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目前是警棍。

林委員為洲：沒有槍是當然的，有配備電擊棒嗎？還是只能持有短短的木製警棍？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都靠腳鐐、手銬等戒具協助。

林委員為洲：你知道在那個案例裡，這個嫌犯只持一把美工刀就逃跑了嗎？居然大家都沒有辦法制止。

邱部長太三：總統也有注意到此事，所以在司改會議後也有所指示，未來在訓練方面要加強。

林委員為洲：請問目前法警中，男女比例是多少？

邱部長太三：應該差很多，大概不到 10：1 吧！就我所知，大的地檢署大約有 3 位左右，小的地檢署可能只有 1 位，比如花蓮地檢署就只有 1 位，確實不足，所以在 8 月司改國是會議結束後，總統指示司法院和法務部明年各增加 100 個員額。

林委員為洲：你知道一個地檢署中有幾位法警？

邱部長太三：視規模大小而有所不同，男女法警比例的資料，會後再補送給委員。

林委員為洲：根據本席的瞭解，新竹地院的法警中，女性占了三分之一，約有十幾位。

邱部長太三：那可能是因為新竹地院是比較中大型的法院，法警比較多的原因。

林委員為洲：那是法院，本席要知道的是地檢署男女法警的比例及值勤時能否負擔工作，因為他們必須戒護這些重刑犯，電視上押解人犯的法警往往是高大魁武，如果我們的法警都是瘦瘦小小的，恐無法執行押解重刑犯的工作，請問在人力上有無辦法做這樣的調配？

邱部長太三：明年有給他們增加 42 位法警。

林委員為洲：在押解重刑犯的過程中，應該要以身材比較高大、訓練比較優良的法警戒護，當然人力是否足夠、男女比例是否失衡都是問題。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都會做這樣的選擇，但人力是絕對不夠的，不僅是案件量的增加或程序上的保障導致，最重要的還有過去院檢的辦公廳舍是相連的，從地下道就可以互通，現在卻相距甚遠，還要戒護移送，這些都是增加戒護人力的原因。

林委員為洲：你覺得除了人員、編制、男女比例外，配備部分有沒有必要檢討？當然，配備一定要跟訓練結合，你要使用新的配備就要做好訓練，否則會有一些負面效應跑出來。

邱部長太三：也要跟上。

林委員為洲：比如槍械不熟練等等，我覺得這個可以來檢討，法警用最原始的短木警棍來戒護這些重行犯，這部分光是用常識想起來都覺得不太合理，我們常常在外面看到有人用甩棍、電擊棒的情形，而我們的法警既沒甩棍，也沒有電擊棒，只用最原始的警棍，這樣要如何戒護重刑犯呢？

邱部長太三：我們再檢討一下。

林委員為洲：除了檢討，還要配合訓練，法警要用這些新設備一定要讓他訓練精良，不然我覺得會有其他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為洲：其次，本席請教部長，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 6 月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是關於特定場所要警示、有通報義務以及一些罰則的訂定。經過這段時間，你們對特定場所的定義是不是有做討論？

邱部長太三：有。

林委員為洲：它的定義到底是是什麼？條例裡面並沒有對特定場做明確定義，這方面你們的進度怎樣，定義出來了嗎？

邱部長太三：還沒有，6 月 14 日公布施行時，法務部已經邀集行政院的外交國防法務處，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跟六都的代表，開了 3 次的會議，預計 11 月 3 號開第 4 次會議。

林委員為洲：開了 4 次還沒有結論。

邱部長太三：前面開了 3 次，11 月 3 號要召開第 4 次。

林委員為洲：會不會有結論？因為你沒有定義出來，就沒有辦法執行這一條法律嘛！

邱部長太三：對！

林委員為洲：KTV、Motel、Hotel 或是一般的國際飯店，到底哪一些場所可以適用這一條條例？你們這要趕快定出來啦！

邱部長太三：希望在在 11 月中旬能夠……

林委員為洲：我們已經在外面宣示了，特定場所、開 home party 等情況可以改善，因為我們立法院通過了這個條例，但事實上是不能夠實施的，就因為你們對特定場所沒有做定義。

邱部長太三：因為業界對這個有不同的想法跟建議。

林委員為洲：既然法案已經通過了，就是要做。最近新聞媒體有這麼多報導，常常在一些特定場所裡面開轟趴、開毒趴，然後發生猝死、兇殺等狀況屢見不鮮，所以這個要趕快定出來，你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定義出來，讓這條法律真的可以落實執行！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儘速，第四次會議各單位的意見彙整完了之後……

林委員為洲：你們開了 3 次會，相關的結論或是內容可不可以提供給本會，讓我們瞭解你們的進度？

邱部長太三：好，第四次會開完之後我們會彙整基本的方向。

林委員為洲：打擊毒品不是只有口號，要有行動。

邱部長太三：確實。

林委員為洲：一方面立法，一方面要把細則訂出來，這樣才能執行嘛！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們邀請六都的代表，就是因為六都的特定場所比較多。

林委員為洲：趕快，這個部分要再加油，謝謝。

邱部長太三：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早上許多委員都關切鄭性澤的案子，我們不在這裡談個案，主要是這個案件的意義對司法單位、社會、被告、甚至被害人家屬都不一樣，確實需要深切檢討。

就我個人的觀察，這一兩年，有一些本身認為是冤案、被誤判的案件，在民間 NGO 團體協助後也得到相當大認同，認為是冤案，重起再審或是非常上訴的機制。司改國是會議有一個結論，就是建議政府研議建置獨立行使職權的「刑事確定案件檢視機制」，我看今天法務部的業務報告裡面，6 月 13 日法務部頒佈「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高檢署也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請問這個審查會成立了嗎？開始運作了嗎？

邱部長太三：已經成立了，基本上它是受理各個律師公會或相關團體的移送案件。

周委員春米：它的來源呢？是申請人或是每個人都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原則上是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還有各地律師公會或是相關法律團體移送。

周委員春米：有比較細節的作業辦法？各個律師公會知道了嗎？

邱部長太三：一定會發函通知他們。

周委員春米：開始運作了嗎？

邱部長太三：開始運作了！

周委員春米：我們樂見法務部這個部分的步調比較快！當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他們來申請，我們到底有沒有足夠的案卷、證據讓審查單位認為案子可以重新再開啟審判？

這部分我要跟部長進行檢討，去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有個專案報告是有關這些確定案件要重啟再審、非常上訴可以閱卷或者申請錄音、錄影、光碟的方向。我想閱卷部分在你們的閱卷要點有列進去，但是錄音錄影的部分，你們還是持保留的看法，我看你們給委員會的報告裡面，你們的說法是「應該比照日本立法例，在刑事訴訟法中就刑事確定案件資訊（包含卷證及警詢、偵訊問錄影音檔案）之利用及範圍等事項明文規範」，你們認為要回歸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我個人對你們保守態度跟建議有一些質疑。事實上這些錄影音跟卷證是相同意義，如果你們是從保護個資的角度來看，其實卷證裡面的資料都有蛛絲馬跡，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再進一步，如果大家希望刑事訴訟法有規範，主管機關跟我們立法部門會加強這個部分。但因為卷證現在是你們保管，錄影音光碟也是檢察署保管，這個部分其實可以放寬，因為它就跟卷證的資料是一樣的，沒有特別要去區別它就會比較影響到個資，它就必須要透過刑事訴訟法來規範。部長對這部分的意見為何？

邱部長太三：為什麼會想要透過刑事訴訟法，是因為它有可能被不當誤用，後續會造成很多的……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也可以去規範啊！

邱部長太三：譬如錄影音有可能被剪接，製作變成其他使用，到底是要開放或要……

周委員春米：不會吧！怎麼做剪接？你限制它公開，只能在法庭審判上使用，它怎麼做不當使用？

邱部長太三：閱卷包括錄音錄影的時候。

周委員春米：卷證同樣會有這樣的問題，你會不會想太多？

邱部長太三：這就是司法院跟我們將來對於卷證，如何確保它可以有閱卷者的註記，將來可以查出是從哪個……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現在就可以做，只要把錄影音光碟放進去，就知道了！

邱部長太三：司法院好像對這個部分還是有一點意見！

周委員春米：司法院有意見嗎？

邱部長太三：印象中。

周委員春米：這是你們給我們的回復，我希望在閱卷要點裡面就可以規範，直接透過閱卷要點去修正。

邱部長太三：我們認為從法律的話，就表示是經過立法院審慎……

周委員春米：法律層次是法律層次，現在具體作法是錄影音光碟沒有辦法在律師閱卷要點做修正嗎？不然大家還是在原地踏步，魔鬼就藏在細節當中啊！

邱部長太三：之所以會回答要參考日本的制度，不外是因為日本是用這樣審慎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

題。

周委員春米：我希望法務部可以再積極，如果這部分需要司法院相關的一些討論，我們也會來促成這個部分。

另外，在法務部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這件事「茲事體大」，你們說要研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我們接下來的修法是針對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才可以調閱通聯紀錄及通信使用資料。現在你們對這樣的要件有意見，部長要不要說明這個茲事體大的部分？

邱部長太三：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這幾年來我們制定很多新的法律，它都被遺漏調，因為它原先是列舉的規定。第二個部分，從現實上……

周委員春米：比如？

邱部長太三：比如，資恐防制法等新增訂或是修正的法律，都沒有列進去。第二個部分，我們檢視這幾年他們偵辦毒品、組織犯罪、電信詐欺等案件，就因為通聯紀錄部分沒有辦法即時提供給他們結果，讓沒有辦法他們往上……

周委員春米：你們偵察犯罪是有一定的規範，相較於之前工具沒這麼好用，但如果你們真的要提出這樣的修法，我想相關的一些資料或是研究要更清楚一點，因為大家都遭受過這樣的教訓，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慎重為之。

邱部長太三：好，我們會請所有相關單位提供更好的資料。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要先瞭解一下，上禮拜院長召開治安會議有提到，在組織犯罪研析跟策進方面，有請法務部跟相關部會儘速研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相關法案的修法，但是今天你的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這個部分，其實這是社會高度關注，也很急迫的議題，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設定期程，預定何時會完成修法的工作？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相關法律已經擬定好了，也跟院長做過一些簡報，剩下的只是一個……

賴委員瑞隆：初步已經跟院裡做過簡報，細節再做確定就可以送？

邱部長太三：對，已經跟院長報告。

賴委員瑞隆：預定何時要送到立法院來？

邱部長太三：11 月一定會送來。

賴委員瑞隆：11 月會送進來？

邱部長太三：現在是程序上的問題，到底是由院來做處理，還是由黨團或請委員提案。

賴委員瑞隆：時間上若有……

邱部長太三：要快的話就要拜託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們很樂意，只要對組織犯罪能夠盡快防制，這個也很有急迫性，因為如果不能夠在法律上有效遏止，整個組織犯罪狀況有可能會惡化。

邱部長太三：這一、二次院會就會拍版。

賴委員瑞隆：部長要不要提一下有哪幾個重點？

邱部長太三：第一個，有關組織犯罪的類型，我們過去都單純認為只有暴力犯，後來出現電信詐欺以後，我們發覺牟利犯的組織其實也影響到國人與國際聲譽，所以我們上次修法時，就希望不僅是針對暴力行的部分，牟利型也是可以，但是後來在討論要件的時候，有的委員認為兩者都要兼具，導致在偵辦上面出現很大障礙跟落差。我們希望這一次能夠把它修正調整回來，即不管是它的持續性跟牟利性都是一個選擇。

賴委員瑞隆：就是把「及」改成「或」。

邱部長太三：對，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有一些組織犯罪其實它已經不存在了，但現在還有人講，這個東西在法律上不是那麼明確，我們希望把它加進去，讓它更加明確。主要就是這兩個重點。

賴委員瑞隆：我們來看之前統促黨的部分，黃之鋒事件之後，有發生幾個大家高度關注的事情，從 1 月份開始，到 228 事件時發生很多涉及公然侮辱等行為，4 月 16 日破壞雕像事件，6 月 11 日到林飛帆婚禮處恐嚇，9 月 24 日更嚴重，發生台大衝突事件，這些大家都看得到，其實幫派組織透過政黨的形式危害到社會國家的治安安全。部長知道這幾個案件目前偵辦的進度嗎？從黃之鋒事件到之前立法院的暴力事件、台大的……

邱部長太三：我並沒有接到資料，是不是會後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瑞隆：沒有關係，我只希望部長關注這幾個事件，因為從這幾個案件可以看出，事實上，對這些幫派、組織的部分的力道是不足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黃之鋒事件的資料，我不知道是不是最新的更新，當時有送給桃園地檢署偵辦，現在已經起訴，但是還沒有進行判決，到現在已經過 9、10 個月的時間。當時立法院年改時暴力事件，依刑法移送 9 人，其中 1 人不起訴、3 人判處拘役，5 人還在偵查當中，但是落差可能也不會太大。他們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務移送 11 人，其中 1 人處以罰鍰，另外 10 人不罰，我們可以看到這其實是有些影響，但是嚇阻效果很有限。台大事件後來也有移送，是以刑法來偵辦，本席希望能夠瞭解，現在偵辦的進度如何？

我們再看之前幾次，愛國同心會因為理念不同而動粗，結果都是判處拘役，不管是 60 天、20 天、50 天或 55 天都是用這樣的處罰。我們來看妨害公務罪的部分，它的起訴比例是 66%左右，緩起訴占 14%。妨害公務罪最後定罪的狀況，通常 6 個月以下是 36.9%，拘役是 60%，如果這些重大案件最後僅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務的方式來處理，基本上都是非常得輕，並沒有達到遏阻效果。所以如果組織或幫派透過這樣的方式，以現行法律對他們來說，嚇阻力相當小。

最後，我們再來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治平專案結果，其實警察很努力地在抓，我在內政委員會也一直逼警政署要努力地辦，他們也很認真的在辦，但是抓到之後，它的起訴率只有 6.59%，定罪率只有 0.7%，真的是非常地低。

邱部長太三：警政署是以其他罪名起訴，就像您剛剛提到的妨害公務或傷害起訴。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他為了要達到數字呈現不會那麼難看，他所要求的要件就……

我的意思是，一般人民或行為當然是照著現有的法律，但如果它本身是一個組織犯罪，是惡

意的話，現行法律確實是不足的。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希望能夠修法。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能夠加快速度，好不好？至少必須有效，警政署非常努力在抓，我希望法律對於組織的這個部分，不要讓他們利用這個去躲掉，既然幫派敢躲在組織裡面，不管是用政黨形式或各種形式，如果我們有法律的話，就可以給他們相當大的嚇阻力。

邱部長太三：好，我們儘速送到大院。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大力來推動。

邱部長太三：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禮拜六的同婚遊行，你知道有多少人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報載大概有 11 萬、12 萬人。

許委員毓仁：12.3 萬人。這是經過釋憲後，第一次的同婚遊行，也可能是近 5 年來人數最高的遊行，這代表著某一種意義。我想請教部長，上禮拜四本席邀請加州眾議員羅達倫（Evan Low）來立法院與跨黨派委員座談，包括國民黨及民進黨都有委員參與。據本席所知，部長在今年初曾到加州拜訪羅達倫議員，羅達倫議員本身是公開出櫃的加州眾議員，當時他曾向部長提及他以個人在加州的經驗，希望修法能一步到位，亦即修正民法並且給予同志全面的保障，請問部長對於他所提的建議以及目前你對於這個議題的看法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我們和美國的制度有一些差異，基本上，在美國法院有判決結果之後，他們的相關機關都會遵照這樣的意思去進行相關行政程序的處理，但我們的情況比較複雜一點，因為涉及許多法律層面的問題，譬如人工生殖法必須由衛福部去處理，另外有些法律是由內政部負責，有些則是由教育部負責，所以我們只能統合各部會，希望這方面也能儘速完成。

許委員毓仁：具體來說，對於另立民法專章或制定專法這部分，目前有沒有比較確認的方向？

邱部長太三：沒有，因為現在是由行政院主責。行政院的意思是如果由法務部來負責的話，雖然民法是由我們草擬，但它還是涉及到其他幾項特別法，所以我們還是得邀請其他部會來商討，等到我們討論完畢之後，必須把結論送到行政院去，屆時行政院也得再重新邀集各部會來開會，所以行政院才會決定乾脆就由行政院直接召集各部會來協商。

許委員毓仁：目前傳聞法務部出現一種民法加專法的版本，請問民法加專法是什麼意思？

邱部長太三：沒有，目前相關會議都是由陳美伶政委負責召集，我們只是幕僚單位而已。針對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需要什麼樣的資料我們就提供給他們。

許委員毓仁：目前這個民法加專法的版本是以陳美伶主委當作主導者，這算是目前政府準備推動的項目嗎？可以這樣說嗎？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辦法代表她發言，法務部只是協助會議進行，目前並沒有所謂的版本……

許委員毓仁：目前完全沒有版本？那請問一下……

邱部長太三：不是的，我是指目前並沒有所謂版本的問題，而是只針對個別要處理的議題進行討論，譬如結婚及夫妻權益的問題等等，也就是說，現在只是針對議題，最後再來決定版本。

許委員毓仁：關於時程方面呢？本席曾說過黃金時期是六個月，如果拖過今年的話，明年就要舉行縣市長選舉，明年 1 月份各政黨都會推出候選人名單，所以我覺得明年很難有推動進程的可能性。今年賴清德院長上任時，本席曾在總質詢時詢及何時可以針對同婚法案進行處理，當時他表示沒有放棄在今年年底提出，請問部長，對於相關時程你有沒有確切的想法？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因為我們只是幕僚單位，這部分可能要請陳政委……

許委員毓仁：所以現在要去問陳美伶政委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對。

許委員毓仁：你沒辦法決定是嗎？

邱部長太三：對，我也不便提……

許委員毓仁：如果今年不處理，明年也不處理，那就只能等到 2019 年再來處理，而 2019 年 5 月就等於釋憲生效，在這種情況下，關於你剛剛所說的所有周邊配套措施，就會有許多準備工作被壓縮到只剩幾個月的時間可以處理。請問如果拖到 2019 年再處理的話，那麼同婚法案生效的周邊配套措施有辦法反應嗎？

邱部長太三：按照我自己的估算，因為兩年後的 5 月就到期了，如果再讓各機關針對這項法案訂定相關的配套或法規的話，我覺得明年年底應該是一個完成立法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覺得明年年底是最有可能完成的時間嗎？

邱部長太三：因為要給衛福部、內政部等機關……

許委員毓仁：就是至少有半年的時間可以擬定配套措施嘛！

邱部長太三：對，包括法令的修正。

許委員毓仁：包括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擬定配套措施也有一個緩衝的時間。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他們所主管的特別法其實是以民法為基礎去作另外的特別規定，所以當民法做了一些改變的時候，他們所主管的特別法可能會連動受到一些影響，所以應該也要給他們一些時間去處理。

許委員毓仁：如果以明年年底來看的話，因為明年 11 月就要舉行六都選舉，在這種情況下，你覺得處理的時間點是在選舉前還是選舉後？

邱部長太三：這方面我可能沒有辦法作政治判斷。

許委員毓仁：謝謝部長特別就這件事情公開提出你的看法，是不是可以在內部建議時給相關單位比較明確的時間表，不然的話，壓縮到最後大家可能會措手不及。誠如之前各界所說的，其實社會上有很多不一樣的聲音，為了讓這些聲音有時間可以對這件事情有所反映，同時也讓相關部會可以有所裁決並提出配套措施，我希望部長可以硬起來，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的，我會積極協助。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何委

員欣純、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怡潔、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永明、顏委員寬恒、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明才、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再次感謝邱部長率領法務部各級所屬主管列席專案報告，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10 時 8 分至 16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 4 個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到現場了，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協商。在進行協商之前先跟 4 個黨團作一溝通，這陣子經過各黨團的幫忙，各業務單位也積極跟各黨團進行雙向溝通，所以這次保留的案子就剩下比較少，大約 100 案左右，在此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現在是 10 時 10 分，我們是否就一鼓作氣、中午不休息，看看能否在 6 時前協商完竣，這個禮拜五就可以進行處理，像今天院會剛才就休息了，院會都沒有案子可以審，所以請問各位，中午要不要休息？還是說大家要休息，1 時 30 分再繼續協商？在此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要準備便當，請問各位的意見為何？繼續協商下去，好不好？把它拚完啦！

張委員麗善：要休息，否則過勞。

主席：那就 12 時休息？不會啦！我們大概會到 6 時，晚上大家不要喝酒，回去睡覺就不會過勞了。請問各位的意見為何？

李委員鴻鈞：沒有意見。

主席：麗善委員的意見為何？

張委員麗善：聽大家的意見。

主席：鴻鈞委員，我想說大家就吃便當，把它處理完啦！才 100 案而已，一天應該可以處理完。

李委員鴻鈞：我都沒意見，大家說好就好。

主席：好，那我們中午繼續協商，看看能否在 6 時前將案子順利作一處理。

第一個要協商的是台灣糖業公司的部分，現在就進入協商的議程，各位手上應該都有這一本，這是已經整理好的各黨團委員的提案，經過這幾天、一個禮拜左右密集的溝通，大家都有一些結論，我們就針對台糖的部分來處理，請經濟委員會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案由。

1、

國民黨黨團提議案：台糖公司配合調整租金收入部分，增列 10%。

主席：增列的租賃收入是 3 億 2,285 萬 2,000 元，要不要請林委員為洲來說明？還是要請台糖先說明？

林委員為洲：請他們先說明。

主席：好，請台糖公司管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本案主要針對增列投資性不動產租金及租賃收入兩項增加 10%，雖然台糖公司的

土地價值增加，但租金收入有一些是跟地價的增加沒有關係，比如有些是照營收比例來抽成，這就與地價稅增加無關。今年因為我們特別針對因地價增加的一些稅收折半回饋給承租人，所以相對來說，我們收入增加的幅度並沒有那麼多，以目前這兩項的租金收入看來，到年底大概跟預算編列的收入差不多，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不要再增加？

主席：你說到現在 11 月份增加收入的部分，跟預算編列的數額兩者是差不多嗎？

管總經理道一：對。

主席：只剩 1 個月，也增加不了多少。

柯委員建銘：這可能都有訂契約，沒有增加的空間，這一條不要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瞭解台糖現今的土地處理政策都沒有在賣，沒有在標售，所以其土地的收入主要是靠租金，也知道各縣市這幾年幾乎年年調漲公告現值，沒有調低，你們的基礎也是以公告現值去處理，照理說隨著公告現值的調高，租金收入也會有異動，當然已租的部分因為已經定契約，但還是會依公告現值去核算租金，就是以每年公告現值百分之多少打幾折去計算，所以還是有增加的空間。現在只剩 1 個月，這是我們之前提的提案，隨著時間的經過，你們實際的收入是不是真的有增加？與你們年初預計的數額相比應該有增加。

柯委員建銘：他們要回饋回去。

林委員為洲：如果把增加的部分都回饋給廠商，這也怪怪的。

主席：這部分台糖公司要說明。

林委員為洲：公告現值提高，再按合法的租金收入回饋給出租戶，有這麼好的事？民間不可能這樣做。我租給你，契約中明定以公告現值五%作為租金，如果公告現值提高，租金也隨著提高，之後又對承租戶說我對你好一點，把提高的部分回饋給你，會這樣做嗎？你們剛剛講的意思是這樣嗎？會有這麼好嗎？

管總經理道一：我這邊補充說明，因為公告地價調整是去年的事，調整之後許多民眾有反映，我們基於照顧一般民眾，將與地價調漲有關的調高部分一半回饋給他們，一半回饋的話……

林委員為洲：這個回饋有法律依據嗎？

管總經理道一：董事會有一個決議，我們可以將董事會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為洲：這麼好。

李委員鴻鈞：說到公告地價，那我們家的土地你們也一半回饋。

林委員為洲：這聽起來怪怪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政策性措施。

主席：我覺得為洲講的有點道理，我先瞭解一下，林為洲委員是針對租賃收入，從今年 1 月份到現在 11 月份租賃收入相較去年有沒有增加？

管總經理道一：就這個項目來講，三億多元的租賃收入其實大部分都是學生宿舍的收入，就目前來說，學生租金收入這部分因為那是……

主席：不是，他說的是……

林委員為洲：還有土地呢？

主席：他說的是土地租金與公告地價緊密連結，他說的是有道理的，我們只是問到 11 月份租賃收入有沒有增加？你只要回應這部分就好，你不能講那一個單項。

管總經理道一：不是，我剛才已跟各位委員報告過，跟土地有關的土地在地價調漲之後，地價稅原本就是由承租人負擔。

主席：對。

林委員為洲：是。

管總經理道一：增加的那個部分，我們回饋一半給承租人。

主席：一半回饋總是有……

林委員為洲：還有一半是有增加的吧？

張處長月女：我們把它緊縮。

管總經理道一：我們實際上是有……

主席：你已經有數字，你就講清楚嘛，不要說一半，去年是多少？今年又是多少？

管總經理道一：到目前為止收入約八億多元。

張處長月女：有增加。

管總經理道一：去年到目前為止……

主席：去年到年底是多少？

張處長月女：到今年 10 月底已經有八億多元，所以是有增加的。

主席：增加多少？

林委員為洲：跟去年相比增加多少？

主席：對，他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數目就是有增加。

張處長月女：是 8 億 7 千萬元，這不一定只有土地。

林委員為洲：當然，這包含……

主席：就是所有的租賃。

管總經理道一：到目前為止是 8 億 7,000 萬元。

主席：對啦！增加百分之多少？

林委員為洲：去年到 11 月份增加多少？

主席：黃董事長，去年租賃收入是多少已經知道，今年到 11 月份的也應該知道了，你們增加 3%，就跟委員講我們大概會增加 3%，他們就會減到 3%，這個這麼簡單容易……

林委員為洲：這是做得到的嘛！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就好，做不到的歸做不到……

主席：我跟你們講，最後租賃收入會有數字出來，如果現在講今年比去年增加 1,000 萬元，結果數字出來是增加 1 億元，變成是你們在騙委員哦！這個沒有意義嘛！一點意義都沒有！你們就坦白講，我們大概可以增加 1%或 2%，委員也講你們增加多少，他們就減列多少，大家都這麼幫忙了。

管總經理道一：這部分跟委員補充報告，今年預算數兩個加起來是 10 億 3,400 萬元，現在已經 8 億多元了，預估到年底是 10 億 4,000 萬元左右。

主席：這樣也沒有什麼增加。

管總經理道一：對啊！沒多少，差不多增加將近……

主席：增加 1%而已。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們在年初已預估會增加，在編列預算的時候……

主席：對啦！增加的數字已經在編列預算就增加了。

林委員為洲：好，實質上增加多少，我們就把它減列到增加的數額。

主席：大概就是 1%。沒有，1%是 3,000 萬元！增加 1,0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啦！

主席：好啦！租賃收入增加 1,000 萬元。第 1 案增加 1,000 萬元。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撤案。

現在進行第 6 案。

6、

國民黨黨團提案：台糖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精煉糖製糖製造費，除委員會已凍結十分之一外，另製造費再減列百分之十。

主席：請台糖說明一下。

管總經理道一：跟委員報告，精煉糖的製造費用最主要是燃料費及相關用人成本。燃料費的部分，各位委員也知道最近油價都在漲；用人成本的部分，就今年來講，有很多外包工資其實也在漲。目前到 10 月底為止，我們整個原料的製造費用已經 7 億多元，剩下兩個月，我們估計本來的費用加上年底還會有一些費用入帳，與原編的預算應該差異不大，尤其這幾年我們在編列預算時，跟前幾年比已經有往下調減製造費用，例如 104 年的製造費用是 10 億多元，105 年也減少了，我們編列的預算是比前兩年都減少，加上今年到目前為止的狀況，跟委員再次報告。

主席：去年精煉糖的製造費用多少？

管總經理道一：105 年度的製造費用是 10 億 9,000 萬元。

主席：你們今年編列 9 億 7,400 萬元，到 10 月底已經產生多少費用了？

黃董事長育徵：跟委員報告，到 10 月是 7 億 3,334 萬元，今年預估 8 億 9,000 萬元左右。

主席：8 億 9,000 萬元就有減列的空間。

林委員為洲：有減列空間啊！

主席：朱主計長，我們在審議國營事業……

朱主計長澤民：對！

主席：大概結果都快出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主席：因為只有剩下一個半月的預估，委員會委員如果提案，你們覺得一個半月的預估是可以規劃的，該同意就要同意，因為已經沒有意義，保留這個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台糖公司凍結十分

之一，九千多萬元，剩下一個月要解凍也來不及，因此凍結沒有意義。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來討論一下，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多，所有國營事業預算裡面，凍結十分之一的部分，我們都不要再處理了，看要刪多少處理掉，不可能回頭再來解凍。

主席：下個月再凍結也沒有意義，林為洲委員，我們看看他可以減列多少啦！

林委員為洲：不過這個是委員會凍結的。

主席：這個我們協商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處理兩個事情，第一是凍結十分之一的事情，第二是今天費用再找百分之十的事情，這兩個要分開來處理，凍結案不要再處理了，再拖……

主席：因為那時候是 7 月份，所以委員會會提，現在已經 11 月，沒有用了啦！

柯委員建銘：所有委員會的凍結案全部都要……

李委員鴻鈞：院長要瞭解為什麼都沒有處理凍結案？從 7 月凍結以後，到現在朝野協商，在這過程裡面是沒有去報告、說明，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還沒有三讀，他們怎麼能夠凍結！

李委員鴻鈞：所以還沒有三讀嘛！

柯委員建銘：還沒有三讀，所以沒辦法處理。

主席：而且沒有送到院會，也沒有辦法處理。

柯委員建銘：時間的問題啦！

主席：精煉糖的製造費用，你們是編 9 億 7,400 萬元。

黃董事長育徵：對。

主席：你們預估再一個半月，大概 12 月底執行結束，應該可以減列多少？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可以減列 100 萬元。

主席：他們就是需要這麼多錢啊！

柯委員建銘：都賠錢啦！

林委員為洲：凍結十分之一的部分，當然現在已經快要結束了，所以不用處理，但是我寫提案的內容裡面，因為盈餘少很多，去年是三十六億多元，今年到目前為止，盈餘才十七億多元，因此我們很質疑他的執行成效，認為你們可能是效率上、成本上都有一些問題，所以那時候才會把你們這些費用降低，我們當時就是希望他們來報告為什麼一下子盈餘差這麼多？執行效率怎麼會變那麼差？你們的費用應該要減列，那時候的用意本來是這樣，不然你們就再來報告一次啊！

主席：你們為什麼盈餘會少這麼多？要不要說明一下？

管總經理道一：最主要是因為煉糖廠是買國外的原料糖進來精煉，去年國外糖價一路往上走，今年從年初一路往下走，所以等於我們買了比較貴的糖，煉完以後再來賣的話，所以今年的盈餘比去年差很多，去年是一路往上，今年是一路往下，國際糖價是波動的。

主席：對啦！這一點……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們那時候認為，你們根本就不用再花那麼多的費用下去製造這些精糖，因為你

們做越多，也不一定賺得比較多。

柯委員建銘：降價就賺錢啦！

主席：降價是賠錢，漲價才會賺錢啦！

林委員為洲：漲價才會賺錢啦！

主席：這就是做生意啊！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提書面報告，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在書面報告中說明為什麼會少賺這麼多？

柯委員建銘：沒辦法，這都控制在事業……

主席：不會啦，委員不會刁難，國營事業最好算成本，因為已經快要執行完畢了，我們該同意的也都已經同意了。

接下來第 7 案撤回。

柯委員建銘：還有通案的部分……

主席：通案都過了……

柯委員建銘：凍結案也都不要再處理了。

主席：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均撤回。

繼續處理第 11 案。

11、

國民黨黨團提案：台糖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用 2,083,132 千元，減列 5%。

主席：請台糖公司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跟各位委員報告，管理費用最主要是用人費用、地價稅、服務費用，用人費用大概 17 億元，地價稅大概一億五千多萬，因為我們當初編地價稅的預算是兩年前編的，今年的地價稅可能也會漲一些，這部分的管理費用大概都是固定支出，就目前而言，還有兩個月……

主席：還有 1 個半月，應該是多少？

管總經理道一：就 10 月底的數字來看，大概是十五億多、將近 16 億元，現在距離年底還有兩個月，有一些費用是年底才會入帳，估算起來也差不多是 20 億元。

林委員為洲：現在已經大概都知道是多少了，則減列 5%，有無問題嗎？沒問題吧？

管總經理道一：5%的話大概是一億多元，可能……

林委員為洲：跟去年相比，費用有沒有增加？

柯委員建銘：管理費用包括用人費用、地價稅，還有一個是剛才沒提到的，折舊也要算在裡面。所以，你現在能減多少，講一個數字出來比較快。

主席：對啦，你就講一個數字，因為你們又要編明年的預算了，到 12 月底為止，可以減列多少，現在應該算得出來。減列 5,000 萬元，可以嗎？

管總經理道一：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那就減 3,000 萬元好了！

林委員為洲：同意減列 3,000 萬元。

主席：我聽到你剛才說現在是十五億多元，到年底是 20 億元，這筆預算是 20 億 8,000 萬元，減 3,000 萬元好不好？

管總經理道一：我們來努力。

主席：如果今年不夠，明年可以增加。本案減列 3,000 萬元。林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好，3,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2,0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減 3,000 萬元！他們一定用不完啦！

主席，我還是希望他們可以提一個書面報告，因為他們最近在出售土地方面好像有一些政策會改變，例如出售土地 10 公頃改 1 公頃等等，你們就針對這部分提一份報告給我們，因為它影響你們的費用還是滿大的。

主席：為洲委員，應該是提給經濟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如果是提給黨，就是四個黨團都要。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請提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正本給委員會，副本給黨團。

主席：OK。

處理第 12 案。

12、

國民黨黨團提案：台糖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研究發展費用」2 億 4,035 萬 8 千元，除委員會已凍結預算 3%外，再減列 4,035 萬 8 千元。

主席：本案凍結的部分不處理，至於減列 4,035 萬 8,000 元，台糖公司這筆研究發展費用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

柯委員建銘：到底能夠減多少？

主席：對，這樣問比較乾脆。

管總經理道一：研展費用的部分，我們其實很努力在做，今年我們其實有幾個專利，可否減 500 萬元？因為這筆費用也滿重要的。

林委員為洲：主要是專利……

柯委員建銘：RD。

林委員為洲：RD 方面的費用……

管總經理道一：大部分是用人費用，因為我們一個研究所，該所的研究人員費用大概都在這裡面。

林委員為洲：好，5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500 萬。

第 13 案，撤案。

處理第 14 案。

14、

國民黨黨團提案：台糖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 14 億 5,829 萬 8,600 元，提案減列百分之二十。

主席：這個可以減列，你們現在執行狀況怎麼樣？

管總經理道一：主要是有很多費用是放在業外，就目前我們 10 月底為止，已經是 17 億元，預估年底是 22.6 億元，其實都已經超過，因為地價稅都放在這邊……

林委員為洲：效率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跟高鐵有什麼關係？

管總經理道一：很多周圍的土地沒有做有效規劃、開發……

林委員為洲：是啊，因為你們的利用效益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辦法開發啦！

林委員為洲：既租不出去，也……

主席：如果這樣，減列也沒有意義，請你們提書面報告，解釋為什麼會超出這麼多，好不好？為洲，要不然減列也沒有用嘛！請他們提書面報告解釋 14 億元為什麼現在已變成 17 億元？

管總經理道一：是。

林委員為洲：你們這樣已經超過了！

主席：的確已超過 3 億元了！

管總經理道一：很大的一筆就是沒有開發的土地，地價稅還是要付，但是……

林委員為洲：開發效益很低。

主席：讓他們說明。

柯委員建銘：竹北就很有困難了，還討論到嘉義去？

林委員為洲：竹北都賣完了。

柯委員建銘：還有很多。

林委員為洲：：沒有剩下的了！

主席：現在最夯就是竹北，你們還是提書面報告來說明，好不好？要說明會增加的理由到底是什麼，提給經濟委員會。

管總經理道一：好。

林委員為洲：費用增加，但是所獲得的效益又不彰，不管是承租或是開發效益都不彰。

主席：第 14 案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5 案。

15、

國民黨提案：台糖公司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除委員會已凍結預算 1 億元外，再減列 4,803 萬 8,000 元。

主席：凍結部分不要討論，有關不動產費用減列部分，你們現在的執行狀況到底怎麼樣？

管總經理道一：目前投資性不動產的預算是編 12 億多元，到 10 月底為止，已經 10 億 7,000 多萬元，預估到年底可能會超支到 14 億 700 多萬元。這裡面最大的一筆還是地價稅，地價稅我們編列將近 7 億元，業務費將近 3 億元、折舊大概 1 億 5,000 萬元，其實這些很難再議減。

柯委員建銘：都花在地價稅上面。

主席：好，一樣提書面報告。

管總經理道一：好，這部分我們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真的嗎？這筆費用你們會不會不夠用？

主席：到年底結算就知道輸贏，如果是騙人的，他們就慘了！

林委員為洲：這筆費用有包含地價稅嗎？

管總經理道一：對。

主席：請你們提書面報告說明錢為什麼不夠用。

林委員為洲：前面一案你們說有含地價稅，這個案子你們也說有包括地價稅，對不對？

管總經理道一：兩個地方都有地價稅的部分。

主席：他們把書面報告送來，我們一比對就知道了！你們在書面報告中究竟是哪一個科目要搞清楚，現在每個黨團的助理都非常精明，他們一比對發現跟你們說的不符，你們就該死了！

第 15 案就提書面報告。

第 16 案、第 17 案均撤案。

處理第 18 案。

18、

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求減列台糖公司總投資金額百分之三十。

柯委員建銘：這是屬於轉投資減列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轉投資的！效益不彰啦！

柯委員建銘：但已經投資出去了，要怎麼減列？

主席：請台糖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今年我們並沒有新增轉投資，如果要減列百分之三十，等於我們要把現在已經投資 17 家的……

柯委員建銘：收回來。

管總經理道一：對，但要賣掉才能夠收回來。

林委員為洲：如果真的效益不彰，該賣掉也要賣掉。你的轉投資都是一些不賺錢的，要減列就是要你不要投資，但是已經投資出去，又收不回來！

柯委員建銘：應該沒有投資啦……

主席：這都是舊的啦！

林委員為洲：效率不彰……

管總經理道一：如果是階段性的投資……

柯委員建銘：列一個表就好了。

主席：轉投資的 19 家公司到底績效怎麼樣，你們也提一個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請教一下，你剛剛說那是已經投資的，為什麼在年度預算還要增加這些費用呢？如果是已經投資的，那就卡在那邊啦！這個就是新增的投資吧？106 年……

管總經理道一：我們沒有新增投資。

主席：上面有啦！19 家的轉投資……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等於虧損、是費用……

管總經理道一：不是，沒有費用，它是損益金額。

柯委員建銘：看是收入還是虧損，就這樣而已。

主席：現金股利跟損益總額有 4 億 8,500 萬元嘛！

柯委員建銘：是「損」還是「益」……

林委員為洲：但是現在要減列，股本要回收啊！沒辦法回收……

柯委員建銘：提報告列一張表來就好！

主席：為洲委員，就是過去各個台糖董事長去投資不同的公司，到最後有的賺錢、有的賠錢……

柯委員建銘：投資神農公司的部分怎麼樣，有賺錢嗎？

主席：1 億多……

管總經理道一：那個也有賺啊！

柯委員建銘：那個有賺錢嘛！

管總經理道一：有賺錢。

林委員為洲：那是少數。

管總經理道一：也是最近幾年才賺的，剛開始也虧損。

林委員為洲：如果是今年持續在投資的，可以不要投資嗎？

主席：今年有沒有編列……

林委員為洲：對，有沒有編列新的投資項目？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106 年……

林委員為洲：比如分好幾期投資，但已經不賺錢了，那就停下來不要投資啦！

管總經理道一：今年沒有。

林委員為洲：有這種的嗎？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

林委員為洲：意思就是，這些都是以前投資的？

管總經理道一：對，以前的。

林委員為洲：虧損的……

管總經理道一：有賺有賠啦！總算是還有獲利 4 億多元，我們編了 4 億多元的預算，整個加起來還是有賺啦！

主席：就是有賺有賠，但只有賺 4 億多元啦！

林委員為洲：2.22%……

主席：2.22%！

林委員為洲：對，不是很高，差不多是利息啦！

主席：這個部分你們也提書面報告啦！

管總經理道一：是。

柯委員建銘：高鐵部分已經賺錢了嘛？

管總經理道一：高鐵的部分開始賺錢了。

柯委員建銘：最賺錢的是哪一塊？

主席：這算不算商業機密，應該不是吧？

管總經理道一：預算上都有……

主席：預算上看得到。

管總經理道一：到時候決算的財報上面也會有。比較賺的大概就是森霸。

柯委員建銘：是神農嗎？

管總經理道一：是森霸電力公司。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改為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9 案，是改為主決議嘛！

管總經理道一：是。

主席：改為主決議，作文字修正。為洲，對吧？

林委員為洲：對啊！我知道改了。

主席：第 20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啦！

林委員為洲：：對。

主席：第 21 案也改為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是。

主席：23 案也改為主決議，然後作文字修正……

林委員為洲：是。

主席：增加「應遵守政府相關規定」。

第 24 案撤案。

第 25 案撤案。

委員會有一個決議案，就是第 40 案，委員撤案了。

謝謝黃董事長、總經理，台糖公司的部分處理完畢。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接下來處理中油公司的提案，請各位看第 24 案。

第 24 案撤案。

處理第 25 案，本案撤案。

處理第 26 案。

26、

國民黨黨團提案：產銷經營計畫中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之改進用人費用編列 22,563,934 千元除委員會已凍結 1 億元外，再減列 5%。

主席：請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因為現在已經到 11 月中旬了，所以預估我們的年度用人預算還不足 3 億 4,000 萬元……

主席：所以已經不足了，如果再減列的話……

這是因為管理的問題，還是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會不足？你們營業額有增加嗎？又，獲利及用人方面都有增加很多嗎？

鍾處長克惠：今年的一例一休……

林委員為洲：一例一休跟你們……

鍾處長克惠：這是用人費用，也就是在實施一例一休後加班費的部分，最主要是我們提列了一個……

林委員為洲：目前一例一休又要再改了。

主席：但這是今年度的預算。

林委員為洲：你們有執行嗎？不是都在輔導期嗎？

主席：輔導期也要給公家機關……

林委員為洲：你們有實際按照一例一休執行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年底以前趕快把它改一改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你們執行一例一休，執行了幾個月？

主席：一年啊！我們是去年通過的。

林委員為洲：9 個月嗎？可是這之間又有輔導期等等的。

主席：你們剛才已經講了不夠，不夠了還要減？

林委員為洲：你們都來怪一例一休，是你們民進黨強行通過一例一休……

戴董事長謙：報告各位委員，實際上就是已經不夠了，關於一例一休，其實國營事業都是遵照……

柯委員建銘：不用一直講一例一休啦！

林委員為洲：我最喜歡講一例一休。

主席：剛才我在講台糖……

林委員為洲：就是因為一例一休的關係讓你們的費用增加，但是現在又要把它改回來了，改回來之後，你們的費用就會減少了？還是會更增加？請你們評估一下，按照行政院版本五個方向來改，改完之後會有什麼狀況？勞工的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

柯委員建銘：他聽不懂啦！他不知道啦！

主席：林為洲委員，現在我們審查國營事業的預算是最好審查的，所以大家都盡量能夠……

因為現在已經將近 11 月 15 日，今年度的預算已經快執行完畢，如果能夠減列，那就減列了，沒有意義的，就算保留也沒有意義。所以請你們算算看，這個數字到最後都會呈現的，如果你現在講 225 億元，到最後決算減少，變成 221 億元，那就是算在這邊講謊話，所以你們到底是

不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做得到的究竟是多少，講一講比較快啦！

主席：對。

戴董事長謙：報告院長及委員，我們現在的預估是不夠 3 億多元，我們尊重委員的寶貴意見，是不是可以只刪我們 5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刪 500 萬元……

主席：再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是關於一例一休造成你們多大的困難，增加多大的費用，我們要當作審查 107 年總預算的參考，因為 107 年一例一休會廢掉，到時候你們不要越編越多。你們現在編得多的原因是一例一休，到時候我們修完法，把一例一休取消掉，你們的預算也要跟著調整。

主席：好，這一案就照……

林委員為洲：要一例一休影響的報告。

柯委員建銘：董事長別聽他講，還沒有修法，你要報告給……

林委員為洲：不是……

柯委員建銘：等修法以後。

林委員為洲：我要他們提一例一休對 106 年度人事費用影響的報告。

柯委員建銘：提對勞工研究的報告，好不好？

戴董事長謙：我們會提報現況。

林委員為洲：你們編列的金額增加，理由就是講一例一休……

主席：應該這樣講啦……

林委員為洲：當然要做一個報告。

戴董事長謙：我們提提報現況。

主席：本案的處理就這樣，刪減 500 萬元，並請你們提書面報告，不只針對一例一休，還要針對人事費用裡面所有的狀況作一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一下，記得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提過，你們因為一例一休增加經費。你們勞工工時的情況變怎麼樣？加班費有沒有增加？根據我拿到的資料，工時有減少，加班費有增加，對不對？請你們把這些都呈現出來，因為依規定是有支付加班費。

主席：請你們針對委員的問題好好整理，提出書面報告給大家參考。

處理第 27 案。

27、

國民黨黨團提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服裝費」凍結預算 10%。

林委員為洲：這個有困難嗎？

戴董事長謙：我們同意。

林委員為洲：那就凍結掉。

主席：沒有凍結……

林委員為洲：乾脆刪減掉就好了。

主席：變成刪減多少，不是凍結。

柯委員建銘：沒有時間再來解凍了啦。

主席：沒有時間幫你們解凍了啦，凍結 10%就是刪減 10%。

林委員為洲：沒有用就直接刪掉。

戴董事長謙：同意。

主席：同意怎麼樣？同意刪減 10%嗎？

戴董事長謙：同意刪減。

林委員為洲：改為刪減。

主席：那就刪減 10%。

柯委員建銘：很乾脆的過了，5%就好了。

主席：沒有關係，假如他們有剩餘也沒有用。

處理第 28 案。為什麼是減列改凍結？

林委員為洲：是他們的提議。

主席：不是啦，到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那經濟委員會要排案。乾脆這個就不要凍結了，不要為了這個排案子，因為只剩 1 個月而已。

林委員為洲：那是他們提議，改凍結。

主席：他們以為現在是 7 月份，其實，現在已經 11 月了，年度都快要結束了。你乾脆說可以減列多少，凍結案我們都不做討論。

林委員為洲：那就改為減列。

主席：請問中油能減列多少？如果不能減列，要說明理由。

戴董事長謙：我們減列 5%啦。

主席：好。

林委員為洲：減列 5%。

柯委員建銘：5%。

主席：本案就減列 5%。

柯委員建銘：很乾脆。

主席：減列 5%。凍結案不要了。

處理第 29 案。

29、

國民黨黨團提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外，再減列 2 億元。

主席：這是凍結案，我們不討論，因為你們現在大概都已經估算出到 12 月底工業安全支出還會剩餘多少。所以，我們改為減列。

戴董事長謙：預算是 19 億多元，全年到現在的累積數是 18 億多元。

主席：是從今年 1 月份到現在嗎？

戴董事長謙：是。

柯委員建銘：11、12 月還沒出來嗎？

戴董事長謙：對，我們現在估計到現在是 18 億多元，所以剩下沒多少錢。

柯委員建銘：大概多少，講一講。

戴董事長謙：估計到現在用到的是……

主席：你們到 10 月底已經花多少錢？

戴董事長謙：18 億多元。

在場人員：12 億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林委員為洲：12 億元？那還很多，預算是 19 億元。

鍾處長克惠：我們到 10 月底動支 12.45 億元，11 月到 12 月估計還要動支 5.69 億元，全年預估是 18.14 億元。

主席：這部分減列 1 億元可以嗎？

鍾處長克惠：減列 1 億元太多了，因為預算實在是……

戴董事長謙：因為有些意外什麼時候會發生不知道……

主席：不然你們覺得應該減列多少？

柯委員建銘：請執行長來講一下。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減列 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之所以要減列這部分的預算，其實是希望你們能夠改善，因為這主要是與工安事件、罰款有關，當時之所以要減列，並不是不讓你們去花這些錢，而是要你們加以改善，減少工安及違規事件的發生，所以要求你們改善才是最終的目的。當然罰款和工安事件該賠償的就要賠償，這些我們都支持，但問題是不應該發生那麼多工安及違規事件，所以你們還是要來報告你們的改善計畫是什麼。106 年度大概會花掉 19 億元多的罰款及工安賠償，為什麼罰款和工安事件還是這麼多？重點還是要提出改善報告。

戴董事長謙：預估今年可能會支出 18 億元，而預算編列的是 19 億元，我非常同意由我們提出報告，但預算是不是就不要減列了？因為工安什麼時候要發生狀況我們真的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留一點錢讓他們能夠有運用的空間，拜託委員。

林委員為洲：還是減列 1,000 萬元啦！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減少工安事件以及違規事件如何改善。

主席：處理第 30 案。

30、

國民黨黨團提案：106 年度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 124 億 2,559 萬元減列 10%。

林委員為洲：有問題嗎？

戴董事長謙：這一案是不是能與第 31 案及第 32 案一併處理？因為這些都有連帶關係，都與油氣輸出有關。

主席：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一起處理就對了。

戴董事長謙：是的。

主席：這三案都是針對同樣的科目，目前有委員提案減列 10%，也有委員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另外還有委員提案凍結 20%，那麼這三案就一起討論好了。

林委員為洲：但是理由不一樣，雖然是針對同樣的科目，關於 100 多億元的這筆預算……

主席：請問現在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到 10 月底的執行狀況如何？

林委員為洲：你們執行了多少？總共是 109 億元，所以目前還有 15 億元。

戴董事長謙：到年底預估會達到 131 億元。

主席：那會不夠啊！不夠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

戴董事長謙：這牽涉到安全的問題，包括設備維修、折舊、、油罐車在高速公路上運輸等等，雖然今年只剩下 11 月和 12 月，但我們預估全年將會達到 131 億元，實質上就是如此，按照過去幾個月……

李委員彥秀：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其實監督預算的目的並不是要刪減，而是透過監督設法把事情釐清，中油長期以來在管線輸出上都有漏油的問題，到底這幾年中油對於漏油管線汰換的問題有沒有加以瞭解？你們有沒有清查？

其次，中油是排碳污染源很重要的來源之一，接下來國民黨會要求各部會必須很明確的訂出減碳的數量、時程及里程碑，中油的目標如何作期程上的處理？現在的排碳量每月、每季、每年各是多少？你對於溫室氣體效應的想法是什麼？

這些預算我們都可以不刪，但這些問題應該要對外界有所交代，今年預算給你們之後，我們也要知道明年你們答應過的事情可以做到多少，否則為什麼要給你們預算？因為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都與這些問題有問題，所以你們必須具體回應本席，現在請董事長來回應一下好不好？

戴董事長謙：我最近一直在聽簡報，哪個地方的管線比較脆弱都已經掌控，但是我……

李委員彥秀：今天你們有沒有帶來每年漏油率有多少的資料？我們給你們預算，管線該換的有沒有去更換？管線如果有漏油的狀況，也會發生公安意外，請問你們到底換了多少管線？明年度要花多少預算去汰換這些有問題、漏油或是老舊的管線？每年到底花多少錢，你勢必要交代清楚。今天有沒有帶資料來，如果沒有，這幾筆預算就繼續再凍一下。

主席：這個凍結也沒有用，反正年度都到了。我們請他們提書面報告，把問題講清楚，交經濟委員會。

李委員彥秀：如果他們的書面報告，我還是不滿意呢？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

主席：如果書面報告不滿意，就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因為凍結都沒有用，下個月就到了。

李委員彥秀：那就刪減啦！

主席：刪減的話，他們的預算不夠，沒有辦法……

戴董事長謙：非常謝謝委員提這個案子，……

李委員彥秀：憑良心講，我們對國營事業跟非營利事業基金的預算何必在這邊審，沒有意義，因為今天來這裡講這些問題……

主席：我知道，但是……

李委員彥秀：我是把問題點出來。

主席：所以我們請他們來報告或是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報告不夠，因為問題很嚴重，中油長期排碳量造成中南部民眾不滿，他們到底有沒有決心要減量？排碳量要減多少？管線漏油率造成的公安問題也非常嚴重，每年打算要汰換多少管線？有沒有去清查？到底有多少進度和預算撥到這裡？你們的預算怎麼花？還可以去打廣告，真是莫名其妙！

戴董事長謙：您的意見非常好，而且是大哉問，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彥秀：董事長，如果你不知道的話，我就更不知道今天為什麼坐在這裡審這種預算，莫名其妙！

柯委員建銘：你要解釋一下，今年編列 124 億元，為什麼到年底花了 134 億元？

鍾處長克惠：因為我們有海管拋，花了 6 億多，還有腐蝕的問題，最主要是做了很多海底檢測。

柯委員建銘：公安問題。

鍾處長克惠：大部分都是公安問題，所以動支率會比較高一點。

戴董事長謙：我們有海管的維護、操作、維修等等，今年費用會增加就是在這些維修增加了經費，請讓我們針對過去好幾年做一個總整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馬上要審查中油 107 年的預算，我建議這些問題在 107 年預算時一起報告。

李委員彥秀：有道理，我順便要提案是有關天然氣安全貯存量的問題，這三件併在 107 年預算好好來討論。

主席：可以。

林委員為洲：去年中油出了滿多的狀況，不論是油也好，氣也好，貯存和輸送也好，還包括 815 事件。你們的費用增加，出的狀況卻又那麼多，我們要叫你們寫報告，寫一寫然後就繼續給你們做，這樣真的能改善嗎？

柯委員建銘：一起報告啦！

林委員為洲：這個模式啊！

徐委員永明：我想我們知道董事長剛剛接任，不過從外面找人就是希望能好好改革中油嘛！這 3 個案子其實都跟天然氣 LEG 有關，它搞不好會變成未來發電的主力，所以我覺得除了管線安全的問題之外，管線設計也很重要。815 大停電就是一個管子進去沒氣就全「當」了嘛！中油在這方面要不要好好地做一個比較大型的討論？這是有關安全設計的問題。還有你們和台電怎麼分工，因為台電現在也想自己做接收站。我那時質詢也講過，新加坡 3 年內發生過 2 次大停電，全部跟斷氣有關係。所以董事長，你接掌中油要好好注意的是，煤比較不容易斷，氣是一下子斷

了就全部大停電，所以你們除了管線安全之外，系統設計真的要好好考量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也順便提報告？

主席：好，為洲委員、彥秀委員，我們審查 107 年度預算時，針對這個案件不但要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彥秀：……

柯委員建銘：107 年度馬上要審了啊！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要定在哪裡？

主席：就是在業務報告……

柯委員建銘：針對今年預算做專案報告，營業計畫聽得懂，同意才可以。

主席：好啦……

李委員彥秀：先排專案報告再來審預算。

林委員為洲：對、對、對，在審 107 年度預算前，先排專案報告。

主席：好，本案就不刪減，但改主決議。寫一個主決議，有道理啦！

李委員彥秀：院長，那就很清楚，經濟委員會一定要排這個專案報告。

主席：一定要排、一定要排。

李委員彥秀：沒有排就不能審喔！

柯委員建銘：本黨當召委來排。

主席：主決議寫一下，無論哪一黨當召委，務必！主決議寫下去。

李委員彥秀：我們沒有召委啊！所以……

主席：所以是無論哪一黨當召委……

徐委員永明：經濟委員會都是民進黨委員當召委啦！

李委員彥秀：他不排我們也沒辦法……

主席：寫入主決議！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們就相信今天坐在這裡的院長和柯總召。謝謝。

主席：董事長，針對他們的問題，你們的專案報告要講清楚喔！包括管線改善、系統設計等相關問題，以及未來你們要如何做盤點，這個也要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這也是你接董事長最重要的課題嘛！等於是你的施政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的主決議由誰來寫？

林委員為洲：我們來寫。

李委員彥秀：我們來寫。

主席：好，就由你們來寫。那就是，無論哪一個黨團、針對哪一些問題要他們做報告，然後是不管任何黨團的召集委員都不得拒絕排這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這好像是在約束民進黨的樣子。

主席：哈哈，就是說給你聽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話是有信用的，不用這樣啦！

林委員為洲：我們沒有召委，沒辦法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簽名就好；你寫，我簽名。

主席：第 30 案我們修正文字改主決議，這個就通過了。

第 34 案是怎麼樣？說明一下。

黃編審殿偉：第 34 案是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委員會已減列 1 億元，國民黨提案再減列 50%。

柯委員建銘：太多了啦！

主席：編列的預算總共是多少？

在場人員：56 億 5,000 元。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海外探勘好像效率不彰，我們才會減列這麼多，你再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效率不彰。

主席：好，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現在已經花多少錢了？也一併說明。

主席：對、對、對，你們的經費使用是怎麼樣？

戴董事長謙：106 年度我們編 56 億元，預估到 10 月我們已經動支了 177 億……

主席：蛤！為什麼？

戴董事長謙：是 17 億元。

李委員彥秀：等一下，56 億元……

戴董事長謙：是 17 億元。

前年我們會動支到 25 億元多。

林委員為洲：這表示你們編得太多了。

戴董事長謙：實際上，探勘在國內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主席：董事長……

林委員為洲：你們執行率很低耶！

李委員彥秀：每年都有編，去年、前年各編多少？實際花了多少？到年底的實際決算數字是多少？

鍾處長克惠：105 年度的決算是 22.68 億元。

李委員彥秀：106 年呢？

林委員為洲：編 56 億元，現在到 11 月才用了 17 億元而已。

鍾處長克惠：沒錯。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黨團提出的減半合理啊。

林委員為洲：合理，剛好而已。怎麼差那麼多？

主席：我要跟中油公司重述一遍，剩下 1 個半月，你們沒有執行，反正你們有規劃，也同樣會再編列，這些預算留下來也沒有用，所以該減列多少，這兩個月的時間要使用多少可以予以保留，增加一點點，但是不能說全部 56 億元，現在只有花 17 億元，這兩個月就會花 40 億元，這怎麼可能？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這個就叫做預算……

林委員為洲：浮編、濫編。

李委員彥秀：最後主計長在審核的時候，你們要好好地監督，應該是從去年、前年的決算裡面去看今年應該給多少。某一些部會該給的不給，刪這個、刪那個，使得地方要做事卻沒辦法做事。像這種單位，去年、前年決算才多少，今年給這麼多預算，莫名其妙！

林委員為洲：浮編了 30 億元左右。

李委員彥秀：就直接砍掉嘛！

戴董事長謙：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探勘這個東西是未來的希望，如果……

柯委員建銘：讓他講一下，沒關係。

李委員彥秀：不必再說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看看聽不聽得下去。

主席：到底是你要講，還是……？讓會計長來講好了。

張處長月女：這是中油的希望，他們希望去探勘，所以在預算編列當時有他們的企圖心。

戴董事長謙：對。

張處長月女：可是從現在執行的結果看來，依他剛剛的說明，個人認為可以減，請中油自己……

主席：對，既然是未來的希望，明年一樣可以編，這是每年編的啊！你們現在都執行不了，還不刪。

戴董事長謙：我覺得探勘這個東西是中油的希望，過去也許我們表現的不好。接了這個工作以後，我自己也在想是不是應該強化這個部分，以今年的預算數來看應該刪，因為實際上只有執行大概 38%而已，所以我同意刪，但是我要拜託，明年我希望他們提好的……

主席：明年你就找主計長，你們繼續寄望一個未來嘛！到時候要編多少，明年再講，但是至少今年你們執行……

林委員為洲：明年我們真的會好好審查，只花了 17 億元，結果編那麼多。

李委員彥秀：院長、柯總召，我認為中油要好好做功課的地方真的很多，這個也得排一個專報，我要知道它的……

柯委員建銘：……已經在審啦。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還是要排專報，因為已經有新的董事長。院長，我很擔心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長期沒有召委，對於很多議題，我們都希望有機會了解。我不是隨意杯葛，預算都可以給你，其實我們對中油有很大的期望，我們覺得改善的目標也有很多，新的董事長上任，我們也願意給他一些方向、更多的空間，但是他勢必要到委員會來報告清楚。就以今天幾項如此重大的事情來說，包括工安的事情、探勘編了這麼多的預算，如果民進黨只用一次專報就把所有的東西框在一起，我覺得沒有意義。

主席：不會啦。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建議不能低於兩次專報，因為問題真的非常多，每次去經濟委員會，非該會委員的質詢時間只有 6 分鐘或 8 分鐘，我真的問不到什麼東西。

柯委員建銘：是大家不要來。

李委員彥秀：哪有！我每次都去，好不好？我每天至少跑 3 個委員會。所以院長，拜託，我具體地要求，我沒有要砍預算、沒有要刪預算，新的董事長上任，我願意給很多空間。是不是經濟委員會至少對於中油排兩個專報，讓我們有機會好好去問？早一點問完，早一點下課，也沒有關係啊！好不好？

主席：這個要看黨團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要排幾個專案報告是另一回事情，今天我們先針對這件事情，就是先處理刪減預算的事情。明年的預算現在也在審，已經編進來了，也可以在審查探勘預算的時候好好談一下，到時候再請董事長好好做一個說明。

張處長月女：他們是認真在做事……

李委員彥秀：我沒有說不認真，我都同意給很多空間，我只是想要了解董事長上任以後打算如何改革中油，讓它更有活力，以及目標要如何達成，這些都是我們要具體了解的，所以在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的時候，這一點要再做一個專報。主席，我從剛才坐在到現在只有 15、20 分鐘，但是我已經可以了解立法院不分朝野黨派都認為中油要做的功課、要被監督的地方真的非常多，不可以框在一起，用一次專報就處理掉。

主席：我了解了。

李委員彥秀：我不會強力、無理地杯葛預算。

主席：我瞭解。現在問題在於，你們的執行率確實比較差。今年只剩下一個半月，所以你們應該規劃到 12 月底時，能夠執行多少經費？而且是以最寬裕的角度來看。

戴董事長謙：我們同意照委員意見來刪減……

主席：多少？

在場人員：27.78 億元。

主席：那就是一半……

林委員為洲：那就是維持原來的刪減數，也就是減列 50%。

主席：就減列 50%。

林委員為洲：要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那就和管線專案報告合併，如果時間不夠，可以再做第二次，否則沒人要問，還叫人家來第二次也是……

柯委員建銘：而且還會再審到這個，案子都已經送來了，到時候要刪再刪。

主席：我們就排兩場，這樣比較不會浪費委員時間，否則十點就結束的話，就浪費一天時間了。第一次就排管線和現在這個案子，大家覺得要再排一次，可以跟柯總召討論，屆時再排，這樣也保留彈性，否則到時候沒人問也沒意義啊？

林委員為洲：就保留彈性，如果不夠可以另外再排。

主席：對啊！

林委員為洲：這案就先提書面，因為中油在海外及探勘上的執行率真的很低，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這些問題請中油先提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就減列 50%，反正你們也執行不完。如果你們有願景的話，其實委員也不一定會刪。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可以併決算。

主席：就減列 50%，並提書面報告。不過我要跟董事長講一下，離年底只剩下一個半月時間，雖然今年度經費的執行狀況和明年度無關，但請你們一定要認真執行。如果因為沒被減列而使得執行率低，那麼你們會被檢討，所以現在自然減列會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明年預算也不是現在就要審。

主席：處理第 35 案。

35、

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求中油公司 105 年度行銷費用減列 1 億 9,934 萬 1,000 元。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行銷費用就是拿去廣告，做些有的沒的，連前瞻計畫、一例一休裡面也有，經費好像太多了，所以提案減列 1 億 9,000 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執行多少了？

鍾處長克惠：132 億元。

林委員為洲：所以根本執行不完，難怪！107 年度的預算我們真的要好好審一下，你們行銷費用……

鍾處長克惠：但我們預估會再花 11 億元，全年預估花 164 億元。

柯委員建銘：164 億元嗎？

林委員為洲：可見我們刪得還不夠，還剩兩億多元。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花多少？

林委員為洲：他剛剛說 164 億元，還有 2 億 5,000 萬元可以刪，而委員會只刪 1,000 萬元。

鍾處長克惠：刪 1.9 億元是有點太多了。

林委員為洲：哪有！剛剛你講整年才執行 164 億元，我們刪得還不夠呢！

鍾處長克惠：那同意。

林委員為洲：這樣就照刪呀！

主席：第 35 案照案通過。

第 36 案是凍結案，我們不討論，跟前面一案是一樣的，所以，第 36 案撤案。

處理第 37 案。

37、

國民黨黨團提案：減列中油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預算 30%。

林委員為洲：請說明一下，為什麼管理費要這麼多？

主席：這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戴董事長謙：到 10 月的時候，我們已經支用 11 億 8,000 多萬元，到年底還需要 2 億 3,000 多萬元，全年預估要到 14 億，跟預算幾乎完全一致……

主席：不是，我說的是第 37 案。

戴董事長謙：就是第 37 案。

主席：你們才編列 575 萬元而已，所以，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林委員為洲：第 37 案才編列 575 萬元耶！

主席：現在是第 37 案，你們只編 575 萬元。

張處長月女：那是法律……

主席：所以人家講第 37 案，你們就要看第 37 案。他們沒有這一本，你們就要拿給他們。

柯委員建銘：他們說的是整個管理費用刪……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對 575 萬元刪 30%。

主席：這個減列 30%，是 575 萬元的 30%，你們可不可以？

鍾處長克惠：我們管理費用的法律服務費……

主席：不是管理費用，就是法律服務費跟專業服務費這一項 575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寫得不清楚，要寫清楚一點。

林委員為洲：對不起，寫得清楚一點，是針對 575 萬元，因為前面的管理費用已經處理過，不用再處理了。

主席：對嘛！所以是針對管理費用裡面的法律事務費及專業服務費 575 萬元，你就針對這 575 萬元現在已經花了多少，未來 2 個月是如何。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有訴訟問題要找律師，這怎麼刪呢？

鍾處長克惠：管理費用在一讀時凍結了 460 萬元……

主席：凍結的提案我們就全部不討論，剛才已經對此做成決議了，你就針對這 575 萬元的部分，作一說明。

鍾處長克惠：乾脆這部分整個凍結，刪減 460 萬。

柯委員建銘：什麼意思？整個是 14 億，他們現在提的是兩個服務費在一起，究竟是律師費 575 萬元的問題，還是整個管理費用 14 億的問題？假如律師費用 575 萬元，你要刪 400 萬元呀？

張處長月女：報告主席，因為在委員會審查時已經凍結 460 萬元，減列數……

主席：不是，你先坐下來。現在是政黨協商高於委員會，委員會凍結的我們都不討論，剛才已經宣布過，你們不要跟我講委員會的事情。凍結案都不討論，上一案凍結 20%，我們就撤案了，所以委員會的凍結案都已撤案了，現在就是黨團針對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和法律服務費 575 萬元，建議減列 30%，那就減列一百多萬元而已。

戴董事長謙：我們同意。

主席：同意就好……

柯委員建銘：有些律師費用明年再付……

主席：那就通過了，但不是管理費用預算的 30%，就是管理費用項下之法律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 575 萬元減列 30%，那就做這樣的修正。

處理第 38 案。

38、

國民黨黨團提案：中油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預算編列 21 億 3,835 萬 2,000 元，提案減列 20%。

主席：那我們就減列 2,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請說明你們執行的狀況。

主席：你再說明一下執行的狀況。

戴董事長謙：到 10 月份是十四億兩千多萬元，預估全年可以達到 19 億元，所以我們同意減列的部分。

主席：刪 20%是 4 億元耶！你應該說你同意減列 10%。

戴董事長謙：落差的部分我們同意……

主席：減列 10%，好不好？那就減列 10%。

處理第 39 案。第 38 案、第 39 案一樣嗎？

戴董事長謙：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

主席：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都一樣？都是針對研究發展經費？所以，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就減列 10%，因為是同一個預算，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減列 10%，第 39 案、第 40 案撤案。

處理第 41 案。

41、

國民黨黨團提案：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凍結 30%。

柯委員建銘：剛才就說不凍結了。

主席：對，不凍結了。

林委員為洲：同一個項目嗎？

主席：一樣的項目。

林委員為洲：那就做專案報告嘛！

主席：這要併同剛才討論的部分，一併作專案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我們就不處理凍結案了。

張處長月女：建議全數刪減好了？

林委員為洲：他們用不到啦！刪掉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要刪多少？

林委員為洲：就是減列 30%。

主席：好，減列 30%。

柯委員建銘：今年用不到啦！

林委員為洲：107 年已經編了……

柯委員建銘：全數刪減是十幾億元？

在場人員：14 億元。

柯委員建銘：14 億元是全數刪除？

主席：這個科目全部刪減掉，未來要不要保留？

張處長月女：因為 107 年還有編列。

主席：好，那就全數減列。

處理第 42 案。這一案也是一樣，那就撤案。

處理第 43 案。

戴董事長謙：同意，一樣的。

主席：第 43 案也是一樣的嗎？

戴董事長謙：同意。

在場人員：不同的計畫……

戴董事長謙：同意照案通過。

主席：第 43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44、

國民黨黨團提案：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 42 億 2,247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主席：我們就不討論凍結案，凍結沒有用，你們覺得呢？

林委員為洲：執行狀況呢？沒有執行。

戴董事長謙：三接的部分已全部刪除。

主席：剛才就已經刪除了。

戴董事長謙：這有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三接的部分，另外一部分是台中二期的投資，那是在委員會裡被凍結，院長的意思是凍結不處理。

主席：所謂凍結不處理，因為快到年底，所以凍結已經沒有用了。

柯委員建銘：建議撤案。

林委員為洲：改成決議。

主席：改提書面報告。

戴董事長謙：就是不宜再增加火力供電，全數凍結這幾個字……

柯委員建銘：決議要怎麼寫？這是兩件事，一件是三接部分，已經全部刪除，一件是台中發電廠 42 億元的部分……

戴董事長謙：這是委員會凍結的，剛才院長的意思是凍結的不討論。

主席：不討論凍結。

戴董事長謙：我們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對嗎？

林委員為洲：有做成主決議嗎？

主席：有書面報告就不需要主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又要審 107 年的預算。

主席：本案跟前面一樣改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5 案。

45、

國民黨黨團提案：中油 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45 億 8,541 萬 7 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 2.5 億元外，再減列 5%。

戴董事長謙：照案同意。

主席：第 45 案通過。

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撤案，第 50 案文字修正，改為提書面報告，已經修正過，我們就通過。

第 51 案是主決議，這個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改提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就讓他們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件事怎麼可能是他們來解決？這是行政院的事情。

林委員為洲：讓他們就中油的觀點說明。

主席：就他們角度。

林委員為洲：對，以此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部分中油同意就好。

第 51 案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個預算的主決議也是書面報告？他們要專案報告。乾脆改提書面報告，等他們到委員會報告時，你們再問他們就好，這個案子就改提書面報告，不要專案報告，好嗎？因為都一起來專案報告，專案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第 52 案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關盈餘補貼漲價的部分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這不行。

柯委員建銘：這不可能吧？

戴董事長謙：這有一定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撤案好了。中油有一個浮動的計算公式，所以現在根本沒有盈餘補貼漲價這個機制。

林委員為洲：改為研議。

主席：改為研議。

柯委員建銘：那要不要報告？這無法報告。

何委員欣純：專案報告就不要了。

林委員為洲：做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沒什麼好報告的。

林委員為洲：改書面報告，等他們到委員會報告時，我們會問他們。

柯委員建銘：那就寫報告不出來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所謂報告不出來？

主席：改為研議，就這樣修正文字。

李委員彥秀：主席，用研議二字當然沒有關係，到底董事長對於這個的方向支不支持？因為如果是研議的話，我後面沒有機會問到這件事情，若用盈餘去補貼漲價的部分，你支持這件事情嗎？

戴董事長謙：因為要我們用盈餘補助的話，有一個規定在……

李委員彥秀：規定可以改變，我希望新的董事長可以有新的氣象、不同的做法。

戴董事長謙：我們現在的累計虧損還有 377 億元。

柯委員建銘：賠錢的先……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這是一個新的想法，我要建議他們，我沒有要刪預算，因為台電也是有一個計算公式，我是提供這樣的方向，同時我也想知道台電可以有類似的做法，中油當然也可以有類似的做法。過去的規定是規定，但是時空轉換不一樣了，我們對新的董事長有很多期待與想法，這個是不是你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

戴董事長謙：其實，我有請他們把這個曲線劃出來，油價在漲的時候，油氣的價格也在漲，但是，我們可以考慮一下，如果到年底可以研議不漲的話……

主席：對啦！他的意思跟大概跟李彥秀委員是一樣的，研議能不能穩定物價，然後做補貼，你們要趕快提出一個研議計畫。

李委員彥秀：這個方向大家支不支持……

主席：你們在書面報告中看能不能有法律的修正……

李委員彥秀：我期望有法律的修正……

柯委員建銘：中油跟台電兩個是不一樣……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不一樣，但是同樣的概念看能不能用……

主席：對啦！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都是立法院通過的。

李委員彥秀：他們沒有送來我們就沒有機會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些方式以及如何交給台電，甚至公式都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

李委員彥秀：院長，他們送上來，讓我們有機會好好討論。

主席：他同意研議，好好討論一下……

李委員彥秀：請董事長把研議方向送過來，我們……

主席：他們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彥秀：如果有機會，明年希望經濟委員會排專案報告來討論。

主席：剛才已經有兩個專案了……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這個明年再來談，這個不急，這只是一個研議的方向。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有什麼問題到委員會去提……

主席：好，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改主決議。第 55 案是台電的。

中油公司的提案處理到此告一段落。

戴董事長謙：謝謝大家、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請戴董事長加油！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可不可以到 50 分休息，因為我們兩個要去開程序委員會。

主席：可以。

李委員彥秀：下午繼續沒關係。

劉委員櫂豪：不要太久……

李委員彥秀：我們今天沒有要刪預算，我們都很理性。

主席：12 時 50 分結束，下午 1 時開始。

李委員彥秀：好。

主席：現在開始發便當。接下來處理台電公司的提案部分。

第 55 案至第 5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58 案至第 61 案撤案。

處理第 62 案。

62、

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求減列台電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用正式員額薪資之 15%。

主席：原提案中「土地資產」四個字好像被劃掉，這是 106 年度管理費用嗎？

柯委員建銘：要刪薪水的樣子，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後來修改為：正式員額薪資之 15%。

柯委員建銘：能這樣修改嗎？

何委員欣純：不好啦！

主席：能這樣做嗎？台電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委員彥秀：這個刪減的費用是台電可以同意的，但我還是回到問題的本質，請問一下董事長，有關現在台電土地活化的狀況，這幾年台電的土地還有在買賣、標租、標售，或是跟民間合作、合建嗎？

楊董事長偉甫：基本上是沒有，現在閒置資產已經都清得差不多，我們有書面報告。

李委員彥秀：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好。

李委員彥秀：你是說現在閒置的土地，完全……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對閒置資產的部分，我們都有在清理。

李委員彥秀：你所謂清理，是做怎麼樣的清理？是把這些資產要回來？

楊董事長偉甫：有一些是就交給國庫署，有一些是要回來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出租或標售的？

楊董事長偉甫：大部分都沒有。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大部分都沒有？到底是有還是沒有？你現在對於台電的……

在場人員：宜蘭那邊的。

李委員彥秀：不要整個土地就一直賣出去耶！

柯委員建銘：沒有賣啦！

李委員彥秀：我們要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第 62 案管理費用正式員額薪資之 15%，請楊董事長報告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我們並沒有辦法……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不刪薪資費用，但我知道這個預算數是有超編的，我就刪減管理費用的部分。

主席：那是第 63 案，為什麼都是正式員額薪資？

李委員彥秀：這是台電建議的，你們回去想一想，好嗎？

柯委員建銘：跟誰建議？我怎麼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們台電是怎麼建議的？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可能有點誤解，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建議，我是不是詳細報告一下？

主席：第 62 案及第 63 案請你一併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106 年核定的預算，在員額薪資的部分是 7 億 330 萬元，到 10 月底已經動支的金額是 5 億 2,900 萬元左右，預估 11 月及 12 月還需要支用數是 1 億 7,300 萬元，全年累計執行數會到 7 億 300 萬元左右，跟原來預算核列數是相近的，所以這一個部分如果也減列的話，恐怕會產生問題。

李委員彥秀：你這個是指第 62 案，對不對？

主席：第 62 案及第 63 案都是正式員額薪資。

楊董事長偉甫：對。

主席：減列薪資的部分會讓人覺得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建議不要刪好了。

李委員彥秀：我們刪的是管理費用。

主席：管理費用呢？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七億多元的預算裡面沒有土地資產管理費用。

主席：你們原提案是減列台電公司 106 年度土地資產管理費用 15%……

李委員彥秀：我刪的是管理費。

主席：土地資產管理費是編列多少？

李委員彥秀：你們這兩筆預算有沒有編列土地管理費用？

楊董事長偉甫：沒有。

李委員彥秀：全部都是薪水？

楊董事長偉甫：對。正式人員的薪水。

主席：這兩案是不是就撤案？

李委員彥秀：薪水是多少？

主席：這兩案都是人事費案，委員是不是同意撤案？

何委員欣純：對人事費案，我們是不是就不要處理，建議本案撤案。

李委員彥秀：好，沒關係，……

主席：因為沒有預算數啊！

李委員彥秀：好，沒關係，我想看一下你們現在活化閒置公共土地處理的方法，請問你們出租、標售、合建，地點在哪裡？列一份清單給本席。

主席：提書面報告好了。

李委員彥秀：提一個書面報告，把完整資料提供給我。然後，對正在辦理的、已經要回來的又有哪幾筆？本席要看到台電完整的資料，一併提供給我們。

主席：第 62、63 案均改為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送到委員會吧？

李委員彥秀：是本黨團提的案，為什麼……

主席：副本給黨團。

李委員彥秀：好。

主席：處理第 64 案。

楊董事長偉甫：關於第 64 案，我們同意減列 10%。

主席：第 64 案，減列 10%。

處理第 65 案。

楊董事長偉甫：沒有意見。

主席：第 6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6 案。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說明第 66 案這筆預算目前執行的狀況，106 年度核定預算數是 71 億 1,436 萬元，目前經委會已經刪除了 6,000 萬元左右，到 10 月底為止，已動支數為 55 億 3,200 萬元，預估 11 月及 12 月尚須動支 13 億 8,300 萬元，累計全年支用數約為 69 億 1,500 萬元。所以我們今年大概有 1 億 3,500 萬元左右的金額不會動支，建議這筆數字是可以刪除的。

劉委員櫂豪：結論呢？

楊董事長偉甫：結論是建議減列 1 億 3,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個要加上委員會的 6,000 萬元在內。

柯委員建銘：total。

劉委員櫂豪：內含啦！

主席：可以嗎？好，第 66 案減列 1 億 3,500 萬元，但是因為委員會減列多少，這裡沒有呈現……

柯委員建銘：以這裡為準。

主席：所以，以這裡為準，不是委員會的部分要再加進去。因為這是黨團協商，就是包括委員會的部分，否則如果委員會減 3 億元，這裡又再減 3 億元，就變成減 6 億元，然後我們都還不曉得！

李委員彥秀：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剛才的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我沒有反對，但也順便讓我們知道委員會到底刪多少。

主席：好，所以說這個要說明清楚，委員會是刪 6,000 萬元，我們現在是增加到 1 億 3,500 萬元。

李委員彥秀：好。

主席：處理第 67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委員會有沒有刪減？包括委員會刪減的在內，總共就是刪減 150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68 案。

楊董事長偉甫：第 68 案與第 66 案是一樣的，所以建議併第 66 案。

主席：那本案撤案就好。

處理第 69 案。本案撤案。

處理第 70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就是刪減該項目 3,700 萬元（含委員會刪減數在內）。第 7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1 案。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院長，我想問一下，台電的旅運費是用在哪些地方？每年都是固定編 3,700 多萬，去年編列多少？

柯委員建銘：是 3 億多元。

李委員彥秀：3 億多元，不少耶！

主席：服務費用。

吳處長永城：我們當初是從……

李委員彥秀：你是同仁的旅運費，還是工程？

吳處長永城：都是工程用的……

李委員彥秀：全部都是工程用的？

吳處長永城：不是全部，幾乎大部分都是工程用的。

李委員彥秀：還有哪一些？

吳處長永城：運煤占大部分、有一些是飛灰從台中電廠運到伸港的運輸費用。

李委員彥秀：這個你們不是委外招標出去的嗎？

吳處長永城：都是列在這個科目。

李委員彥秀：既然是委外招標，照理說標到的廠商要去處理這個部分，為什麼他們得標你們還要付他運費？

吳處長永城：就是這個科目。

主席：就是委外標出去的經費就是這個經費。

柯委員建銘：要他們來載，就是這些錢嘛！

主席：那些錢是付他們來載的錢，不是給我們錢。

李委員彥秀：運輸費用。

主席：本案撤案，因為前面已經減列。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院長。我再問一下，你去年編多少？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

吳處長永城：差不多都是這個數字，3 億 4,000 元。

李委員彥秀：你每一年的這個運輸量都差不多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啦！

吳處長永城：今年我們預估台中電廠那邊……有部分要從台中電廠運到林口……

柯委員建銘：會結束嗎？

主席：需要下午再做處理。

李委員彥秀：好，院長，我沒意見了今天就到這邊吧！

主席：第 70 案撤案。

下午 1 時開始處理第 71 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劉委員櫂豪：院長，台糖第 23 案決議的部分，剛剛台糖有徵求國民黨的同意將文字做修正，要不要再宣讀一下，以便列入紀錄。

主席：好，早上台糖的第 23 案有一個主決議案，其相關文字有做修正，即台糖公司土地釋出應遵守環評法相關規定，相關變更及釋出狀況提書面報告，是這樣子嗎？好，同意文字修正。為洲有簽名，我也要簽名背書。

現在已全數到齊，剛才針對中油有一個主決議案，就是請他們要來做專報報告，我唸一遍給大家聽：「106 年度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問題應於 107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審查時嚴格審查，並針對天然氣輸儲相關工安問題」，是工人的「工」還是公共的「公」，你是寫工人的「工」，是指工業的安全還是公共的安全？工業的「工」，這個字對嘛？好，「工安的問題及探勘油源問題，經濟委員會召委應於 107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審查前舉行專案報告。」這樣可不可以？

幹事長看了以後要畫押，早上我們已經同意要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了，你簽個名，之後也給兩個黨團簽名。

開始處理第 71 案，剛才楊董事長有特別說明，水力發電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現在已經超支了，你再減 15%的話，因為已經沒有預算、開始超支了，所以讓他們提書面報告加以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那這個就改提書面報告，董事長，可以嘛！

楊董事長偉甫：可以。

主席：你要謝謝為洲兄，是他的提案。

林委員為洲：先說明一下，你們都要據實報告現在預算執行的……

主席：剛才他有說明。

林委員為洲：不能亂講，說什麼沒有錢了……

主席：到最後結算的時候就知道了。

林委員為洲：不能出包喔！

主席：處理第 72 案，剛才不是說併第 55 案嗎？改成主決議好嗎？這都是一樣的案子啦！好，為洲，那就撤案囉？處理第 73 案，火力發電預算刪減 50%，這個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案子 106 年度的院核預算是 2,508 億 4,000 多萬元。

主席：2,096 億元吧……

楊董事長偉甫：2,508 億元，是院核的預算，後來經濟委員會刪減了。

主席：經濟委員會刪減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刪減 5,789 萬 5,000 元。到 10 月底的動支數是 2,383 億 5,000 元。

主席：已經動支那麼多了，所以刪減 50%根本不可能。

楊董事長偉甫：11、12 月估計還要再支出的部分有 595 億 8,700 萬元，所以全年累計的執行數估計會高達 2,979 億元。

主席：那也是超出你的預算啊！

楊董事長偉甫：對，也會超出。這個超出可能是要併決算來辦理。

主席：這要不要讓他們也是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鴻鈞：院長，這是第 73 案嗎？

主席：第 73 案。

李委員鴻鈞：這個主軸是在於溫室效應的問題，這個內容是在這個地方。

主席：所以這沒有減列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這個預算是另外一個層次，如果你們要提書面報告，因為這牽扯到我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這個最主要是要你們減排、減碳，所以提書面報告不是預算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牽扯的是台電未來如何在火力發電上、在能源政策上等等相關的部分，這已經牽扯這麼多的問題。所以你們的書面報告應該是未來台電在短中長期對於火力發電方面要如何處理，這樣的報告才有意義。

主席：對啦！書面報告應該要講對於二氧化碳的減碳量，你們未來階段性要如何處理。

為洲，這個你要減列，但是這個都已經燒掉了、已經發電了……

林委員為洲：鴻鈞兄說得沒有錯。

主席：對啦！所以應該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重點是，你們花了那麼多經費，然後主要都是用火力發電，不是燒煤就是燒天然氣，這都會產生二氧化碳方面的問題。對於配合 2025 非核家園，你們到底有何規劃？因為到目前來講，火力發電的部分都降不下來，那麼你們的計畫到底為何？107 年我們也要再來檢驗一次，如果你們到時候還是以火力發電為主，那跟行政院整體的政策是矛盾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的說明，包括要怎麼減碳等等。

主席：楊董事長，剛才總召跟幹事長講的，你知道意思吧？

楊董事長偉甫：我知道。

主席：提書面報告，他們並不反對，而委員會 5,789 萬元刪掉也沒有意義了，因為已經透支了，還刪這個預算也沒有意義啦！所以針對委員會這個刪減，是不是黨團同意，我們就不要刪減？但是提出的書面報告就是依照林為洲委員跟李鴻鈞委員所提的方向來說明，包括你們階段性要如何處理這些減碳的問題、綠能要怎麼增加以及逐年如何進行等等，對這些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楊董事長偉甫：好。

主席：好，這個就改書面報告。

劉委員櫂豪：我補充一下。楊董事長，你們提的書面報告，除了未來的方案在火力發電方面的比例是否有可能下降、減少燃煤以外，就算在現有的比例，譬如它的設備，雖然是燃煤，但是因為設備的加強，也可以減少二氧化碳，這部分也要一併說明。

主席：對啦！就是你們更新設備之後，可以達到二氧化碳的減量等相關的部分，請你們一併說明，因為你們一直在更新新的設備，所以這個改書面報告，好不好？好。這就改書面報告，剛才講的幾個重點都有錄音錄影，包括劉幹事長講的，針對幾位委員提到的，你們都要把這幾個重點在書面報告中提出來。

現在處理第 74 案。

楊董事長偉甫：第 74 案跟剛才那個案子是一樣的案子，包括第 74 案、第 75 案以及第 77 案，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都同樣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74 案、第 75 案及第 77 案同樣都是火力發電，這些都是一樣的案子，後面就撤案了，因為是一樣的案子。

林委員為洲：併案處理。

主席：這幾案併案處理，第 74 案併第 73 案，第 75 案併第 73 案，第 77 案也併第 73 案。

第 76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78 案。請台電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第 78 案提到減列 15%，目前我們已經評估過，可以減列 10%。我說明一下，院核定的預算是 1,968 萬元，10 月底已經動支的數目是 996 萬元 7,000 元，到 12 月還有兩個月的時間，預估還要再動支 774 萬元，合計的金額是 1,771 萬元，跟院核的預算相較，有 10%出頭的餘裕可以刪減，所以我們建議刪減 10%。

主席：從減列 15%改為 10%，這樣可以接受啦。

處理第 79 案。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核定的預算是 456 億 3,600 多萬元，在經濟委員會刪減了 3,912 萬元，到 10 月底已經動支 358 億元左右，還有兩個月的時間要執行 89 億 5,000 元，全年可以執行的數字估計是 447 億 5,791 萬元，跟核定的預算數相近，所以建議這個數字不要再減列。

林委員為洲：哪有？差……

主席：如果講出來是差 9 億元。

張委員麗善：可以減列一半，5 億元。

主席：減列 5 億元，好不好？讓你們有 3、4 億元的空間彈性處理。委員會那個就併入 5 億元內，是內含。

處理第 80 案。

楊董事長偉甫：第 80 案跟第 57 案一樣。

主席：我們回頭看第 57 案，結論是怎麼樣？

楊董事長偉甫：就是撤案。

主席：第 57 案改成主決議啦。這是一樣的嗎？我們要怎麼樣？為洲，要不要併入第 57 案，改主決議，就兩個黨團提議？

林委員為洲：好啦。

主席：第 80 案就併案主決議啦。對嗎？台電不要搞錯。

楊董事長偉甫：對。

主席：好。第 81 案撤案。

第 82 案請時代力量的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封存的預算，其實我們去年的時候就已經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台電不可以再編列封存的預算，可是 2017 年的預算沒有重視本院的決議，還是編列 8 億 5,000 萬元，因此時代力量提案全數刪除。

主席：台電要不要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第一個，這一筆預算並不是用來封存，主要是從事資產的維護管理，因為在除役之前，這些資產要妥善保管。目前我們已經在處理資產，像核燃料部分有接洽國外的買者，如果順利的話，今年年底可能就會處理。這些資產假如沒有預算維持處理過程的話，會增加虧損。以現況來講，我們的執行數已經重新核算過，今年度可以執行的預算大概是 7 億 5,000 萬元，這樣我們就可以維持了，所以可以刪減。

主席：能不能減列 1 億元，因為他們一定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辦法，這個本來就是當時提出的決議，如果有問題，你們當時就可以提出。你們沒有真正回應到底要怎麼執行非核家園的政策。

主席：非核家園政策是絕對要執行的，而且核四也不可能再運轉，現在是需要時間讓他們把這個賣掉，賣掉之前他們要管理費用來……

林委員為洲：這筆預算如果刪減掉，會有什麼後果？你們可以不用做，也不會有什麼損失對嗎？

楊董事長偉甫：這裡面的設施都要有保全人力在場看顧，這些設施要維持堪用的狀態，這和運轉當中的情形有點類似，我們必須維持資產到能夠處理的時候是完整的，而且能夠有比較好的價格。去年度曾經作過一項決議：「106 年度起請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這是 105 年 7 月份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決議內容，目前我們所編列的預算也是朝這個方向在處理，每一年的預算都逐漸在縮減，因為已經處理掉的部分就不會再用到那筆錢。關於剛剛所講到的 8 億 5,000 萬元，今年動支的預算會逐漸縮減，現在已經可以再縮減 1 億元，原因也在這個地方，我們會按照上次的決議來辦理。

主席：如果再減列 1 億元，然後再加上主決議呢？請問高潞委員以為如何？說真的，如果一下子就全部停掉，這恐怕會變成廢物，我們逐年讓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個還想要做什麼？

主席：這個還有買主啦！

楊董事長偉甫：現在是讓它的殘餘價值能夠維持……

主席：關於去年的主決議，現在相關經費已經逐年降低，如果有整廠輸出，當然就可以輸出了；如果沒有的話，還是要維持一下，因為國外不見得要買全部的設備，而是只買他們有需求的部分。關於這方面，我特別在一、兩個月前聽取台電董事長及總經理說明他們是如何處理核四的問題，他們說現在已經找到一些買主，目前正在分批處理。如果我們現在一下子把它斷掉，完全不加以維護的話，可能也會有安全方面的問題，如果能夠加上去年所作的主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其實就是不再動的意思……

主席：不是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黨團的立場不會改變，如果真的要處理的話，那我們就到院會去表決好不好？

主席：好，這一案保留。

第 83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84 案。

楊董事長偉甫：針對第 84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84 案照案通過，是這樣子嗎？

楊董事長偉甫：這項提案是再刪減，所以刪減的金額是外加，而不是內含。今天早上我們有提到所有刪減的預算都是內含，但這個案子是外加的，我們也同意外加，這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這樣就變成 116 億元了。

楊董事長偉甫：應該是 126 億元，我們再把委員會審查的數字精算一下，然後再把它放進去。

主席：好的，那麼這一案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85 案。

楊董事長偉甫：第 84 案、第 85 案及第 87 案是一樣的，建議併案處理。我們建議將第 85 案及第 87 案併第 84 案，因為是同樣的案由。

主席：第 84 案、第 85 案及第 87 案是一樣的。

張委員麗善：那就刪減 110 億元是嗎？

主席：是 126 億元。

張委員麗善：所以是刪減 126 億元。

主席：那麼第 85 案及第 87 案就併第 84 案一起討論。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現在麥寮火力發電廠大概要停機了，包括台中火力發電廠九部機組最近也在展延上產生問題，所以我們也要瞭解能源能不能穩定供應的問題，這幾部機組停止運轉之後，會不會有停電、跳電的情形？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請董事長解釋一下，如果未來產生這些問題，再加上核能已經慢慢退場，甚至連核四封存的費用都不給的話，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未來能源政策會面臨什麼樣的危機？這方面我們想要瞭解一下。

林委員為洲：專案報告。

主席：要不要提書面報告？有必要再改專案報告嗎？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中火……

主席：明年他們的業務報告很快就來了，我們都可以詢問。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他都沒有問題，是經濟委員會到時有沒有那麼多時間讓國營事業一個一個報告，其實也可以啦，也有必要啦，那你們提一個主決議。

張委員麗善：提專案報告好了，因為在經濟委員會，我們很多都希望是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也要委員會召委來安排。

張委員麗善：不是只有我們關心，很多人都關心。

林委員為洲：現在中部有個機組展延出問題，到底有什麼替代方案？這個很重要，會缺電哦！

劉委員櫂豪：我先問一下邀請台電做專案報告的部分。

主席：大概是明年，下會期。

楊董事長偉甫：其實 107 年預算審查時也會有同樣的問題。

主席：對啦，也會碰到這個問題，大家也會問。

林委員為洲：我們可以改成主決議，邀請來專案報告，到時候你們再去排。

李委員鴻鈞：專案報告本來就要有，而且不是只有中部，林口發電廠也是一樣，所以這應該是合理

的。

主席：請台電寫一個主決議。

劉委員櫂豪：我同意剛才鴻鈞講的，這其實不是針對麥寮，應該是全面性地對台電造成空氣污染的影響以及你們的改善方法，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

主席：好，你們趕快擬一個主決議，我再念給大家聽一下。我們把南部、中部、北部都一併納入，做個專案報告。

第 87 案和第 85 案就併第 84 案處理。第 86 案改成主決議，第 88 案改成主決議。

楊董事長偉甫：關於第 86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改主決議啦！所以沒問題了，我念過都不會有問題的。

楊董事長偉甫：是，謝謝。

主席：黨團和台電、經濟委員會都對過了，所以不會有問題。第 89 案撤案。

處理第 90 案。

楊董事長偉甫：第 90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第 91 案改成主決議。第 92 案改成主決議。第 93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94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楊董事長偉甫：很抱歉，第 79 案和前面的第 56 案是同樣的案子，可不可以回頭看一下第 56 案？

主席：第 56 案是改成主決議。

楊董事長偉甫：對，如果第 79 案另外處理的話，會跟第 56 案有點不一樣。

主席：不會啦，主決議就是主決議的案子，減列還是減列啦，不會有衝突啦！

楊董事長偉甫：好，那我們照辦。

主席：不會有衝突，主決議只是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減列也可以來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就可以併入剛才講的專案報告來處理。你要加以整理，把剛才委員提出針對中南部、北部二氧化碳減量的專案報告以及前面通過的專案報告，一次解決掉，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好。

主席：減列和專案報告不衝突啦！

第 95 案以下是台水的案子，台電的部分結束了。剛才中油的主決議寫了沒有？念過了沒有？

林委員為洲：中油處理過。

主席：不是啦，是台電的。還在寫？好，我們先處理台水的部分，之後文字如果要修正，我們再自己來修正。

現在處理台水的部分。

第 95 案是給水收入增加 5,000 萬元。要不要說明一下？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為洲，他很給你面子耶！

郭董事長俊銘：謝謝。

林委員為洲：績效還可以啦！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96 案。

郭董事長俊銘：這是服務費用的部分，我們建議將提案文字修正為「106 年度服務費用減列 1 億元」。第一項是成立 LINE、Juiker 等群組，及時通知用戶、縣市政府、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跟各位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大部分都完成了，少部分還沒完成的我們後續會補充。第二是已完成停水公告查詢系統，民眾能及時查詢……

主席：這樣子啦，先講預算問題再講主決議。你們可以減列 1 億元，為洲可不可以接受？

林委員為洲：你們現在執行的狀況怎麼樣？預算已經執行到多少？

郭董事長俊銘：以往年來講……

主席：就是你們 106 年度……

林委員為洲：84 億多元你們現在用掉多少？

郭董事長俊銘：63 億元左右。

主席：後面還有 2 個月。

林委員為洲：還有 2 個月，用得掉嗎？那麼多。

郭董事長俊銘：去年的決算數就差不多……

主席：不是啦！不要用去年……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執行能量……

主席：董事長和總經理，現在已經 11 月 15 日，剩下一個半月，你們明年度的預算也送進來了，所以那和明年度的預算都無關。不要讓大家覺得你們的決算賸餘款太多，這樣執行率就降低了啦！所以你們能夠減列多少？用不完的話，減列當然沒有關係嘛！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今年大概執行 82 億元沒有問題。

主席：你們今年度可以執行到 83 億元？

郭董事長俊銘：82 億元。

主席：那就減列 2 億元嘛！就要這樣子來溝通啦！你們做不完的，賸餘也是繳庫嘛！

董事長，你瞭解我的概念吧？

郭董事長俊銘：我瞭解。

主席：好。處理第 97 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

郭董事長俊銘：這和第 96 案是一樣的。

主席：兩個是一樣的案子？

郭董事長俊銘：對，所以有點重複。

主席：但是費用怎麼不太一樣？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是內含在裡頭。

主席：是哪一個含哪一個？

OK，是在 84 億元裡面，這邊是 21 億元。

郭董事長俊銘：總量啦！我們是總量。

主席：總量在 84 億元裡面。那這個就撤案了喔！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兩個併案減列 2 億元，是不是？

郭董事長俊銘：對。

主席：不，因為含在裡面，所以這要撤案啦！因為他們能夠執行到 82 億元嘛！

林委員為洲：還是請他們做一個……

張委員麗善：說明好了。

主席：書面報告啦！

郭董事長俊銘：好。

主席：好啦！第 97 案提書面報告。

第 97 案併入第 96 案，減列 2 億元，再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98 案。第 98 案撤案。

處理第 99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9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郭董事長俊銘：有關第 100 案，我們建議刪除本案，主要是我們為了……

主席：建議刪除本案，就是不要減列？

郭董事長俊銘：對，不要減列。

主席：就是不要刪減。

郭董事長俊銘：對。

主席：你們能夠執行嗎？折舊及……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我們歷年的投資每年都要折舊，逐年都要攤提。

主席：各位委員，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所以，都執行得完？

郭董事長俊銘：執行得完。

劉委員櫂豪：為洲，折舊是會計的原則，都要提列。

主席：對，你把它減列，它也是要提列折舊啊。

劉委員櫂豪：就算減列，它還是要提列。

李委員鴻鈞：這個問題是很久以前就存在了，也就是管線的更新。管線的更新牽扯到自來水長期以來最大、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漏水的問題。為了解決管線漏水，我們每年開始編列一大筆預算，但是這筆預算的執行有其難度。現在管線的更新應該不到 20%吧？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每年大約編列 70 億元至 80 億元之間。

李委員鴻鈞：這個重點應該是自來水公司管線更新的部分，現在我們一年光是管線的漏水就漏掉了兩座水庫的水量，現在開始更新的時候，因為我們的管線很複雜，從最日據時代到現在，有時候連最古老的自來水管線圖都找不到，這是事實。當初我要求我們的管線必須大幅的更新，所以才開始有這些預算的編列，距離現在也差不多 10 年了，自來水公司應該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報告，向各朝野黨團說明管線更新的進度、預計的完成進度，好不好？我覺得也不需要去刪這筆預算，可是你們必須展現出積極的態度，向各黨團說明現在遇到的困難、問題，好不好？

郭董事長俊銘：沒有問題。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請問一下，賴院長宣示漏水率要從 16%降到 10%，你們要如何執行才能真正達到這個目標？

郭董事長俊銘：第一階段原本要執行到 111 年度，過去我們有編列大概 790 億元的預算，後續的部分我們還要繼續，而且還要再加強。

我也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坦白講，臺灣還有將近一半的管線是屬於滿老舊、逾時的，塑膠管線也高達 3 萬 2,000 多公里。針對這些管線的汰換，在我們執行的同時，路權單位包括公路局、縣市政府又希望路平，所以我們在推動時往往有難度。

其實我們的團隊從今年年初開始進行大數據的研究，已經開發出系統的程式了，經過測試了兩個月，成效還不錯。我們打算將研究出來的重點漏水區域訂出優先順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希望目標年 120 年的時候，能夠達到漏水率降到 10%，這是世界先進國家的標準。120 年之後，我們還打算編列 630 億元。

李委員鴻鈞：講真的，這個有非常高的難度，它現在走的方向是對的，它是運用大數據，簡單來講，用戶的用水與實際上自來水管線出來的水之間的比率其實是不均勻的，如果有大幅的不均勻就是有漏水。以前的時代沒有共同管溝，各種管線是埋在馬路下面的，根本不知道哪個點在漏水！如果用超音波來做探測，必須花上很長的時間，所以才會有這個，原因我們都很清楚。這筆預算是七百多億，我認為老舊管線的補救與減少漏水是一定要做的，而且動作要非常快。至於如何將漏水率降到 10%？坦白說，10%都還太多，日本的漏水率頂多 5%、6%……

郭董事長俊銘：平均大概 7%至 8%之間。

李委員鴻鈞：差不多就在這之間，如果我們能夠做到這樣是最好的。簡單來講，各黨團對這點不會反對，且會希望你們積極去做。

主席：對，這個要積極去做。

李委員鴻鈞：你們把整體過程做成報告提供給各黨團。

主席：提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並副知各黨團。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1 案，與生產總成本減列有關。

林委員為洲：主要是針對鉛管更換問題，因為現在還有很多地方的鉛管尚未更換，你們的執行能量

好像……

主席：到年底的執行率如何？

郭董事長俊銘：其實我們做得比台北市更早，早在去年年底就已全數汰換完成。

主席：針對林委員的問題，董事長可以簡單回答。也就是說你們的預算到年底能否執行完畢？你們能做得到，大家都很高興，這畢竟與民眾用水相關。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可以執行完畢。

主席：234 億元，你們執行到現在是多少？

郭董事長俊銘：到目前為止已經……

胡總經理南澤：本案與第 96 案有點重複……

主席：與第 96 案重複？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是總數，刪減 2 億元。

主席：剛才的刪減數包含這一案？

郭董事長俊銘：對。

主席：所以這裡可以再減列 1 億 8,000 萬元嗎？因為數字又增加了……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嗎？

郭董事長俊銘：有難度。

主席：時間還剩下一個半月，所以你們要告訴委員能否做到。前面我不斷在提示這個概念，也請主計總處要把這個概念傳達清楚。換句話說，如果預算執行不完，那麼你們到年底的執行率是低的，因此這 234 億元到現在已經執行多少？如果已經超過，那就毋須減列，畢竟超過又減列，也實在沒錢可以減；若有剩餘，譬如剩下 20%，且無法執行，這麼一來執行率才 90%，所以你們要講清楚到 12 月底你們可以執行多少？而且先不管這 234 億元與前面的關係。

柯委員建銘：算算看應付帳款是多少。

主席：這點會計部門應該知道。

林委員為洲：這個案子和第 96 案有關嗎？

張委員麗善：第 96 案應該包含在總成本裡。

主席：對。

張委員麗善：既然第 96 案可以減列 2 億元……

主席：現在要看執行率。我很早以前就告訴主計總處，看預算要看執行率，所以不管到底包括幾項都沒關係，即使 234 億元再加上前面的 80 幾億元也可以，但得告訴我們整體預算到 11 月 15 日已經執行多少？

柯委員建銘：到年底這筆預算執行得完嗎？

郭董事長俊銘：到 10 月底已經執行 184 億元。

主席：到 12 月底可以執行多少？你們應該有概算，各單位也有分配預算，應該可以知道能執行多少。

張委員麗善：還差 50 億元。

柯委員建銘：到年底。

主席：到年底還有兩個月，一個月大概 20 幾億元，其實也差不多啦！差不多 40 幾億元。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 230 億元，那可以刪 4 億 8。

主席：現在是要再減 1 億 8,712 萬元，不對，是減 18 萬而已，這個 18 萬早就應該同意他了，你們還在考慮。

柯委員建銘：好啦！照 18 萬元通過。

主席：這是 18 萬元而已呀！

郭董事長俊銘：不是……

主席：這個單位是千啦！我們修正了。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我一直誤認那是千元。

主席：對，這是千元。

張委員麗善：這應該是我們筆誤。

郭董事長俊銘：是千元還是元？

柯委員建銘：現在刪 1 億 8，可不可以？如果不可以，講一個數目出來就好了！

張委員麗善：應該少了一個「千」，是千元才對。

主席：是千啦！

林委員為洲：抱歉，是筆誤。

主席：能不能執行？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這部分包括了剛才的……

主席：我知道，我都聽懂了，你不用再重複剛才講的話，就是 234 億元，現在執行到 12 月底，你們會不會剩下，還是你們會透支？你講這個就好了。

胡總經理南澤：101 案、102 案及 104 案都是類似的，我們同意再減 1 億元。

主席：好，再減列 1 億元，234 億元裡面多減列 1 億元，加前面的 2 億元，就是 3 億元，也就是 234 億元裡面減 3 億元。這麼簡單的事情，如果是我，差不多 3 分鐘就都解決了。

處理第 102 案。

胡總經理南澤：這個跟剛才的雷同，第 104 案也是。

主席：這個也是併在裡面的，這個就撤案。第 103 案撤案。

處理第 104 案。

胡總經理南澤：104 案也是……

主席：也是剛才那裡面的，也是撤案。

處理第 105 案，這是業務費用 24 億元，要不要說明一下？

胡總經理南澤：這個業務費用屬於固定的，我們建議不要刪。

主席：你不要建議，你現在執行了多少，到 12 月可以執行多少，你應該講清楚。你要說明你的數

字，來說服委員。現在審預算對你們來講是非常有利的，因為快要結算了，剩下的就沒有用了。朱主計長，明年度預算的審查，國營事業是很簡單的，檢討一下，都很快，好不好？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估計到年底會花 23 億多元。

主席：減列 10%，就是 2 億多元，這個是太多了。

胡總經理南澤：太多了。

主席：是減 1 億元呢？還是說減多少你們可以接受？減 5,000 萬元好了。

胡總經理南澤：2,000 萬元。

主席：你們要執行得完才行，如果執行不完，差太多的話，你們的執行率是會降低的。

張委員麗善：要不然將尾數 3,000 萬元減掉。

主席：好啦！減 3,000 萬元。張麗善委員對你們特別好，他們雲林地下水的管道趕快換新啦！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打算用湖山水庫的水。

主席：好，這個就減列 3,000 萬元。

處理第 106 案，剛才是業務費，現在是管理費的部分，共 11 億元，減列 10%，是 1 億多元耶！

郭董事長俊銘：我們到目前為止大概執行了將近 9 億元，預估到年底能執行到 10 億多元，所以我們可以減列 5,0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減列 5,000 萬元。反正這也是要繳庫的。

林委員，接下來的第 107 案與剛剛第 106 案的內容一樣，提案人都是你，是不是就撤案？

林委員為洲：併案。

主席：因為提案人都是你，就撤一案留一案，如果是不同委員的提案才併案。好，第 108 案撤案。

張委員麗善：第 107 案吧？

主席：第 107 案與第 106 案一樣，都是同一位委員提案的，所以就撤一案。

現在處理第 109 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要減列 5%，減列 5%是多少錢？9 億元左右？

胡總經理南澤：這部分在年初時已經刪減 8 億多元了。

主席：那個會併入啦！你同不同意委員會的審查？如果同意，刪 5%就好，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會併入的，黨團協商的結論內含委員會的審查結果了。

柯委員建銘：5%有到十幾億元嗎？

主席：你們不要講行不行，而是要說出到現在已經執行多少，到 12 月底還能夠執行多少，這是為你們好，今天是有史以來協商氣氛最好的，每個黨團都很善待國營事業。

林委員為洲：會越來越好，這只是個起點。

張委員麗善：5%不是也差不多 8 億元嗎？

胡總經理南澤：是不是建議再刪減 6,500 萬元就好？

主席：我聽不懂你的意思。

郭董事長俊銘：年初已經刪減 8 億多元……

主席：我跟你們說的，你們還聽不懂嗎？今天如果要刪減 9 億元，就會包括之前已經刪減的 8 億元，這樣有沒有聽懂？所以你們還能容忍多少？

張委員麗善：5%大概也就 9 億多元吧？

主席：委員會通過的刪減數是 8 億多元，詳細數字是多少？

胡總經理南澤：8 億 4,475 萬元。

主席：好，就照委員會的刪減數通過。反正你們做得更好就好了，畢竟自來水都是人民必備的。

現在處理第 110 案。

柯委員建銘：凍結案就不要了，現在不要再凍結了！

主席：現在不凍結了，林委員，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好嗎？因為現在凍結已經沒有意義了。

林委員為洲：好，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10 案就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111 案。

李委員鴻鈞：這跟剛才的案子一樣嘛！

郭董事長俊銘：對，就跟之前的案子一樣。

主席：第 111 案與之前的哪一案一樣？

郭董事長俊銘：跟剛才李委員提議降低漏水率的整個計畫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那這案就撤案，反正都是林委員的案子。

李委員鴻鈞：把裡面的說明……

主席：對啦，只有說明不一樣而已，第 111 案撤案。

第 112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113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3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4 案。

郭董事長俊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4 案照案通過。

郭董事長俊銘：謝謝院長與各位委員。

主席：另外有關台電的部分，有一個主決議，是針對林為洲委員、李鴻鈞委員及劉櫂豪委員的提案，「鑑於能源轉型期間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量居高不下，另因麥寮電廠及台中火力發電廠面臨用煤量、空污」，剛才不是說也有北部的嗎？

李委員鴻鈞：對啊！

主席：我們繼續看，「操作許可申請展延的問題，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電力供應二氧化碳減量短中長期方案提出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嗎？好，這是剛才的協商結果，請大家簽名。

另外，還有文字修正的地方，即第 103 案至第 109 案，將「爰此要求台電」刪除，修正為「應全力施作，儘速將各機組輪流停機改善，降低空污排放。」這應該也沒有問題。

好，經濟部的部分很順利，請把修正案拿去簽一下，恭禧，今天很順利。經濟部主管的油電全部結束了，繼續進行財政部主管營業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 115 案，請央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關於中央銀行優惠利息的部分，因為公務人員 18%退休優惠存款利率，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事實上，財政部有關公股的這個部分，包括中央銀行也一樣，也是會配合於明年 7 月 1 日實施，所以 106 年的這個凍結案是可以請求刪除掉。

主席：好不好？因為 107 年大家都一併實施了，那就撤案？好，撤案。抱歉，這裡已經寫同意撤案了，我都沒看到，抱歉。

第 116 案也撤案，第 117 案也同意撤案，第 118 案也同意撤案，第 119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堅持。

主席：第 119 案撤案、第 120 案撤案、第 121 案撤案、第 122 案撤案、第 123 案撤案、第 124 案也撤案、第 125 案也撤案、第 126 案撤案、第 127 案撤案、第 128 案撤案、第 129 案撤案、第 130 案撤案、第 131 案撤案、第 132 案撤案、第 133 案撤案、第 134 案撤案、第 135 案撤案、第 136 案撤案。

處理第 137 案。第 137 案有文字修正，菸酒公司能否同意這樣的文字修正？

曾總經理俊凱：這已經做了文字修正，也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同意收購……

主席：沒有啦！

曾總經理俊凱：沒有同意收購……

主席：是輔導他離菸或轉作。

曾總經理俊凱：請農糧署輔導他。

主席：輔導而已，我覺得這個 ok，要輔導啦！大概都是我們那裡的農民，當然也補貼、補助了好幾次，但還是輔導一下。

曾總經理俊凱：我們會跟農糧署一起輔導。

主席：那我們就同意，就是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8 案。第 138 案也是文字修正，第 138 案是有關什麼的案子？

曾總經理俊凱：研發費用的業宣費。

主席：所以爰刪除業務宣導費 50 萬元，你們同意刪減 50 萬元？那就不是文字修正，就是刪減 50 萬元啊！

曾總經理俊凱：有跟李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第 138 案文字修正為減列 50 萬元，李委員彥秀有提案減列 50 萬元。你們的部分已經結束了，謝謝你們，我對你們很好吧！10 分鐘就解決你們的問題。

現在處理交通部主管部分，國民黨黨團的人都不見了，這些都是他們的案子。

李委員鴻鈞：我來處理好了。

主席：好。現在進入交通部主管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處理第 139 案。本案是凍結案，現在凍結案已經不處理了，因為只剩下 1 個月，再決議凍結也沒時間再排案解凍，這個案子不是決定撤案就是改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鴻鈞：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改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可以，謝謝。

主席：第 140 案及第 141 案撤案，第 142 案是凍結案，我看改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鴻鈞：可以改提書面處理。

主席：為洲，剛才處理一件案子時你不在。

林委員為洲：抱歉。

主席：鴻鈞說可以代替你。

林委員為洲：可以。

主席：第 142 案也改書面報告。第 143 案也是凍結案，能不能也改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可以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第 144 案也是凍結案。

林委員為洲：這是最後一案。

主席：要改書面嗎？

林委員為洲：執行情形如何？執行結束了嗎？

主席：你們預算編多少？

林委員為洲：執行了多少？

蕭總經理登科：第 144 案有關印刷裝訂部分，現在的執行率都按照進度在執行，可以執行完畢。

李委員鴻鈞：是 90%還是 100%？

林委員為洲：你們有八千多萬元

蕭總經理登科：是八百多萬元。

主席：是 886 萬元。

蕭總經理登科：對。

林委員為洲：這裡寫錯了？

主席：是八千多萬元。是 8,864 萬元。

蕭總經理登科：對。

林委員為洲：對啊。

主席：你們至今已經執行多少了？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們編列的金額都比前一年度的增加許多，分別是 88%、63%，所以我們才會有

些疑慮，為何再增列那麼多錢？你們的執行率到底好不好？

主席：說明一下。

蕭總經理登科：就印刷這部分的話，到今年年底初估可以到 8 千 6 百萬元左右。

主席：200 萬讓它減列，這樣就簡單了。

林委員為洲：減列 200 萬元。

主席：這也是輕輕放下啊！好，交通部的部分結束了。還有基金的部分。

第 109 案台水公司本來是減列 8 億 4,475 萬 6,000 元，他們說拜託我們再減列 6,500 萬，所以修正共減列 9 億 975 萬元，把書面讓大家簽名。

林委員為洲：從善如流。

主席：這是有良心的公司，這是對的！

現在處理內政委員會非營業的部分，共有 6 案。

李委員鴻鈞：不好意思！現在討論非營業的部分，其實站在黨團的立場，我們也有非常多的案子，我上次也重申過，各部會有來說明、溝通的，我們認為合理的，該撤案的我們都會撤案。

主席：對。

李委員鴻鈞：可是有的部會連說明都不來、叫也叫不來，這就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例如金管會，從頭到尾請他們來說明都不來，如果到現在才要來說明，我就要說句不好意思的話，這真的是一種傲慢的心態！這就很不好！

主席：這個早就有要求。主計長，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營業的部分從早上到現在進行這麼順利，為什麼非營業的部分連去找委員做說明都做不到？等一下檢討到沒有去說明的部會，我們再請他說明理由。

現在處理內政部預算，第 1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凍結 10%。我們針對凍結案已經不檢討，現在不是減列就是提出書面報告，高潞委員覺得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可以減列我就減列。

主席：可以請他們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內政部的第 1 案及第 2 案，當然營建署有過來談，但是有關於包租代管政策內容，到現在仍然沒有明確的答案，雖然有辦理說明會，可是地方政府都有提出各項疑義，譬如包租代管是否包含包租給付房東的費用？如果預算沒有了，接下來試辦計畫要如何延續？如果房客趕不走，要怎麼處理？而且現在還有頂樓加蓋違建的部分，這個也納入嗎？

所以這裡面有很多問題，尤其是如果頂樓加蓋不納入的話，就會降低民眾的意願，這樣包租代管的美意又在哪裡？我認為如果沒有辦法進一步向社會大眾釋疑，這個預算案要不要直接改成減列？

主席：我還是跟次長及營建署說明一下，因為今天已經 11 月 14 日，剩下一個半月，你的預算你沒有辦法執行，年度……

花次長敬群：我們這個案子包含租金補貼、購屋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都是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的預算，我們現在已經執行 35.5 億元，今年度還需要執行的有 31 億元，所以到時候還要超支併決算……

主席：今年度剩下一個半月耶！

花次長敬群：對，因為地方政府都已經準備要核撥下去。

主席：你後面一個半月會執行多少？到 12 月底，你會……

花次長敬群：31 億元。

主席：你到下個月底會執行多少？

花次長敬群：31 億元啊！

主席：可是你編 57 億元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合計起來會執行 66.5 億元，會缺八億多元。

主席：錢從哪裡來？

花次長敬群：因為是基金，我們這是超支併決算。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覺得呢？他的執行都不錯，你應該做主決議來要求他，否則減列他的預算，他的錢都不夠了，你還減列他的預算，他一樣是從基金撥過來，減列沒有意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但是到現在我沒有得到一個正式回應啊！

主席：你要針對高潞・以用委員的問題回應啊！

花次長敬群：這個案子提的是世大運選手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說第 2 案，第 1 案我可以不用再堅持，因為那時候已經說要一定比例給原住民，這個我是沒問題。

主席：好，第 1 案就先撤案。

請內政部說明第 2 案。

花次長敬群：包租代管的執行方式我們已經有方案，已報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也開過說明會，也都瞭解怎麼操作，現在也都招商完畢，補助六都 1 萬戶包租代管，今天早上台北市才召開啟動正式記者會，他們要執行 2,200 戶，所以地方業者、房東都非常清楚這個方案要怎麼執行。

剛剛委員提到違建的部分，這部分在租金補貼的時候，我們會接受住在違建的住戶，因為他比較辛苦，我們還是會提供租金補貼幫助他，但是包租代管就沒有，一定要是合法房屋，房東才可以申請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所以這個方案其實非常清楚，地方政府都已經在招商，台北市已經要正式執行。

李委員鴻鈞：高潞・以用委員講的就是她的疑慮，我們現在針對這個部分，包租代管有一定的契約行為，你今天要入住的，就像我們大樓管理委員會約束了整個大樓所有住戶的行為，而大樓管理委員會的部分在大廈管理條例裡面也一定程度地規範了各方面條件；而今天社會住宅無論是在這部分或包租代管，我們也有一定的規範，應該都是完成了，所以，你們就把完成規範的部

分提供給時代力量再做 double check，包括一份書面報告，針對這部分說清楚，好不好？

主席：那改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就目前而言，剛才說是六都，但其實真正已經租出去的只有台北市而已，所以今天才開那個記者會。為了要進一步去釐清這些爭議，我還是建議，內政部這邊要有一個溝通的平台，然後，相關資訊都應該公開上網，也要真正去協調，如果地方政府覺得還有哪些問題，也可以立即解決。因為我們接到很多地方政府的質疑，你說是六都的問題，可是，未來還要一定會繼續延續下去，所以問題還是很多啊！今天可能就是錢還不夠用，我們就提一個主決議，但本席還是希望內政部不要漠視此事。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你要提主決議還是要他們提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提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要提出來讓大家看一下。本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1/2）案，本案撤案。

處理第 3（2/2）案，本案撤案。

處理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2）案，本案撤案。

處理第 5（2/2）案，本案撤案。

處理第 6 案，照案通過。

李委員鴻鈞：這個有溝通過，現在是原住民委員會的「106 年度」改成「107 年度」。

柯委員建銘：主計總處，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尊重親民黨黨團的提案。我們同意……

柯委員建銘：你把內容講一下吧，我聽聽看。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因為它的範圍……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分補償範圍，然後納入補償範圍的話，有沒有依法行事？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最近修補助範圍的相關……

柯委員建銘：你們還要再修法？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已經修完了，我們增加了國家公園的範圍，就是禁止開發……

李委員鴻鈞：那個法本來就有了，只是把國家公園範圍納入……

柯委員建銘：禁伐條例嘛！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

柯委員建銘：禁伐條例有補償嘛！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

柯委員建銘：補償一年要 20 億元。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還有什麼問題呢？為什麼要擴大範圍呢？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沒有問題，因為本來範圍內沒有國家公園……

柯委員建銘：那也要修法啊！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已經修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修的？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這兩天……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三讀？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今天是最後一天公告……

李委員鴻鈞：可以寫「辦法」啦！……

主席：內部辦法。

劉主任維玲：報告委員，在原民會發放禁伐補償獎勵金要點裡面，它的適用範圍已經擴及到國家公園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增加多少錢？

劉主任維玲：我們是在原民會原來的禁伐補償預算範圍內發放，但是適用範圍……

柯委員建銘：根本沒有，所以你才要重新打開。

劉主任維玲：對，但是這個法制作業……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通過以後，你可以用辦法去打開嗎？這個辦法以後要送立法院查照？

劉主任維玲：它是原民會訂的辦法。

柯委員建銘：然後送立法院查照？你們是違反母法，去年通過這個案子時，引起很大的爭執，後來是勉強通過的。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請委員支持，因為國家公園內也有很多原住民的保留地。

李委員鴻鈞：他們拜託你支持，你卻……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是怕他們亂放水！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不會，我們尊重親民黨團的……

柯委員建銘：這為什麼跟轉型正義有關係呢？到時候又跟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混在一起。

主席：應該這麼講，106 年度起，現在已經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它這邊改 107 年嘛！

柯委員建銘：禁伐是從日本政府時代到……

李委員鴻鈞：他的修正是把 106 年度改為 107 年度。

主席：沒有，明年度就開始了。

李委員鴻鈞：對。

主席：所以不能是 106 年啦！

李委員鴻鈞：這裡改為 107 年度。

主席：我這裡還是 106 年。

李委員鴻鈞：現在要改。

主席：107 年度就對了，怎麼會從今年度，今年度都過了。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107 年度起。

主席：對，應該是 107 年度。

林委員為洲：這樣合理。它不是土地補償，是禁伐跟造林的回饋，不是徵收土地的錢，那個金額沒有多少。

主席：其實我也滿支持的，為什麼？因為沒有補償，那些老樹都會被砍掉，它是私有財、經濟林，以前山上的私人林地都是大了就砍，就……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是補償，為什麼沒有談到國家公園裡面的問題呢？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一開始這個法是……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是針對私有林地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當初為什麼沒有把國家公園放進去？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那時候的範圍沒有擴及到國家公園。

林委員為洲：既然是私有的，為什麼國家公園內反而沒有補償？

主席：對，國家公園也有私人土地。

林委員為洲：有。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有。

林委員為洲：更應該補償，因為它受限更多。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他是被限制開發或使用的。

柯委員建銘：國家公園本來誰都不可以開發，是禁止採伐的。

林委員為洲：是，如果國家公園外有禁伐和……

柯委員建銘：那個禁伐坦白說……

林委員為洲：造林的補償，針對國家公園內更應該補償。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有很多辦法一直在處理，從省政府時代就一直在處理。

李委員鴻鈞：好啦，這不是什麼大事情。

柯委員建銘：先說明現在要多花多少錢？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那時候一年剩下多少？

劉主任維玲：我們現在整體預算大概編列 20 億元左右，但是目前我們在精算實際支出時……

柯委員建銘：就是每年都編列 20 億元？

主席：不是。

劉主任維玲：不會，這 20 億元只是編列的預算，但實際執行結果會因為有些範圍需要再丈量、認定而有差異，所以目前我們也一直在修正檢討中，若是涉及擴大到國家公園的範圍，在這 20 億元裡應該都可以容納。

主席：國家公園內大概會增加多少？

柯委員建銘：其他私人的，不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要不要補償？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目前沒有。

柯委員建銘：對啊！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現在是針對原住民這部分。

柯委員建銘：那裡面也有很多是私人的，會一國兩制。

主席：對。

林委員為洲：當然裡面也會有私人的……

柯委員建銘：國家公園裡本來非原住民的就一大堆，陽明山也有很多。

主席：原住民保留地才有原住民的問題，國家公園內有很多都是非原住民的，要補償就要一併補償。

柯委員建銘：但是這個法只有補償原住民。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但是這個補償是針對原住民的。

主席：我知道，但這就是公平性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如果要這樣想，那麼一開始這個法就不公平了。

主席：原住民保留地是針對原住民……

李委員鴻鈞：但也不是只有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裡種樹，也有私人的。

主席：保留地大概都是原住民才有保留的。

李委員鴻鈞：原住民保留地所種植的水蜜桃等作物，這些難道都是原住民種的？

主席：那當然是出租的。

李委員鴻鈞：如果要這樣想，就……

主席：但是水蜜桃……

李委員鴻鈞：但是有個好處就是漢人用原住民的名義在那邊種植，請原住民在那邊工作，也有這種情形。

主席：一般而言，果樹應該不在禁伐之內，沒有補償吧？應該是造林才有。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如果這樣想就太複雜了，先這樣子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先處理這個。

李委員鴻鈞：對啦！先這樣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先把原住民的處理完。

李委員鴻鈞：剩下的再來……

主席：總召認為如何？

李委員鴻鈞：他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那就先這樣。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謝謝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是覺得怪怪的，但就這樣好了。

林委員為洲：將來如果國家範圍內非原住民保留地有同樣的情況，應該也要給予補償。

主席：那就是農委會……

林委員為洲：所以那時候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是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也在，關於國家公園內的部分，你們要不要表示意見？還好我還沒請你們離席，請坐著講。

許署長文龍：跟院長及各位委員說明，目前玉山大概有 300 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太魯閣也差不多是這個數目……

主席：平地的有沒有？

許署長文龍：雪霸國家公園是沒有，其他大部分也都沒有，墾丁有一些，就在滿州鄉……

主席：就說平地的部分。

許署長文龍：平地的部分，如果這條通過，院長也當過部長，關於這條法律其實我們部內法規會曾經會同法務部解釋過，內容大概說這是國家公園法的作用法規定之後，其實算是一種人民的權利、義務，沒有一定要補償等，但原住民這條可能是特別規定可以。這是第一點，沒有一定要補償。

第二點，除非農委會針對私有林或國家公園的類似部分，如果因為國土保育在政策上禁採，可能就會全面訴求，也會包括水庫集水區。但目前我們法規會和法務部的看法是說法規是人民應盡的義務，所以沒有因為禁採而一定要如何，這部分曾經這樣解釋過。

柯委員建銘：也可以不禁採。

李委員鴻鈞：簡單講，這個範圍真的要講的話，包括水土保護區或什麼的那是全面性的，以內政部來講，那個地方如果照這這樣下去，是全部都禁止砍伐，這牽扯到水土保護的問題，而且不是單純只有牽扯到財產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是在講國家公園內的，公園外的先不要談啦！

李委員鴻鈞：叫內政部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民會有意見嗎？原民會如果覺得 OK，我們在反對什麼？

柯委員建銘：這當然要問清楚，哪有反對什麼？當初這個法立法過程大家很清楚，法都沒有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要人民去犧牲他的私有財產使用的權益，本來就要給予補償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討論過很多次，假如這樣可以的話……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這樣，柯總召的質疑是法有過沒有過的問題，現在那個法已經通過了，怎麼過的你也不知道。現在這個法已經通過了，他們只是照這個法去做行政的執行，它的行政執行是原住民保護地某個程度在國家公園的地方，當初是漏掉的，是不是把國家公園補進來？最主要是這個問題而已。如果要談柯總召那個，是回到源頭，不是談這個的問題，是當初那個法為什麼讓它通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且這邊還有一個……

李委員鴻鈞：你要檢討的是那個，不是檢討這個，那個已經通過的法，你現在回頭在檢討這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面還是有一個原住民歷史正義的問題，當

初就是全面的、山地原住民大部分都落在國家公園，大家都不能使用收益。現在就是願意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去補償。

李委員鴻鈞：那個法已經通過，還在說古時候的法，古時候的法沒有用。

柯委員建銘：因為有再增加？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沒有增加。

李委員鴻鈞：他現在說沒有增加。

柯委員建銘：以前沒有講清楚為什麼？

林委員為洲：這個都講不清楚。合理啦！你禁伐或造林的回饋，即使在國家公園內，當然應該要補償，這是絕對要。國家公園外都在補償了，何況國家公園內禁伐或造林，當然要補償啊！倒是我們很納悶，為什麼之前不能補償？在國家公園外可以補償，在國家內反而沒有補償，是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沒有補償。

林委員為洲：是不是有這種問題？你在國家公園外的原住民保留區……

柯委員建銘：以前禁伐……

林委員為洲：禁伐或造林都有回饋的一些機制。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這樣，我們要看這個，你都算到後面去會扯不完，那個時候為什麼這個法可以通過？我也不知道，你也不知道，柯總召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通過？你現在不是在檢討那個法的問題，現在它已經有法源的依據，它只是依照法源的依據去延伸出來而已，只是當初沒有涵蓋國家公園。你現在去談它原本的法，是重新再提一條法，去廢掉這個法嘛！現在你能做的，柯總召如果有意見，提一個法去廢掉這個法嘛！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有意見，這個事情高潞委員也知道，在上一屆，她還沒有進來，是上一屆的事情。上一屆這個事情鬧很久，後來通過就算了，那時候當然是國民黨在主政，法還沒有通過就先編列預算，這個其實協商很久。這個法現在弄這樣子，立法委員對於預算支出的決議是不是可以，這是增加支出喔！

李委員鴻鈞：現在你有質疑，原委會這邊就講了，現在針對這個的補償 20 億元，即使把這個納進去也不會超這個預算嘛！

柯委員建銘：憲法上規定很清楚，立法委員的提案不可以增加支出啦！這個就是增加支出嘛！

李委員鴻鈞：他現在說不會超過了，你是執政黨，還是我是執政黨？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這樣根據憲法說得通嘛？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這個預算是 20 億元，我們是編列 20 億元沒有錯，不會超過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以前沒有包括這個範圍，所以才這樣提議增加支出，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我也可以等一下說要支出哪一個、多支出。第二個，你們原民會在做這個事情的時候有沒有跟主計總處好好談一下？第一個有憲法上立委提案可不可以增加支出的問題。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原本就……

主席：這個這樣子啦！就是……

柯委員建銘：至於要怎麼補償？那是另外一個機制的問題。

主席：法律上當時通過原住民保留地是有禁伐的補助，應該不是補償，就是補貼他啦！那麼你們現在修改辦法，把它擴大到國家公園原住民的造林。第一、當然是增加預算，沒有錯，雖然是在 20 億的範圍內，但也是在它的範圍外，因為法並沒有國家公園的禁伐補助；第二、在國家公園裡面，剛剛鴻鈞兄提到山上的原住民保留地，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照理說是原住民才能擁有的土地，所以對原住民特別照顧。現在國家公園滿多在平地的，要不要一併給？剛才營建署說法務部和內政部法規會曾討論過，那是他們的權利義務，也可以不給啦！根據我聽到大家所講的，當時可能是因為這個因素，沒有將國家公園納入。因為今年度都已經過了 11 個月，這個部分要從明年度開始，我們能不能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案就好了，反正再處理嘛！因為依憲法規定，立法院提案不可以增加預算支出，就改建請案……

主席：它是增加範圍。

李委員鴻鈞：他們說的是沒有增加預算，也沒有增加……

柯委員建銘：以前沒有補償，現在要求補償，它的預算沒有這一條……

主席：沒有錯啦！這樣子啦！鴻鈞兄，這個就改建請案……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案就好了嘛！

主席：主計總處跟原民會這邊溝通一下，如果傾向要給，明年度就可以給，這個沒有關係啦！就改建請案，好不好？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嗯。

主席：因為這個的確是有一點奇怪，而且有國家公園內公平性的問題，因為原住民保留地一般都在山上，但是國家公園也有滿多是在平地……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啦。

柯委員建銘：那就一國兩制了！

主席：那反而會引起這邊的抗爭。

柯委員建銘：就改建請案啦！我們當立委至少要有一個基本態度……

主席：這邊是主決議，他是用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審查預算若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的話，那是違憲的，所以改建請案就好了嘛！至於後續要如何處理，由他們自己去處理。

李委員鴻鈞：這部分如果要照文字解釋，你說它有增加，還是沒增加？

柯委員建銘：當然有增加，要不然提這個做什麼？

李委員鴻鈞：他哪有增加？這是過去漏掉的，現在在範圍內，原民會也同意……

主席：主決議也可能有違反相關規定的……

李委員鴻鈞：請問議事處，這樣寫有沒有違反？

主席：有沒有違反？

高處長百祥：決議的話，就依其條件或期限，但若在條件、期限之前建請的話，本身的條件就是希

望它、建議它注意。如果本身是法律授權，而違法的話，將來在適用的時候，如果執行單位認為是違法，行政機關不受約束。

主席：所以就讓主決議通過，至於有沒有違法，再請法務相關單位去討論。如果違法，當然就不能執行，執行了就違法。

柯委員建銘：預算法第五十二條寫得很清楚，沒有主決議，只有附帶決議。

林委員為洲：對啦！那個不叫主決議，但是如果沒有違反法律，他就可以做……

柯委員建銘：從來沒有主決議啦！只有寫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就可以附帶期限或條件。

林委員為洲：對啦，可以附帶期限或條件；但若違反法律就不可以做，所以就請他們去解釋。

李委員鴻鈞：所有的有哪一條是違反法律可以做的？

柯委員建銘：預算法沒有主決議，只有附帶決議；如果提建請案，就可以處理。

主席：雖然說沒有主決議，但是從以前到現在都用「主決議」這三個字，所以這個主決議，其實也是附帶決議。

李委員鴻鈞：對啦！我可以，我同意，把 106 年改成 107 年。

主席：本來附帶決議就是主決議……

李委員鴻鈞：反正這本來就是你們會去做的。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鴻鈞：好啦！就這樣子，我們在趕時間。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鴻鈞說的……

主席：好，改 107 年度。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謝謝柯總召。

主席：但是，法規相關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以後還是要經過大家溝通，不是你一個人答應就可以的。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的。

主席：原民會要小心喔！這個是法規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請你們要與法務部法規會、主計總處再做討論，這部分有沒有問題？因為原民會竟可逕行將國家公園內的原住民保留地予以補償，然後其他國家公園內的非原住民禁伐區卻沒有補償，到底這是什麼原因？因為依照法律規定，這部分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並非是在國家公園之內，所以這個有沒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我認為你們要釐清問題。

現在柯總召已經同意修正為 107 年度，因為你們沒有附帶決議，就改用主決議的方式處理，但如果這個有違法之虞，你們就不能做！你們要趕快進行彙整。這不是原民會想要怎麼做，就能夠怎麼做的。我做這樣的裁決如何？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不可以提案增加預算支出……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像這種案子一旦寫明「應」如何云云，以後大家都在主決議中載明「應」如何云云，

如果你們還執意要做，豈不是就違憲了？所以這應該改成建請案，至於其他部分要怎麼做，你們就依法行事就好了。

李委員鴻鈞：好啦！

主席：這就改成建請原住民族……

李委員鴻鈞：好啦！反正他們就是要做了，這就改成建請案。

主席：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7 年度……

柯委員建銘：這是最基本的……

主席：這部分就增加「建請」兩個字。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好。

主席：OK！這樣就修正通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106 年度改成 107 年度起……

主席：對，106 年度改成 107 年度，並增加「建請」兩個字。

此外，有關營建署的文字部分，內政部研究的如何？

花次長敬群：報告院長，在第二行中：「惟執行以來僅有臺北市正式推出……」，我們建議後段再加一句：「其他五都均在招商中，整體效益仍待提升……」。

主席：好，這部分增列「其他五都均在招商中」等文字，可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其他文字都 OK！

主席：好。請你們儘快完成文字修正，然後我們就趕快請委員連署。這部分要用打字的，還是用手寫就好？你們寫好了嗎？但是我手中的資料並沒有花次長所增列的這一句話，請你們 copy 修正資料給大家參考，這部分增列「其他五都均在招商中」等文字，這是主決議，其他兩個案子就不要刪減，而是改成主決議。請問各位，對這項主決議沒有問題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寫「建請」喔！

主席：對，這項主決議改成「建請」，剛才那一案本來要減列，但因為預算案已經超過了，所以就督促他們……

李委員鴻鈞：這麼做很合理啦！

柯委員建銘：內政部的意見如何？內政部沒有問題吧？

主席：內政部沒有問題。請你們將主決議寫過來，原民會與內政部人員就可以離席了。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不是寫「應」就可以增加法定支出了，比法律強度還強，不可能的事情啦！

主席：好，接下來進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部分。高潞・以用委員要離席了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我們要等到處理第七十幾案再回來。

主席：其他人的案子，你們就要授權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接下來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現場有國防部的張副部長冠群、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廖處長哲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事業處張副處長筱貞、農民醫療作業基金會計處蔡處長進滿。

我們現在進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部分，大家請看一下第 7 案，第 7 案有做刪減預算的決議，大家手上有沒有？他做了一些文字修正，請問國防部覺得怎麼樣？

張副部長冠群：同意依委員意見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是減列 10 萬元，依修正的文字通過。接下來是第 8 案，50 萬元改成 30 萬元，請軍備局說明。

梅局長家樹：因為生產事業其實就是我們的兵工廠，各兵工廠其實有非常多的彈藥跟火工的生產作業，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個公關費，因為我們是要自負盈虧，所以我們編列的三百多萬元，其實是要跟周邊鄰里在平時就能建立一個良好的敦親睦鄰關係，每年大概是分成四季來去做這樣子的支用，目前我們的支用率大概已經接近 80%了，而且我們大概有 35 個鄰里，再加上一些鄉鎮縣市，因此我們希望這筆預算能否免予刪減，報告完畢。

主席：你現在是講第幾案？

梅局長家樹：第 8 案。

主席：第 8 案你們不是同意改成 30 萬元嗎？

梅局長家樹：第 7 案……

主席：不是，第 7 案……

梅局長家樹：對，第 8 案。

主席：第 7 案是生產事業，文字修正改減列 10 萬元而已啊！

梅局長家樹：對，第 7 案是 10 萬元，第 8 案……

主席：第 8 案是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項下的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公共關係費用 116 萬 9,000 元，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亦編列公共關係費用 478 萬 7,000 元，你手中有沒有第 8 案的資料？

梅局長家樹：有。

主席：那你講的是 116 萬元，還是 478 萬元？

梅局長家樹：478 萬元。

主席：他本來是要減列 50 萬元，對不對？

梅局長家樹：是。

主席：那你們不是有協商，要減列 30 萬元嗎？有沒有？

梅局長家樹：報告院長，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還是能夠……

主席：好，你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大概 10 月底。

廖處長哲聖：目前執行率是 78.61%。

主席：你講金額啦！

廖處長哲聖：金額是 102 萬 4,000 元。

主席：你現在是講 478 萬元的，還是講 116 萬元？

廖處長哲聖：我們預算編列是 478 萬 7,000 元。

主席：那你們到 10 月份才執行一百多萬元？剩的 2 個月能夠執行三百多萬元嗎？

廖處長哲聖：報告院長，已經執行 376 萬 3,000 元，目前還剩餘 102 萬 4,000 元。

林委員為洲：他們很奇怪，他們與賴委員協商的時候答應要減列 30 萬元，所以賴委員才會提出改為減列 30 萬元，現在又說不行，這到底是什麼狀況？

主席：不差那些錢啦！不要為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要還原真相比較重要，有真相才有……

主席：你是不是已經同意賴委員了？要一諾千金啊！

林委員為洲：你同意賴委員說要減列 30 萬元，現在又說不行，不然就全刪好了！

主席：修正為減列 30 萬元。

林委員為洲：50 萬元，全刪！

主席：修正為減列 30 萬元，他同意了。

林委員為洲：執行率也沒那麼高。

主席：修正為 30 萬元好不好？跟人家講好了，你們就要執行，講不好的話，我們再幫你們協調嘛！

處理第 9 案，這一案就沒有講好。

柯委員建銘：刪 200 萬元。

主席：提案委員要刪 2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執行率是多少？

廖處長哲聖：本項經費主要是國軍醫院在辦理門診醫療的人事費用，預算編列的是 3 億 5,827 萬元，截至 10 月底已經支用 3 億 5,137 萬元。

主席：那就麻煩了。

廖處長哲聖：因為還有 11 月與 12 月的人事費，這部分的經費已經不足了。

柯委員建銘：這是人事費用嗎？

廖處長哲聖：費用已經不足了。

主席：既然人事費就不要砍了。

林委員為洲：這是什麼費用？

主席：人事費。

吳局長怡昌：因為一例一休之後所衍生的……

主席：對啦！這筆錢不能砍。不要再講一例一休了，講了之後大家又要講半小時，然後又講不完。

吳局長怡昌：謝謝。

主席：不差這 2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服務費到底是什麼費用？

柯委員建銘：是人事費。

吳局長怡昌：是人事費用，不管是外包的人事費用還是加班費用，都包括在這裡面。

林委員為洲：人事費怎麼會編在一般服務費裡呢？

吳局長怡昌：門診的醫療服務費中，凡屬於外包的環境清潔與醫療部門人事的作業費。

主席：你們的執行率都已經超過了，超過的話現在再砍就沒意義了。

柯委員建銘：到 10 月為止執行率就已達 98%，所以以後一定會不夠。

吳局長怡昌：確實不夠。

柯委員建銘：不夠的話就再去辦募款餐會啦！

主席：本案不予減列。

吳局長怡昌：謝謝。

主席：我們委員都很講理的。

柯委員建銘：尤其是林為洲委員。

主席：處理第 10 案。

廖處長哲聖：第 10 案和第 9 案是一樣的。

主席：是同一案嗎？

廖處長哲聖：不同案。

吳局長怡昌：一個是住院部分，一個是門診部分

主席：對，一個是門診，一個是住院。

林委員為洲：執行率如何？

廖處長哲聖：預算編列是四億九千一百多萬元……

主席：到 10 月的執行率是多少？

吳局長怡昌：執行率是 99.86%。

廖處長哲聖：已經執行了四億九千零八十二萬多元。

主席：你們也快沒有錢了。

廖處長哲聖：也是一樣，還有 11 月和 12 月的費用要支出。

主席：是人事費的問題，我們都請一例一休來負責，這部分就不予減列了，維持所編預算。

處理第 11 案。

李鴻鈞委員，第 11 案該怎麼處理？改主決議嗎？

第 11 案改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是花蓮總醫院嗎？

李委員鴻鈞：這個 ok 吧？

主席：這個 ok 啦！國軍花蓮總醫院醫師實際人數未達編制人數六成，恐影響在地服務能量，國防部應研擬改善計畫，以達有效提升該醫事能力，進而提供優質醫療。改成這樣很好啊！

張副部長冠群：遵照辦理。

主席：就照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12 案撤案。

處理第 13 案。第 13 案也是主決議案，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同意辦理。

主席：好，同意辦理。

處理第 14 案，本案亦是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改？改在哪裡？

主席：就是照原來的。

張副部長冠群：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第 14 案照案通過。

第 15 案也是照案通過。

李委員鴻鈞：第 15 案與第 16 案都照案通過。

主席：第 15 案也是照案通過。

第 16 案也是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 案。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這是輔導會的。

主席：但是你們也要等審議完，因為你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退輔會的。

主席：柯總召在這裡，請趕快說明。

柯委員建銘：說明還不如撤案來得快。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們到今年年底可以達行到 3.9 億元，沒有再減列的空間了，因為整個……

主席：凍結案不處理，柯總召，這是你講的，所以這應該撤案吧？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要撤啦！凍結案就不處理了。

主席：撤案，撤委員會的案。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第 18 案同樣也是撤案。

主席：對，也是撤案。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第 19 案也是相同的。

主席：第 19 案你們不是去和人家協商，同意併國防與外交的第 6 案處理嗎？凍結案不處理了，現在是怎麼樣？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 案是提書面報告。第 19 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凍結案就沒有了，所以就改成書面報告？

凍結案都不處理，剛才宣布了好幾次，因為凍結案什麼時候要解凍？所以剛才已經講好，不是減列就是改為主決議。林為洲委員，改成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好，第 19 案改為書面報告。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第 20 案也是相同的。

主席：第 20 案也是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20 案是凍結 50%。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凍結 5%，這有修正案。

主席：凍結案就沒有意義了，還是你可以減列 5%？

林委員為洲：減列啦！

主席：你們要講執行狀況，安置基金嘛！

林委員為洲：你們還沒執行的就可以減列。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同意。

主席：好，減列 5%。

我要講一個觀念，已經到年底，你們賸餘也沒有用了，反而執行率會更低，剛才好幾個國營事業都主動要求減列，因為他們的執行率過低，而且執行率太差都會被 K。

第 21 案就撤案了喔？因為他們已經減列 5%，你就撤案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2 案改書面報告。

第 23 案也是改書面報告。

第 24 案也是改書面報告，應該都可以接受吧？

張副處長筱貞：可以。

主席：第 25 案沒有問題吧？

張副處長筱貞：同意，沒有問題。

主席：柯總召要不要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王定宇委員提的，改成建請案。

主席：好，改成建請案。

張副處長筱貞：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6 案撤案。

第 27 案改成主決議。「醫療作業基金於 95 年、97 年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病患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給予病患更全面的照顧，立意良善，請三所榮總加強推廣，使大眾能熟知榮總提供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全面性……」這很好啦！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同意照辦。

主席：這個同意，沒有反對的理由，第 27 案改主決議，這個非常好。

第 28 案凍結案，這個就不必了。就撤案了。

柯委員建銘：兩邊一起撤。

主席：第 28 案撤案了。第 29 案改主決議。

蔡處長進滿：同意辦理。

柯委員建銘：改好了嗎？

主席：在這一張紙，就在這一張紙嗎？

李委員鴻鈞：有啦，他們都有來說明過。

主席：第 29 案醫護比，沒有問題嗎？

蔡處長進滿：同意辦理。

主席：第 29 案就改主決議。處理第 30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嘛！這個是凍結的，不要……

主席：改書面。

蔡處長進滿：已經改書面報告。

主席：刪除「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 5%」，凍結不處理了，並「向本院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蔡處長進滿：是。

柯委員建銘：不必再經同意，就始得動支。

主席：沒有經同意，就是改書面報告。第 31 案改主決議，沒有問題嗎？

蔡處長進滿：同意辦理。

主席：可以嗎？

蔡處長進滿：可以。

主席：柯總召，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我聽李鴻鈞委員的話。

主席：李鴻鈞委員說可以。第 32 案也改主決議。

蔡處長進滿：可以。

柯委員建銘：沒有凍結了嘛？

蔡處長進滿：沒有。

主席：第 33 案也改主決議。謝謝，第 34 案一定要支持，這是屏東的，為維護民眾醫療品質，有關高雄榮總台南及屏東分院住院醫師僅達六成及四成，屏東分院主治醫師未達八成，護理人員也只有八成。第 33 案改主決議，所以第 33 案已經通過了。我們現在討論第 34 案。

李委員鴻鈞：你在唸的是第 33 案。

主席：就是改主決議，這個通過。處理第 34 案。

蔡處長進滿：還有最後一案，這是委員會凍結，把它取消……

主席：有關委員會凍結，我們協商同意凍結案都取消。第 34 案呢？

蔡處長進滿：第 34 案是主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的……

李委員鴻鈞：國發基金耶！

主席：剛才的凍結案取消，請林委員為洲簽一下。

林委員為洲：這一組就完了。

柯委員建銘：通案都這樣處理。

主席：外交及國防就結束了。謝謝你們。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先進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部分，只有 8 個案子而已。處理國發會第 1 案是第 34 案主決議。請問國發會有無意見？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同意，尊重委員。

主席：好，照案通過。柯委員看一下第 34 案是主決議案，改 3 案而已，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 案，也是同意，照案通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是。

主席：第 36 案是國發會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是。

柯委員建銘：你做得很差，都叫你改善。

主席：第 37 案主決議，也是照案通過。第 38 案主決議，也是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全部在改善？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我們績效其實不錯，都有提書面。

柯委員建銘：人家叫你改善，你稍微 defense 一下。

主席：第 39 案，你們同意 204 億元減列 20%？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同意。

主席：沒問題喔？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沒問題。

主席：好，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怎麼沒來？

主席：都通過啦！他們幹嘛來？

李委員鴻鈞：我代表啦！

主席：第 40 案，你們也同意？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減列 50 萬元。

第 41 案也是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裡有凍結喔！

主席：第 41 案你們要不要接受預算減列十分之一，可以嗎？你要凍結案改減列喔！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好。

主席：好，減列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聽得懂嗎？想一下。

主席：減列 10%啦！可以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可以。

李委員鴻鈞：你每一項都同意。

柯委員建銘：真奇怪！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事先協商過。

主席：好，你們的結束了。換經濟部，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每一案都投降，奇怪。

主席：他們溝通得不錯啦！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謝謝院長。

主席：好，接著處理經濟部的部分。

請問第 42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黃處長文谷：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黃處長文谷：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提到要檢討失職人員，但有失職人員嗎？

黃處長文谷：沒有。但我們還是要寫報告，如果不需要寫，那是最好了！

柯委員建銘：若有失職人員，就要查辦或是送調查局啊！

主席：沒有失職的話，你們就來文說沒有失職人員就好了，即調查結果就是沒有失職。

黃處長文谷：可否用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本來主決議就可以用書面回應啊！不然你們要如何回應？

黃處長文谷：OK！

主席：第 44 案主決議只是要你們做個檢討，而提案裡面提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就修正為「書面報告」，好不好？

黃處長文谷：是。那從第 42 案開始是否也都是如此？

主席：我們都改成書面報告好了，否則那麼多專案報告怎麼報告得完！

柯委員建銘：因為年度快要結束了。

主席：對啦！你們書面報告要趕快送過來。

黃處長文谷：好。

主席：第 42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43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44 案改為書面報告，的確，專案報告很麻煩，怎麼會都說要專案報告呢！第 45 案也改為書面報告，第 46 案也改為書面報告。第 47 案呢？

呂局長正華：第 47 案也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7 案是不是也改為書面報告？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報告得好一點，不要亂寫喔！

主席：要快一點喔！而且要在 12 月底之前，因為 12 月底之前是沒有能力安排你們的專案報告，所以就改為書面報告好了。

接下來是第 48 案……

呂局長正華：跟院長報告，這裡有一案是凍結案，就是基金的部分凍結不動產投資十分之一……

主席：那是第幾案？

呂局長正華：那是邱委員志偉的新增提案。其主要是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那是第幾案？你要告訴我是第幾案啊！

呂局長正華：委員會決議的第 3 案……

主席：沒有在這些案子裡面？

呂局長正華：是的。

主席：委員會通過的凍結案，但今天就不討論凍結案啊！

柯委員建銘：凍結案全部不處理。

主席：這個就撤案了，方才黨團已經全部都宣布過了。

柯委員建銘：所有委員會的凍結案全部不處理。

呂局長正華：那就依方才不處理的決定。

柯委員建銘：因為已經沒有時間再來報告、解凍了。

呂局長正華：是。

主席：接著處理那第 48 案。

蘇副處長文玲：因為我們現在預估到 10 月已經執行 3.1 億元，後續還有 2.6 億元要執行，所以可否請委員同意能免予減列？

主席：這樣很奇怪，你到現在執行 3 億多元，你一個半月可以執行 2 億元？

蘇副處長文玲：跟主席報告，有些費用的認列是在比較後期，以去年來講，我們決算是 6 億元，可是我們到 10 月也執行了 3 億多元，我們很多費用的發生大多集中在後面 2 個月。

柯委員建銘：到年底你還要付出多少錢？

蘇副處長文玲：到年底大概還需要 2.6 億元，所以整個需要執行到 5.7 億多元。

柯委員建銘：那預算數是多少？

主席：剛好是 5.7 億元。

蘇副處長文玲：差不多。

柯委員建銘：那就撤案。

主席：可以撤案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之後你要負責，你就必須講話。

柯委員建銘：照道理來做就好。

李委員鴻鈞：你確定？你說去年是多少？

蘇副處長文玲：我們去年的決算數是 6 億元，到 10 月份是 3.8 億元，所以我們現在預估大概還要執行 2.6 億元左右。

李委員鴻鈞：好啦，可以啦。

主席：好。第 49 案撤案。

第 50 案。

曹副署長華平：第 50 案，同意辦理。

主席：第 50 案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研究一下而已。

曹副署長華平：對。

主席：第 51 案。

曹副署長華平：第 51 案，我們也同意……

主席：書面報告。

第 52 案撤案。

第 53 案撤案。

第 54 案減列 10%，有沒有問題？。

楊局長珍妮：報告主席，因為我們現在的執行率是 70%，但是因為會展與公、協會的補助都發生在後端，所以到年底我們還要再用 4 億多元，所以這邊如果要刪減的話，可能可以刪減到 3,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就刪減 3,0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3,000 萬元。

第 55 案。

楊局長珍妮：這是凍結的。

主席：凍結案我們不處理，但是第 55 案凍結多少？

刪除委員會，這就撤案，前面已經刪減 3,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是要撤委員會的案子？把它撤掉就好……

主席：那這就通過了，撤委員會的案。

第 56 案。

柯委員建銘：推廣貿易基金。

楊局長珍妮：貿易推廣基金，因為這是整個大項都在裡面，所以如果刪減 10%，整個其他的補助案，還有貿協和公、協會的執行將沒有辦法，所以這部分可否刪減 1,000 萬元左右？

李委員鴻鈞：這也是牽扯執行率的問題。

主席：你要告訴我們你們的執行率怎麼樣？

再過一個月，到 12 月底這個年度就結束了，你沒有辦法執行剩餘就沒有意義，即使減列也是在基金裡面，所以你看怎麼樣，這跟一般的預算不一樣。

楊局長珍妮：我知道，我知道。我跟主席及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執行率到現在是 70%，到年底執行率會到 98%左右，就剛剛跟中小企業處一樣，很多後面的補助款會在那時候撥出。

李委員鴻鈞：那就減列 2%嘛！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 1,000，委員會 800，再加 200，總共 1,000？

楊局長珍妮：1,000 萬元可以。

主席：沒有啦！這 57 案……

李委員鴻鈞：他是說到年底，預計執行率是 97%……

楊局長珍妮：97%左右。

李委員鴻鈞：97%左右，所以減個 2%，等於執行率達到 99%，這樣就合理了。

主席：其實在一般單位而言，執行率 97%已經很高了，我們減列 1%，5,000 萬元好了，可以嗎？

李委員鴻鈞：好啦！好啦！

楊局長珍妮：可以。

主席：好，我們是很客觀在處理事情的。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柯委員，你的案子是撤委員會的凍結案，那就照案通過。

第 58 案照案通過。

第 59 案。

楊局長珍妮：書面報告。

主席：這是提出改善報告，並沒有要求專案報告，所以 OK，同意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改善報告。

主席：好，那就修正為「書面改善報告」，第 59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都改為書面，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都一樣，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1 案、第 62 案及第 63 案都改成書面報告。

報告案部分，除了剛才提到有兩個共同簽署的專案報告外，其他都改為書面報告。

第 64 案。

林局長全能：第 64 案我們有跟提案的林委員溝通過，就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1,000 萬元，沒有錯吧？不要林委員來又說沒有。

林局長全能：林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65 案減列 20%，你們可以接受嗎？

林局長全能：可以。

柯委員建銘：20%耶！

主席：他們可以就好了。

李委員鴻鈞：人家都說好了，你還在……

主席：第 66 案。

林局長全能：第 66 案也已經跟林委員溝通過了，改為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鴻鈞：改為什麼？

主席：改成主決議。改主決議就改主決議，然後？

林局長全能：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就二擇一，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這是減列案改成主決議，請經濟部就能源轉型短中長期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降低二氧化碳排碳，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 OK 啦！從減列案改為書面報告，就照這樣通過。

第 67 案。

呂局長正華：第 67 案凍結的部分刪除，決議的部分就……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啦！

主席：第 67 案照案通過。

第 68 案。

林局長全能：第 68 案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同意刪減 10%。

柯委員建銘：20%變成 10%就對了？

林局長全能：是。

主席：好。

第 69 案。

林局長全能：第 69 案是凍結案，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案改書面報告。

第 69 案咧？蛤？第 69 案照案通過，凍結案就不處理。

第 70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第 71 案民進黨團有對案，這個工作是必要執行的，不能全數刪除，是不是照第 71 案的對案，是同樣一件事。

柯委員建銘：李鴻鈞委員請說，這條你可以決定。

李委員鴻鈞：你把它說明清楚，第 70 案和第 71 案是一樣的，是對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第 71 案是第 70 案的對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跟院長再補充說明，因為現在已經年底了，這部分大半已經執行了，接近 3 億多元，所以如果全數刪除，絕對無法符合我們工作上的需要。

李委員鴻鈞：已經用了 3 億多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接近 3 億元。

柯委員建銘：做什麼？委託研究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就是最終貯存場的研究

李委員鴻鈞：他的意思是錢已經用掉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已經用掉了。

柯委員建銘：3 億多元的研究是做什麼？

蔡執行秘書富豐：現在要調查哪裡的地質是適合的，是全國性的調查。

主席：你要說明到現在到底 3 億 3,416 萬元已經花多少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大概已經花了 2 億 9,000 萬元。

主席：到年底總共會花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估計後面大概差不多是 2 億 9,000 萬元了。

主席：不是，到結算大概會看得出來是多少。

李委員鴻鈞：就是 2 億 9,000 萬元，後面不會再延伸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應該不會再延伸了。

主席：這樣你們就可以減列 2 億 9,000 萬元之外的。

蔡執行秘書富豐：但是它現在是要全數刪除。

主席：不是，我們現在是在協商，你同意減列多少？

李委員鴻鈞：就 4,0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73 案和第 74 案也都是同樣的……

主席：如果這個案子減列過，後面就沒有案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減列 4,000 萬元是可以的。

主席：後面就可以併案了。

李委員鴻鈞：院長，就減列 4,0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原來講到第 73 案時……

主席：我看這邊，現在這個與第 72 案是一樣的？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第 72 案和第 73 案都一樣。

主席：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和第 73 案都一樣？

蔡執行秘書富豐：是。

主席：第 72 案是減列 4,500 萬元，孔文吉委員也有簽名，我們就減列 4,500 萬元，通過第 72 案。

柯委員建銘：到最後還是回到第 73 案，減列 1,0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73 案是減列 1,0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他們現在說減列 4,500 萬元他們 OK 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又不 OK 了，因為第 73 案是 1,000 萬元。

在場人員：是這 4 個案子併案。

主席：我們知道，我們都聽得懂。

蔡執行秘書富豐：1,000 萬元是當初估算的。

主席：你們到年底到底執行多少？可以減列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可以減列 4,5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減列 4,500 萬元，它也執行不完，就用第 72 案，減列 4,5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應該是第 73 案，這案本來就有減列。

主席：第 73 案是減列 1,0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

主席：第 72 案是減列 4,500 萬元，因為第 72 案是包括蕭美琴、蘇治芬、邱議瑩、孔文吉等委員都有簽名，為什麼不用這個案子？

李委員鴻鈞：反正所有的案子併案就是減列 4,5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了解，就是 4,500 萬元。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和第 73 案，這 4 案都一樣是 3 億多元，但總共要刪除 4,000 萬元，還是 4,500 萬元？

主席：是 4,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提案主文要照第 73 案的內容，因為第 73 案有寫不以宜蘭、花蓮為選址標的。

主席：好，我們用第 73 案的案由和說明，但是刪除委託調查研究費 4,500 萬元，這樣好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同意。

主席：從第 70 案到第 73 案併成一案，但減列 4,500 萬元，文字就以第 73 案的文字做基礎。

柯委員建銘：第 73 案是本席所寫的比較正確。

主席：這樣比較不會橫生枝節，全面照顧。

蔡執行秘書富豐：謝謝。

主席：進行第 74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74 案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同意就好。

主席：進行第 75 案。

蘇副處長文玲：第 75 案我們可以提書面改善報告，但就免於凍結。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原提案的凍結取消，提完整的書面改善報告。

蘇副處長文玲：好。

主席：來，處理第 76 案。

蘇副處長文玲：第 76 案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第 76 案是照案通過。

蘇副處長文玲：第 77 案也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第 77 案照案通過。

蘇副處長文玲：第 78 案跟第 77 案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第 78 案撤案了，他們同意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8 案同意撤案了，第 79 案呢？

蘇副處長文玲：第 79 案跟主席報告，我們總共編列 2.9 億元，現在大概已經核銷快 2 億元，手上陸陸續續還有一些地方政府補助案送進來，所以應該沒有空間再減，是不是請委員同意免予減列？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就好了。

蘇副處長文玲：好，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不好，改書面報告。

蘇副處長文玲：好。第 80 案跟第 79 案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執行率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到 12 月底可以執行到百分之百嗎？

蘇副處長文玲：可以百分之百，應該還會……

柯委員建銘：地方政府一定會來的……

蘇副處長文玲：因為之前核出去的案子……

主席：對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大概核定就要核撥了，但是你們到現在才核撥，人家地方政府怎麼消化這個預算？

蘇副處長文玲：不是，不是，它是分期。

主席：OK，你就分期管制……

柯委員建銘：按季。

主席：然後按季核發？

蘇副處長文玲：對。

主席：但是你在這一季特別多，你看這一季，未來你這個要做一下檢討，好，你的書面報告裡講清楚，未來你可能再分配，因為我當過地方的縣長，到最後部會包括縣市的 10 月、11 月、12 月，中央政府都會打電話下來說，你們趕快做案子上來，我們這邊還有一些預算，你們趕快處理。

蘇副處長文玲：報告主席，因為我們這個案子都執行 3 年，其實 3 年前……

李委員鴻鈞：錢就是這樣亂花的。

蘇副處長文玲：就已經核定了，這個分期撥付是按照它的執行率。

主席：好，我們今年就相信你，但是未來要好好地追蹤。

蘇副處長文玲：好。

主席：所以你這個提書面報告。

蘇副處長文玲：好。

柯委員建銘：第 80 案也是一樣。

主席：第 80 案？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報告啦！

主席：第 80 案你有沒有空間？

蘇副處長文玲：第 80 案跟第 79 案是一個。

主席：併案，兩個案子是一樣？

蘇副處長文玲：對。

主席：這樣就？

蘇副處長文玲：書面報告。

主席：就併案提書面報告。

蘇副處長文玲：第 81 案我們也可以提……

主席：第 81 案怎麼樣？

蘇副處長文玲：也是可以配合提書面的改善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蘇副處長文玲：免予凍結。

主席：你這個預算執行得怎麼樣啊？

蘇副處長文玲：我們現在總共全年度是 2.9 億元，到目前大概已經核銷了 2 億元，後續只剩下九千多萬元，但是手上已經有……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樣的，都是地方發展基金嘛！

蘇副處長文玲：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地方政府的計畫核銷已經陸續送進來，只是我們的作業還沒有核銷完。

主席：OK，你提書面報告，就免予凍結。

蘇副處長文玲：好。

主席：第 82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農委會……

主席：你們的案子就到這邊，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趕快脫離現場，要不然等一下後悔。

主席：來，農委會的列席人員請坐。

我們現在從第 82 案開始，第 82 案已經撤案；第 83 案撤案；第 84 案也撤案。

第 85 案，主決議案你們覺得有沒有什麼問題？你們那邊有沒有第 85 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OK，接受這個。

主席：看一下，他們只是要你們……

柯委員建銘：優先考慮。

主席：優先考慮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柯委員建銘：這個好。

主席：就照案通過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是，接受。

主席：第 86 案撤案；第 87 案撤案；第 88 案撤案；第 89 案撤案；第 90 案撤案。

第 91 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 91 案我們尊重委員的決議。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第 92 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第 93 案。

張主任淑賢：第 93 案跟委員溝通過，我們可以增列 200 萬元，因為今年已經增加了 1,000 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收入部分嗎？

張主任淑賢：對，收入部分。

主席：第 93 案收入部分增列 200 萬元。第 94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張主任淑賢：同意刪減 100 萬。

主席：同意刪減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上面寫的是 10%。

張主任淑賢：改成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94 案刪減 100 萬元。第 95 案撤案、第 96 案撤案、第 97 案撤案。

現在進入農業作業基金預算第 98 案。

張主任淑賢：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第 99 案。

張主任淑賢：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第 100 案撤案……

李委員鴻鈞：改書面。

主席：第 100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101 案撤案、第 102 案撤案、第 103 案撤案。第 104 案調整為減列 500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這部分是農委會最重要的業務—因應產銷調節，我們今年處理台灣鯛、禽流感、雞蛋、香蕉，全部都是用這筆錢，今年的執行已經超過 106 年預算 1 億 5,000 多萬元，達 1 億 6,000 多萬元，這是對農民照顧最重要的產銷調節措施，我們希望本案可以撤案。

柯委員建銘：是獎補助費用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這是要獎勵，像……

主席：這樣子啦！如果你們有跟委員溝通，已經同意人家，而委員現在又不在場，沒有人敢作決定，那就要照溝通的承諾；如果沒有，我們當然可以討論。有沒有跟賴士葆委員、曾銘宗委員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跟他溝通，賴委員堅持不撤；但就我們來講，減了之後，我們就不能超支併決算，因為我們年底還有……

主席：他不是不撤，他是要將 1,000 萬元改成 5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他改 500 萬元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 500 萬元的話，我們就無法超支併決算，年底可能就會超出這個金額。

柯委員建銘：你們會不夠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不夠。

柯委員建銘：現在把 1,000 萬元改成 500 萬元，你們也做不到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不夠。

主席：你的預算是 1 億 5,875 萬元，到現在執行了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報告院長，已經有一億六千零八百八十餘萬元，這已經超過了……

柯委員建銘：花過頭了！

主席：這些經費豈不是要動用基金來彌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還包括 12 月份，尚有高麗菜等產銷失調的部分，還需要再解決，所以重點不在於刪減這 500 萬元，如果刪減這筆經費，後續我們的基金將無法超支併入決算，後面就會更麻煩。

主席：那就改成書面報告，好嗎？

李委員鴻鈞：對，你們就用書面報告做說明。

主席：否則沒有人知道你們花了這麼多的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那就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鴻鈞：不是啦！照理講，你們去跟委員說明時，這部分也有說明到你們已經超支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李委員鴻鈞：既然如此，為何他們還要堅持？

主席：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沒有讓我們說明……

李委員鴻鈞：那麼他堅持的理由為何？

柯委員建銘：只要超過 1.6 億元就超支了，因為你們本來的預算只有 1.58 億元。

主席：反正基金經費被刪減，後來還是會用基金來勻支，大家對這點沒有異議。

李委員鴻鈞：這令人感到納悶。

主席：你們能否說明這 1 億 6,000 萬元是怎麼花的？到底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中有八千六百多萬元是花在臺灣鯛上面，係因今年臺灣鯛盛產；我們總共有六千四百多萬元是受到日前禽流感 7 天禁宰禁運的防疫工作，所以當其產銷失調，我們也是用這一筆錢；而且香蕉的價格在 9 月、10 月大跌，所以我們……

主席：好，否則實在不用花這麼多的錢。

李委員鴻鈞：不是的，無論香蕉價格下跌或受到禽流感防疫工作，這些錢也不應該從這裡來勻支。

主席：現在大概都是動用這些錢，否則沒有預算了。

柯委員建銘：緊急處理的計畫。

主席：我曾任農委會主委，所以我知道這種情況。幸好有這筆錢，否則他們沒有辦法……

李委員鴻鈞：好啦！這就改書面報告，只不過我比較納悶的是，你們已經有做過說明，照理說，他們還要堅持，這一定有其理由，不過這也沒辦法。

主席：好，因為這部分的經費已經透支了，所以我們決議這部分就改書面報告。你們要在 12 月底之前提出書面報告，而不是明年才提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主席：好。第 105 案撤案、第 106 案撤案、第 107 案撤案及第 108 案減列 200 萬元，即是調整減列金額 200 萬元，請問各位，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向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的預算是編列一億四千多萬元，係因上禮拜

賴院長召開全國防癌會議時發現，現今民眾吃檳榔罹患口腔癌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我們有研擬整體檳榔的轉作計畫，今年度執行相關金額已經超過六億四千多萬元，而我們的預算僅編列一億四千多萬元……

主席：賴院長才剛就任一個月，你們就已經將預算花了六億多元，所以你講到檳榔的事情，不要老是用……

李委員鴻鈞：這是……

主席：不是的，我建議這部分應該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不要……

主席：你們不是跟人家講好了，書面都已經完成連署送過來了，何況這才刪減 200 萬元，而你們的預算為 1 億 4,000 萬元，竟連 200 萬元都無法做調整。如果依我的做法，再怎麼困難，我都會直接調整。

柯委員建銘：這是 1 億 4,000 萬元。

主席：1 億 4,000 萬元調整刪減 200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雖然這 200 萬元的經費不多，但是我剛剛報告今年……

主席：我知道，你只要說你們今年度花了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花了 6 億元。

主席：這部分已經有 1 億 4,000 萬元，還差四億多元，何苦差這 200 萬元？這只是感覺的問題。你們先跟人家講好，否則你們當時就不要簽字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超支就對了？

主席：這已經超支三億多元，何需差這 200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主席：第 108 案減列 200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主席：繼續處理第 109 案。這已經改成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對第 109 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10 案，第 110 案為主決議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0 案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本席」要不要拿掉？

主席：哪兩個字？第 109 案的哪裡？

柯委員建銘：「本席要求」。

主席：「本席」啦！沒有「本席要求」，因為這是預算的主決議案，我們不要用「本席」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第 110 案也是一樣。

主席：對啦！沒有這個「本席」啦！通案過了就自然拿掉，因為那是院會的決議，沒有「本席」了

。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就改成院會的決議啦！沒有「本席」這兩個字，自然會調整。

柯委員建銘：寫「蘇院長」比較好。

主席：第 111 案撤案、第 112 案撤案、第 113 案照案通過、第 114 案撤案、第 115 案撤案、第 116 案撤案、第 117 案減列 800 萬元，這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一樣都是獎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即使我們跟他說明，賴委員一樣要維持這個部分。

主席：本來是 1,000 萬元，他改 800 萬元，預算總共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1 億 3,400 萬元，我們也已經執行 1 億 3,400 萬元。

主席：這個都是特別收入基金，說實在砍這個都沒意義，要砍也沒關係……

李委員鴻鈞：好啦！

主席：300 萬元啦！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好啦！

主席：這是對賴委員的尊重，不然說實在的錢都不夠了，這個進出口損害救助基金是用在很多農產品的補助，錢都會用在刀口上。接下來第 118 案撤案、第 119 案撤案、第 120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這個六千多萬元……

主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82 億 6,065 萬元，這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是現在我們針對小大（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還有所有休耕的直接給付，都是從這個預算裡面來執行。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撤案，因為整個刪減之後，可能目前會造成很多對……

李委員鴻鈞：還是一樣老問題嘛！碰到這種問題，你還是……

柯委員建銘：花多少錢了？

李委員鴻鈞：82 億 6,000 萬元你已經花了多少？到年底的話，你預計大概是多少？我們再來衡量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的執行率已經超過 82 億元了。

李委員鴻鈞：你們怎麼每一樣都超過……

主席：你們怎麼有那麼多基金……

李委員鴻鈞：你們怎麼有那麼多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有實施直接給付，所以是直接……，然後我們還有實施大糧倉，就是為了種植玉米、大豆，現在很多農民過來種植的時候，他可以領 4 萬 5,000 元。

主席：你有跟林為洲委員溝通嗎？

李委員鴻鈞：你們沒有嘛！

主席：有沒有去溝通，這是農糧署嗎？

李委員鴻鈞：不過我憑良心講，從幾個提案聽起來，你們都是預算超過非常多，你們的年度計畫、執行預算真的是有問題。

主席：不是啦！鴻鈞兄，這個我知道，因為天災如果多，他的使用就會超過編列的預算基金。

李委員鴻鈞：今年的天災沒有多少啊！

主席：我是比喻啦！天災如果少，基金就會用的少。

李委員鴻鈞：這個我知道啊！

主席：所以大概都是這樣啦！多可能有他們的道理，但是像第 120 案有沒有跟委員溝通，這個是很重要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說明……

柯委員建銘：今年是擴大辦理稻作直接給付作業。

主席：我知道，休耕是一定要給人家的，休耕的經費絕對是刪減不掉的。你們跟委員溝通的時候，委員怎麼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還是不希望撤案，他希望還有再跟他們討論的機會，我們還是有具體跟他說這個八十幾億元的經費，就如同院長所講，因為它是休耕，休耕不是只有所謂的田菁、綠肥 4 萬 5,000 元，所有的獎勵、轉作也都是在這個項目裡面，所以農民會因為……

李委員鴻鈞：好啦！你……

主席：書面啦！至少要提書面啦！

李委員鴻鈞：用書面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目前執行的情形是怎麼樣？因為現在已經到 12 月了，該休耕的、該補助的，應該都補助完了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張委員報告，執行已經超過原來的 82 億元了，像第二期的休耕、轉作在 6、7 月就會申報，如果田菁、綠肥長到一定的程度，我們大概 10 月、11 月就會把錢匯下去，所以我們現在統計已經超過 100%的……

張委員麗善：所以現在執行率已經超過百分之百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像雲林有很多參與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的人，他們領 2 萬元租金的，都是從這裡支應的。

張委員麗善：不然就是改書面報告，讓我們瞭解目前執行的情形。

主席：好，改成書面報告。農業這一塊大家都會比較尊重，所以你們只要跟委員好好溝通，大家都會接受，畢竟這些都是與農民相關最重要的問題。

處理第 121 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尊重。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張委員，只要看到你的案子都是照案通過的。

張委員麗善：謝謝。

主席：處理第 122 案。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3 案，調整減列金額 2,000 萬元，可不可以接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柯委員建銘：第 122 案是不要凍結嘛！

主席：對，所以剛才黨團已經作出決議了，那部分照案通過就對了。

第 123 案刪減 2,000 萬元是不是已與委員溝通過了？

張委員麗善：這個案子已溝通過了，但大家對農村再生的疑慮還是很大，你們今年度的執行計畫幾乎都是在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的，但我們不曉得你們執行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你們趕快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村再生辦公室……

主席：5 億元現在已經執行多少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謂的新農業示範區多是在農糧署或是水保局，比如農糧署今年有機的友善耕作、補助農民驗證九成都是從農再這個部分過來的。我們現在在雲林有很項多設施，像是我們不是在推 2,000 公頃的加強型溫網室嗎？其中一半的經費補助都是從這個……

主席：張委員問你的是執行率，之前編的 5 億 4,507 萬 8,000 元到現在已執行多少了？到 12 月你能執行多少？你就針對問題簡單回答即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到 12 月至少會有四億四千多萬元的金額。

主席：你執行不完的，可以讓我們減列多少？到明年度，你只剩一個半月，還能執行多少，請你具體說明，不然人家一比較最後的決算和預算，那就不好看了。你剛才都超過，超過的部分，大家就讓你書面報告，如果無法執行完你的預算，你就讓人家減列嘛！這是一定的嘛！所以你能夠執行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曾與委員報告討論過，我們可以再減 2,000 萬元，我們的執行率是可以……

張委員麗善：再減 2,000 萬元我同意，但經濟委員會已經提過要針對農村再生的部分作專案報告了。

主席：你們等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時再處理，這部分就減列 2,000 萬元。

處理第 124 案，本案也是調整減列 2,000 萬元。

第 125 案撤案。

農委會部分結束了，接著進入財政委員會的部分。

第 126 案同意撤案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好，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126 案及第 127 案是針對年終慰問金和三節

慰問金，去年已經差不多處理完了，所以同意撤案。

主席：這 2 案同意撤案，這裡有撤案同意書。

第 127 案也撤案，剛才有特別提到了。

處理第 128 案，也撤案喔？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主席：因為曾銘宗委員同意他的提案撤案，這案是對案，所以 2 案一併撤案。

處理第 129 案。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尊重委員提案，3 個月內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主席：好，照案通過，提書面改善報告。

處理第 130 案。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也是尊重委員提案，3 個月內提書面改善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131 案，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提案，故宮、教育部、文化部及科技部都一併上來。

主席：處理第 131 案，同意？

李副院長靜慧：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處理第 132 案。

林委員德福：第 132 案你們都沒有向他們報告說明！

李副院長靜慧：我們是用書面資料的方式向兩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看到，有嗎？

柯委員建銘：他不認得你吧？他不知道你是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副院長靜慧：這個部分事實上在 106 年度預算編列是 376 萬元，已經比 104 年度減少了 124 萬元，之前教文會也已經先刪減了 50 萬元，目前為止，到 10 月底我們已經執行 273 萬元，所以執行率達到 83.5%，預估 10 月份到 12 月份大概還要 70 萬元左右，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刪除提案。

柯委員建銘：好啦，300 多萬元而已。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要講得合理，我是指 376 萬元的樣品贈送費用是送給誰？你把對象講清楚，是送給誰？

柯委員建銘：來參觀的人就發了。

林委員德福：參觀就送！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哪有那麼「好康」？我去參觀不曾送過。

林委員德福：我參觀一百次……

李副院長靜慧：第一類主要對象，像是很多國外的訪客、博物館，或外交部所安排的國外訪客。第二類，譬如故宮文物月刊的訂閱者及作者，每年大概有上百位作者，我們固定提供作者我們的書籍。因為樣品最主要是印刷品的部分，像是作者索取書籍，或其他機關團體學校以機關名義參觀時，我們也會贈送這樣的樣品。

曾委員銘宗：名單拿來看看，好不好？現在時間有點趕，我們先跳過去，名單拿來看看合不合理？

主席：不，我們今天就要處理，不然就減列，否則就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沒關係啦！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李副院長靜慧：好，那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裡面就會寫他們怎麼處理這筆錢。

李副院長靜慧：好，就是贈送的對象，好不好？我們就把它列出來。

曾委員銘宗：要有明細，譬如送給柯總召，你就把柯總召寫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貪小便宜的！我絕對拒絕接受。

主席：這不是很多錢，我們就改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不過這很特殊，其他部會……

柯委員建銘：你假如要我的書，我會送你。

曾委員銘宗：好，等一下就收到。跟院長說明，其實我們也有其他的提案，很多部會都會說明，就只有故宮沒有。

林委員德福：對啦，沒有錯。

主席：你們就提書面報告。

李副院長靜慧：抱歉，我們下次改進，不好意思。

主席：處理第 133 案。

李副院長靜慧：這部分尊重委員提案刪減。

主席：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刪 100 萬元，是嗎？

林委員德福：第 134 案與第 132 案一樣，你們也沒有報告。

李副院長靜慧：第 134 案主要是……

柯委員建銘：水電費！

李副院長靜慧：不一樣！第 134 案是水電費的部分，水電費在剛剛第 131 案我們已經先同意刪減 50 萬元，所以希望這一案不要刪減。目前為止，我們的 1 至 8 月水電費已經支付 167 萬元，預估 8 至 12 月還需要 103 萬元左右，希望不予刪減。

主席：到 12 月底，你們水電費大概要花多少錢？

李副院長靜慧：大概會花到 270 萬元。

主席：既然是 270 萬元，那你這邊是 322 萬元，就讓它減個 30 萬元嘛！

李副院長靜慧：在分組預算已經刪 50 萬元了。

主席：重新再來，如果你同意 50 萬元，那就是 50 萬元。

李副院長靜慧：OK。

主席：委員會與這邊是一致的，現在是黨團在協商。

柯委員建銘：哪裡的水電費？

李副院長靜慧：北院跟南院……

主席：林委員德福，由於委員會已經刪 50 萬元了，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 50 萬元。如果委員會有刪，你們都要講，要不然就會重複。今天我們的減列是以黨團的協商作為最後的基準，剛才我們已經有共識，就是不處理委員會的凍結案，因此委員會併這邊的協商就是減列 50 萬元，而不是 100 萬，那就同意減列 50 萬元，而委員會的 50 萬元就是這個了。

處理第 135 案。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3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會加速處理國有學產地的土地占用，每年都有訂定方案，希望能清理被占用國有土地達 10%以上來作為目標，因此教育部從 102 年開始全面清理，4 年來已經清理 49.2 公頃，大約是 1.9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面積，這 4 年的每年都有達到 10%的預定目標。

主席：我打岔一下。我們希望你簡單講，你們編 2 億 4,971 萬元，因為我們現在不處理凍結案，剩 1 個月凍結沒有意義，要不然就減列十分之一，或是你要講可以減列多少，因為剩餘的都沒有用了，明年度還有新的預算。

林次長騰蛟：瞭解，我們同意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就減列 1,000 萬元，這樣不是很簡單嘛！

第 137 案同意減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138 案。

李次長連權：尊重委員，30 萬元。

主席：他同意修正減列 30 萬元。

第 139 案也是 30 萬元，文字修正減列 30 萬元。

第 140 案是減列 50 萬元。

蘇次長芳慶：尊重。

主席：第 141 案是減列 30 萬元。

蘇次長芳慶：尊重。

主席：第 142 案是減列 5 萬元。

第 143 案是減列 10 萬元。

第 144 案是減列 100 萬元。

第 145 案是減列 50 萬元。

蘇次長芳慶：尊重。

主席：第 146 案是減列 80 萬元。

蘇次長芳慶：尊重。

主席：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很累了，請交通委員會所管的基金都上來。

我介紹一下交通部的官員。

柯委員建銘：不用介紹了。

主席：沒介紹的話他們沒辦法紀錄。另外，下次請交通部次長通知有案的單位都要到場。

范次長植谷：是。

主席：這是對人家的尊重，有時候還沒有進院會處理，黨團都可以再提案，現在萬一提到他們的案子怎麼辦？

范次長植谷：瞭解，謝謝。

主席：處理第 147 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因為有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93 億元，但基本上執行率非常低，所以我們本來想凍結十分之一，跟委員會提出報告才可以動支，但是現在凍結沒有意義了，次長，可以刪多少？其實今天已經 11 月了。

林委員德福：接近尾聲了。

主席：你的執行率怎樣？

范次長植谷：能不能改書面？

曾委員銘宗：不能刪是嗎？

范次長植谷：刪是可以刪。

主席：你說明一下。因為剩下一個半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93 億元，你大概都知道現在的情形，因為明年度有新的預算。

曾委員銘宗：刪十分之一嗎？好，OK！

林局長國顯：謝謝。

主席：那就減列十分之一，可以啦！因為剩也沒有意義了。第 148 案撤案。

處理第 149 案，不要凍結啦！

曾委員銘宗：對，你們可以刪多少？本來凍結 80 萬元，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凍結的話，下個月也不可能解凍，你也不能用。

曾委員銘宗：對，也不能用。

楊副局長正君：同意刪除 80 萬元。

主席：那就減列 8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這樣也才差不多，比較快。

主席：第 150 案撤案、第 151 撤案。

第 152 案是航港建設基金。

曾委員銘宗：本來凍結 100 萬元，改刪除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劉副局長志鴻：是不是改刪除十分之一？我們今年度已經……

主席：你的預算多少？

劉副局長志鴻：228 萬元。

主席：228 萬元刪減 100 萬元太多了，這是水電費用。

林委員德福：那就減列十分之一啦！20 萬元啦！

主席：20 萬啦！

曾委員銘宗：OK！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水電費不要刪啦！沒水沒電的。

主席：20 萬元可以嗎？你們要說明。

劉副局長志鴻：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好，處理第 153 案。

曾委員銘宗：航港建設基金這部分編列 1 億 6,422 萬元，執行率很低，刪減 200 萬元沒有問題吧？

劉副局長志鴻：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處理第 154 案。

柯委員建銘：是 NCC 的案子，是凍結啦！

主席：這是凍結，沒有凍結能不能減列？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這部分我們可以執行完，是不是可以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好，沒凍結。

主席：那就提書面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不要凍結了。

林委員德福：好。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5 案撤案。第 156 案是另外一組了，謝謝你們。

高潞委員，只有你一案保留，要留到院會表決嗎？乾脆不要動員，就是核四封存的部分，本席建議減列 1 億元，然後 105 年度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要排在什麼時候？

主席：下禮拜，但你只有一案，然後動員大家來表決，如果沒有的話，大概就是這樣唸過了，大家就依照今天的協商結論……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的看法為何？

主席：封存還是要維護，然後裡面的一些設備要慢慢的賣給人家……

柯委員建銘：那部分還有官司在打，後面還有國際官司要打。

主席：是不是減列 1 億元？然後我們 105 年度的那個主決議我們再繼續要求，讓其逐年降低，就是去年度要求今年度的部分，我們要求明年度要它繼續減列，因為本來從 8 億元減列到 6 億元。

柯委員建銘：今年是我跟黃國昌委員密室協商的……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部分沒有案子。

現在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部分，即醫療藥品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衛生福利

特別收入基金。

現在進行處理。關於第 156 案，大家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現在執行情況如何，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吳處長建國：這是我們對醫院的補助，有 35 億多元，到年底會全部執行完畢。

主席：到 10 月底共執行了多少了？

吳處長建國：到 10 月底已經執行 29.4 億元。

主席：砍 3 億元的話他們可能會不夠喔！那就改書面報告，因為這是基金，若有不夠最後也是從旁邊拿過來補，所以就改為書面報告。

何次長啟功：那都是人事補助費用……

主席：那就改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157 案。就是減列 500 萬元。請說明。

陳簡任技正英作：我們到 10 月底已經支出了 1.42 億元，預計到 12 月會再支付 0.48 億元。

柯委員建銘：不夠就對了？

陳簡任技正英作：對。

主席：不夠的原因是什麼？請問醫療藥品基金是用在哪裡？

陳簡任技正英作：這個都是用在部立醫院醫療儀器的維修及保養。

主席：到 10 月底前共執行多少？

陳簡任技正英作：1.42 億元。

主席：到年底只剩下一個半月。

林委員德福：還有 3,000 萬元耶！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還有將近四、五千萬元。

主席：你們到 12 月底要執行多少？

曾委員銘宗：OK 啦！他們要配合減列。

主席：好，那就減列 500 萬元。總之，我要給你們一個觀念，就是沒有執行完也沒有用。

現在處理第 158 案。

吳處長建國：配合減列

主席：第 15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李委員鴻鈞：OK。

主席：第 159 案照案通過。

第 160 案照案通過。

第 161 案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凍結加報告。

主席：凍結的部分就不要了，但是如果凍結 10%，你們能否運作？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這部分

要特別小心，你們能否運作一定要講清楚，不要在刪減之後澎湖、金門、馬祖都來……

何次長啟功：因為是離島偏鄉等偏遠地區，所以能否儘量保留這個部分？

主席：我覺得提出書面報告會比較好，好不好？我是要提醒大家，一旦刪減，明天遇到陳雪生委員、楊曜委員，他們就會罵我們了。

柯委員建銘：會大呼小叫。

主席：處理第 162 案，這一案是凍結 20%，關於凍結部分都不考慮，你們覺得可以減列多少？

林委員德福：現在執行到多少？

曾委員銘宗：總計有 2 億 1 千多萬元，現在已經執行了多少？

主席：你們現在執行多少了？你們自己估算，如果你們不夠，我們就不勉強，這是大家剛才的共識。

吳處長建國：106 年度編列 2 億 1 千 7 百多萬元，預估 106 年度要用 2.5 億元，已經超過原來預算。

主席：那就沒有辦法，那就改成提出書面報告，但是我要跟衛福部說，你們還有決算，因為我們都有錄音、錄影，決算如果不一致的話，你們就麻煩了，明年度的預算就糟糕了。

吳處長建國：105 年度的決算是 2.35 億元，106 年度預計 2.5 億元。

主席：那已經超過，我們就不要刪了。

第 162 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163 案凍結 10%是陳超明委員的提案，你們覺得如何？

何次長啟功：當時是因為肺癌、支氣管癌的發生率比較高，事實上我們進行的癌症篩檢跟這部分發生的原因其實沒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鴻鈞：這不能亂講。

林委員德福：現在執行率多少？

主席：何次長，我剛才都有特別跟每個部會說，剩下一個半月執行不完，執行率低反而對未來的預算是不利的。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我先請同仁估算執行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用得完的話就用，用不完還有剩……

主席：那就減列嘛！你們就不要再……

林委員德福：你們一定知道已經執行多少了。

柯委員建銘：執行一半而已。

游副署長麗惠：現在已經執行到 3 億 2 千多萬元了。

李委員鴻鈞：就已經超過了。

游副署長麗惠：不是超過，是接近，因為現在要凍結我們 3 億 2 千 800 萬元……

主席：不是，你自己都搞不清楚。你們總計有 15 億元。

游副署長麗惠：確實是 15 億元，但是他是要再凍……

主席：不是，現在執行到 10 月底已經執行了多少？

游副署長麗惠：花 14 億元了。

主席：到現在已經花 14 億元了？

游副署長麗惠：對。因為這部分是用來做癌症篩檢。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啦！

游副署長麗惠：好，謝謝。

主席：官員在這邊講話是要負責任的，不能決算數字一出來結果不一樣，那你們明年度的預算恐怕就麻煩了。

處理第 164 案。

何次長啟功：關於第 164 案，目前到 10 月底執行數是 17 億元，本年度尚需 7 億 5 千 4 百多萬元。

李委員鴻鈞：7 億？

柯委員建銘：這筆預算有 37 億元。

主席：這 37 億元你們執行了多少？你們慢慢算沒關係。

游副署長麗惠：向委員說明，這裡提到癌症的篩檢經費編列 24 億 9,000 多萬元，目前大概執行 24 億 8,000 萬元……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講整體，這個科目是 37 億 7,193 萬元，現在到 12 月底夠不夠？

李委員鴻鈞：院長，等一下，這個提案的內容是說，現在的篩檢人數越來越少，可是照你們的說法，你們執行的經費比以前還多，那這個就不對了啊！

主席：你們有沒有癌症……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總的人數是降低，但是因為人口老化的關係，進入要篩檢的人數是更多。

主席：反而增加，不是降低。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講真的，你們應該提早去跟提案委員說明，如果你們有去說明，我們就不用坐在這邊再來討論，對不對？

主席：你們有去說明嗎？

游副署長麗惠：有，我們昨天有去說明。事實上，提到癌症篩檢人次，過去 99 年是 300 萬人次，現在已經達到 500 萬人次，而且我們在乳癌、腸癌這一塊人數都是增加，另外抹片也是增加，唯一就是口腔癌有稍微略減，所以並不是全部漸減。

主席：雖然人口降低，但是因為老化嘛！

李委員鴻鈞：我們聽得懂啦！

主席：對啦！我們都聽得懂！好，提書面報告，刪這個錢不好啦！

游副署長麗惠：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65 案。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已經改為主決議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們已經有來說明，所以我們改成主決議，要求要訂定接受捐贈的原則。

主席：好，改主決議。這份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影印，然後發給大家，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

現在進入第 166 案。第 166 案有文字修正，也是先影印給大家，等一下再處理。

處理第 167 案。

林次長三貴：第 167 案至第 172 案計 6 案都是勞動部的案子，這個案子我們跟陳超明委員報告過了，就遵照陳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是凍結案，怎麼會是遵照！

林次長三貴：後面的案子都改為書面報告，只有第 1 個案子。

主席：那凍結部分要改成減列 5%嗎？

林次長三貴：我們同意減列。

主席：同意減列 5%，那就好。第 167 案減列 5%。

第 168 案同意改成提出書面報告，那就不凍結 20%了。

好，第 168 案改成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69 案。

林次長三貴：也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成提出書面報告，「凍結 500 萬元」也劃掉，改成書面報告。

第 170 案、第 171 案、第 172 案凍結部分都劃掉，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部的案子就這樣子處理，後面的案子全部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一項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主決議：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人來源分別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及其他收入，在其他收入部分，為接受各界主動捐款之捐贈收入。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應加強辦理食安基金補助相關業務，提供消費訴訟上必要的經費補助外，並應檢討、訂定接受各界捐款之原則，以確保利益衝突迴避，落實達成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可以。

主席：可以的話，我們就簽名了。

另外，第 166 案有文字修正，這是陳超明委員的提案。本案之「研擬相關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修正為「提出食安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好，第 166 案修正通過。

所有營業及非營業的部分，除了保留一個案子之外，其他等一下印完以後發給大家。

高潞・以用委員，剛剛講的那一案能不能再回去討論，不然我們只有保留一個案子很奇怪，只有保留第 82 案這一案而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這一案對我們很重要！這一案對時代力量來說很重要！剛剛柯總召也說到院會處理 OK 啊！

柯委員建銘：要有基本的維護費用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時已經做過決議，就是不能再提這樣的預算案。

柯委員建銘：去年我們也是有進行黨團協商，留下基本的費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那個在去年就提過了！

柯委員建銘：去年都有留下基本的費用。

主席：所以今年有編比較少！

柯委員建銘：因為封存不可能不去……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看是怎樣再一起處理嘛！如果有什麼案子……

主席：但是把全數刪除，就表示它全部都沒有保全、都沒有管理了！那會出問題啦！哪有那麼大的一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時台電也說 OK！

主席：沒有！台電是逐年減少，我看那個決議文是逐年減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還是保留這一案。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回去再請教看看。

主席：你們回去再討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看什麼時候排表決……

主席：沒有表決了，只有這一案而已。其他案子都通過，沒有案子要表決了。

你們回去再討論，就是逐年減少，不是一下子就把它歸零！不然也是再讓他們編列幾個年度，突然之間都沒有人管理，就沒有人維護那些內部設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回去討論，再跟院長……

主席：可以減列 1 億元，他們同意就 5 億元減列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協商結論先給大家看一下。

主席：請問大家都有拿到協商結論的書面嗎？

柯委員建銘：大家可以先看一下內容，最主要是最後一點，有表決才有發言，沒有表決就沒有發言，這是第 82 案的問題。

主席：現在宣讀今天協商結論的內容，只要花 3 分鐘就可以宣讀完了！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保留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保留交付院會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保留表決部分

(一)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第 82 案。

以上保留院會表決。

三、協商通過部分

(一)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第 1 案、第 6 案、第 11 案、第 12 案、14 案、第 15 案、第 18 至 23 案、第 26 案至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32 案併第 30 案）、第 33 案至第 35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1 案、第 43 案至第 45 案、第 50 案至第 57 案、第 62 案至第 67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3 案（第 74 案、75 案、77 案併第 73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4 案（第 85 案、87 案併第 84 案）、第 86 案、第 88 案、第 90 案至第 96 案（第 97 案併第 96 案）、第 99 案至第 101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37 案、第 138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39 案、第 142 案至第 144 案。

(二)非營業部分

內政委員會：第 2 案、第 4 案、第 6 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案、第 8 案、第 11 案、第 13 案至第 16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2 案至第 25 案、第 27 案、第 29 案至第 33 案、第 33 案之 1。

經濟委員會：第 34 案至第 41 案、第 42 案至第 47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4 案至第 69 案、第 73 案（第 70 案至第 72 案併第 73 案）、第 74 案至第 77 案、第 79 案（第 80 案併第 79 案）、第 81 案、第 85 案、第 91 案至第 94 案、第 98 案至第 100 案、第 104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3 案、第 117 案、第 120 案至第 124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28 案至第 130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1 案至第 146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47 案、第 149 案、第 152 案至第 154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6 案至第 172 案。

以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各案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由各該委員會整理協商內容，送各黨團確認後，送院會處理）。

四、撤案部分

(一)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第 2 案至第 5 案、第 7 案至第 10 案、第 13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36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46 案至第 49 案、第 58 案至第 61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2 案、第 76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3 案、第 89 案、第 98 案、第 102 案至第 104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15 案至第 136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40 案、第 141 案。

（二）非營業部分

內政委員會：第 1 案、第 3 案、第 5 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1 案、第 26 案、第 28 案。

經濟委員會：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78 案、第 82 案至第 84 案、第 86 案至第 90 案、第 95 案至第 97 案、第 101 案至第 103 案、第 105 案至第 107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4 案至第 116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5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26 案、第 127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48 案、第 150 案、第 151 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5 案。

五、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各黨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另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第 40 案予以刪除。

六、本案定於第 9 次院會（11 月 17 日、21 日）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主席：照以上內容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好。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那就請各位委員簽名。

今天的協商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6 時 49 分）

附錄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50 分；
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保留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保留交付院會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保留表決部分

(一)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第 82 案。

以上各案保留院會表決。

三、協商通過部分

(一)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第 1 案、第 6 案、第 11 案、第 12 案、14 案、第 15 案、第 18 至 23 案、第 26 案至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32 案併第 30 案)、第 33 案至第 35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1 案、第 43 案至第 45 案、第 50 案至第 57 案、第 62 案至第 67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3 案(第 74 案、75 案、77 案併第 73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4 案(第 85 案、87 案併第 84 案)、第 86 案、第 88 案、第 90 案至第 96 案(第 97 案併第 96 案)、第 99 案至第 101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37 案、第 138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39 案、第 142 案至第 144 案。

(二)非營業部分

內政委員會：第 2 案、第 4 案、第 6 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案、第 8 案、第 11 案、第 13 案至第 16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2 案至第 25 案、第 27 案、第 29 案至第 33 案、第 33 案之 1。

經濟委員會：第 34 案至第 41 案、第 42 案至第 47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4 案至第 69 案、第 73 案(第 70 案至第 72 案併第 73 案)、第 74 案至第 77 案、第 79 案(第 80 案併第 79 案)、第 81 案、第 85 案、第 91 案至第 94 案、第 98 案至第 100 案、第 104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3 案、第 117 案、第 120 案至第 124 案、第 47-1 案、第 66-1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28 案至第 130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1 案至第 146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47 案、第 149 案、第 152 案至第 154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6 案至第 172 案。

以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各案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由各該委員會整理協商內容，送各黨團確認後，送院會處理)。

四、 撤案部分

(一) 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第 2 案至第 5 案、第 7 案至第 10 案、第 13 案、第 16 案、17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36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46 案至第 49 案、第 58 案至第 61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2 案、第 76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3 案、第 89 案、第 98 案、第 102 案至第 104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15 案至第 136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40 案、第 141 案。

(二) 非營業部分

內政委員會：第 1 案、第 3 案、第 5 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1 案、第 26 案、第 28 案。

經濟委員會：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78 案、第 82 案至第 84 案、第 86 案至第 90 案、第 95 案至第 97 案、第 101 案至第 103 案、第 105 案至第 107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4 案至第 116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5 案。

財政委員會：第 126 案、第 127 案。

交通委員會：第 148 案、第 150 案、第 151 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5 案。

五、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各黨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另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第 40 案予以刪除。

六、本案定於第 9 次院會(11 月 17 日、21 日)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代）

李鴻鈞　　林德福　　林為洲（代）　　李彥秀

柯建銘　　劉櫂豪（代）　　何欣純（代）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６９－１８８）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柯建銘、吳志揚、葉宜津、段宜康、鍾孔炤、李俊俋、蔡易餘、劉櫂豪、尤美女、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楊鎮浯、林為洲、周春米、賴瑞隆、許毓仁

黨團協商紀錄	
繼續研商處理「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頁次：１８９－２８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張麗善、李鴻鈞、林為洲、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柯建銘、徐永明、李彥秀、何欣純、劉櫂豪、林德福、曾銘宗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4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